

55

遼寧省全國路市展覽會代表惠存

民國二十
年九月

湖南公路輯覽

何鍵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59388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湖 南 公 路 輶 覽

湖南全省公路局編印





目次

圖畫

圖畫一 肖像

總理遺像 遺囑 遺著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 建設廳廳長宋鶴庚

本局職員全體攝影 局長劉嶽厚 會計主任王昌學 总工程师兼工務科科長周鳳九 秘書兼代管理科科長郭

繼孝 總務科科長唐達一 機械工程師婁既庭 管理科科長兼代潭寶段管理處主任舒羣 長常段管理處主

任梁鑄球 長衡段管理處主任李秀璋 衡郴段管理處主任周盛丙 醴攸段管理處主任吳任名 常桃段管理處

主任唐叶平 湘黔綫桃高段工程師歐陽鏡寰 湘黔綫桃高段副工程師周勵鈞 湘鄂西綫寧益段工程師恩炯童

湘鄂西綫寧益段副工程師馬振球 湘鄂西綫益常段工程師左鵠 湘鄂西綫益常段副工程師周錫祉 湘鄂東綫

長高段工程師石麟略 湘粵綫潭關段工程師沈禎士 湘粵綫關衡段工程師李鼎桓 湘粵綫郴宜段工程師彭壽人

湘桂綫衡洪段工程師周炳麟 瀏汝支綫攸茶段工程師楊文坦 常洪支綫桃沅段工程師胡翼 湘粵綫長衡

段補修工程師歐陽絨 常洪支綫常桃段補修工程師周幹

圖畫二 工程攝影三十四幀

湘黔綫湘潭車站天橋施工攝影 湘黔綫鄉永段補修鐵筋混凝土橋面之萬福老橋 湘黔綫鄉永段萬福橋沿河側岸路

綫攝影 湘黔綫鄉永段街埠頭沿河礮岸路線風景 湘黔綫鄉永段梓門橋 湘黔綫永連段永豐橋 湘黔綫永豐

橋施工攝影之一 湘黔綫永豐橋施工攝影之二 湘黔綫永豐橋紀念碑攝影 湘黔綫永連段虎形橋 湘黔綫連

寶段老龍潭橋 湘黔綫連寶段老龍潭橋施工攝影 湘黔綫寶慶城改修鐵筋混凝土橋面之古青龍橋 湘黔綫寶桃

段巖口鋪路旁古樹風景 湘黔綫寶桃段陸家山採集砂石攝影 湘黔綫寶桃段白竹橋 湘鄂西綫長寧段望麓橋

湘鄂西綫寧益段瀉江橋施工攝影 湘鄂西綫寧益段涪水橋 湘鄂西綫寧益段資江兩岸路線風景 湘鄂西綫益常

段太子橋 湘鄂西綫益常段嚴家河橋 湘鄂西綫益常段嚴家河橋施工攝影之一 湘鄂西綫益常段嚴家河橋施工

攝影之二 湘鄂西綫益常段牛路灘橋 湘鄂西綫益常段牛路灘橋施工攝影 瀏汝支綫醴攸段泗汾橋全景之一

瀏汝支綫醴攸段泗汾橋全景之二 灘汝支綫醴攸段丹龍橋 瀏汝支綫醴攸段泗汾路線風景 瀏汝支綫醴攸段壁

山嶺路線風景 湘鄂東綫長高段螺嶺橋施工攝影 湘鄂西綫關段瞻嶽橋 湘鄂東綫長高段螺嶺橋施工

圖畫三一 營業攝影十幀

湘粵綫長沙汽車修理廠工作時攝影 湘黔綫潭潭寶段湘潭車站 湘黔綫湘潭車站建築施工攝影 湘黔綫潭潭寶段湘

鄉修理廠外景 湘黔綫潭潭寶段湘鄉修理廠工作時內景 湘黔綫潭潭寶段虞塘車站 湘黔綫潭潭寶段道棚 湘粵綫

長衡段中路舖車站 湘粵綫長衡段衡陽西站 湘粵綫衡郴段江東岸車站

弁言

例言

第一篇 沿革

第二篇 法規

法規一 組織

- 湖南全省公路局組織章程
- 湖南全省公路局辦事細則
- 湖南全省公路局會計處組織規程
- 湖南全省公路局會計處辦事分則
- 湖南全省公路局各路工程處組織規程
- 湖南全省公路局各路工程處辦事細則
- 湖南全省公路局各路管理處組織規程
- 湖南全省公路局各路管理處辦事細則
- 湖南全省公路局路綫探測隊組織章程
- 湖南全省公路局路綫探測隊辦事細則
- 湖南全省公路局購料章程
- 湖南全省公路局購料委員會組織規程
- 湖南全省公路局購料委員會會議規則
- 湖南全省公路局購料委員會辦事細則
- 湖南全省公路局購料招標辦法
- 湖南全省公路監察委員會組織章程
- 湖南各縣公法團互選全省公路監察委員會章程

湖南第一第二第三汽車路局清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湖南第一第二第三汽車路局清查委員會清查細則

法規二 事務

湖南省政府所屬職員請假規則

湖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員役撫恤章程

湖南全省公路局職員懲獎規則

湖南全省公路局工程人員任用規則

湖南全省公路局各處科員司星期值勤辦法

湖南全省公路局職員出差旅費規則

湖南全省公路局收解領放款項規則

湖南全省公路局職員叙級規則

湖南全省公路局職員薪率表

湖南全省公路局職員薪級表_{第一}

湖南全省公路局各段工程處職員薪級表_{第二}

湖南全省公路局各段管理處職員薪級表_{第三}

湖南全省公路局各段管理處各站職員薪級表_{第四}

法規三 工務

湖南建設廳抄發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湖南全省公路局施工規程

湖南全省公路局測量細則

湖南全省公路局施工細則

湖南全省公路局土工發包章程

湖南全省公路局包工章程

法規四 土地

土地徵收法

湖南土地徵收補充章程

湖南全省公路局徵收土地實施規程

湖南全省公路局土地徵收員辦事暫行規則

湖南全省公路局徵收土地公債券章程

湖南全省公路局清理餘地規則

法規五 管理

湖南全省公路局客貨運輸規程

湖南汽車路運送軍隊及軍需物品專車暫行規則

附湖南各段開行軍車徵收油費表

湖南全省公路局行路規則

湖南全省公路局取締長寶路潭永段人力車輛規則

湖南全省公路局公路中途乘車辦法

湖南全省公路局委託商店機關代理中途乘車售票收欸章程

湖南省公路局各段站處理拾得旅客失物辦法

法規六 機務

湖南省公路局技術工人規程

第一章 總則

湖南省公路局行車出險翻車連坐辦法

第三篇 工務

修築七大幹綫計劃

修築全省支綫計劃

各段工程概況

徵收土地概況

湖南省公路計劃圖

工程圖表 計四十一幀

第四篇 營業

湖南省公路局通車路綫營業區分圖

機務

附修理廠設備計劃

運輸

附各段營業里程表

附各段客票價目表

附各段直達客車開行時刻表

附輪渡費表

附裝卸費表

附囤存費表

附延期費表

附調車費表

營業表報 附表式四十八

各站應用表報

司機應用表報

修理應用表報

管理處應用表報

管理科應用表報

材料

附經購車輛及行車材料統計表

附購買車輛一覽表

附各月份購發各段行車材料一覽表計九表

第五篇 會計

收支概況

營業收入概況

局用概況

各段工程處支出概況

各段營業支出概況

附各段營業收支比較圖

附各段營業收支盈絀比較圖

附各段營業收支盈絀比較表

附營業收支盈絀累月比較圖

附營業收支盈絀累月比較表

湖南全省公路局十八年度收支決算報告書

第六篇 附錄

湖南省政府接收第一第二第三汽車路局改設全省公路局計劃大綱

何主席在第十六次擴大紀念週報告關於公路局現狀

招待新聞界報告公路局成立以來工程營業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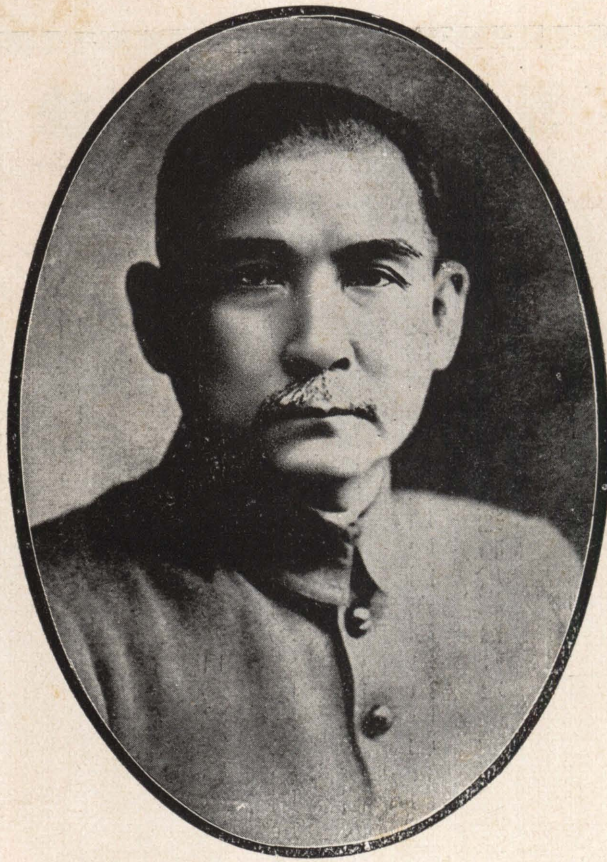
呈報今後路務進行方針

湖南全省公路局與以前民辦三局每月經臨費開支比較表

湖南全省人口統計表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 理 遺 著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第四段

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試觀世界今日最文明之國即道路最多之國此其明證也中國最繁盛之區即交通最便利之地此一證也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爲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爲之繁盛地價爲之增加產業爲之振興社會爲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文野貧富所由關也地價既定之後則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劃以定地方之交通而人民可以戮力從事於修築道路所謂人民義務之勞力宜首先用之於此道路應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四輛自動車爲度支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兩輛自動車爲度此等車路宜縱橫遍布於境內并連接於鄰境築就之後宜分段保管時修理不使稍有損壞如地方有水路交通在宜時時修理保存毋使稍有積滯務期水陸交通兼行并利道路一通則全境必立改舊觀從此地方之進步必有不可思議者也

湖 南 省 政 府 主 席



何 鍵



建 設 廳 廳 長 宋 鶴 庚



影 撮 員 職 體 全 局 路 公 省 全 南 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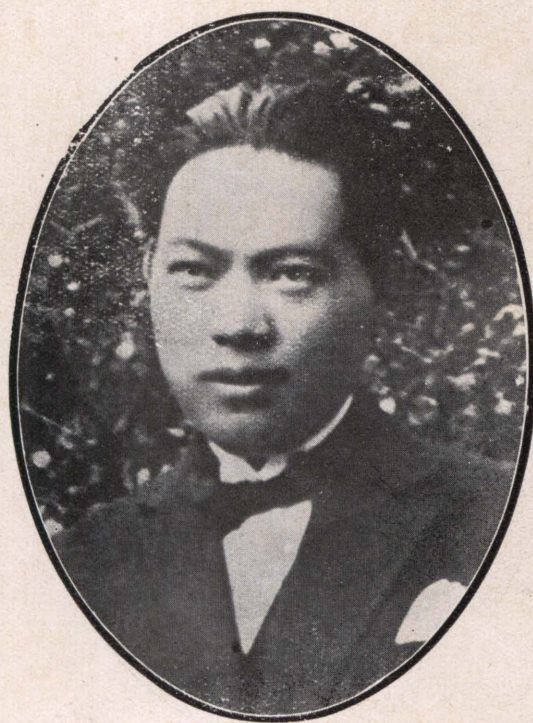
局 長 劉 嶽 厚

任 主 計 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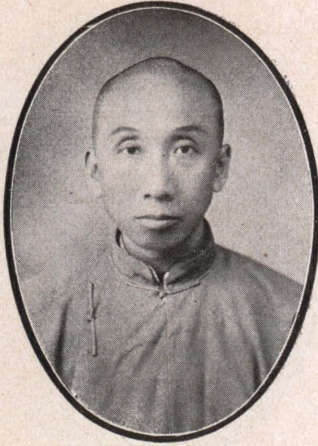
學 昌 王

總工程師兼工務科科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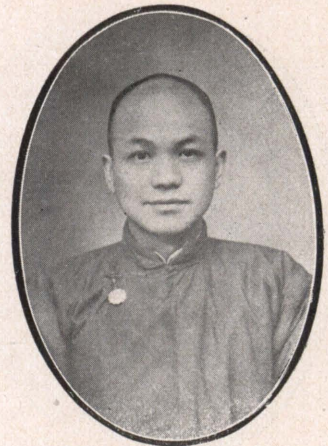


周鳳九

總務科長唐達一



秘書兼代管理科長郭繼孝



管理科長兼代潭寶段管理處主任舒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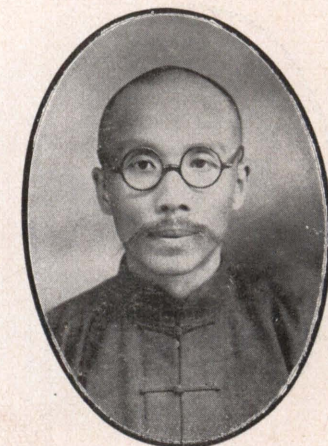
機械工程師婁既庭



長衡段管理處主任李秀璋



長常段管理處主任梁鑄球



名任吳任主處理管段攸醴



丙盛周任主處理管段郴衡



寰鏡陽歐師工段高桃綫黔湘



平叶唐任主處理管段桃常



炯恩童師工段益寧綫西鄂湘



鈞勵周師工副段高桃綫黔湘



鶴 左師程工段常益綫西鄂湘



球 振馬師程工副段益寧綫西鄂湘



略 石師程工段高長綫東鄂湘



社 錫周師程工副段常益綫西鄂湘



桓 鼎李師程工段衡關綫粵湘



士 慎沈師程工段關潭綫粵湘



麟炳周師程工段洪衡綫桂湘



人壽彭師程工段宜楸綫粵湘



翼 胡師程工段沅桃綫支洪常



坦文揚師程工段茶攸綫支汝瀏



幹周師程工修補段桃常綫支洪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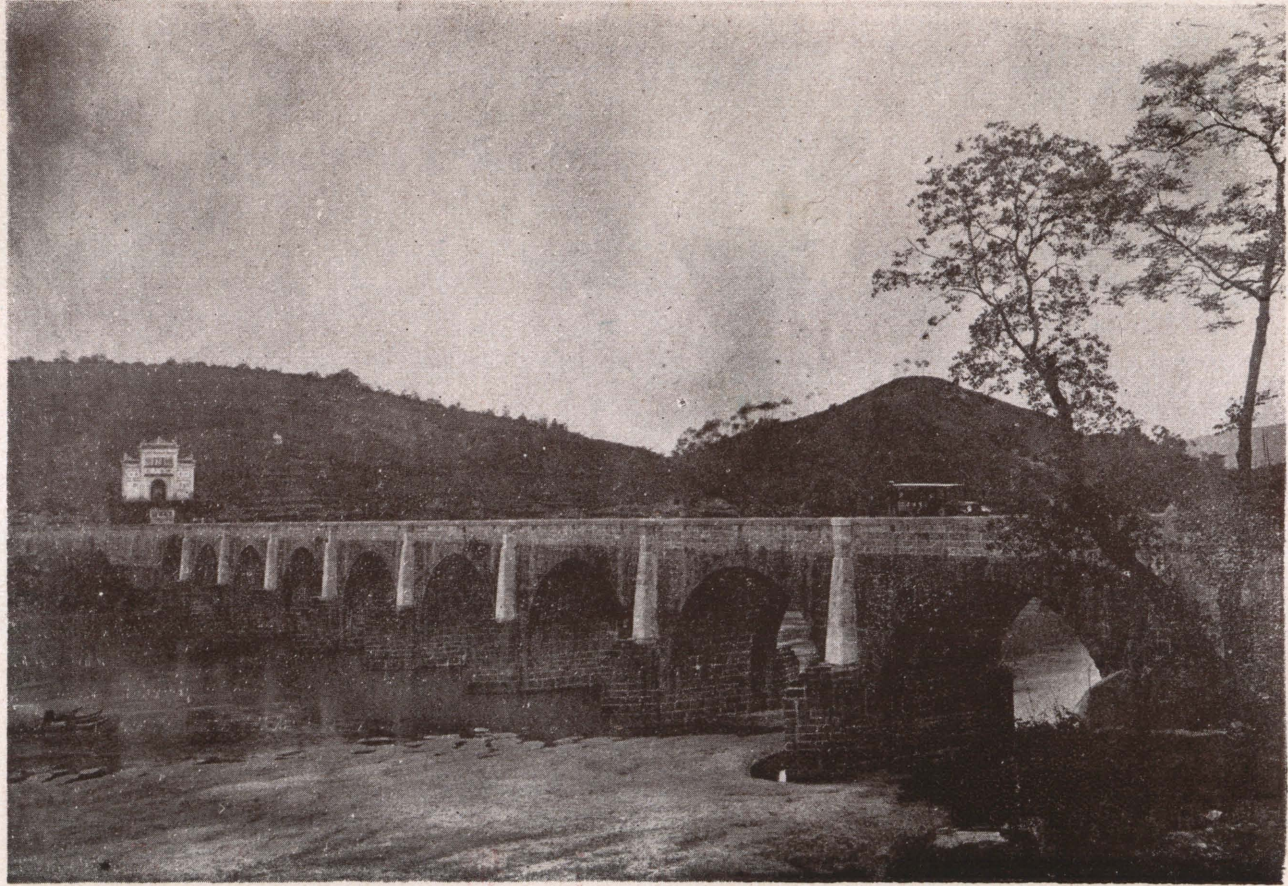
緘陽歐師程工修補段衡長綫粵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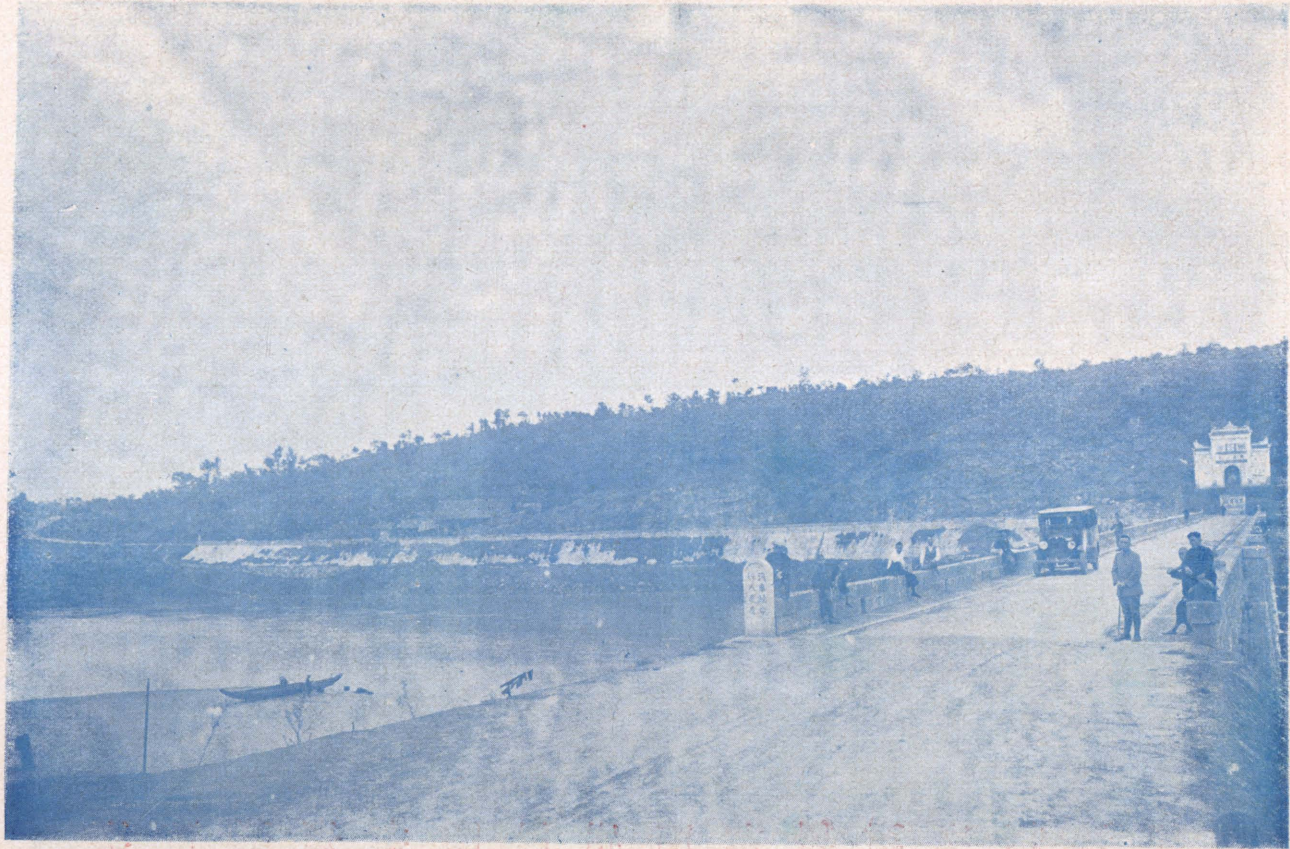
影 攝 工 施 橋 天 站 車 潭 湘 綫 黔 湘



湘黔綫永綫鄉永補修鐵筋混凝土橋之萬福老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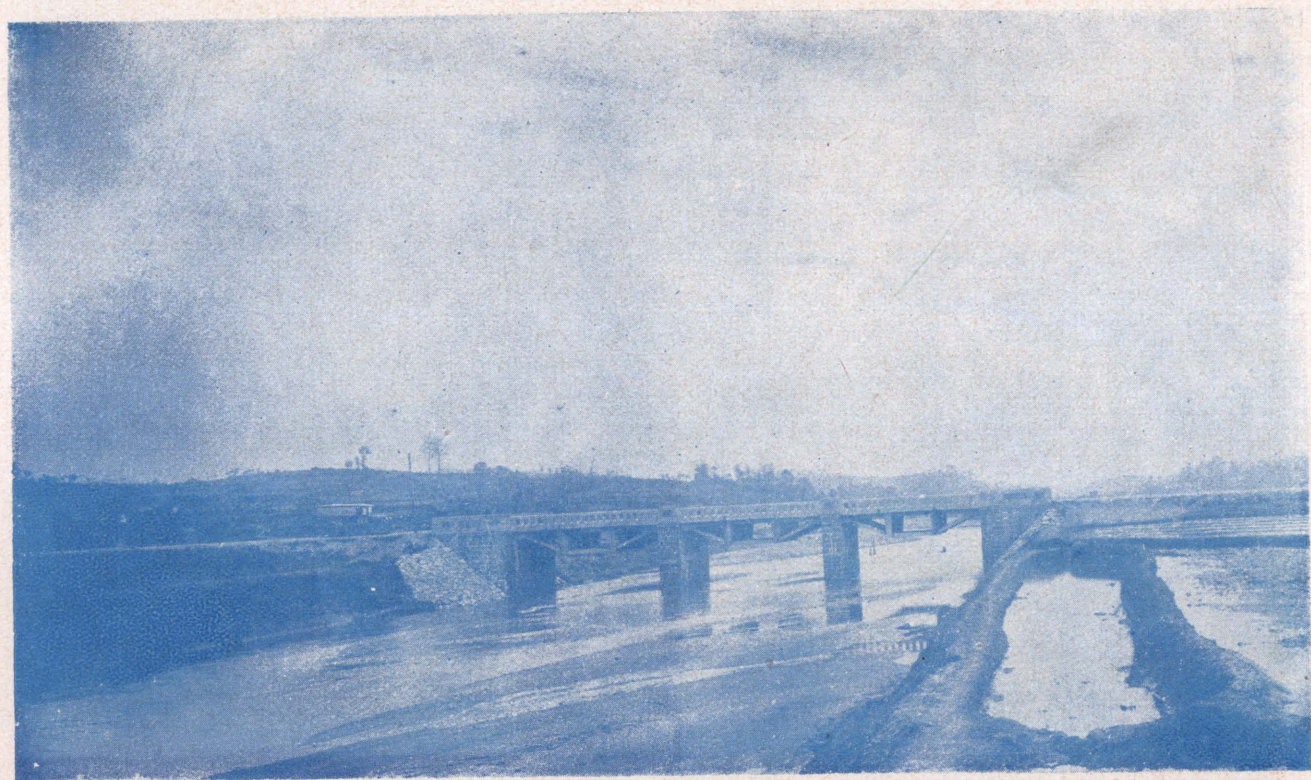
影攝綫路岸礮河沿橋福萬段永鄉綫黔湘



湘黔綫鄉永段街埠頭沿河礮岸路綫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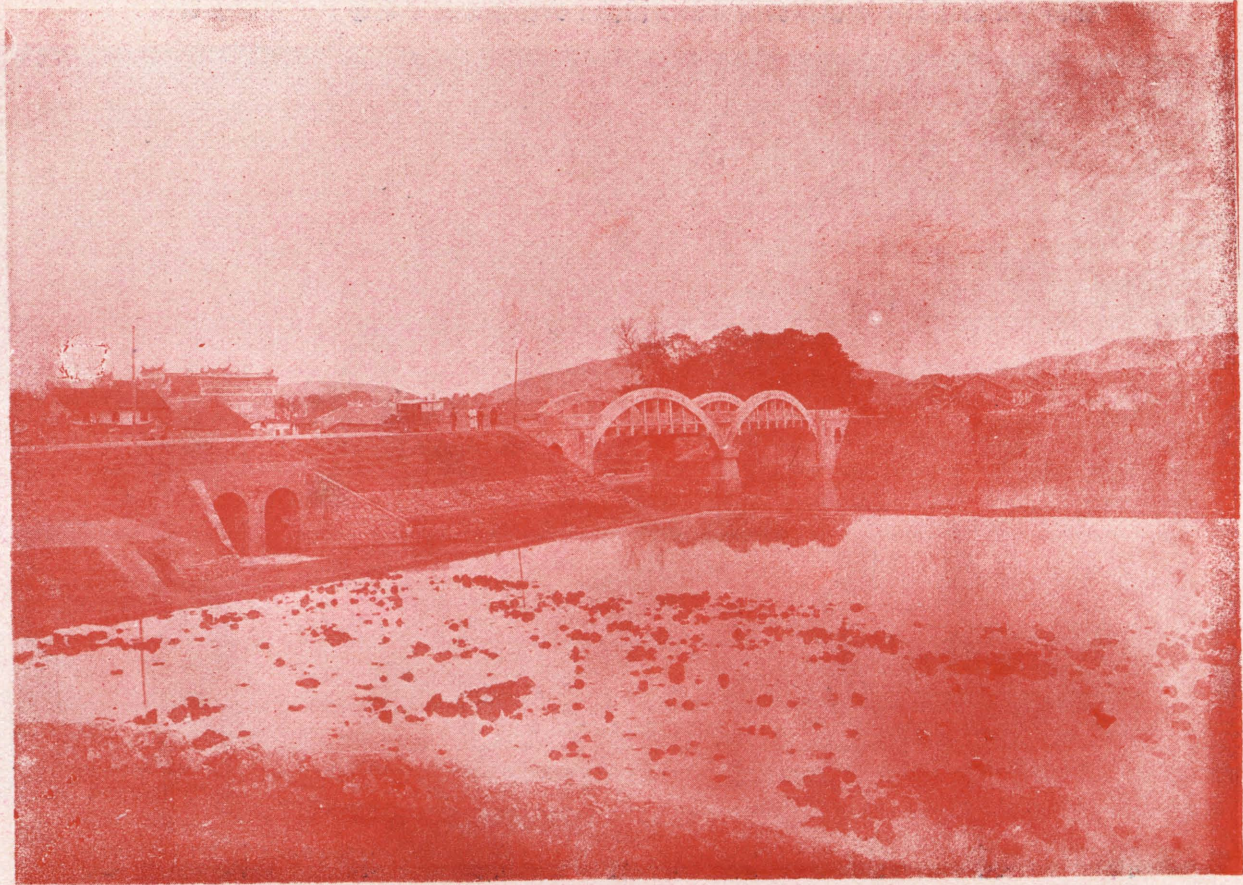


湘 黔 綫 鄉 永 段 梓 門 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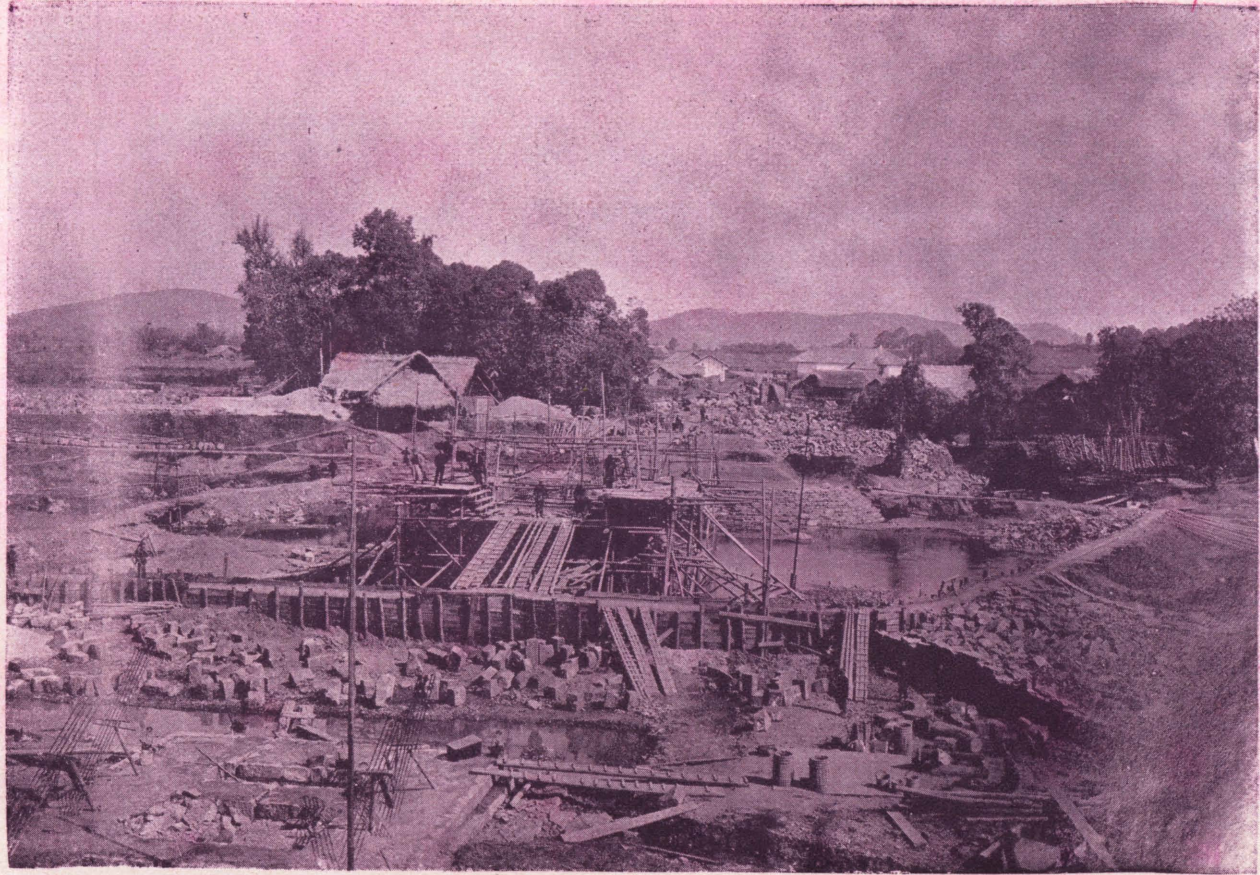
此橋每孔徑十三呎橋面橋樑係鐵筋混凝土橋墩係青石修建費一萬四千餘元

湘 黔 綫 永 連 段 永 豐 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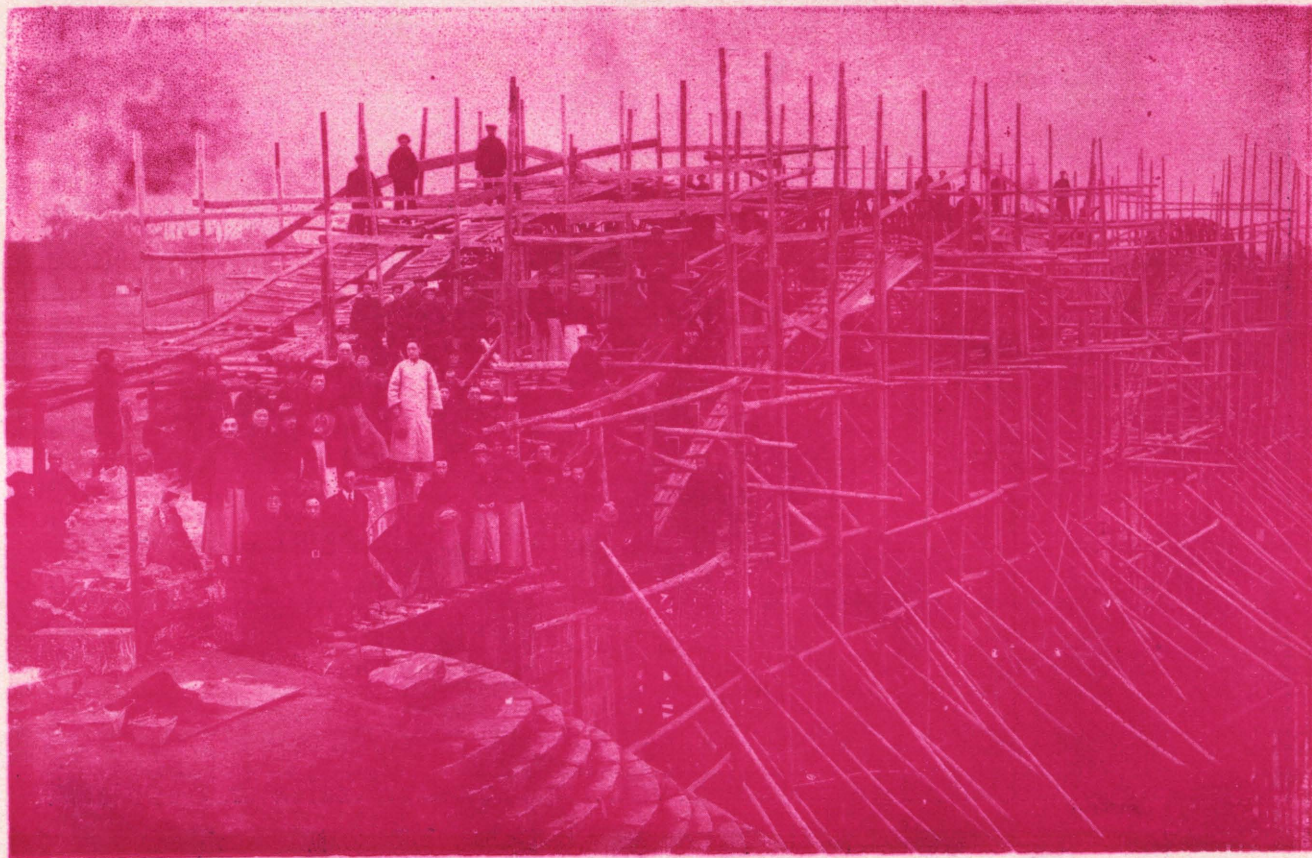


此橋每孔徑十八呎橋面均鐵筋混凝土構成墩係石青修費洋四萬二千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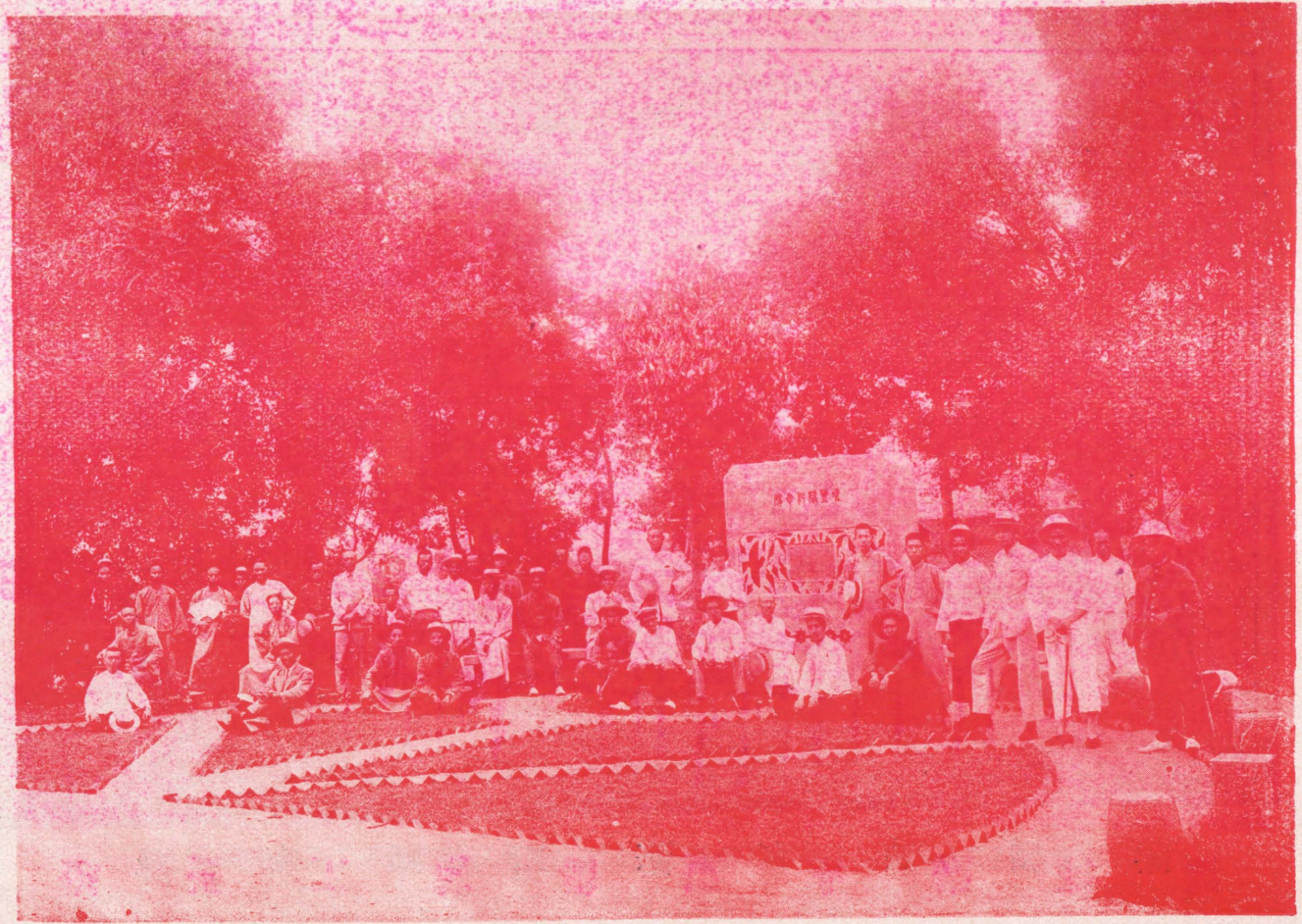
影 攝 工 施 橋 豐 永 綫 黔 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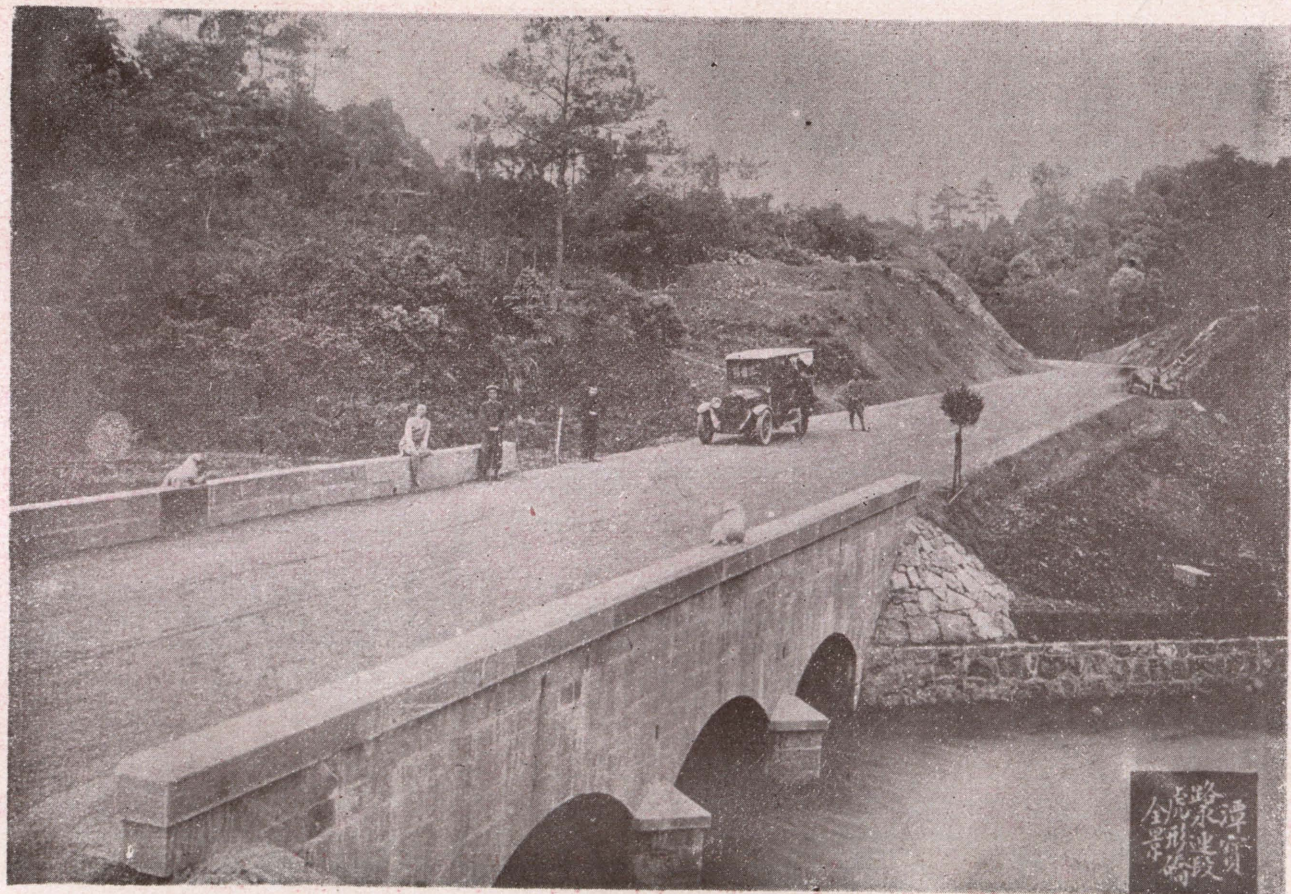
影 攝 工 施 橋 豐 永 綫 黔 湘



湘黔綫永豐橋紀念碑攝影



湘 黔 綫 永 連 段 虎 形 橋



湘黔綫
永連段
虎形橋
全景

湘 黔 綫 連 寶 段 老 龍 潭 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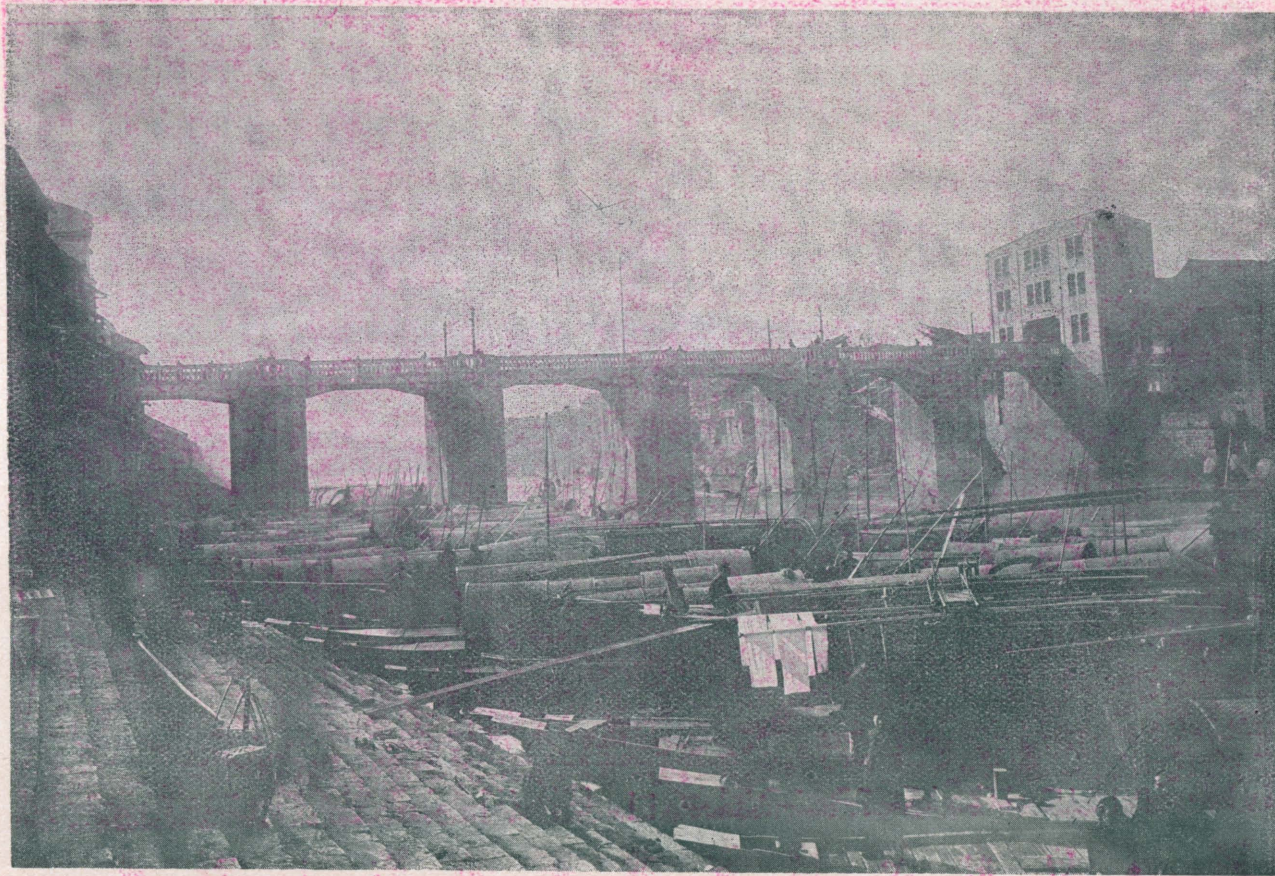


此橋大拱每孔徑十六呎小拱徑一不間全部用青石修建費洋二萬四千餘元

影 攝 工 施 橋 潭 龍 老 段 寶 連 綫 黔 湘



湘黔綫寶慶城修改鐵筋混凝土橋之古龍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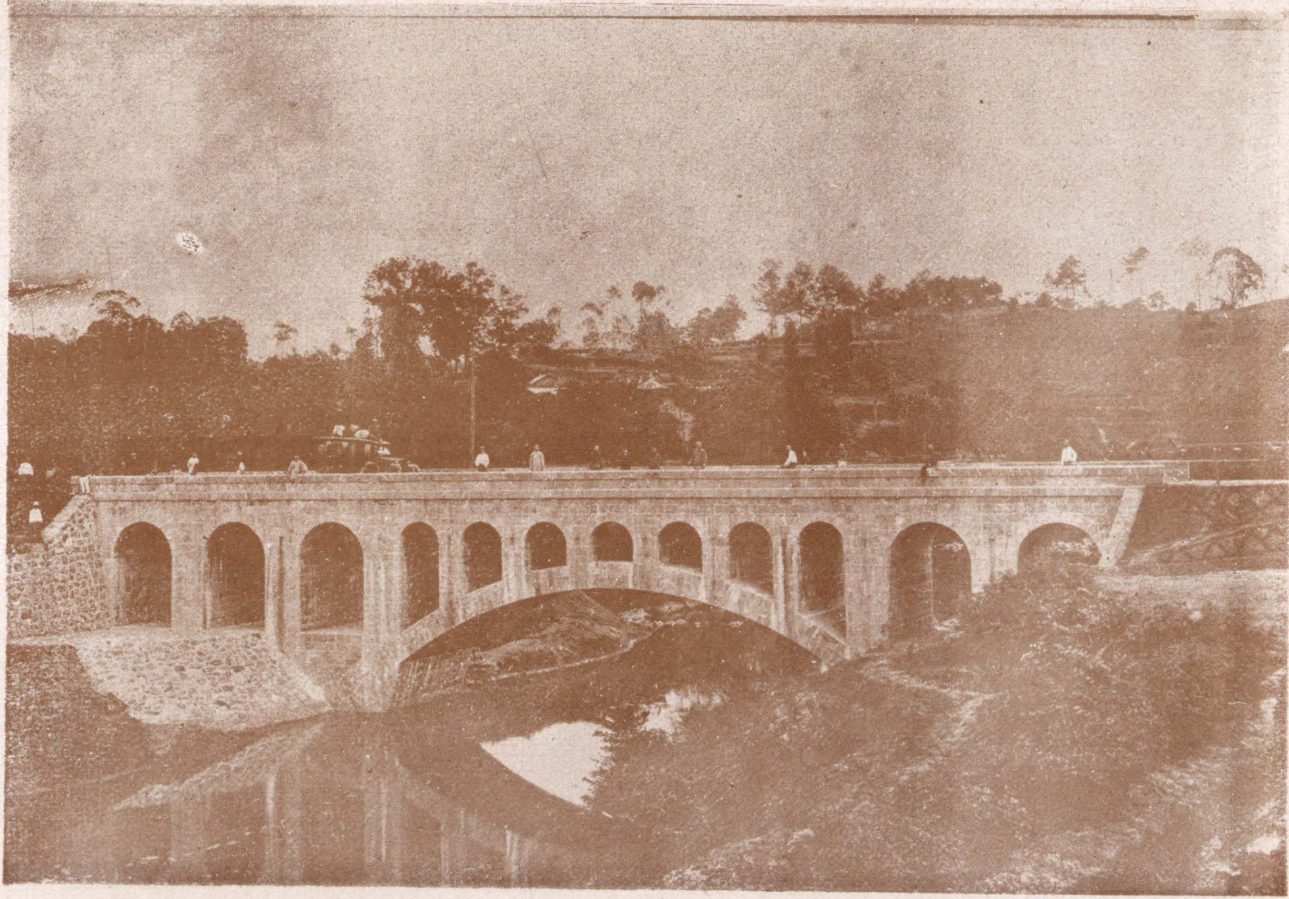
湘黔綫寶桃段岩口舖旁古樹風景



湘黔綫寶桃段陸家山採砂石攝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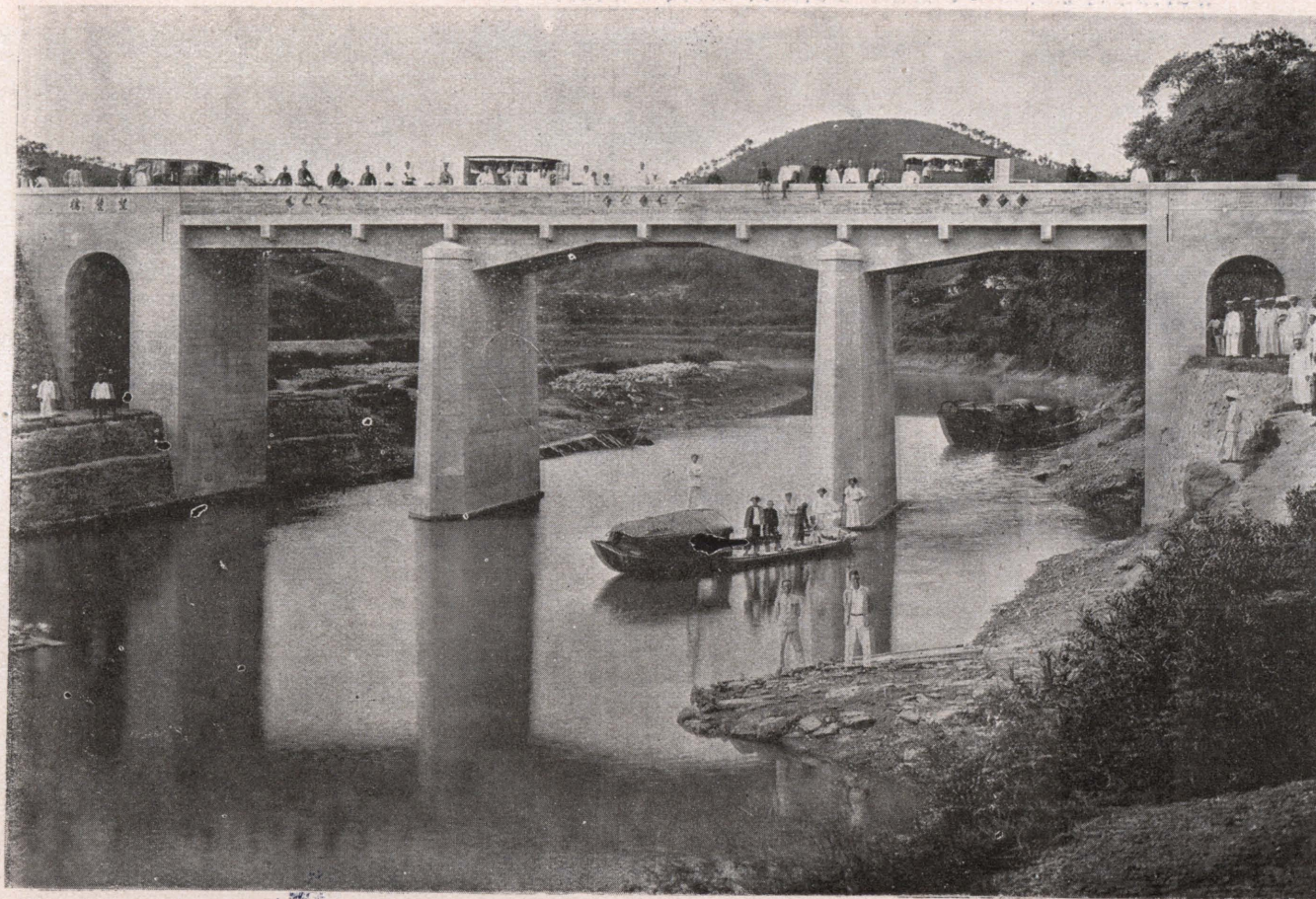


湘 黔 綫 寶 桃 段 白 竹 橋



此橋大拱十六間小拱徑不一全係青石修建就兩岸磐石爲邊墩費洋一萬八千餘元

湘鄂西綫長寧段望麓橋



此橋中孔徑十四呎兩邊孔徑各十三呎橋面橋樑係鐵筋混凝土墩橋墩係混凝土墩高二十四呎此橋費洋二萬二千餘元

影 攝 工 施 橋 江 滬 段 益 寧 綫 西 鄂 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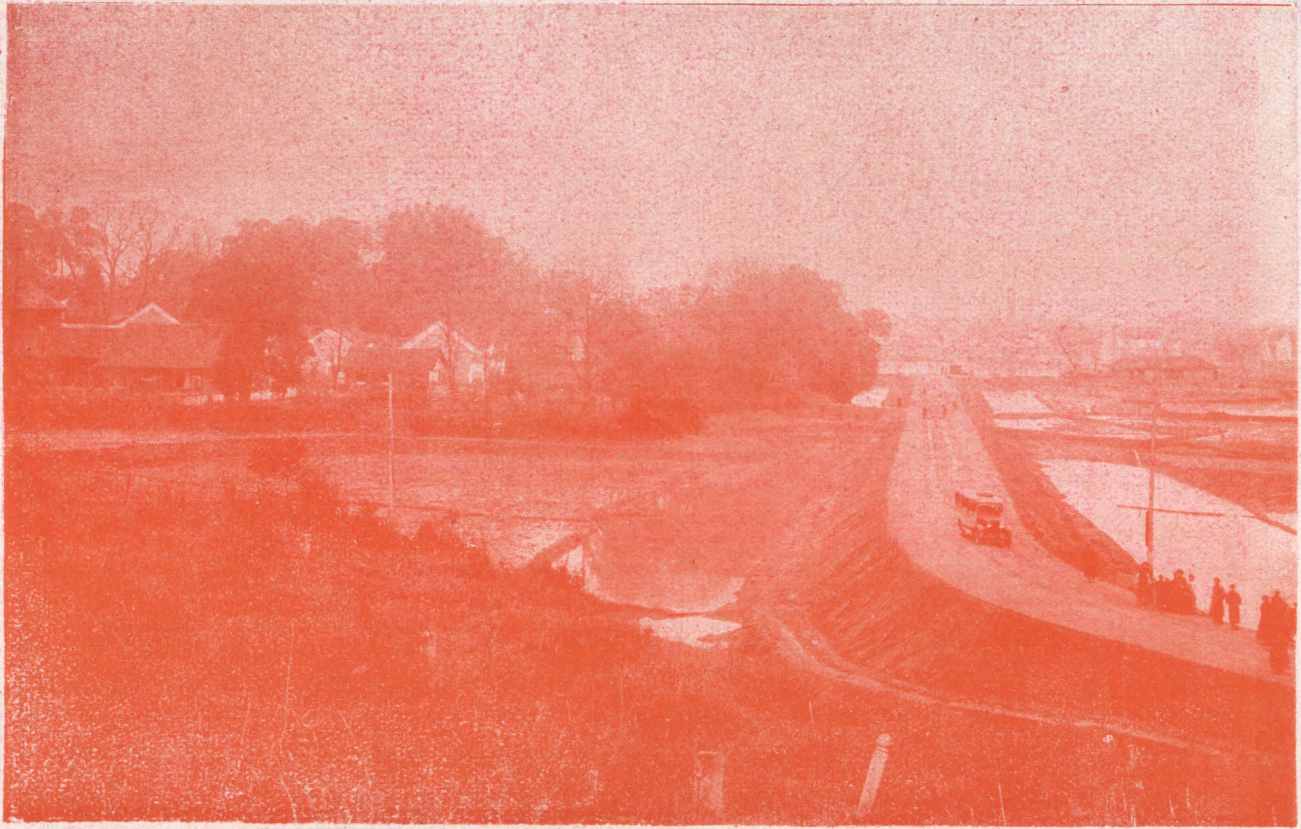


中工施在餘個五墩橋土凝混用墩橋土凝混筋鐵用擬樑橋面橋孔八共呎十五間徑孔每畫計橋此
元餘萬八洋需計估程工部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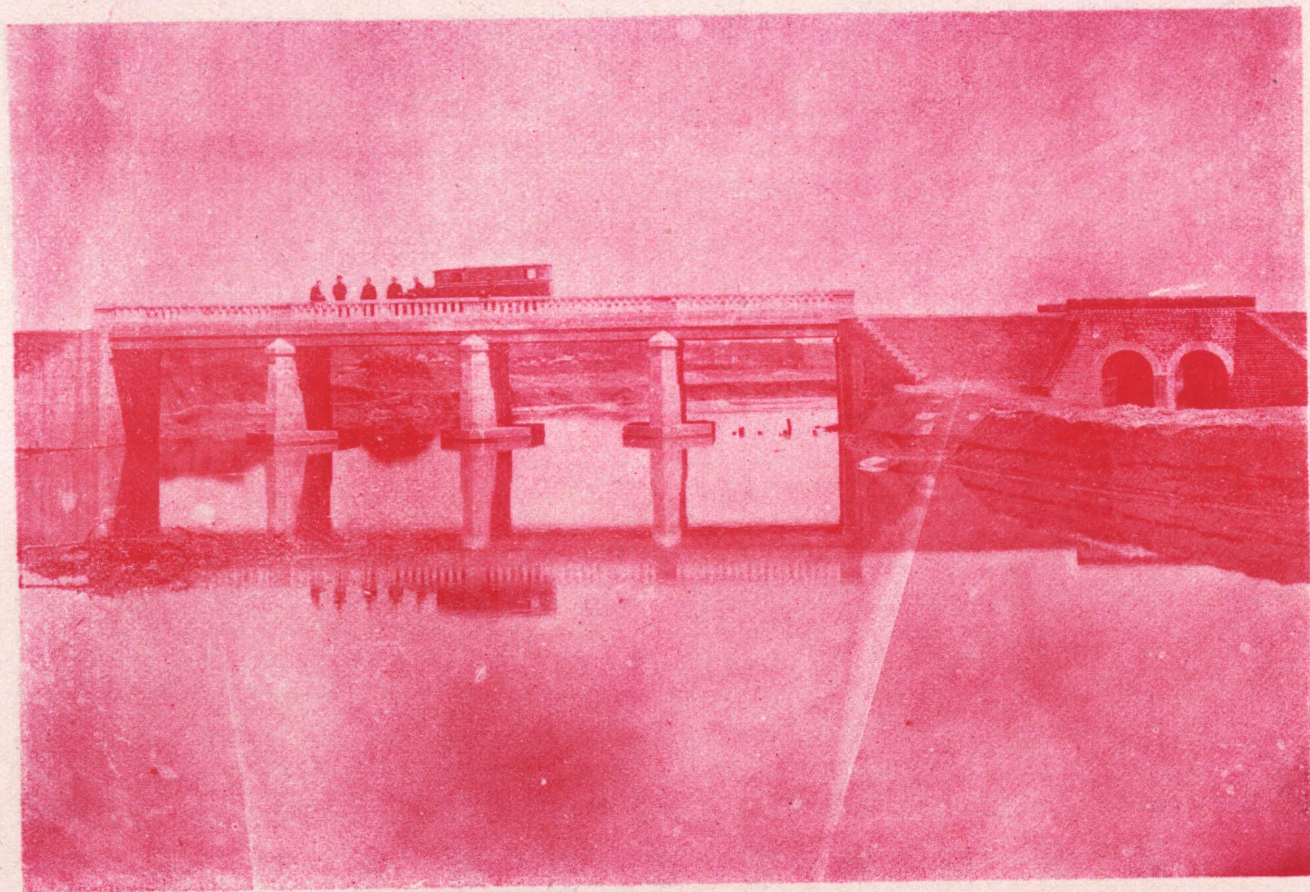
湘鄂西綫寧益段滄水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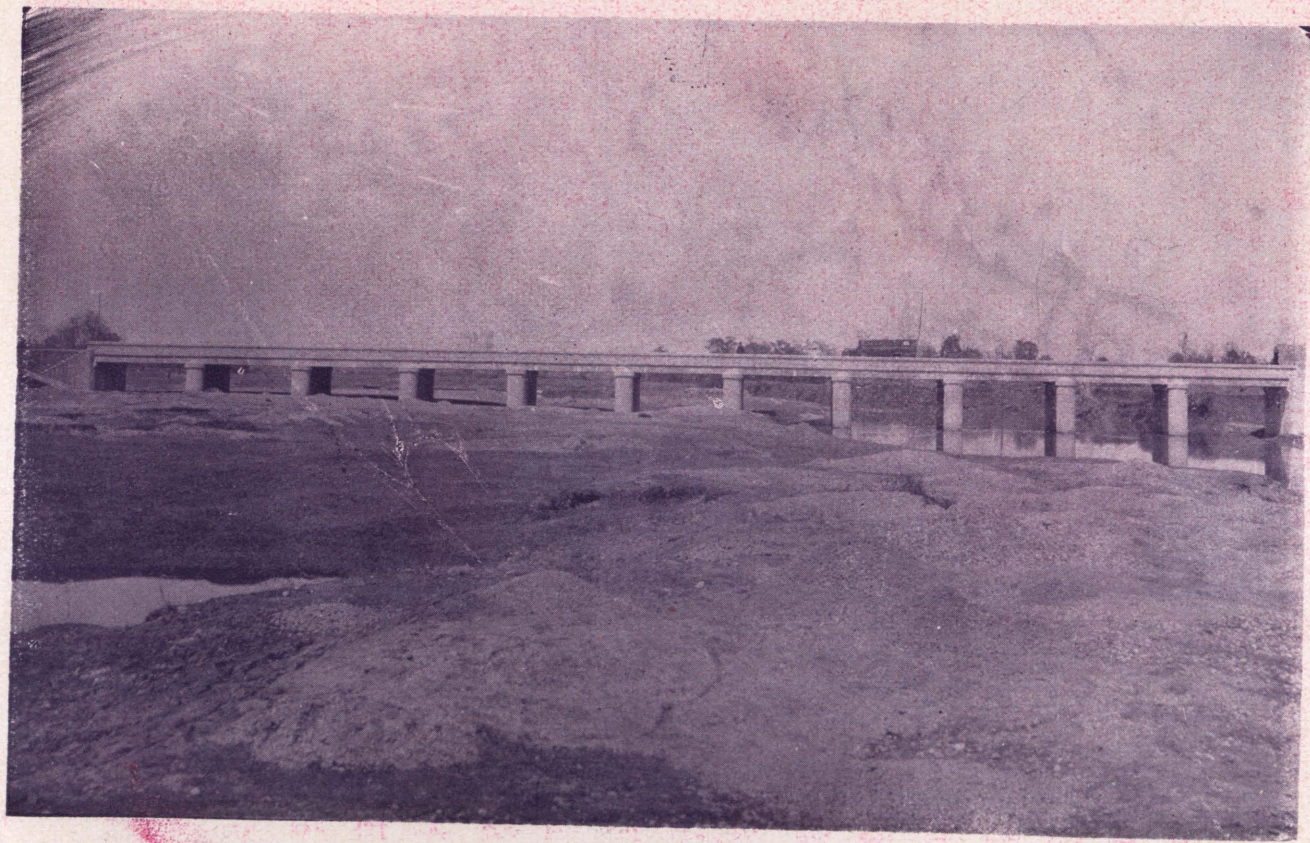
湘鄂西綫寧益段濱江兩岸風景



湘 鄂 四 綫 益 常 段 太 子 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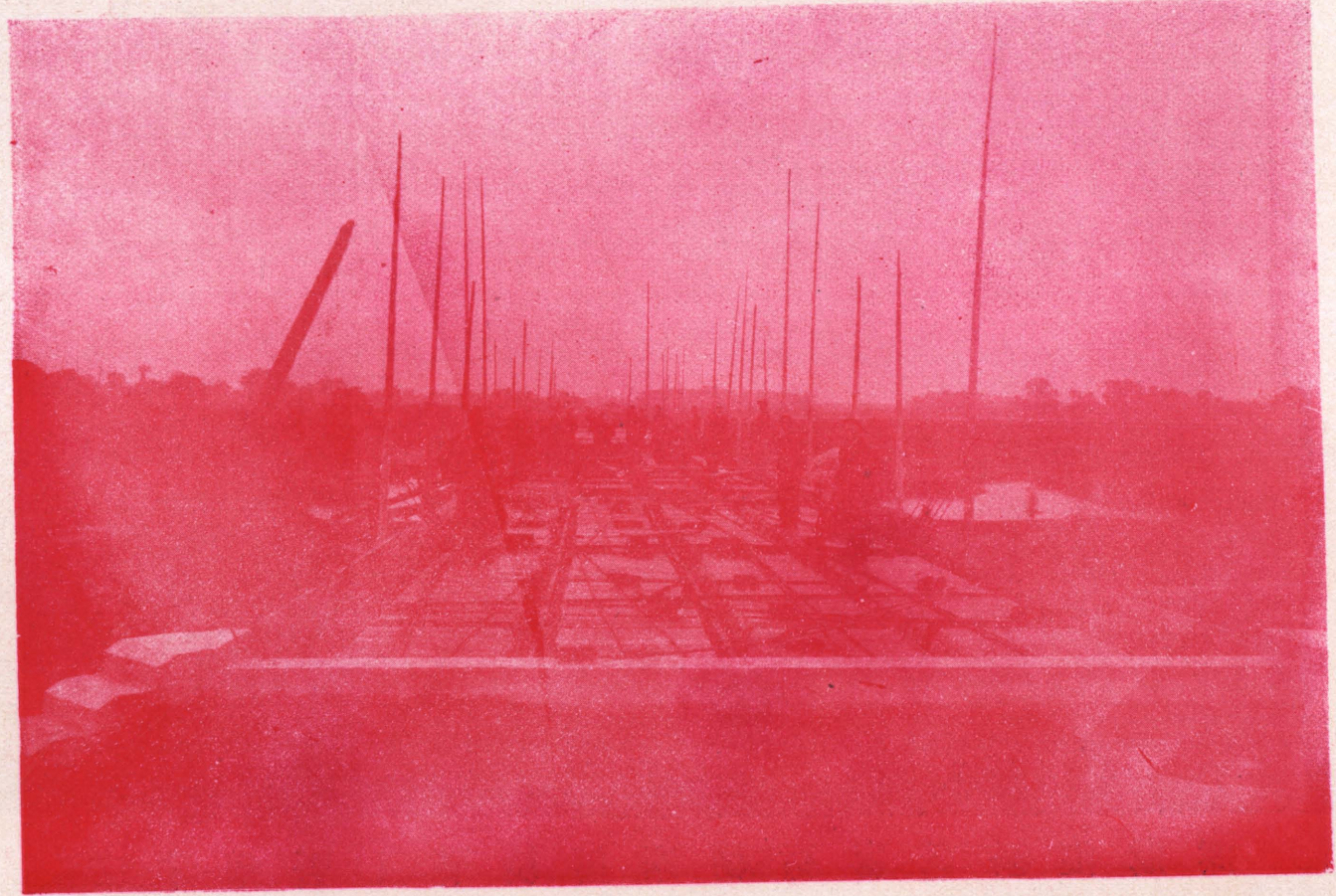


湘 鄂 西 綫 益 常 段 嚴 家 河 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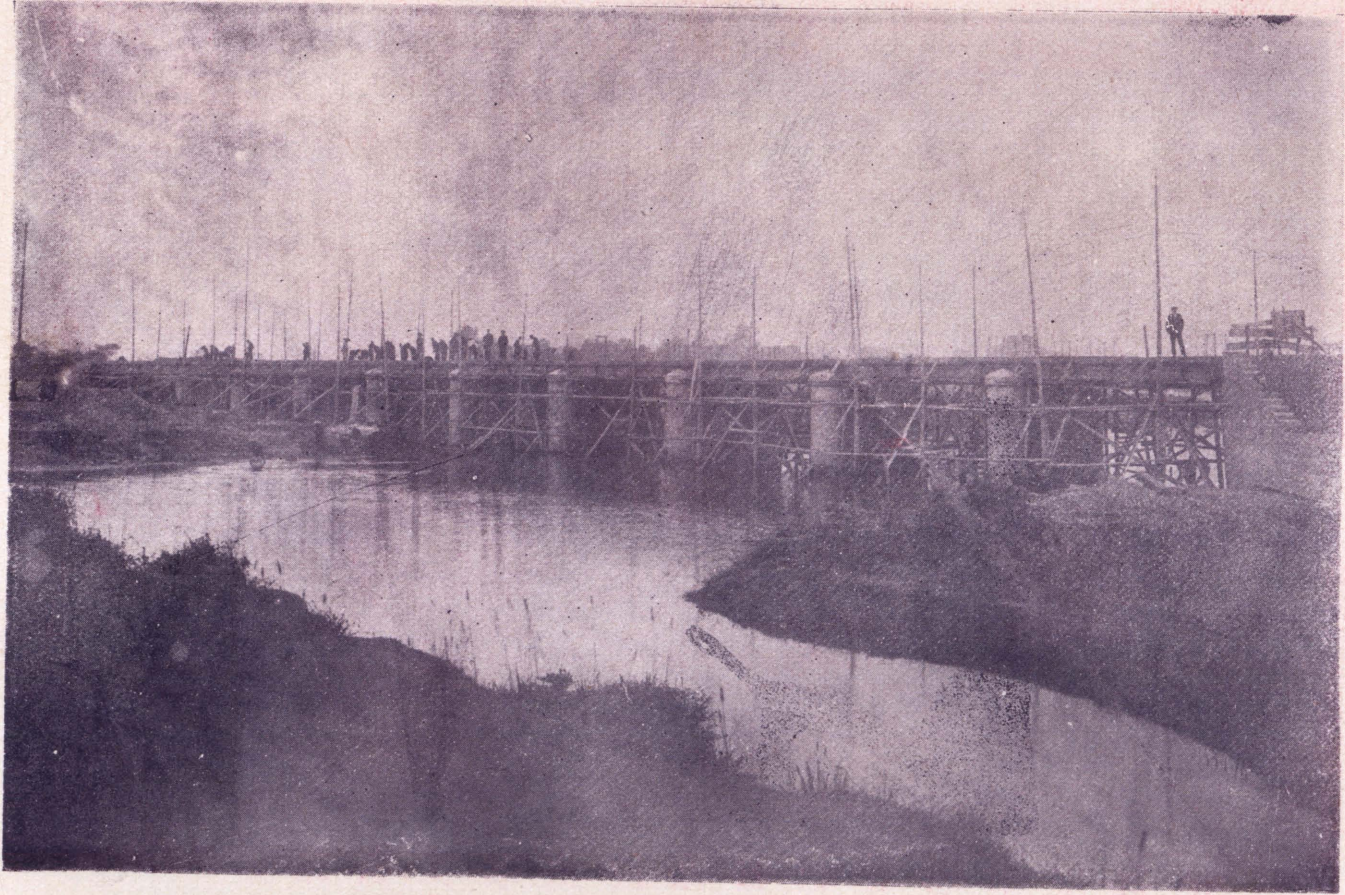


此橋每孔徑二間四十二計一十孔橋面橋樑均墩橋樑均鐵筋混凝土樑上鐵筋利用廢軌條費四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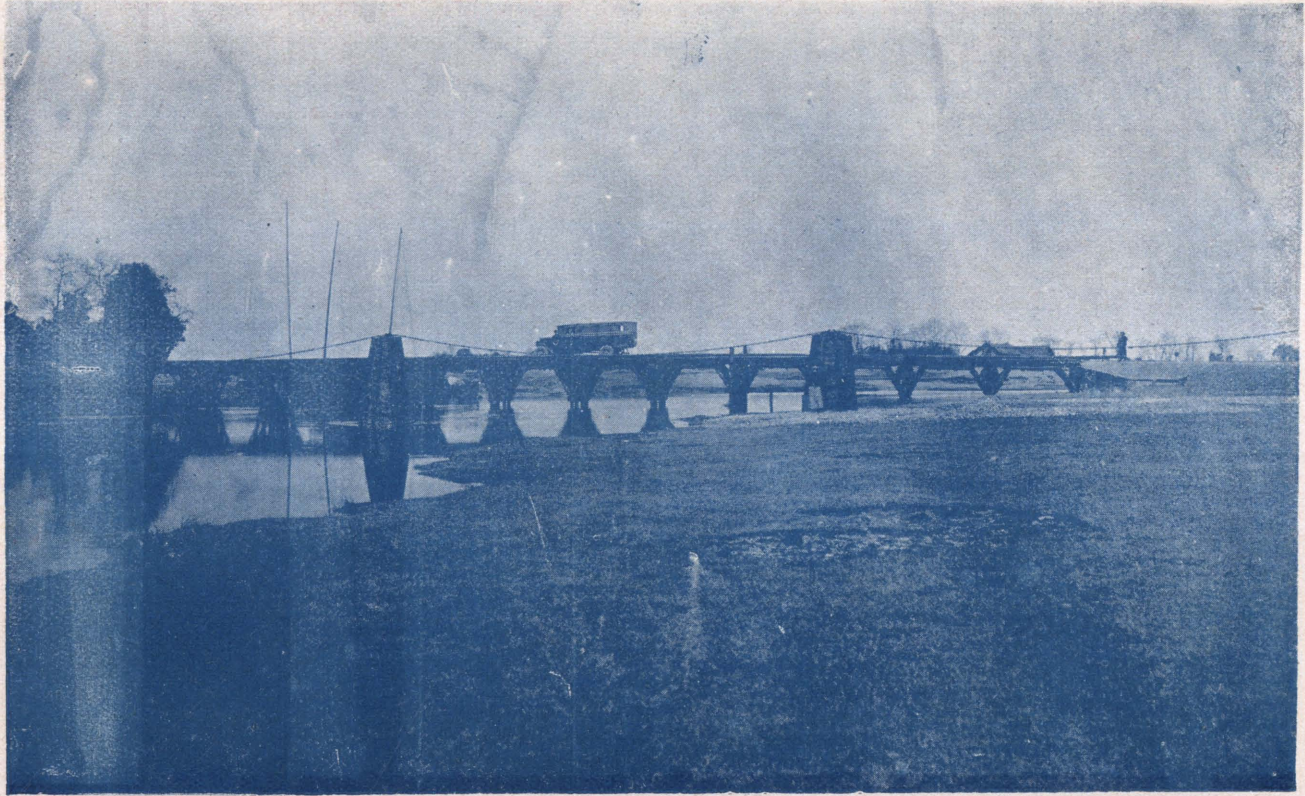
一之影攝工施橋河家嚴段常益綫西郵湘



湘鄂西綫益常段嚴家河橋施工攝影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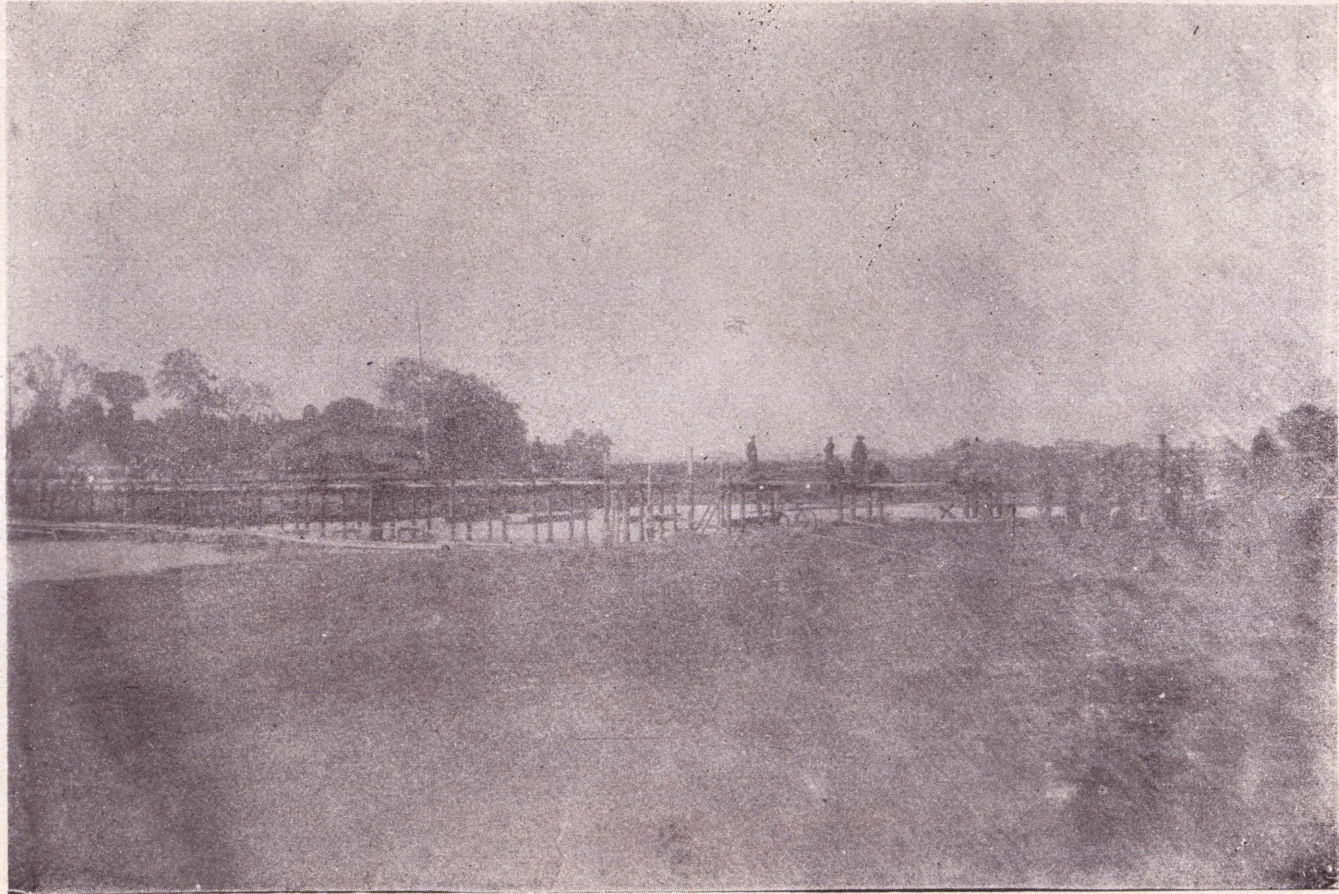


湘鄂西綫益常段牛路灘橋



此橋係木架桁橋每孔徑五十呎橋身減低藉資穩固爲避免洪水浮物衝激於上游安置鐵鏈一節道防範之

湘鄂西綫益常段牛路灘橋施工攝影



瀏汝支綫醴攸段泗汾橋全景之一



此橋每孔徑十四呎共七孔橋面橋樑係鐵筋混凝土墩橋用紅磚修費洋三萬九千元

瀏 汝 支 綫 醴 攸 段 泗 汾 橋 全 景 之 二



瀏 汝 支 綫 醴 攸 段 丹 龍 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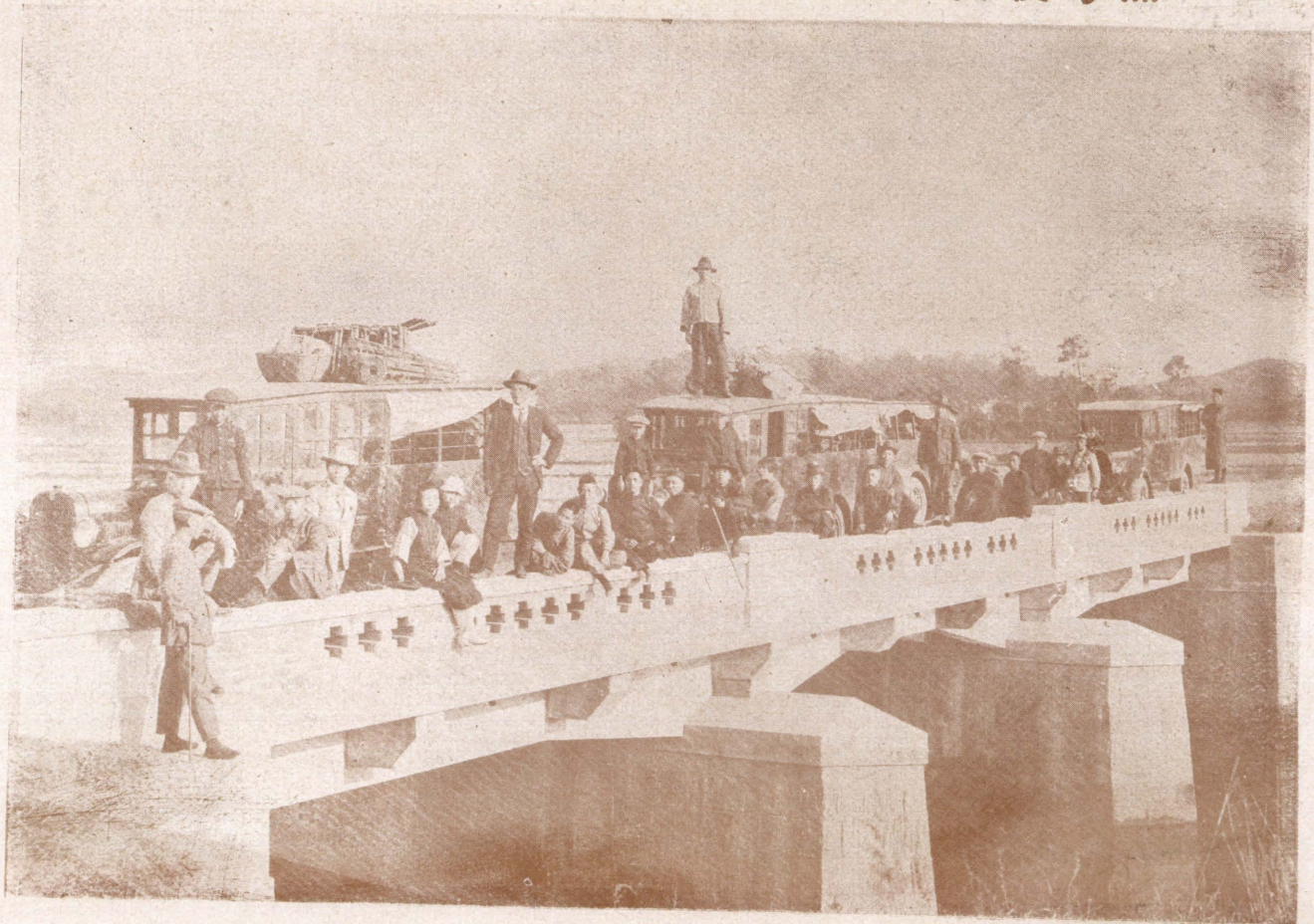
瀏 汝 支 綫 醴 攸 段 泗 汾 路 綫 風 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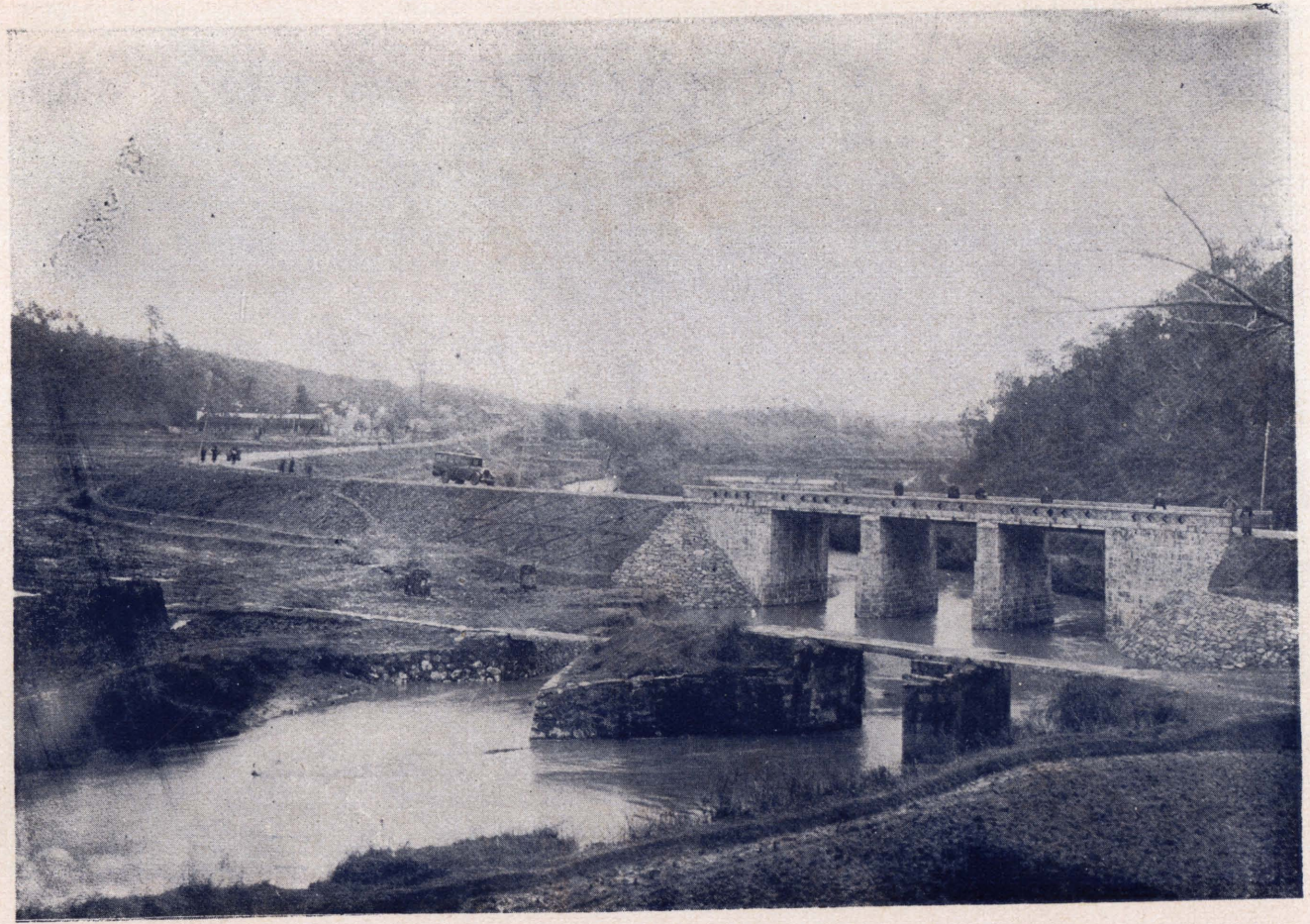
瀏 汝 支 綫 醴 攸 段 璧 山 嶺 路 綫 風 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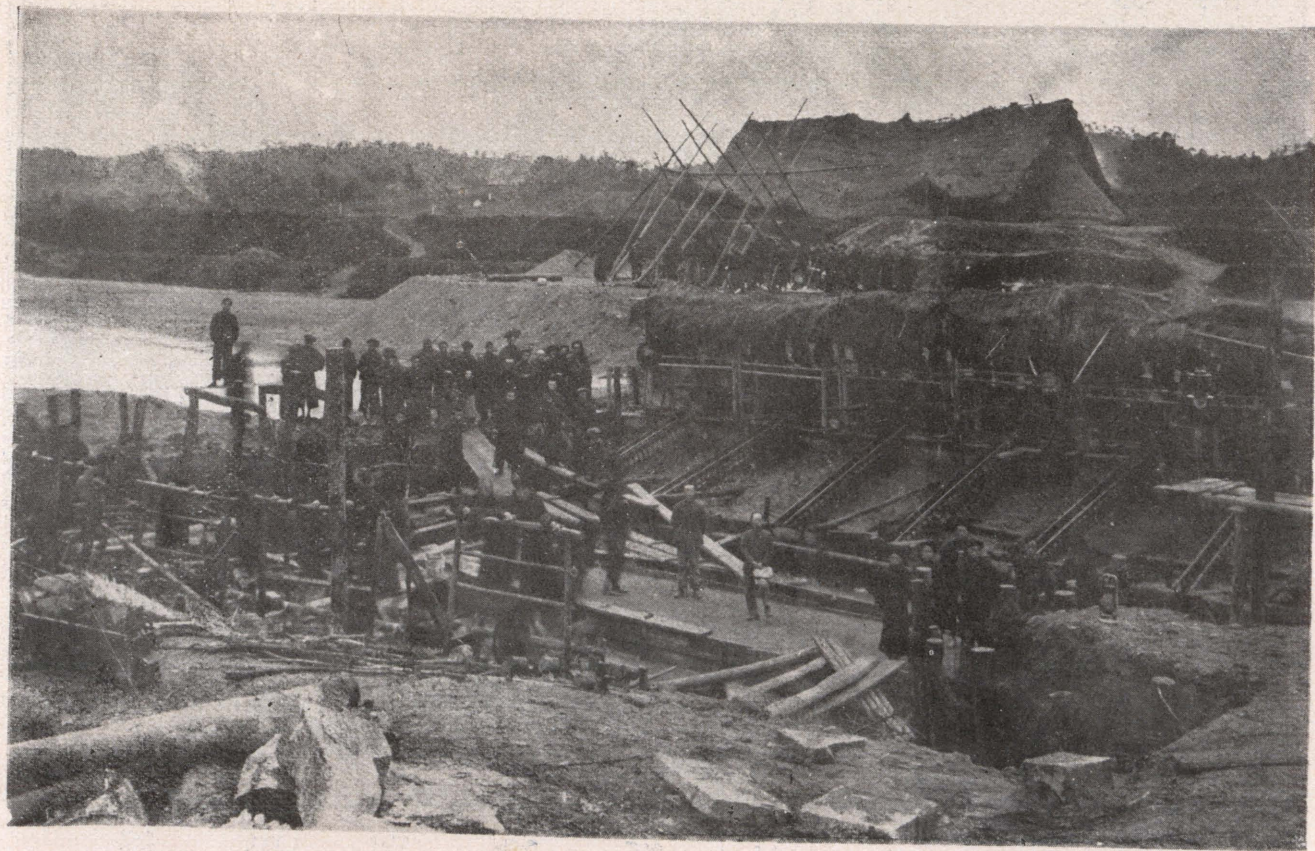
影攝橋土凝混筋鐵造改橋楊段潭長綫粵湘



湘 粵 綫 潭 關 段 瞻 岳 橋



影 攝 工 施 橋 嶺 螺 段 高 長 綫 東 鄂 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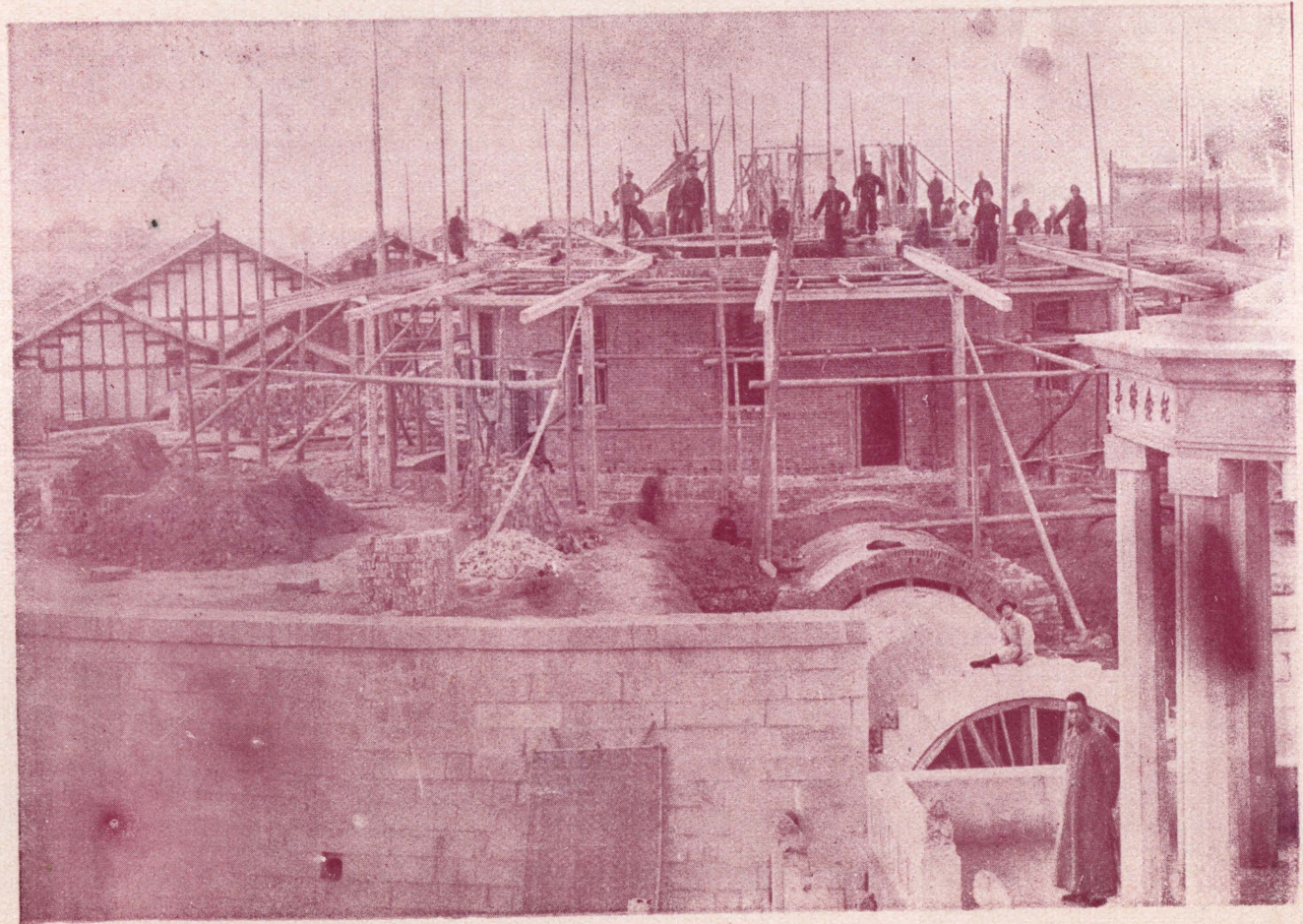
影攝時作工廠理修車汽沙長綫粵湘



湘 黔 綫 潭 寶 段 湘 潭 車 站



湘黔綫湘潭車站建築施工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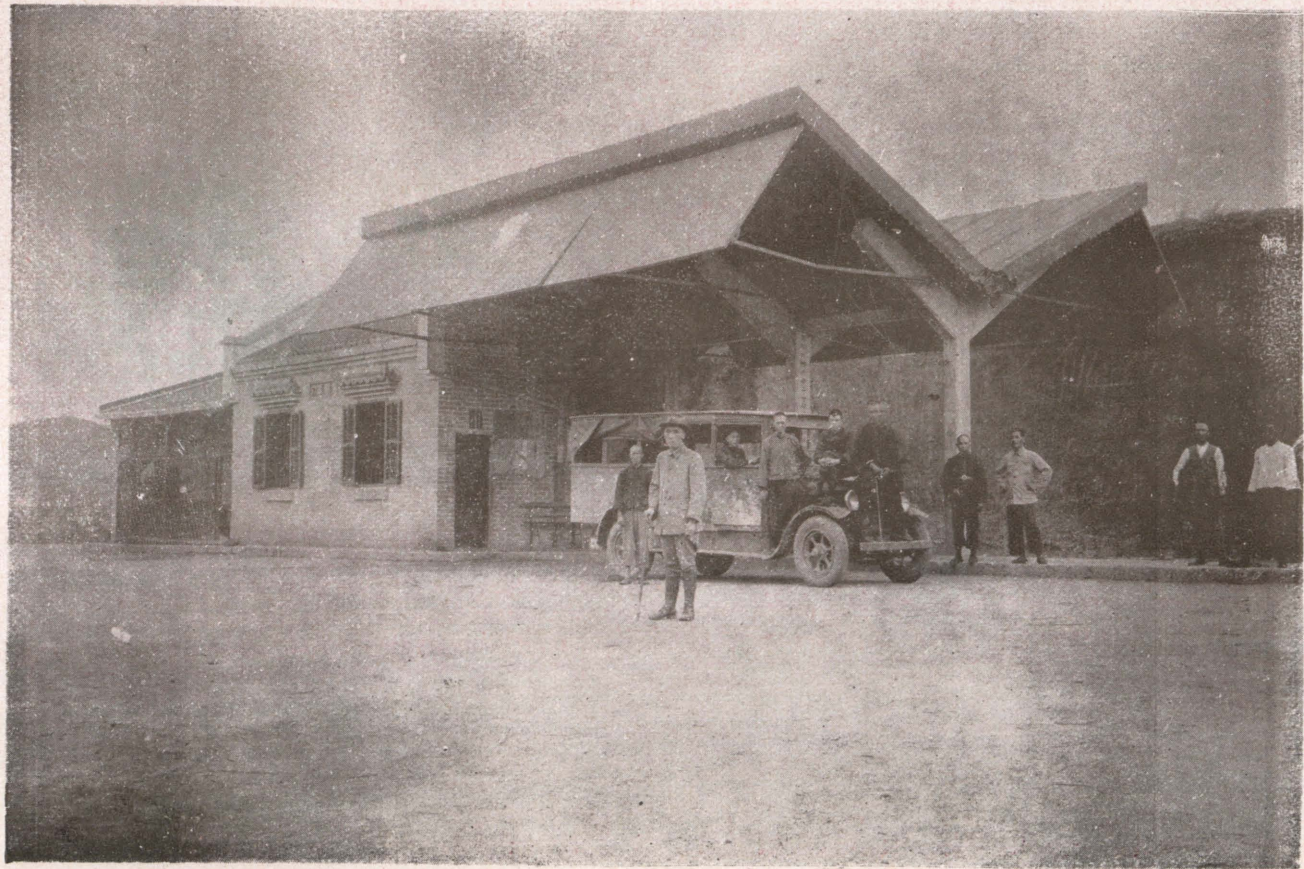
湘黔綫潭寶段湘鄉修理廠外景



湘黔綫潭寶段湘鄉修理廠工作時內景



站 車 塘 虞 段 寶 潭 綫 黔 湘



棚 道 段 寶 潭 綫 黔 湘



站 車 舖 路 中 段 衡 長 綫 粵 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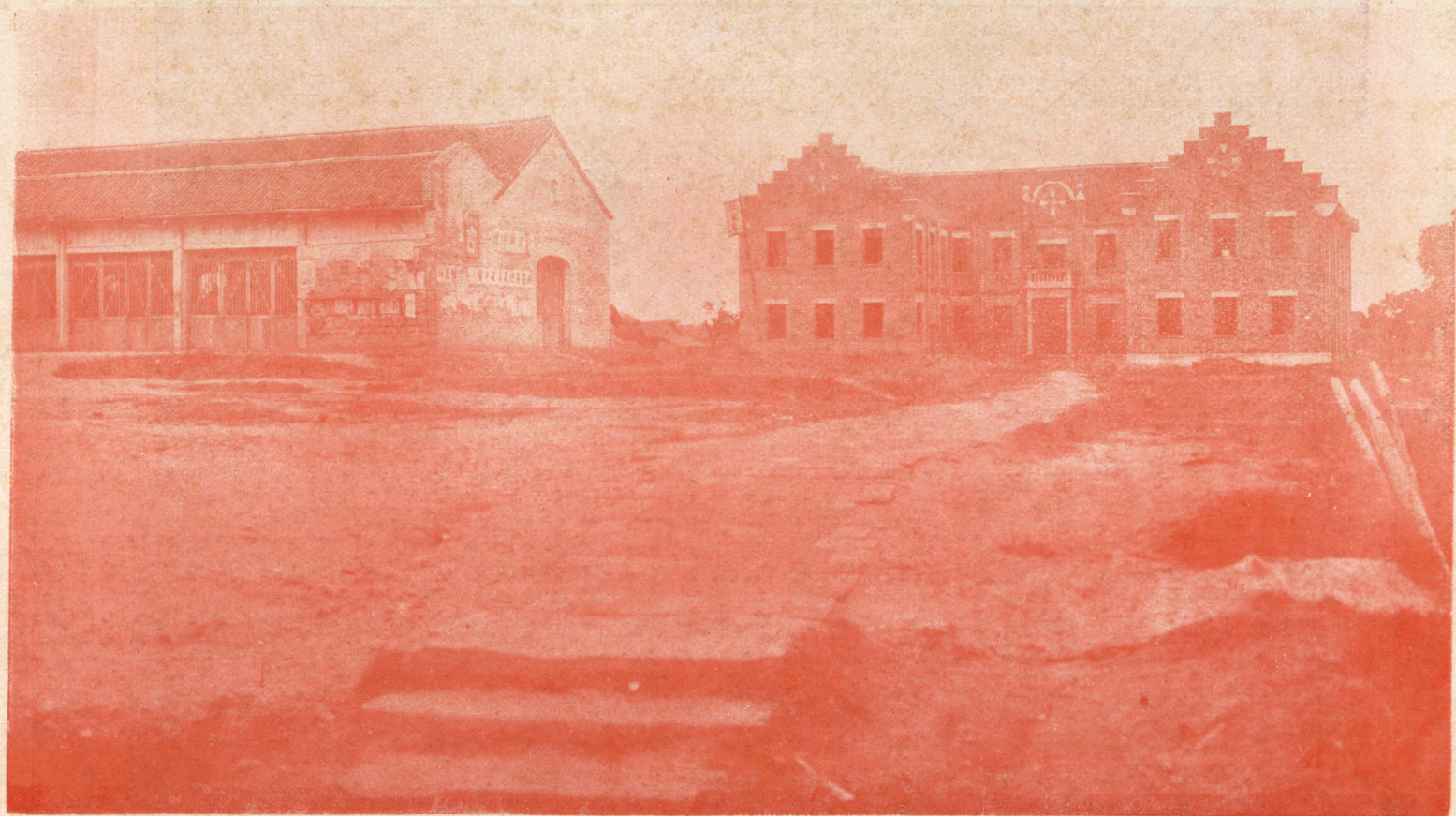


站 西 陽 衡 段 衡 長 綫 粵 湘



衡陽西站

站 車 岸 東 江 段 郴 衡 綫 粵 湘





弁

言



湖南修築道路託始於民二之長潭軍路繼之以民十華洋義賑會以工賑興修潭寶路逮民十三湘西南兩善後督辦倡導築路尤力於是道路建設益爲湘人士所重視民十五湘中西南三汽車路局相繼設立揭櫫官督民辦之旨築路計劃綱舉目張成效較然可觀也十八冬湘政日新 政府以三局分立路自爲政之非計決議收併改設湖南全省公路局所因所損益有足述者凡事始於簡易繼而完密終以光大非少日之積也亦非一人之功也創始實難繼事亦不易十餘年來吾湘道路建設 政府所昭垂服務路局各先進所艱難締造規模宏遠矣 嶽厚 不才承乏局務受任以來惟日孜孜冀以發揮張皇蕪無負 政府注重民行之意以完成路局各先進未竟之功而慰湘民期望之切不幸事與願違變故紛乘十九年五月張桂軍竄湘七月赤匪陷省城全市公署一片焦土路局亦同茲浩劫匪獨工程營業頓

受打擊而歷年文卷掌故亦即蕩然無存回溯往事不禁愴然竊以湘路歷史歷十餘年其間人事代謝建制因革殊有不可泯滅者而公路局成立以來一切法規成案胥此後路政之所張本亦不可不亟謀保存茲編之輯蓋非得已也所幸路局歷次發行各種刊物尙堪尋索其口可得而言事跡可得而舉者亦多可資徵信輒爲搜集編印俾垂久遠分沿革法規工務營業會計附錄凡六編追溯既往示路局之所以成詳載法規計劃旁及政制設施示路局之所以立負責實施固可參覽卽研究批評亦足資探索也因略識始末如此後有作者得以覽焉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劉嶽厚識

例言

- 一 各段工程概況內所舉各項數目係由各方面調查所得尾數難以盡合故均冠以約字
- 一 本局適用各法規經赤匪之難檔卷燬失蕩然無存此編雖經搜輯無遺但有數種其公布或施行日期因原案漏載一時難於稽考故仍付闕如
- 一 營業情況常因環境變化而有易移如車輛之支配行車時刻之規定并非一成不變其中領班技工練習生學徒及其待遇一項現已另頒新章與前亦大不相同閱者分別觀之可也
- 一 十九年七月以前購發各段行車材料表冊概燬於赤匪之難八月以後始有詳表
- 一 關於會計事項爲便於會計年度計算起見僅載至十九年十二月底止
- 一 本書編輯頗費時日今昔情形難免不無變動又因時間篇幅關係掛一漏萬尤所難免甚望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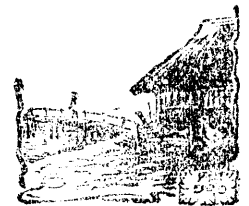
鑒原





第一編

沿革



民國二年湘督譚延闓撥省款修築長沙至湘潭一段軍路驛程一百里是爲湘省築路之始時局多故工程時作時輟歷時八九載費湘省紙幣洋約九十萬元至民十年冬始竣工故自民二迄民十爲湘省公路開始在以軍路名義修築時期

民國十年湘省旱災中外人士羣謀賑救湖南華洋義賑會發起以工代賑乃以北美救災協會捐款五十餘萬元修築由湘潭至寶慶汽車路驛程三百六十里民十一年開工至十三年秋款絀停工僅完成湘潭至湘鄉一段及由湘鄉至永豐一段土工自民十一至民十三爲湘省公路在以工賑名義修築時期

民國十三年秋湖南華洋義賑會以款絀停工從事結束緘請湖南省長公署接收適湘西善後督辦署成立督辦葉開鑫重視交通呈請省署核准接收踵修之復請於湘潭湘鄉邵陽新化武岡新寧城步等縣附加口捐作築路經費繼續興修湘鄉至永豐間橋梁鋪砂工程并同時購辦車輛修建站屋開辦湘潭至湘鄉一段營業頗著成效任用外國技師訓練司機修理人才供日後全省各路應用建立營業基礎此尤足記者是年湘南善後督辦唐生智亦籌畫築路派員測勘衡郴衡永路線十四年秋復徇湘南人士之請呈請省署核准召集築路會議於衡州成立湖南汽車路局專管籌款築路事宜是年冬省長趙恆惕復委葉開鑫爲湘西路務督辦召集湘中湘西築路會議於長沙制定綱要規定路線籌畫路款於十五年一月湘中湘西兩汽車路局相繼成立故自民十三至民十四年爲湘省公路在軍事長官兼辦而湘中西南三路局產生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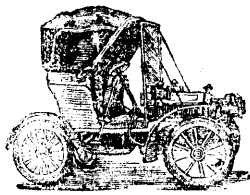
民國十五年湘中西南三路局成立揭發官督民辦制定築路綱要路款由田賦釐金鹽稅雜稅等項附加各路情形不同附加成數因有差等茲不具述因賦附加作人民私股鹽釐雜稅等項附加作地方教育實業公股各路每縣推選代表一人組織常駐委員會負責保管路款監察用

途之責路局局長由築路會議選舉呈請省政府任命負局務工程營業行政之責築路規模燦焉大備湘中路局與修路綫爲潭寶長益長瀏長平長茶五路湘西路局與修路綫爲常益常辰洪武三路湘南路局與修路綫爲衡郴衡永衡潭三路湘省地當南北要衝自十五年後革命軍興征討叛逆無歲無之而工程進行迄未稍懈十七年湖南省政府建設廳頒佈路務條例將湘中西南三路局名義改爲湖南第一第二第三汽車路局政府與各路局常駐委員會頗有爭執計自十五年起至十八年十月止完成路工在第一路局者爲繼續完成湘鄉至永豐一段九十里新修永豐至寶慶一段一百八十里寶慶至桃花坪一段一百一十里長沙至寧鄉一段一百里醴陵至攸縣一段一百八十里寧鄉至益陽一段土工一百四十里攸縣至茶陵一段土工五十里湘潭至護湘關一段土工橋梁一百三十里長沙至高橋一段土工一百里平江至甕江一段土工約三十里共計完成全部工程通車營業者爲六百六十里完成土工橋梁兩部分工作者約四百五十里共計收入各項附加支付工程事務局務及其他項費洋約四百七十六萬二千六百餘元在第二路局者爲完成常德至桃源一段六十里洪江至武岡一段土工約三十里常德至益陽一段土工約一百四十里共計完成全部工程通車營業者爲六十里完成土工部分工作者約一百七十里共計收入各項附加支付工程事務局務及其他項費洋約一百二十一萬八千二百餘元在第三路局者爲完成衡州至郴州一段三百三十里衡州至泉湖一段土工七十里郴州至宜章一段土工約六十里衡州至護湘關一段土工約一百七十里共計完成全部工程通車營業者爲三百三十里完成土工橋梁兩部分工作者約三百里共計收入各項附加支付工程事務局務及其他項費洋約三百萬零七千七百餘元全部完工各段路綫均設管理處購辦車輛修建站廠通車營業湘省交通頗稱便利築路成績聲譽亦稍著矣十八年秋湘局稍定訓政開始首重交通今省政府主席何公鍵及省黨部各委員終以湘省築路分局辦理未歸統一弊害滋多遂開黨政聯席會議決定撤銷第一第二第三路局改組湖南全省公路局先設籌備委員會接收三路局十一月籌備委員會結束公路局正式成立故自民十五至民十八爲湘省公路在湘中西南民辦三路局修築而公路局產生時期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湖南全省公路局成立劉嶽厚被任爲局長築路經費由政府統籌支配以出賦雜稅附加病民通令取銷前各路局附加公私股款特設清查委員會從事清查籌畫償還其他局務組織路線規定營業整理莫不以統一爲指歸利者因之弊者革之路工進行督促不遺餘力自十九年五月以還先之以桂軍禍湘繼之以共匪陷城築路經費頓形枯竭開工路綫十停八九計自成立起至本年六月止繼續

完成衡州至泉湖一段全部工程七十里於十九年二月通車營業湘潭至衡州一段全部工程三百里於十九年四月長沙至衡州通車營業完成寧鄉至常德一段全部工程二百八十五里於十九年十一月長沙至常德通車營業完成長沙至永安市一段全部工程六十里於本年五月通車營業其他各路進行雖暫停頓均具相當成績故自十八年十月起爲湘省公路由湘中西南三路民辦歸於統一以正式公路名義修築時期

以上所舉均舉肇大端湘省公路興修已十餘年而成績如此進行不免滯滯然究之自民二迄民十築路思想方在萌芽無多成績可言民十以後華洋義賑會人士倡之軍政當局全省人士方始大悟以交通爲開發庶政之母當務之急奔走鼓吹不遺餘力未幾湘中西南三路局相繼并起各竭全力以赴之現在湘省境內寶慶衡州常德三大埠均已溝通路線網全部計畫不難次第實現湘省交通可放異彩先後熱心毅力終始不渝爲築路中堅人物者頗不乏人惜年載已久職責姓字每難稽攷時畧編幅復有限制未克一一表而出之編者誠不無遺恨也





第二編 法規



(一) 組織

湖南全省公路局組織章程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九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湖南建設廳公佈施行

-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爲修築全省公路設立湖南全省公路局掌理全省公路設計建築管理營業及其他屬於公路範圍一切事務
- 第二條 公路局設局長一人總工程師兼工務科長一人總務科管理科科長各一人機械工程師一人工程師工程員科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 第三條 公路局會計處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處組織及規程另定之
- 第四條 公路局局長須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工商交通政治經濟各科畢業服務三年以上具有行政經驗者
 - 二 曾任荐任職辦理建設事業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 第四條 局長由省政府任命承建設廳之命掌理全局事務
- 第五條 會計主任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任命承建設廳之命掌管公路局及工程營業會計事務
- 第六條 總工程師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任命各科科長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承局長之命督率並稽核所屬人員辦理工程計劃及各科主管事務
- 第七條 科員工程員機械工程師由局長委任承所屬長官之命分辦各該所屬事務仍呈報建設廳備案
- 第八條 各科辦事員書記由局長派委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公路局依修築全省幹綫計劃之規定呈由建設廳核准就路綫情形分設工程處辦理築路事務其工程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工程處工程師由公路局呈請建設廳委任承局長之命遵總工程師之指導督率所屬辦理該處工務

第十一條 公路局就已成路綫依其營業必要情形由局長呈請建設廳酌設管理處辦理行車營業事務其管理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管理處主任由公路局呈請建設廳委任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辦理該處事務

第十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項規程編訂事項

二 關於各項文件之收發撰擬保管及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職員進退考績事項

四 關於工程及營業各統計報告表冊編纂調製事項

五 關於丈量地畝收用土地事項

六 關於發給地價及遷移賠償事項

七 關於局內俸薪發放事項

八 關於地畝房產器具及契據圖冊之清查保管修繕購置事項

九 關於工程營業材料器具之採購事項

十 關於交際事項

十一 關於局內衛兵工丁管理事項

十二 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各科處之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工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調查測勘設計製圖及其計劃事項

- 二 關於統籌支配工程經費事項
- 三 關於審核各路工程處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工程之招標及包工事項
- 五 關於工程材料器具之選擇試驗分配保管驗收審核登記事項
- 六 關於視察及指導各處工程事項
- 七 關於工程賬目及包工領款之審查事項
- 八 關於工程實施及考核事項
- 九 關於工程進行之登記及統計事項
- 十 關於儀器及工程圖表書冊之保管事項
- 十一 關於各種築路規程之擬訂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工務一切事項

第十五條 管理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製發車票擬定票價發布廣告事項
- 二 關於客貨運輸及支配車輛油類事項
- 三 關於各路管理處收入支出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綜核各路管理處營業收入報告事項
- 五 關於車務機務保路賬冊表單之查核登記保存事項
- 六 關於已用車票之稽查事項
- 七 關於各路車站車場物品設備與消耗之登記事項

八 關於車輛機械油料之選擇試驗分別保管登記事項

九 關於機械修理廠設備並管理檢查事項

十 關於車輛駕駛之管理檢查事項

十一 關於設站行車及規定行車時間事項

十二 關於各路商務之調查及運輸推廣事項

十三 關於籌劃特別運輸及其他交通機關聯絡事項

十四 關於各管理處職工考勤懲獎事項

十五 關於已成公路巡查保護補修及植樹事項

十六 關於其他車務機務一切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總務科所轉購地事項由局長臨時遴派購地委員分赴各路工程處辦理

購地委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公路局辦理公路工程管理營業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月以前擬訂計劃預算呈請建設廳核准轉函財政廳備案提出省府決

定行之

第十八條 公路局應遵照建設廳頒發工程及營業各項日旬月報表隨時呈報查核

第十九條 公路局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公路局工程人員任用規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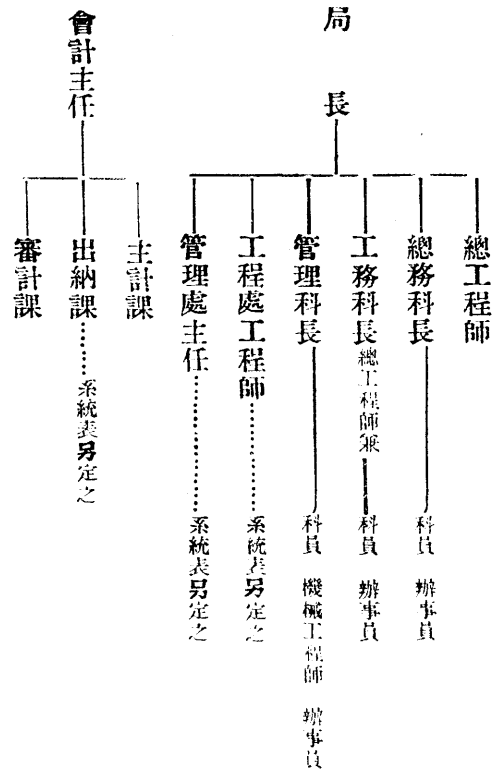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公路局職員懲獎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公路局職員等級敘進依另表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議決呈由建設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二四條 本章程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湖南省公路局組織系統表



說明

局長會計主任及總工程師均照中央最近頒布文官官等表薦任官待遇科長以下均照委任官分別等級待遇

湖南省公路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湖南省公路局組織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職員辦事程序除其他章則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處科主管事務有未經本細則規定者由各處科長官秉承局長指派辦理之

第二章 職權

第四條 局長承湖南省政府建設廳之命掌管本局一切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機關

第五條 會計主任承湖南省政府建設廳之命督率所屬會計人員掌理本局及所轄各機關一切會計事項

第六條 總工程師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工程人員掌理各段設計修築一切工程事項

第七條 秘書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及不屬各科文件之撰擬事項

第八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辦理各該科主管事務

第九條 機械工程師養路工程師總稽查承局長之命依該管科長之指導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條 科員辦事員監印收發督繕校對譯電管卷繪圖各員承該管科長之命分理主管事務

第十一條 密查承該管科長之命依總稽查之指導派理本局所轄各段工程營業調查報告事務

第十二條 書記錄事承該管科長之命依督繕員之指導派理文件繕校事務

第十三條 會計處處員辦事員書記等承會計主任之命分理一切會計事務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本局有事須公開討論或報告時得召集全體職員開局務會議

第十五條 本局於工程營業及其他特種事項須公開討論或報告時經局長核准由主管處科召集關係機關及主管處科負責人員開特種會議特種會議議決案經局長核定施行

第十六條 各處科於其專任職責外遇有重要事務得由局長或主管主任科長召開職員會議關聯兩科以上事務得召開職員聯席會議

第四章 職掌

第十七條 會計處分掌左列事務

(甲)主計

一 編造本局全年收支總預算計算書表冊報及每月份收支預算計算書表冊報并其他各項統計報告

- 二 彙編所轄各機關全年度總預算計算書表冊報及每月份收支預算計算書表冊報并其他各項統計報告
- 三 製發發款命令及收入通知
- 四 各項賬目之登載及轉錄
- 五 各項賬目之核算
- 六 擬定并發行所轄各機關簿記表冊并整理之
- 七 每日收支日記表每月收入支出分類報告表收支對照表等之造費事項
- 八 其他計算事項

(乙)出納

- 一 本局及所轄各機關經臨各費之領取
- 二 本局及所轄各機關經臨各費之支付
- 三 收支款項之核驗保管
- 四 收入支出之核算登載轉賬
- 五 本局動產不動產契據及其他有價證券之保管
- 六 造費每日庫存報告表
- 七 其他出納有關事項

(丙)審計

- 一 審核本局全年度收支總預算暨每月份收支預算計算書表冊報
- 二 審核所轄各機關全年度收支總預算計算書表冊報每月份收支總預算計算書表冊報
- 三 審核本局及所轄機關繳款領款放款各項報告書表聯單

四 本局購買車輛材料機油汽油品質價格價款之調查及稽核

五 本局及各工程處領用材料及工程發包之檢查及稽核

六 本局及各管理處領用材料機油汽油及養路工程之檢查及勘驗

七 各管理處客貨車票之抽查

八 車輛損壞之會查

九 本局及所轄各機關營業及工程之稽核

十 本局及所轄各機關庫存檢驗

十一 本局及所轄各機關簿冊檢查

十二 其他與審計有關事項

第十八條 秘書掌理左列事務

一 撰擬機要及不屬各科文件

二 保管手令密令及機要文件案宗

三 職員考勤進退登記

四 分配文件

五 覆核文稿

六 編輯并紀錄各項議案

第十九條 總務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 文書

一 撰擬文書函電

- 二 編纂定期刊物
- 三 撰擬不屬於他科之文件法規
- 四 宣達上令

(乙)購地

- 一 考核購地進程
- 二 製發購地冊據單證
- 三 審核地價及遷移賠償費
- 四 審查并保管購地冊據單證
- 五 清理餘地

(丙)統計

- 一 調製關於工程營業財務各項統計報告表冊
- 二 調製關於工程營業各種物價指數
- 三 彙編職員工作報告
- 四 彙編職員進退考績履歷冊表

(丁)稽查

- 一 查報各段工程營業狀況
- 二 查報各段員司有無情弊或遺誤
- 三 查報物料市價
- 四 查報物料收支狀況

五 臨時指派稽查事項

(戊)庶務

- 一 購置及保管公物
- 二 修繕及清潔衛生
- 三 文具物品出納
- 四 督飭并進退衛士公丁
- 五 關發員役俸給薪餉
- 六 承發符號徽章
- 七 給養
- 八 雜務

(己)監印

- 一 典守印信
- 二 監印鈐章

(庚)收發

- 一 公文收受
- 二 公文發行
- 三 摘由編號
- 四 發布新聞

(辛)繕校

- 一 繕寫
- 二 校對

(壬)譯電

- 一 翻譯
- 二 摘錄立卷

(癸)管卷

- 一 編檔
- 二 歸檔
- 三 管卷
- 四 調卷

第二十條 管理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運輸

- 一 調製客貨運賃表
- 二 各路客貨車調查及分配
- 三 籌劃發展營業招徠客貨
- 四 訂定行車時刻及表式
- 五 訂立貨物轉運合同
- 六 處理運輸變故
- 七 處理行李損失糾紛

八 編造運輸報冊

九 彙紀各路站長日報

十 各路員工考勤

十一 各路電話裝置及修理

(乙)計核

一 造送本科及各管理處每月預算決算

二 計核各站營業進款日報單及行車日報表

三 紀錄各站員工更調賞罰告假替代

四 訂定取締各站車轎脚夫價目規章

五 處理各路各站遺留物品

(丙)材料

一 採購各管理處所需材料

二 材料之核算及收發

三 各路材料分配及限制

四 查核各路材料存儲

五 編製材料報冊及簿記登載

(丁)機務

一 修理廠之設置

二 車輛機械之修理

- 三 修理生司機生之訓練
- 四 機務人員之考勤
- 五 修理生司機生之考勤

(戊)養路

- 一 已成路線之補修
- 二 已成路線之植樹
- 三 道樺之調查及保管
- 四 沿路除存材料之調查及收集

第二二條 工務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設計

- 一 計劃并規定路線
- 二 設計實施工程
- 三 審查及改良工程

(乙)考工

- 一 招致及支配工夫
- 二 監督及考察工程
- 三 驗收工程
- 四 審查各路工程處預算決算并保管
- 五 支配各路工程經費

六 審查各路工程處報告書表

七 編纂工程統計及報告

八 工人衛生

(丙)材料

一 材料之選擇及購辦

二 材料之驗收保管及收發

三 考查各路工程處材料購置及其用途

第五章 通則

第二二條 本局職員辦公時間除職務上有特別規定外春夏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秋冬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三條 辦公時間非因公約晤者不得接見賓客接見賓客應在會客室

第二四條 本局職員到局辦公時須於考勤簿上親筆簽到過規定時間二十分時即送呈局長核閱

第二五條 本局職員因事請假須記注事由及限期取具職務代理人簽章承認陳由主管處科長官轉請核准後始能離職請假詳細規則依照湖南省政府所屬職員請假規則辦理之

第二六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休假期依政府頒布休假期行之

第二七條 星期日各處科各應派職員一人書記一人輪值值勤辦法另定之

第二八條 本局職員對於一切文件未經公布者應嚴守秘密

第二九條 各處科辦理事務遇有應行互相通知者均用移知書隨時通知

第三十條 各處科辦理事務遇有互相關聯者由各處科主任職員協商辦理意見不同時由局長裁奪

第六章 制用

第三一條 本局一切經費由各主管科編造預算交由會計處彙編經局長核定呈准建設廳領用

第三二條 本局出納款項每屆月終經管人員將出納數目結算交由該管會計人員編造計算書表冊簿呈局發交主管科審核移送會計

處覆審彙編經局長核定呈請建設廳核銷

第三三條 本局會計處主計出納人員應按日造具收支日記表及庫存報告表分呈局長會計主任查核

第三四條 局內開支經費由庶務員按月依據預算分期繕具領款憑單陳由總務科長轉呈局長核准向會計處領用

第三五條 局內出納款項由庶務員經營每屆月終將數目結算造具計算書連同單證彙送會計處彙編具報

第三六條 本局一切應用物品由庶務人員購辦保管但價值在十元以上者由總務科長核定一百元以上者呈局長核定

第三七條 承辦庶務人員每日應將現金日記賬送總務科長簽閱每月應造具收支月報表連同存儲物品登記簿消耗物品收發簿送總

務科長轉呈局長核閱

第三八條 承辦庶務人員應備領物證分送各處科凡因公需用物品應於簿內填明種類數目蓋章并由各主管長官核定領用

第三九條 本局各處科器具公物均由庶務員登記總簿并編號粘簽印製清單分交各處科保管

第四十條 各項需用物料屬於工程者由所在段工程處採購屬於營業者由管理科採購總值在一千元以上之大宗物料組織購料委員

會採購購料章程暨購料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章 程序

第四一條 處理文書之程序如左

- 核閱
- 一 傳達室收到文件掛號後送收發室啓封錄由登入收文簿每日分午前九時午後二時兩次彙由秘書室依類分科送局長核閱

二 局長判閱後發交各處科記錄由各處科長官分發各職員擬辦

三 承辦文稿經主管主任科長核定後由秘書覆核送呈局長核閱判行

四 判行文件由主管處科發繕校正鈐印由收發室錄登發文簿封發并將原稿或連同來文送備

第四二條 各處科對於通常文件隨文擬稿送核遇有疑難者應簽註意見先請局長核示

第四三條 辦稿及核稿人員逐一簽章數員會辦者共同簽章其餘經過繕校監印均須以次簽章

第四四條 各處科遇有互相關聯文件應協商辦理并得推定一處科或主管處科主稿

第四五條 主管處科承辦文件關聯其他處科時由主管科主稿其他處科會章

第四六條 文件分急要次要尋常三種急要隨到隨辦次要不得過二日尋常不得過三日案由複雜須查復或查明者不在此例

第四七條 到文直書本人姓名及封面注有密件及親啓字樣者收發員應即時送閱不得開拆

第四八條 收發文件有附件者須於收發簿上注記名實不符時須跟詢究竟

第四九條 到文係繳解款項者須經會計處簽註如數收訖再行收文

第五十條 發出文件須由收受機關或人員簽章於送文簿上郵寄者須將郵局單據粘存或由郵局蓋用日戳

第五一條 應登報公布文件由主任秘書科長加蓋登報戳記經局長核定由收發室發抄

第五二條 來電由傳達室逕送譯電室拆譯錄由呈局長核閱去電重要者由秘書撰擬尋常者發主管處科擬辦

第五三條 送印文件須登送印簿稿面未經判行或繕正未經校對員蓋戳者監印員應拒絕鈐印但經主管人員負責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五四條 各項單證票照簿冊符號等非有該管負責人員簽章監印員得拒絕鈐印

第五五條 繕正文件添注或塗改時校對員應蓋校正戳記

第五六條 歸檔文卷管卷員應將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依宗標簽編檔并記入檔案編存簿

第五七條 各處科調閱檔卷時均用調卷證調取原卷送還後仍將調卷證取回

第五八條 各處科經辦文件或事件承辦人員須逐日填注工作報告表於每星期六由值星人員彙編送局長核閱

第八章 附則

第五九條 各處科辦事分則另定之

第六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局務會議修改之

第六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全省公路局會計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湖南公路局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任命之受建設廳之指揮督同所屬員司辦理公路局及所轄各機關一切會計

事宜

第三條 本處分左列各課

一 主計課 設主計員二人辦事員二人

二 出納課 設出納員一人辦事員二人

三 審計課 設審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

第四條 主計課掌管事務如左

一 公路局全年度收支總預算計算書表冊報及每月份收支預算計算書表冊報并其他各項統計報告之編造事項

二 所轄各機關全年度總預算計算書表冊報及每月份收支預算計算書表冊報并其他各項統計報告之彙編事項

三 發款命令暨收入通知之製發事項

四 各項賬目之登載及轉錄事項

五 各項賬目之核算事項

六 擬定并發行所轄各機關簿記表冊及其整理事項

七 每日收支日記表每旬收入支出分類報告表收支對照表等之造費事項

八 其他計算事項

第五條 出納課掌管事務如左

一 公路局及所轄各機關經臨各費之領取事項

二 公路局及所轄各機關經臨各費之支付事項

三 收支款項之核驗保管事項

四 收入支出之核算登載轉賬事項

五 公路局動產不動產契據及其他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六 每日庫存報告表造費事項

七 其他出納有關事項

第六條 審計課掌管事務如左

一 公路局全年度收支總預算書表冊報每月份收支預算計算書表冊報之審核事項

二 附屬各機關全年度收支總預算計算書表冊報每月份收支總預算計算書表冊報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公路局及所轄機關繳款領款放款各項報告書表聯單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公路局購買車輛材料機油汽油品質價格價款之調查及稽核事項

五 關於公路局及各工程處領用材料及工程發包之檢查及稽核事項

六 關於公路局及各管理處領用材料機油汽油及養路工程之檢查及勘驗事項

七 關於各管理處客貨票填用是否與客貨數量符合之抽查事項

八 關於車輛出險所受損失之會查事項

九 公路局及所轄各機關營業工程購料之稽核事項

十 公路局及所轄各機關庫存檢驗事項

十一 公路局及所轄各機關簿冊檢查事項

十二 其他與審計有關事項

第七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一切書表冊報得僱用書記二人

第八條 本處會計主任對於公路局所轄各機關之會計員助理員等有直接指揮之權

第九條 公路局長任免本處所屬各員司及公路局所轄各機關之會計人員須取得會計主任之同意會計主任對於任免會計人員得

參加意見

第十條 有關款項之文書由局長會計主任會銜行之

第十一條 會計主任對於本局會計事項得向局長發表意見并得以書面會銜建議於政府

第十二條 本處處理事務除本規格外應依照 部頒會計則例及省頒各項會計規程辦理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計主任會同局長召集局務會議議決呈由建設廳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請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湖南全省公路局會計處辦事分則

(甲)職務分配

(1)會計處 主任一人承湖南省政府建設廳之命督率各課執行細則上規定之職務

收發一人辦理收發處內及各課公文并核對事宜

文牘一人辦理擬撰處內及各課文牘事宜

書記四人辦理繕寫處內及各課一切公文表冊事宜

(2) 主計課分預決算簿記兩組 主計員二人承主任之指揮分理細則上所規定一切事宜

處員二人記賬員二人辦事員一人承主計員之支配屬於預決算組者辦理編造預決算書及各項表冊事宜屬於簿記組者辦理記

賬製表事宜

(3) 審計課分營業工程兩組(局用附工程組內) 審計員二人承主任之指揮分理細則上所規定一切事宜

處員二人辦事員三人承審計員之支配屬於營業組者辦理審核營業收支預算計算書表冊據事宜屬於工程組者辦理審核工程

局用支出預算計算書表冊據事宜

(4) 出納課暫不分組 出納員一人承主任之指揮綜理細則上所規定一切事宜

辦事員二人承出納員之支配辦理收付款項記賬造表并保管事宜

(乙) 辦事程序

A. 收入 (1) 出納課遵照會計規程填具五聯請款單請領經政府核准奉到支付命令時再行填具四聯總收據領款領到後即由出納

課通告主計課以資本科目調製收入傳票送交審計員會計主任局長蓋章後出納主計兩課登入各賬 (2) 各段管理處所轄各

站每日經售客貨行李等票款按日清結分別填具六聯繳款憑單遵照所隸主管處規定期限如數解繳會計員核收 (3) 會計員

收到各站繳款核與各項進款日報數目無訛即彙集每日至每日總數填具彙解站款憑單遵照局定解款期限一面將現款繳出

納課核驗一面將各站繳款憑單彙解站款憑單送審計課核訖再送主計課以暫記收款科目調製收入傳票持交出納課照數核

收現款出納員於彙解站款憑單收據一聯蓋章掣交會計員作為證據 (4) 出納課接到上項收入傳票核收現款後即登入現金

收付賬仍送審計員會計主任局長蓋章後再交主計課登入各賬 (5) 審計課按照局定每月各管理處造送收入計算書期限如

有逾限不到即執行催造手續收到後核與計核股所造各段營業收入月報表數目相符經辦人蓋章以一份移送主計課轉帳

B. 支出 (1) 凡本局所轄各機關領用經臨各費時須填具三聯請款憑單先送審計課審核蓋章經會計主任局長核准後再送主計課

以暫記付款科目調製支出傳票持向出納課領款 (2) 出納課如遇領款機關請求於各管理處就近撥用時即將請款憑單截存

同時換發局定之兩聯撥款通知連同領款收據交由經辦人持向指撥機關領款 (3) 付款機關接到撥款通知領款收據即將款

項付交經辦人收訖仍以上項通知收據作現金解出納課 (4) 出納課接到付款機關之撥款通知領款收據後即檢出前次截存

之請款憑單送交主計課以暫記付款科目調製支出傳票經審計員會計主任局長蓋章後出納主計兩課登入各帳 (5) 審計課

按照局定每月各科各管理處各工程處造送支出計算書期限如逾限不到即執行催造手續收到後審核無訛經辦人蓋章以

份移送主計課轉帳

C. 轉帳 (1) 主計課於每旬屆滿依照計核股所造每旬各段營業收入數目造具營業收入概數旬報表呈廳 (2) 主計課於每月屆滿

依照審計課移來核訖之各科處收支計算書調製轉帳傳票經審計員會計主任局長蓋章後登入各帳復於各帳抄錄確定收支

科目之數造具每月份收支決算書及各項收支計算表呈廳 (3) 主計課於每年屆滿彙結各月收支數目造具年度總收支決算

書及資產負債表呈廳 (4) 審計課接到主計課所編每年度總預算決算書表及每月份收支決算書表底冊由經辦人審核蓋章

發繕繕竣即幫同校對封裹呈廳

湖南省公路局各路段工程處組織規程

十八在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湖南省建設廳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湖南省公路局組織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路段工程處直隸於湖南省公路局其名稱以起點至終點之地名各取一字名之(例如長沙至常德一路稱長常路工程處

其他仿此)

第三條 各路工程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路線之選擇勘定及測量事項

- 二 關於各種施工之設計籌備事項
- 三 關於各種圖表之繪製編造事項
- 四 關於預算決算及一切收支報告之編製統計事項
- 五 關於處內員司丁夫薪餉之領發事項
- 六 關於收入支出之稽核審定事項
- 七 關於各段簿記收支之稽核統計事項
- 八 關於工程上一切應用材料之選擇稽核及保管事項
- 九 關於各項包工棚頭之選擇甄別及各項工人之招募支配事項
- 十 關於包工材料價格之核定各項工作之監督及各項工程材料之驗收事項
- 十一 關於各種定期報告及路工統計報告之編造事宜
- 十二 關於職工勤惰工作良祿之查察事項
- 十三 關於鈐記文卷簿冊器具儀器以及工程簿約之保管整理事項
- 十四 關於辦理遷移拆讓事項
- 十五 關於工人糧食住所衛生之調濟籌畫事項
- 十六 關於職工秩序風紀之維持事項
- 十七 關於安設里程碑電話警告牌及植樹事項
- 十八 關於車站車庫修理廠道棚之建築事項
- 十九 關於路旁餘地杆界事項
- 二十 其他雜務事項

第四條 各路工程處設工程師一人由總工程師呈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之承局長之命依總工程師之指導總理該路一切事務工務并指揮所屬職員設工程員測繪員各若干人事務兼文牘一人庶務員一人均由總工程師會同主管工程師呈請局長委任之承長官之命辦理職掌一切事務

第五條 各路於必要時得設副工程師一人至三人由總工程師呈由局長委任之輔助工程師辦理重要工程工務

第六條 各路工程處設會計員一人由局長取得會計主任同意委任之承會計主任之命依工程師之指導掌理各該處會計事宜

第七條 各路工程處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工程見習生監工僱員各若干人

第八條 本規程第三第四第五人員薪俸照公路局職員月薪表等級支給之

第九條 各路於施工時得由工程師考察情形分全路為若干分段每分段以副工程師或工程員一員管理之

第十條 各路路綫勘定後由工程師率領本處副工程師工程員測繪員實施測繪或呈請路局核准組織臨時測量隊實測之

第十一條 各路工程處之工程員測繪員及監工須按工程進展程度次第委任僱用之

第十二條 各路工程已完成一部份或遇其他原因陷工程於不能盡量發展或致停頓時得以局令調用副工程師工程員測繪員監工之一部或全部至他路工程處服務或遣散之

第十三條 各工程處購辦各項重大工程材料時應按照購辦章程辦理如須就地投標者得由工程師估定價額呈報公路局核准按照招標辦法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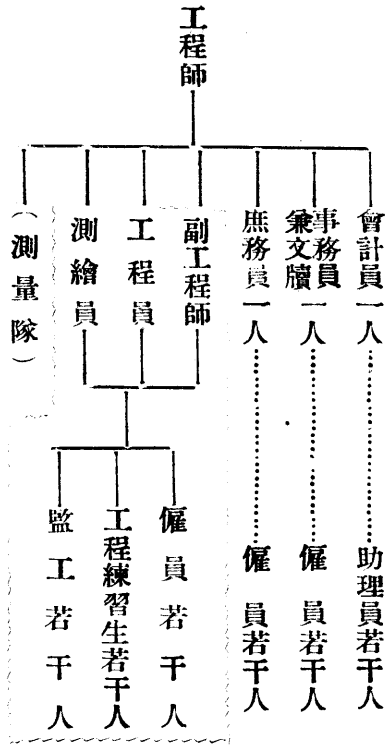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關於工程事務用欸計算表冊及一切單據應由工程師會計員及主管副工程師或工程員簽字蓋章

第十五條 各路工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議決呈請湖南省建設廳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湖南省建設廳公布日施行

附工程處職員組織表



有()記者為臨時委用或組織之職

虛綫圈內為須視工程進展程度次第委用之

湖南全省公路局各路工程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湖南全省公路局各路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總管全路工務行政及工程進行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處工程師及所屬員之職掌如左

一 工程師承局長之命受總工程師之指導主管全處一切事宜并指揮所屬職員辦理職掌事項

二 會計員及助理員掌管銀錢及一切公款開支并編製月支預算決算及收支報告事項

三 副工程師承工程師之命辦理測繪設計督修驗工及收驗材料一切事項

四 庶務員承工程師之命指揮辦事員僱員管理并收發材料購發各項公用物品經理員役火食及全處各項雜支暨襄助會計員編造月支預算書一切事項

五 事務兼文牘員承工程師之命辦理全處總務及對外交涉撰擬公牘指揮錄事繕校并整理冊籍登記議事錄一切事項

五 事務兼文牘員承工程師之命辦理全處總務及對外交涉撰擬公牘指揮錄事繕校并整理冊籍登記議事錄一切事項

第四條 本處月支經費由會計員擬具數目商承工程師核定於上月三十日以前編造預算呈局核准

第五條 本處員役薪餉及因公出差旅費均照局定章程支給之

第六條 本處日支款項由庶務員出具領條交由工程師核准持向會計員取支每五日會同會計員結算一次以便清理

第七條 本處及各分段收支帳目由會計員庶務員十日一結檢同流水及總簿併各項單據送請工程師核閱蓋章月終彙總再經工程師核定後編造決算於下月十日以前費局審查核銷

第八條 本處關於工程支款計算表冊及一切單據須經工程師會計員及主管工程員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第九條 各分段發包工程應由主管工程員報請工程師核定後須訂立局定之合同或承包字三份以一份存處一份交承包人一份呈局備查

第十條 本處對於各分段包工領款須先將局定二聯驗工支款證編列字號蓋用工程處鈐記發交各分段主管工程員分別驗收工程填具領款數目簽名蓋章送請工程師復驗核定遞交領款人送請會計員蓋章如數給領前項驗工支款證即為收款人領款證據應粘入單據簿內月終隨同決算書費局備查

第十一條 各分段如遇零碎工事每次費用總額在百元以內者可由工程員請由工程師認可蓋章後出具領條向會計員請領常留款支用之每屆月終結算一次

第十二條 各分段需用材料物品除由局辦者應遵局定手續外其就地採購者由各該段工程員開具品類數量經工程師認可蓋章後派員會同該段工程員購辦其買價由賣主出具收條逕向會計員領取其所購材料物品仍須由該段工程員載明種類數量出具領條向工程處領用

第十三條 本處每月收款材料及剩存若干須按月填具材料收發月報表費局備查其表由局製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本路工程情形工程師須按月填具工程月報表費總工程師備查

第十五條 本處會議事項議決後由工程師分別發交各職員照案辦理

第十六條 本處對於工人糧食及住所衛生事項工程員應隨時斟酌情形報請工程師酌定辦法派員會同各分段工程員分別辦理、

第十七條 本處職員須常駐辦公不得無故請假如有要事必須請假時應陳明事由經工程師核准假期最久不得逾三日但有特別事故或疾病請假逾十日者須呈由工程師轉呈局長總工程師核准

第十八條 本處員役因公傷亡撫恤費發給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局長召集工程會議議決增訂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局令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全省公路局各路管理處組織規程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湖南省建設廳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湖南全省公路局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路管理處直隸於湖南全省公路局其名稱等第及所轄路線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各路管理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該路各種統計報告表冊之編造事項
- 二 關於預算決算及一切收支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三 關於款項之收支保管撥解等事項
- 四 關於器具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材料之請領保管及分配事項
- 六 關於路旁餘業之管理事項
- 七 關於電話桿綫之保管修理事項
- 八 關於路基路面之保養補修事項
- 九 關於客貨之運輸事項

十 關於道旁樹林之保護培植事項

十一 關於車輛之修理裝配事項

十二 關於轉運公司之取締監察事項

十三 關於機械修理廠之設備管理事項

十四 關於客貨車輛之分配調撥及檢查保管事項

十五 關於修理司機工人之支配開補懲獎事項

十六 關於各職工秩序風紀之維持整理事項

十七 關於人力運輸之取締事項

十八 關於計劃發展營業事項

十九 關於其他雜務事項

第四條 各路管理處視所轄路線里程及營業狀況分爲四等

一 里程在三百華里以上營業收入平均每月在十萬元以上者爲一等

二 里程在二百華里以上未滿三百華里營業收入平均每月在五萬元以上者爲二等

三 里程在一百華里以上未滿二百華里營業收入平均每月在二萬元以上者爲三等

四 里程未滿一百華里營業收入平均每月不及二萬元者爲四等各路管理處所轄里程合於一二三等規定之數而營業收

入尙未臻規定之數時得遞降一等其里程合於二三四等之規定而營業收入超過其規定之數時亦得遞升一等

各等管理處職員之組織另表定之

第五條 各路管理處置主任一人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之承局長之命綜理該處事務并指揮所屬職員

第六條 各路管理處置會計員一人由局長取得會計主任同意委任之承會計主任之命掌理該處會計事宜

第七條 管理處一切收支款項表冊單據應由主任及會計員簽字蓋章

第八條 各管理處得視需要情形各設修理廠一所或數所其人員之組織視事務之繁簡臨時規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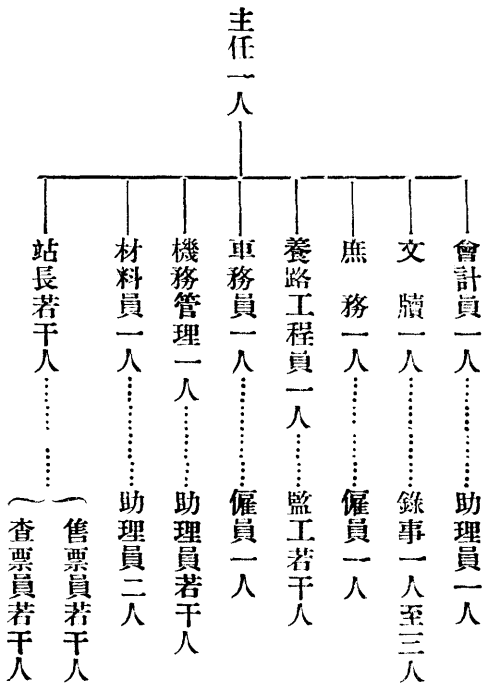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各路管理處辦事細則及各路行車規則運輸規則修理廠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議決呈請湖南省建設廳修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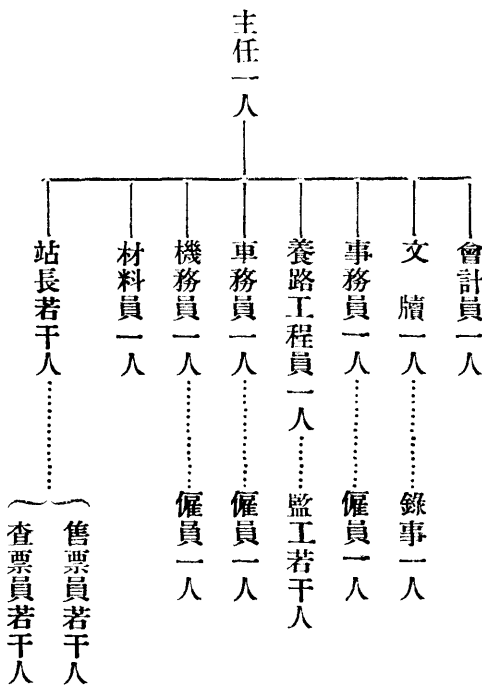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湖南省建設廳公布日施行

湖南全省公路局各路一二三四等管理處職員組織表

(甲)一等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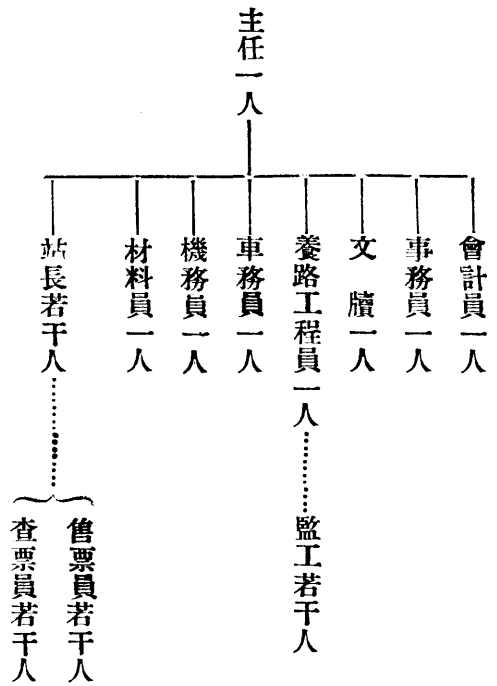


(乙)二等管理處



(丙)三等管理處

(丁)四等管理處



湖南全省公路局各路管理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湖南全省公路局各路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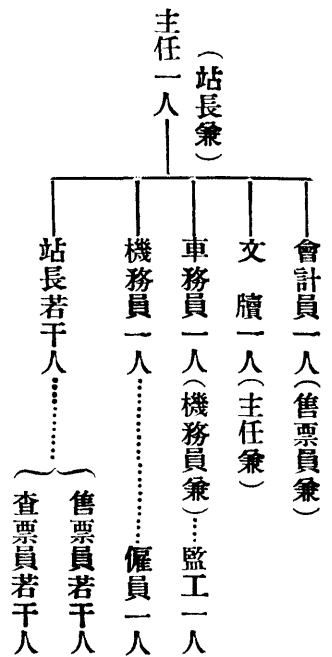
第二條 各管理處職員掌管事務辦理程序除其他章則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規定

第三條 各職員掌管事務有未經本細則規定者由局令或管理處主任指派辦理之

第四條 依據各等管理處職員組織表或局令之規定凡兼任之職務依兼職各條辦理

(說明)如四等管理處文牘由主任兼充車務員由機務員兼充小站售票員或查票員由站長兼充分別依據本細則文牘車務員售票員或查票員各條辦理

第五條 本細則列舉職員之名稱係依一等管理處職員組織表暨局令之規定其他各等管理處職員主管事務同因等第而異其名稱



者比照各條辦理

(說明)如一等管理處之機務管理或庶務其主管事務與其餘各等管理處機務員或事務員同

第二章 職權及職掌

第六條 管理處主任承局長之命受管理科長之指揮綜管各路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各項事務監督所轄各廠站對於所屬員工有

指揮監察暨呈請獎懲之權

第七條 會計員承會計主任之命受本處主任之指導管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編製預決算及一切收支報告表冊

二 彙編各種統計報告

三 領支核算保管本處及各站用費并進款日報如各站每日所填之繳款憑單內數目核與是日進款報單內各數不符時應

隨時通知各站更正并將情形陳報會計處掌理科暨本處主任

四 領發清點保管各站商貨行李各票

五 登載轉錄核算各項帳目并保管簿據

六 核算登記各站各項營業進款報單

七 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第八條 會計助理員承會計主任之命受會計員之指揮分理前條各項事務

第九條 提款查帳員承會計主任之命受本處主任之指揮掌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每日經收指定各站營業進款并各站所填之六聯繳款憑單妥慎保管於翌日將進款彙齊另造彙解站款憑單連同繳款

憑單掃解會計處出納課核收至應送各科處之繳款憑單除管理處一聯仍由提款查帳員直接送達外其餘總務管理兩

科各聯由出納課分送

二 如各站憑單內所填數目核與所繳進款少或多時應即向各站更正請其補繳或充公

三 如奉到局長會計主任簽准之請款憑單或出納課換發之撥款通知得將經收未解之各站進款隨時撥付領款人收訖
將領款人領款收據連同撥款通知作現金繳解會計處出納課核收

四 抽查指定各站發售之客貨行李及其他等票號碼及票款是否與日報存根或繳解數目相符否則即陳報會計處管理科暨本處主任核辦

第十條 文牘承主任之命分掌左列各項事務

一 典守監印鈐記

二 撰擬文書函電

三 收發文件報冊並摘由編號

四 編列並保管卷宗

第十一條 錄事受主任暨文牘會計員之指揮繕寫油印校對各項文件報冊表單并助理前條第三第四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庶務（事務員）承主任之命分掌左列各項事務

一 購置及保管公物

二 領發員工薪餉

三 登記員工進退獎懲發扣獎金或薪餉

四 督率并進退公丁

五 其他關於庶務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庶務雇員承庶務之指揮分理前條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養路工程員承主任之命督率養路員工路警分掌左列各項事務

一 巡視勘測路基路面

二 培養補修路線

三 估計并採購培補路線之砂石土方

四 購置並保管各項工具

五 保管修理沿綫電桿

六 培植保護路旁林木

七 管理路旁餘業

八 編造關於養路補修預算決算暨統計報告

九 領發所屬員工薪餉

十 考核所屬員工勤惰

十一 其他關於養路一切事項

第十五條 監工承養路工程員之指揮督率所屬棚工分理前條事務

第十六條 車務員承主任之命辦理客貨運輸事宜各站員司應隨時協助之並於行車範圍內有指揮監督司機生徒及呈請懲獎之權其

掌理事務如左

一 計劃發展營業事項

二 分配調度登記客貨車輛

三 調查沿綫各地商務狀況及貨物產銷情形

四 抽查客貨車運費等級重量是否與票載相符分別處理

五 審核各站站长日報司機生行車日報及彙編呈覽

六 調製關於行車統計報告

七 調查並處理行車事變糾紛

八 調查並監察各轉運公司之營業

九 其他關於運輸一切事項

第十七條 車務雇員承車務員之指揮分理前條各項事務

第十八條 機務管理(機務員)承主任之命對於所屬機務職工生徒有監督指揮之權其分掌事務列左

一 車輛汽船之保管修理裝配

二 機械修理廠之設備管理

三 客貨車輛之檢查保護(每車每星期至少須檢查兩次)

四 司機修理生徒之考核訓練支配獎懲升降進退呈請事項

五 核對彙編各廠修理報單及機務統計呈賣事項

六 審查各廠請領之修配材料並通知材料員領發

七 修配電話線路機件

八 其他關於機務事項

第十九條 機務助理員承主任之命受機務管理之指揮分駐各廠分理前條各項事務

機務雇員承機務員之指揮分理前條各項事務

第二十條 材料員承主任之命分掌左列各項事務

一 請領保管及分配行車消耗品

二 根據機務主管人員核定蓋章之領用材料單照發機件或修配材料並考察其用途

三 調製呈費各項材料消耗成本表冊統計事項

四 材料廢件編號保管並造冊呈費事項

第二一條 材料助理員承主任之命受材料員之指揮派駐各修理廠分理前條各項事務

第二二條 站長承主任之命主管本站一切事務對於本站站員丁警及在站司機生徒有指揮監督之權其掌管事務列左

一 按照規定行車時刻表或就運輸情形開發定時或臨時客貨車或空車

二 填發開車總票

三 登記出發到着經過車次開到時刻車號種類裝卸客貨數量司機姓名如照規定時刻提早或耽延並記載其原因作成站

長日報按日呈繳

四 本條第三項所載各點於車次出發後立時用電話告知前站

五 如經司機生報告車輛損壞應令在站檢車技工或電告檢車技工來站檢查修復不能即時修復者應報告車務機務主管

人員交廠修理若司機生因偷惰妄報經檢驗並無損壞時應據實報告主任或機務員處分

六 請領各項車票輪渡票領到後督同售票員清點保管

七 隨時查核存站客貨行李輪渡各票並監督售票員照章發售

八 督同查票員查驗或收集出發經過或到着各項客貨行李票

九 於每日末次車開行後核收售票員經收票款覆核所填各項日報單蓋章負責

十 清點每日所收進款按日照式填具六聯繳款憑單以備連同進款交由提款查帳員提取在未提取以前仍負責保管

十一 按時填造覆核寄繳各項報單

十二 督率站丁灑掃站台站屋待車室及宿站車輛

十三 答覆客商詢問

四 保管存站週轉金購置保管支配辦公用品並按月造報
五 監察職工勤惰隨時呈報

六 維持本站風紀

七 指揮站警取締違章或無照之人力車

八 遇有行車事變隨時報告主任及主管人員并秉承處理之

九 調度輪渡汽船規定輪渡開行時刻或臨時指揮開行之

十 其他關於站務或交辦事件

第二三條

副站長承主任之命受站長之指揮助理站務本站或他站站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主任令派代理之
副站長非經奉派代理站長無核收繳解各項進款暨保管支配存站週轉金之權

第二四條

售票員承站長之指揮分掌左列事務

一 清點保管存站客貨行李輪渡各票

二 發售客貨行李輪渡各票核收進款并隨時登記

三 填造各項進款報單送由站長覆核

四 按日將經收進款點交站長核收未核收前負責保管

五 答覆客商詢問

六 其他經站長指派事務

第二五條

查票員承站長之指揮分掌左列事務

一 查驗或收集出發經過或到着車次之各票

二 監磅出發之貨物行李通知售票員

三 到着之貨物行李重量如認為可疑時得報告站長眼同物主覆磅之

四 查出無票或廢票(越站過期或日期不能辨識等)之客貨行李或貨物行李等級不符運費短收等事應立時報告站長照章補票

五 其他經站長指派事項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六條 司機領班服務規則及修理廠規則處內休假辦法另定之

第二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局令修改之

第二八條 本細則由局令公佈施行

湖南省公路局路線探測隊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因計劃未興修之幹支各綫以便將來實施工作起見特組織探測隊若干隊探測之

第二章 員額

第二條 探測隊設主任一人測繪員若干人事務員一人僱員若干人辦理全隊測繪庶務會計事宜

第三條 主任測繪員由總工程師呈請局長委任之事務員僱員由主任呈請局長委任之

第三章 任務

第四條 探測隊任務如左

一 踏勘 主任督同全隊人員先將全綫詳細踏勘將應經過之地段決定後繪具路綫略圖并備製說明書陳由總工程師核

定後即可實施預測工作

附踏勘報告書內應注意之點

甲 略圖 南北方位及距離 以里數計 并河流市鎮地物縮尺以二十萬分之一爲準

乙 說明書 路線選定理由 工程經濟 運輸優點 交通便利 沿路或附近市鎮舊有交通及商業情形 經過

各處地名 沿路工食米糧價格及風土人情 橋樑材料採取難易 及其他工作上特殊情形

一 預測 預測時對於已踏勘之路線及比較綫有疑義時須加測比較綫并聲明理由呈請總工程師核定之

一 預測綫只測定直綫之距離及轉向點方位角不必布設曲綫

附預測釘樁辦法 凡地形大變換之處應釘補樁將各轉點之位置詳細記載簿內并特別標識以能保存及容易檢查

爲目的

一 預測綫應具左列圖說

甲 路線平面圖(縮尺萬分之一)

乙 路線縱斷面圖(縮尺水平……萬分之一 垂直……五百分之一)

丙 如路線經過困難地段須將該段平面及縱斷面圖用較大縮尺另繪詳圖

丁 大橋位置平面縱面圖及橋墩地質水源距離水流速度并洪水高度材料調查等說明書如遇原有老橋應具詳細

圖說

戊 路線經過地方之土質鋪砂橋涵材料以及地方出產工食價格運輸情形均須調查并備置說明書

己 探測完畢時須將全綫所需工程費用分項造具概算呈局備案

附土方估計辦法 估計土方以縱斷面圖平均高度并斟酌地勢情形爲準

第四章 附則

第五條 本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局令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全省公路局路線探測隊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局路線探測隊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隊專管路線探測事宜

第三條 本隊主任及所屬職員之職掌如左

一 主任承局長之命受總工程師之指揮主管全隊一切事宜并指揮所屬職員辦理職掌事項

二 測繪員承主任之命分掌各項探測事宜

三 事務員承主任之命辦理全隊庶務會計文書暨編造月支預決算書一切事宜

四 僱員承主任之命協助事務員辦理繕寫雜務事項

第四條 本隊月支經費由事務員商承主任造具預算書於上月三十日以前呈局審核

第五條 本隊員役薪餉均遵照局頒薪餉表支給之

第六條 本隊收支帳目由事務員十日一結檢同流水及總簿併各項單據送請主任核閱蓋章月終彙總再經主任核定蓋章後編造決算書又決算書限出月五日以前費局審核如有延誤照章懲處

第七條 本隊關於開支款項一切單據須經主任及經手人員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第八條 關於本隊工作情形主任須每日填具工作旬報表費呈總工程師備查旬報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本隊如遇重要事宜得由主任隨時召集全隊人員會議商決辦理之

第十條 本隊職員須常駐服務不得無故請假如有特別事故須請假在十日內者得由主任核准逾十日者須呈由主任轉呈局長總工程師核准後方可離職

第十一條 本隊員司夫丁出外工作時得酌給津貼由局令規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局令公佈之日施行

湖南全省公路局購料章程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省府會議議決公布

第一條 本局購買材料須遵照本章程辦理

前項所稱材料係包括機器車輛船隻電料油料車胎水泥鋼鐵及其他建造修養并通常應用各種物料而言

第二條 凡購買材料其一次總值在一千元以上者本局局長應會同會計主任及該管科長共同商定購具應用材料詳細說明書列舉

品名用途數量市價及購賣地點其屬於消耗者并須將現存數量可供用至何時一并記明連同該項材料應有之圖樣或標本或程式單呈請建設廳核准後交由購料委員會審議再由本局照議辦理

前項購料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凡購買材料其一次總值不滿一千元及材料須就地購買如土木砂石磚瓦之類得逕由本局酌定自行選購或招標但須將所

購料件價值及數量種種呈報建設廳查核并須函知購料委員會備案

第四條 凡購買同種類之材料合計總值在一千元以上而故意分批訂購避免第二條規定手續者經查明或被人告發屬實均應為無效

第五條 凡擬購一種或多種相類之材料估價在五元以上者應用招標方法辦理但有左列各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需用材料為一廠所獨造或專科而不能以他種物料代替者但消售權不限於一行家時仍應用招標方法辦理
- 二 曾經與承辦人訂有長期供應合同而時期尚未滿者

前項招標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凡擬購材料如有多數廠家均有專造之式樣而作用相同採用時對於各種樣式均可適用并不拘定惟一樣式者應會集多數

廠家比較其價值功效選擇訂購或用招標方法辦理

第七條 凡擬購材料無論為招標為選購其總值在一千元以上者非呈請建設廳核准不得付款定購

第八條 凡訂購之材料交到時除第三條所稱土木砂石磚瓦之類外本局應呈請建設廳并函請監察委員會派員會同驗收如遇原定圖樣標本說明書或程式單相符者應由監收員發給驗收證其不相符者應拒絕收受
前項驗收材料人員應於原派購買人員外另行指派

第九條 凡購買材料除天災事變緊急購辦必要外如不按照本章程規定手續辦理及查明有第三條情事者本局長官應受懲戒處分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湖南全省公路局購料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本局購料章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九人除公路局局長會計主任總工程師兼工務科長總務科長管理科長五人為當然委員外由左列各員充之

一 湖南建設廳派委一人

二 湖南財政廳派委一人

三 湖南審計委員會派委一人

四 湖南全省公路局監察委員會派委一人

第三條 本會委員應互推一人為常務委員負執行本會一切事務之責

第四條 本會會務以會議式行之開會時以常務委員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會議無定期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幹事由公路局指派職員充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事項如左

一 關於審查物料之優劣及價格事項

二 審定購料方法事項

三 關於監視招標開標事項

四 擬定購料之合同或草約事項

五 各委員關於購料提議事項

六 關於購料由建設廳發交及公路局提交事項

第八條 本會關於進行會務必須實地調查時得推定委員若干人或指定公路局職員辦理

第九條 本會關於選擇材料必須專門技師審查時得由委員議決臨時聘請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遇必要時得請公路局有關係之職員出席說明但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湖南全省公路局購料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每星期三午後二時開常會一次但因臨時重要事項得由常務委員召開臨時會

第三條 本會會議凡出席或列席人員須署名於簽到簿

第四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表決為通過

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常務委員為主席常務委員因事不能主席時得由常務委員請託本會委員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本會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須先期函知常務委員請人代理出席會議中因事退席時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七條 公路局職員依本會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關於購料事項得列席於本會會議陳述意見但不能參與表決

第八條 本會會議事件及開會日時須記載議事日程

議案編列之順序主席認為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九條 提議案必須於開會前一日提出編入議事日程

第十條 議事日程所記載事件不能開議或認而不能完結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并得宣告另期續議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紀錄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開會之次第年月日時

二 主席

三 出席委員之姓名人數

四 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五 紀錄者姓名

六 報告提議及臨時動議之事由及其報告提議動議者

七 決議案及表決可否之數

八 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二條 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時由主席宣讀

第十三條 本會否決或廢棄之議案有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二人以上之附議得由提議人申述意見提請復議之

第十四條 本會如遇重大議案得臨時推定委員組織臨時審查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本會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修改之

湖南全省公路局購料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依據公路局購料章程第二第三條及本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審議一切購料事項

第三條 本會會址附設於公路局

第四條 本會辦公應需經費由公路局開支

第五條 本會爲保管文卷整理議案編訂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等事務得設幹事一人至二人由公路局局長於局員中指派之

第六條 公路局需用物料須照購料章程採購之如需用緊急經召集開會時得由該主管科取得常務委員之同意變通辦理提交

下次會議追認之

第七條 本細則由本會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修改之

湖南全省公路局購料招標辦法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

一 本辦法依據本局購料章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二 本局凡關於購料招標事務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三 招標分左列兩種

一 有限制招標由本局選擇著名信實之商家或廠主函告需購物料招請投標每次至少須函招三家以上

二 無限制招標由本局於相當地點著名之報紙內刊登廣告說明應購材料及分量種種招商投標

四 凡招標信函廣告應規定開標之期日

前項期日應酌留投標人研究圖說標本或程式單及郵遞傳達之充分時間

五 凡應標商家除繳所領圖說程式單標本費外應繳納投標證金

前項證金數目由本局酌定并載明於說明書或程式單內應標人不願繳納此項證金時其所投之標認爲無效

六 投標證金於開標後除得標者得將所繳證金移作承辦證金外其未得標之商家應一律退還

七 開標後得標者如自行聲明不願承辦或逾預定期限不赴本局簽訂承辦合同時本局得沒收其證金并取消其得標之資格
前項情形應由本局呈報建設廳備案

八 凡投標開標除由購料委員會派員會同執行外應由本局呈請建設廳派員監視各投標商家亦得派代表參加

九 凡選擇得標商家以報價最低者為當選但須將所開交貨付款及其他條件分別比較計算之

十 開標後得標之商家應予簽訂承辦合同同時繳納承辦證金

前項承辦證金數目由本局酌定并載明於說明書或程式單內

十一 承辦商家於簽訂合同後如不能交付定購材料或樣式不符或逾誤期限致受損失時本局得沒收其證金并將合同取消

前項情形本局應早報建設廳備案

十二 凡得標及得標後已經承辦之商家如因本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條情形取消其得標及承辦資格時以得標之次名商家遞補

十三 凡招標購料在開標前或開標後如經查明投標各商家有串同抬價或要挾等情弊得由本局呈准建設廳將招標事件作為無效其擬

購之材料另案辦理

十四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湖南省全省公路監察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六年六月第一一七九次省務會議修正通過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據湖南省政府接收第一第二第三汽車路局改設全省公路局計劃大綱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湖南省黨部委員互推四人至六人各縣公法團互選三人駐會執行職務省黨部推定為無給職各

縣公法團互選選舉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前三月由公路局呈請省政府依據前條之規定分別選舉

第四條 本會由各委員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主持會務開會時即以常務委員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公路局各大幹線完成後所獲營業純益之攤分

二 考察公路局工程營業之進行

三 稽核公路局收入支出

四 檢舉并彈劾路務人員之瀆職違法

五 關於路政之一切建設與革事宜得商請公路局採納施行

第六條 公路局預算決算書冊單據除依法造送主管官廳外并加造預決算書冊各一份函送本會備查本會對於是項預決算如有意見得呈請省府核辦

第七條 本會執行前條各職權以會議行之

第八條 本會常會每月至少須開二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須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能議決

第九條 本會會議遇必要時得函請公路局派員出席說明并得調閱文卷簿冊本會未經函請若公路局認為有派員之必要時得本會之許可亦得派員出席陳述意見

前項公路局派遣之出席人員對於本會會議無表決權

第十條 本會發現公路局局長有瀆職違法事件得呈請省政府查辦發現公路局所屬職員有瀆職違法事件得函請公路局局長或呈省政府查辦

第十一條 本會議決案由常務委員執行之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編製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定

第十三條 本會得設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一人

二 幹事三人

三 辦事員一人或二人

四 書記二人

第十四條 本會對省黨部省政府用呈對公路局用函

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議決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湖南各縣公法團互選全省公路監察委員章程

十九年四月一日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九次常會議決十九年四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湖南全省公路監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互選全省公路監察委員之公法團以各縣地方團體具有全縣之性質未受政府委任者為限

第三條 各縣公法團互選全省公路監察委員以該法團執行委員或其他相當主要人員為選舉人

第四條 各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要件者得被選為全省公路局監察委員但現充公路局職員不在此限

一 係本國國籍

二 有相當學識

三 品行端正

四 篤信三民主義

第五條 選舉分預選覆選兩次舉行其選舉會設於各縣縣政府以縣長為監選人并辦理召集呈報及其他關於選舉一切事宜

第六條 選舉採記名投票法其票紙格式由湖南省建設廳製定頒發各縣選舉會照製預選用單記名覆選用連記名

第七條 兩次選舉均以票數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第八條 兩次選舉日期由省政府命令定之

第九條 預選每縣選舉一人於選出次日由監選人造具當選人姓名籍貫年齡略歷通訊處等備文呈報省政府

前項呈報在邊遠未設郵局之縣分應專人送出鄰縣郵局投遞覆選後呈報時亦同

第十條 自預選日起一個月後由省政府彙訂各縣當選人名冊略歷等令發各縣選舉會覆選但未呈報預選當選人名單之縣分亦得檢發他縣當選人名單辦理覆選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奉到省政府令發預選當選人名冊應按期召集原公法團選舉人就當選人員實行覆選每縣選舉六人於選出次日將覆選當選人名單呈報省政府并保存投票簿及投票紙

第十二條 前條名單彙齊時由省政府函請省黨部派員會同決定但自覆選日起一個月後各縣呈送覆選當選人名單達到全省縣分半數以上者亦得實行決定其被選人名冊應保存之

前項決定以各縣呈送覆選當選人票數較多之前三名為當選監察委員後三名為當選候補監察委員票數相同時照第七條後段辦理

第十三條 當選監察委員及當選候補監察委員經決定後由省政府通告各縣并由當選監察委員之原籍縣長通知當選人於文到一星期內攜帶縣長證明書啓程來省向省政府報到領取當選證書前項證書由政府製定之

第十四條 當選監察委員不願應選經該原籍縣長呈報或不遵限報到時均由省政府查明以候補監察委員遞補

第十五條 各縣選出之監察委員辭職或因故障不能執行職務時經監察委員會呈報省政府得以候補監察委員遞補但以滿足原定任期為限

前項任期未滿候補監察委員補盡時得以覆選時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湖南第一第二第三汽車路局清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 湖南省政府爲接收第一第二第三汽車路局後清查各該路局以前收支款項特設立湖南第一第二第三汽車路局清查委員會辦理清查事務

二 清查委員會直隸於湖南省政府

三 清查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爲九人由省政府委任六人建設廳財政廳公路局各派一人組織之

四 清查委員會互推三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會內日常事務

五 清查委員會經費由會議決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准指歸公路局撥用

六 清查委員會清查期間定爲六個月不得延長

七 清查委員會應由各委員分組清查

八 第一第二第三汽車路局收支賬目及其他有關款項文件應由公路局彙案移送清查委員會清查

九 清查委員爲清查事件得呈請省政府令各關係機關或關係人到會說明或以書面陳述

十 清查委員會爲清查事件得呈請省政府令各機關或關係人檢送文書簿冊及其他一切證據

十一 清查委員會清查各路局收支數目應分別年度款目逐一清查明白分別呈請省政府核辦

十二 清查委員會因辦理清查事務及繕寫文件得酌用事務員及雇員

十三 清查委員會清查細則另定之

十四 本大綱由省府會議決公佈施行

湖南第一第二第三汽車路局清查委員會清查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湖南第一二三路汽車路局清查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清查各路局收支款項時應將該各路局歷年收支賬簿表冊及附帶證據調集到會以憑審核

第三條 清查各路局歷年收支款項及其他有關路款之證據應分年度款目計算並造具對照表逐項審核

第四條 各路局所收附加應照左列各種分別清查

- 一 田賦
- 二 釐金(統稅)
- 三 雜稅(屠硝、酒)
- 四 鹽稅
- 五 省款補助金
- 六 特稅
- 七 其他募股

(本條各項附加遵照省府會議接收各路局改設公路局計劃大綱第四項計算如田賦一項各路局附股既不一致又以觸免民欠撥借各種關係致實收與原定額數相差甚多其中難免無虧挪侵蝕等弊他如鹽釐及各項雜稅代征轉解更易弊混亟應澈底清查以昭核實)

第五條 清查前條所列各種附加須分縣別(或局別)年度並載明預征若干實收若干欠繳若干撥款若干交局若干等項數目填入

表冊表式另定之

第六條 各路局購用地畝應照左列各種分別清查

- 一 畝數 田地園地山地沙地街市住宅鑛山及坟墓等均須注載明白
- 二 價值 按何等給價有無拆毀建築及遷移坟墓等項補助金
- 三 給價 共價值若干內給債票若干現金若干或全係債票與現金
- 四 欠價 共欠價值若干內欠債票若干現金若干

(查各路局購用地畝所定價格既不一致而其給發價值有全數給發債票不滿五元始給現金者又以地主之貧富而發債票

與現金者有按價值之多寡配發價票及現金者雖經各路局審查仍由購地辦事處員司經手發給以致地主方面有書契後未領得該局所發之四聯單者有地已出售而糧額仍未注銷者有債票及現金均未領得者亟應清查明確以杜弊混

第七條 清查購用地畝須依據前條所列各款分別造具表冊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清查購用地畝款項及補償金須以地主所書契紙及領款單為根據

第九條 各路局歷年收入應照左列各款分別清查

一 各項附加收入

(甲)田賦鹽釐雜稅特稅各項募股及省款補助金等均以各路局實收為總額須分年度款目列具表冊以供支出之對照

(乙)清查上列各項收入須取其歷年各征收機關繳解各路局附加等項實數對証之

二 路局營業收入

(甲)分站別款別(乘客行李貨物)填載營業收入月份表以年度總計之

(乙)清查上列款項須取其各路局及分站所繳營業收入日報旬報月報等表及其他附帶證據對証之

第十條 清查各路局收入各項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路局歷年支出應照左列各款分別清查

一 事務項下支出 無論經常臨時各項支出均須取其各該路局及分站所繳月份支出預算決算等表及附帶證據對証之

二 營業項下支出

(甲)車輛 各路局所有歷年購入客貨各種汽車須將輛數式樣價值缸數駛行速度消耗油量購自何處購入年月購入單證及已壞未壞等項詳細列入表冊以便按表實地審查

(乙)車站 各路局所設總站及分站或係建築或係租借修整所有各項費用均須造具表冊並連同工程上各項單據備查

(丙)各項雜費 如整修汽車機件購入汽油及其他有關營業項下費用均屬之

三 工務項下支出

(甲)築路器具及材料之價值(重壓機及塞門德之價值等是)均須逐項造具表冊並連單證備查

(乙)工程費之區別應按土方橋樑鋪砂涵洞補修養路等項工資造表分別清查

第十二條 清查各路局收支數目及關係路股款項如有不明瞭之處應飭主管機關轉令經手人員詳細具覆

第十三條 清查各路局主管及經發人員對於收支款項確有虧挪侵蝕浮濫等弊應彙案呈請省政府核究

第十四條 清查完竣後應分別造冊呈報省政府審核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二) 事務

湖南省政府所屬職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凡本政府所屬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請假者應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僚一人代理但須得長官之許可

第三條 請假者須將請假事由請假期限委託代理人姓名親筆填具請假書呈送主管長官核准未經核准以前不得先行離職但發生疾病或緊急事故得託由醫生或親友代之

第四條 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應將證明事由之證據附呈長官核閱請病假者須附送醫生診治書但在三日以內者准予免送

第五條 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於未滿假前呈請續假

第六條 凡假期已滿仍未消假者以曠職論

前項曠職在一星期以內者應按日扣除薪俸在一星期以外者應行免職

第七條 全年積算事假逾二星期病假逾三星期者均應按逾限日數扣除薪俸但因特別事故或確罹重病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病假逾限者得以前條所有之事假抵消不足抵消時應按日扣除薪俸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經長官之核准得延長至五星期

第九條 因事連續請假逾四十五日或因病連續請假逾六十日者均應免職前項事假若保婚喪大事得除去在途之日計算

第十條 請假一月以上者得由主管長官派員代理如係重要職務不能缺員時雖請假不及一月亦得酌派代理

第十一條 凡職員服務滿足一年未曾請假經主管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本職原俸一月服務二年以上未曾請假經主管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本職原俸兩月

第十二條 凡請假應由各主管長官指定專員隨時登錄每屆月終年終將姓名日期彙編一表呈送主管長官查核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湖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員役撫恤章程

第一條 凡服務湖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工役給卹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員役因公受傷者依左列各項規定給卹

- 一 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按其最後在職時薪額之四個月數目給予一次卹金
- 二 未達身體殘廢之程度者按其最後在職時薪額之兩個月數目給予一次卹金

第三條 員役因公死亡者按其最後在職時薪額之六個月數目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員役因勞病故者依左列各項規定給卹

- 一 連續服務半年以上者按其最後在職時薪額之一個月數目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 二 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按其最後在職時薪額之兩個月數目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 三 連續服務三年以上者按其最後在職時薪額之四個月數目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前項連續服務年月其不在同一機關者如服務並未間斷亦得併計

第五條 遺族卹金由死亡員役親屬請領

第六條 依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請卹者應按左列各項造冊四份呈請直轄長官核轉

一 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三 受傷年月日及其地點與原因

四 受傷種類

五 依湖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員役撫卹暫行章程某條某項請卹

第七條 依本章程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請卹者應由該遺族按照左列各項造冊四份呈請該死亡員役之直轄長官核轉

一 應受遺族卹金之遺族姓名年齡籍貫及現在住所

二 該遺族與死亡員役之關係

三 死亡員役姓名年齡籍貫及職務

四 死亡員役之死亡年月日及其地點與原因

五 因勞病故者其連續服務年數

六 依湖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員役撫卹暫行章程某條某項請卹

第八條 各直轄長官遇呈請給卹時須負責查察事實認爲確與章程相符者即連同請卹人清冊並卹金計算額一併呈由各主管廳處

轉呈省政府如請卹者之直轄長官爲各廳處即由各廳處逕呈省政府

第九條 省政府接收前項請卹文件經審查核准後即填給卹金証書轉由原請求官署給予受卹員役或遺族具領一面令行財政廳給

發欸項並掣取備查一聯發交財政廳存查卹金證書另定之

第十條 受郵員役或遺族具領郵金時應由本人或遺族出具領狀並取妥實舖保切結連同郵金証書繳呈發款機關給領發款機關查

驗給郵應於郵金証書上加註發訖字樣連同領結呈由財政廳轉呈省政府核銷

第十一條 郵金証書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由主管官署核實轉呈省政府補發或換給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日施行

修正湖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員役撫卹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二項

前項連續服務年月其不在同一機關者如在前機關未受因案免職處分無論時間是否間斷均得併計

湖南全省公路局職員懲獎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湖南全省公路局組織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局職員之懲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章 獎勵

第三條 本局職員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 升級 (二) 加俸 (三) 記大功 (四) 記功 (五) 嘉獎

第四條 本局所轄職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由局長酌量獎勵或由各該管科長主任工程師呈准給獎

一 對於所司職務有特別勞績者

二 對於工程經費能設法節省確有事實可稽者

三 技術精熟能發明新義為本局謀利益確有成效者

四 勤慎供職滿一年以上毫無過失者

五 兩年以上未曾請假曠職者

第五條 本局所轄職員予以升級加俸之獎勵者應由局長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本局所轄職員受二次嘉獎者以記功一次論記功三次者以記大功一次論記大功二次者准予加俸

第七條 本局所轄職員升級每次以一級爲限加俸以每月現得俸金五分之一爲限

第三章 懲戒

第八條 本局所轄職員懲戒分左列六種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大過 (五) 記過 (六) 申誡

第九條 本局所轄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酌予懲戒或由各該主管科長主任工程師呈請懲戒

一 不守本局一切規則者

二 侵蝕公款者

三 舞弊營私及招謠詐騙者

四 辦理錯誤因而發生危險致使本局受損失者

五 放棄職務遺誤要公者

六 濫用職權者

七 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

八 行爲悖謬結黨要挾者

第十條 本局所轄職員予以免職降級減俸之處分者應由局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局所轄職員受二次申誡者以記過一次論記過三次者以記大過一次論記大過二次者應予減薪

第十二條 本局所轄職員降級每次以一級爲限減俸以每月現得俸薪五分之一爲限

第十三條 本局所轄職員懲獎競合時除免職一種外均得按其相當種類互相抵銷

第十四條 凡受懲戒之職員情節較重并確觸犯刑章者應移送法院懲治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議決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湖南全省公路局工程人員任用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南全省公路局組織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局所轄各路工程人員依本規則之規定任用之

第三條 各路工程師副工程師或工程員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在國內外工科大學或工業專門學校土木科得有畢業證書或工程師學位曾辦理路工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二 在國內外工業專門學校修業二年以上辦理路工確有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三 現在本省各路工程師副工程師或工程員經本局考查已往工作認為成績優良者

第四條 測繪員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在國內外測量專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在國內外工業學校畢業有測繪技能者

第五條 工程見習之資格以曾在工業學校肄業確有路工知識者為限

第六條 監工員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中等工業學校畢業者

二 充當測夫兩年以上並知書算者

三 泥木石工曾在路工服務有年並知書算者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各路工程人員

- 一 曾受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共匪嫌疑者
- 三 品性不端及有嗜好者
- 四 玩忽業務或技術粗劣曾使公家或私人受重大損失者
- 五 執行業務曾有違法情事証據確鑿者
- 六 虧欠公款尙未繳清者
- 七 侵蝕公款者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湖南省公路局各處科員司星期值勤辦法

- 一 本局會計處總務科工務科管理科於星期日各輪派值星員一人值星書記一人
- 二 值星員由各處科科員辦事員輪流充任之值星書記由各處科書記輪流充任之
- 三 星期日值勤時間從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四 在值勤時間有事須急待解決者通常事件得由值星員督同書記處理之事有專責或較重大者由值星員報請科長或主管員處理之
- 五 值星員及值星書記在值勤時間不得擅離職守如有重要事故外出時須託相當職員代理其勤務
- 六 值星員當值而先事請假或因公外出時由其次值星員補充之
- 七 各處科值星員由各處科於每星期六派定條送秘書室彙齊填表分送表式另定之
- 八 本辦法經局長核定施行

湖南全省公路局職員出差旅費規則

第一條 本局職員出差支給旅費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凡赴任及離任均不以出差論

第二條 職員支給旅費依其等級分下列三等

- 一 薦任爲一等
- 二 委任爲二等
- 三 僱員爲三等

第三條 支給旅費依左表之規定

	旅費		備考
	一等	二等	
輪船費	照頭等加五成	照二等加五成	隨丁輪船費在內
火車費	照頭等加五成	照二等加五成	隨丁車費在內
驛費	每百里四元	每百里四元	隨丁路費在內
內河船費	每百里三元	每百里二元	隨丁船費在內
膳宿雜費	每日二元五角	每日一元五角	隨丁膳宿雜費在內

第四條 因公必需之特別費得按實開支

第五條 旅費於起程日約數支給竣結算有餘繳還不足補給

第六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公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七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局長核准不得支給

第八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日內依照前表規定填具旅費日計表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呈請局長查核

出差一切用費凡可取得單據者應彙集單據連同旅費日計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倘於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旅費日計表工作日記簿另定之

第九條 出差人員於所在地事實上可供給膳宿者不得開支膳宿費

第十條 差次確因疾病不克計日銷差者得按日給與膳宿費

第十一條 本局內外調遣人員到差旅費按表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全省公路局職員出差旅費日計表

出差事由

照依規定應按 等開支旅費理合填具旅費日計表連同工作日記簿一本單據 件呈請

審核

共原領銀	元	角	分	整
共實支銀	元	角	分	整
應補領銀	元	角	分	整
應繳還銀	元	角	分	整

出差職員銜名蓋章

月日	區分	薪俸等級	火車費	輪船費	內河船費	轎費	膳宿雜費	特別費	合計	起止行程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項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曾致電某地某機關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達到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証

湖南省公路局收解領放款項規則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頒行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湖南省公路局所屬各管理處各工程處會計人員暨各管理處站長售票員站長兼售票員等關於收解領放款項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收解領放款項各管理處管理主任各工程處工程師負監督考核之責

第二節 收解

第三條 各站售票員逐日售收客貨等票款於末次車開行後即依據各種票根填造各種進款日報連同現款送繳站長核收

第四條 站長收到上項日報及現款並查對票根起訖號數無誤後即填具六聯繳款憑單連同現款彙繳該管理會計室核收繳款期限視各站距處程期以局令定之

站長兼售票員收解手續仍依照本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會計員收到上項繳款憑單及現款後即填造彙解站款憑單繳解經會計處審計課核算由主計課填製收入傳票再連同現

第五條 款繳出納課核收解款期限視各管理處距局程期以局令定之

第三節 領放

第六條 所轄各機關請領經費由該機關主管長官及會計員之副署編造月份預算書填具請款憑單領款收據呈由局長會計主任簽

章持向主計課填製支出傳票再向出納課領款

第七條 各機關開支款項以預算為準須遵照規定期限造具支付計算書表冊據呈報核銷剩餘金額應依法繳還造報期限以局令定

之

第四節 責任

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售票員繳款延期或不實在時站長負連帶責任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站長繳款延期或不實在時會計員負連帶責任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會計員繳款延期或不實在時管理處主任負連帶責任

第十一條 管理處會計員依第九條規定之責任關係應每週親赴各站檢查各種票根起訖號碼如查與各種日報單不符應立即呈報以

憑查究

第十二條 管理處主任依第十條規定之責任關係關於會計員收解款項賬目應每週檢查一次如有情弊應立即呈報以憑查究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各處會計員造報延期或不合法時各機關主管官負連帶責任

第五節 附則

第十四條 所轄各機關經管款項人員保款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請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湖南全省公路局職員叙級規則

二十年六月第一一八十三次省務會議通過

本規則尚未奉頒行

第一條 本局職員之叙級除他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局職員初任職者自其職務之初級叙起但資深責重及才識優長者得由局長會計主任呈請建設廳特別議叙

第三條 局長會計主任總工程師機械工程師之叙級由建設廳定之秘書科長工程師副工程師管理處主任之叙級由局長會計主任呈請建設廳定之其他職員之叙級由局長會計主任分別定之

第四條 本局職員繼續服務滿足十二個月時依薪級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表按級晉叙一級但經考核認為工作平庸者得延遲其晉級時期三個月或六個月

前項薪級表另定之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校土木建築兩科畢業之工程見習生得從第二十一級起叙

第六條 本局職員已晉至最高級後經一年而尚未升遷者得支年功加俸

第七條 年功加俸依照該職員所支最高級本薪為標準每增一年加俸十分一加之與本薪同數為止

第八條 本局因辦理特種事務而設置之臨時職員其薪級比較同等職員叙列之

第九條 局長會計主任總工程師之公費不隨薪級之晉叙而比例增加

第十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湖南全省公路局職員薪金表

薪級	薪率
第一級	三五〇〇〇
第二級	三二〇〇〇
第三級	二九〇〇〇
第四級	二六〇〇〇

第 二 十 一 級	第 二 十 級	第 十 九 級	第 十 八 級	第 十 七 級	第 十 六 級	第 十 五 級	第 十 四 級	第 十 三 級	第 十 二 級	第 十 一 級	第 十 級	第 九 級	第 八 級	第 七 級	第 六 級	第 五 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五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	〇	二	四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 三 十 三 級	第 三 十 二 級	第 三 十 一 級	第 三 十 級	第 二 十 九 級	第 二 十 八 級	第 二 十 七 級	第 二 十 六 級	第 二 十 五 級	第 二 十 四 級	第 二 十 三 級	第 二 十 二 級
一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湖南省公路局職員薪級表(第二)

職 別	薪 級	備 考
局 長	自 四 級 至 一 級	
總 工 程 師	自 五 級 至 二 級	
機 械 工 程 師	自 五 級 至 二 級	

會計主任	自七級至四級	
秘書科長	自九級至七級	
一等處科員	自十三級至十級	
二等處科員	自十六級至十四級	
三等處科員	自十九級至十七級	
土地徵收員	自十七級至十三級	
辦事員	自二十三級至二十級	
書記	自二十六級至二十三級	

湖南全省公路局各段工程處職員薪級表(第二)

職別	薪級	備考
工程師	自七級至四級	
副工程師	自九級至八級	
一等工程員	自十三級至十級	
二等工程員	自十六級至十四級	
三等工程員	自十九級至十七級	
會計員	自二十級至十七級	
會計助理員	自二十二級至十八級	

事務兼文牘員	自十八級至二十三級		
庶務員	自十九級至十四級		
僱員	自二十六級至二十一級		
工程見習員	自二十六級至二十級		
監工	自三十三級至二十四級		
書記	自二十九級至二十三級		

湖南省全省公路局各段管理處職員薪級表(第三)

職別	薪級	備	考
一等管理處主任	自八級至六級		
二等管理處主任	自十一級至九級		
三等管理處主任	自十四級至十二級		
四等管理處主任	自十七級至十五級		
一等管理處會計員	自十一級至九級		
二等管理處會計員	自十四級至十二級		
三等管理處會計員	自十七級至十五級		
四等管理處會計員	自二十級至十八級		
一等管理處會計助理	自十八級至十三級		

養路工程員	自十七級至十三級	
一等管理處事務員	自十四級至十二級	
二等管理處事務員	自十七級至十五級	
三等管理處事務員	自二十級至十八級	
一等管理處文牘員	自十四級至十二級	
二等管理處文牘員	自十七級至十五級	
三等管理處文牘員	自二十級至十八級	
一等管理處機務管理	自十一級至九級	
二等管理處機務員	自十四級至十二級	
三等管理處機務員	自十七級至十五級	
四等管理處機務員	自二十級至十八級	
一等管理處車務員	自十四級至十二級	
二等管理處車務員	自十七級至十五級	
三等管理處車務員	自二十級至十八級	
一等管理處材料員	自十四級至十二級	
二等管理處材料員	自十七級至十五級	
三等管理處材料員	自二十級至十八級	

一	等	雇	員	自二十三級至二十級		
二	等	雇	員	自三十一級至二十四級		
書			記	自二十九級至二十三級		
養	路	監	工	自二十九級至二十三級		

湖南全省公路局各段管理處各站職員薪級表(第四)

職	別	薪	級	備	考	
一	等	站	站	長	自十九級至十三級	
二	等	站	站	長	自二十級至十四級	
三	等	站	站	長	自二十一級至十五級	
四	等	站	站	長	自二十二級至十六級	
五	等	站	站	長兼售票	自二十三級至十七級	
六	等	站	站	長兼售票	自二十四級至十八級	
七	等	站	站	長兼售票	自二十五級至十九級	
八	等	站	站	長兼售票	自二十六級至二十級	
一	等	站	售	票員	自二十三級至十七級	
二	等	站	售	票員	自二十四級至十八級	
三	等	站	售	票員	自二十五級至十九級	

四等站	售票員	自二十六級至二十級
一等站	查票員	自二十四級至十九級
二等站	查票員	自二十五級至二十級
三等站	查票員	自二十六級至二十一級
五等站	查票員	自二十七級至二十二級

(三) 工務

湖南建設廳抄發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民政府公布之度量衡法規定之
- 第二條 為劃一地積統計起見各級土地測量機關不論施行何種土地測量均須依本章程之規定計算之
- 第三條 除學術研究及大地測量應用標準制以期合於萬國公制外其他關於人民產權之土地測丈得用市用制
- 第四條 標準制尺度單位之規定如左

(1) 長度

公釐 〇・〇〇一公尺

公分 〇・〇一公尺

公寸 〇・一公尺

公尺 單位

公尺 一〇公尺

公引 一〇〇公尺

公里 一〇〇〇公尺

(2) 地積

公釐 〇・〇一公畝

公畝 單位

公頃 一〇〇公畝

第五條 市用制尺度單位之規定如左

(1) 長度

毫 〇・〇〇〇一尺

釐 〇・〇〇一尺

分 〇・〇一尺

寸 〇・一尺

尺 單位(三分之一公尺)

丈 一〇尺

引 一〇〇尺

里 一五〇〇尺

(2) 地積

毫 〇・〇〇一畝

釐 〇・〇一畝

分 〇·一畝

一畝 單位(六〇〇〇平方尺)

頃 一〇〇畝

第六條 一切土地測量登記及交易契約其計算地積均不得用前條以外之規定

第七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所備標準市尺應由工商部具領自領到之年分起每五年應檢定一次其檢定辦法應遵照工商部之規定

第八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於領到標準市尺後應在各該機關所在地具有長久性之石壁上磨平或土敏土專製之水平面上照標準

尺畫出長度以備施行測量時校正工具

第九條 測量土地時所用之鏈尺捲尺等儀器在工商部未製定之前應購用以公尺為單位之儀器推算時仍以第五條之規定為準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全省公路局施工規程

第一條 湖南全省公路局築路工程應依本規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局築路工程分為測量土石方橋壘涵管舖砂車站道樞電話碼頭岸護路等一切工程

第三條 本規程道里碑里程用中國營造尺計算外其餘所稱尺度概以英尺為標準

第四條 選綫時如起止兩點及中間經過之點已先規定則聯結各點間之路綫已能取得其距離最長者為合選

第五條 路綫如遇山勢陡峻可改向順山麓繞行或依山勢盤繞以省土石方而求坡度之和緩但仍須利用地勢竭力避免彎道

第六條 路基宜選用安全地段以防崩塌滑走等弊對於春夏水患及山洪衝擊之處尤宜注意

第七條 路基最忌陰濕及漬水之處如路綫通過樹林中其兩旁宜稍加推廣以便多受陽光而免陰濕

第八條 工程師計劃路面之高度關係土石方及橋壘工程影響工費時間極為重大宜隨時在野外詳細考察地質情形及山勢傾向節

節規定以免施工時發生困難而達最經濟之目的

第九條 勘測路線宜先相定地勢其切土方與填土方以能求適合爲上

第十條 路堤經過水田時其超出水面高度不得少於三呎以免潮濕

第十一條 選擇路線時如遇現在或預計將來有他路交叉其交叉處宜特別規劃以求便利交通而免危險如遇有鐵道交叉之處以能採取高低交叉爲最當

第十二條 路線勘定後須由主管工程師或測繪主任用簡略器械測繪全綫六萬分之一之踏勘平面及縱斷面略圖並於綫中工程困難之處使用精密器械測繪較大縮尺（千分之一至三千分之一）之平面及縱斷面詳圖及各種說明書表呈由總工程師裁奪派員覆勘後始得舉行實測工事

第十三條 公路寬度規定爲二十四呎但路線經過山土石方工程太大時路幅可縮小爲二十一呎乃至十八呎又路幅縮小至十八呎時如距離過長則須於相當地點設待避所若干處

第十四條 路面作弧形（其曲度爲拋物綫或半徑八十三呎弧形其作法及呎吋另詳標準圖第三號）由中部向兩傍傾斜中部應高出路邊八吋至十吋

第十五條 道路兩旁在填土地段須置子路其寬度視土堤高矮而定普通定爲三呎可增至十呎在切土地段須置淺水邊溝底寬至少一呎二吋其深度至少亦須一呎二吋面寬則由地質鬆緊酌定之溝底傾斜度至少須有百分之一以不積水爲準又切土斜坡上距切土邊三呎至十二呎之處須各置天溝一道其深須一呎六吋寬須三呎（參看標準圖第二號）

第十六條 路線經過險峻之處於行車有絕大危險時應於路邊加砌石欄杆或將路面外緣高起向內傾斜（標準圖第三號）

第十七條 凡居民在道路兩旁建築房屋者須受下列之規定

- 一 在彎道外緣及在直綫左右兩旁者須距離路邊二十呎方可建築
- 二 在彎道內緣者無論切土填土絕對不得建築

第十八條 路線坡度每百呎不得超過五呎不得已時以加至六呎爲極限每百呎斜五呎者其長度不得過四百呎每百呎斜六呎者其長度不得過百五十呎坡度改換處當用縱曲綫連接之異向兩坡度間至少須有長百呎之水平綫（參看標準圖第一號）

第十九條 曲線半徑最小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呎異向二曲綫之間至少須有長一百呎之直綫

【附註】前十八十九兩條之規定於城市及山嶺上得變通之

第二十條 路線最大坡度與最小半徑不得同在一處

第二一條 凡路線彎曲處其外緣須高起若干吋向內緣傾斜其高起吋視曲綫半徑之大小規定之曲綫高起部分與直綫路面相連之間應以斜面銜接之（參看標準圖第三號）

第二二條 凡曲綫半徑在八百呎以內者其路幅須酌量加寬另有表規定之（看標準圖第三號）

第二三條 凡彎道處應有不阻礙駕駛者視綫之距離三百呎不得已時亦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呎

第二四條 路面設計高度應高出普通大水最高水位一呎以上

【附註】普通大水係指每一二年一次者

第二五條 切土斜坡大小就地質之堅柔適宜定之（參看標準圖第二號）

第二六條 填土斜坡土質佳者用一·五與一之比土質劣者用二與一之比（參看標準圖第二號）

第二七條 新填土堤高度應於設計高之外拋沈下度若干如路堤一呎至五呎高者加百分之二十五五呎至十呎高者加百分之十五十呎以上加分之一

第二八條 凡填土及切土斜坡上應酌量情形培植草皮及其他保護方法

第二九條 路面兩旁應栽植樹株與路線平行

第三十條 無論填切地段凡與驛路或其他人行路交叉或重疊時務將驛路或人行路改修妥當以利行人而免危險

第三一條 凡橋梁之設置中心綫應與水流方向成直角但徑間小者不在此例又大橋兩端宜距曲綫起點略遠

第三二條 凡橋梁長度在三十呎以內者其寬度規定為二十四呎過此則其寬又可縮至二十呎或至十八呎以期節省工費橋面坡度不得大於百分之二

第三三條 設計橋梁時其活荷重可假定平均活荷重與集中活荷重兩種

一 平均活荷重 橋梁每平方呎所受活荷重假定為一百二十磅

二 集中活荷重 以通過重十五噸之汽車為準

【附註】 假定汽車車輪前後軸距離為十呎同軸兩輪平行距離為六呎車身全部所佔之面積以十呎寬三十呎長計算後輪載重為十噸前輪載重為五噸後輪寬度為十五吋如橋面直接受車行之衝擊力時則須加總活荷重百分之三十（桁橋之梁其徑間在三十呎以內者須用集中活荷重計算三十呎以外者則用平均活荷重計算又橋板須用集中荷重計算）

第三四條 橋梁通過之河道不通船時則桁橋底面或拱橋起拱綫應高出普通大水最高水位三呎以上

第三五條 橋梁涵壟出水面積應照宣洩地面及降雨量計算之

第三六條 橫過道路之涵渠及道旁岡坡蓄水處應各設涵管以宣洩之涵管頂面至少須距路面二呎

第三七條 安設涵管須注意農民水利

第三八條 隧道寬度定為二十一呎洩水溝寬度不在此內其長度至多以不超過三百呎者為好免致洞中昏暗其高度則以十三呎至十五呎為準

五呎為準

第三九條 隧道內之路綫得酌定適宜坡度仍由中部向兩端傾斜以不積水為準

第四十條 道里碑每距兩里豎立一個其里程以營造尺一千八百尺（合英尺一千八百九十呎）為一里扣算（參看標準圖第五號）

第四一條 道棚每距離兩百樁號或一百五十號建設一個（參看標準圖第四號）

第四二條 路面鋪設工程除特別情形外暫以麥克敦式鋪砂法酌量變通適用之

第四三條 凡磚石拱橋其橋面至少須距路面二呎

第四四條 前列各條工程之設計有應備具圖書者由主辦工程人員查照左列各項分別繪具之

- 一 實測平面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或三千六百分之一）
- 二 實測縱斷面圖（比例尺四千八百分之一及二百四十分之一）
- 三 涵管橋壑隧道圖
- 四 土方計算書
- 五 工料詳細計算書
- 六 工程計劃說明書
- 七 購地區分圖（比例尺千分之一）
- 八 業戶花名冊
- 九 其他各附帶之圖樣表冊

第四五條 實測平面圖應填具左列各款（參看標準圖第一號）

- 一 界址 山川河渠湖沼市鎮鄉村鐵路橋梁坟墓及其他表示地形之要物
- 二 計劃綫 以紅色標識之
- 三 地形綫高度 以五呎為標準
- 四 中心樁
- 五 直綫長度及方向
- 六 曲綫長度及半徑

第四六條 實測縱斷面圖應填具左列各款（參看標準圖第一號）

- 一 界址 河渠湖沼市鎮鄉村鐵路橋梁及其他表示地形之重要物

二 計劃路線經過路面原形之高低及坡度

三 計畫路線之坡度及其長短并兩坡度間之縱曲綫

四 中心樁及其高度

五 切土填土部分之高低及長度

六 橋壘及隧道之長與高

第四七條 平水誤差規定每綫長一百樁號不得超過○·○五呎

第四八條 每百呎計劃綫須繪一實測橫斷面圖如在百呎內路線高低地形變換相差過鉅時應分別加樁補繪以便計算土方又填切交界處須加樁補測

第四九條 橋梁應製半面側面及構造上必要之圖式並架設橋梁處之河川平面及橫斷面圖(詳記橋梁上下遊河川之形狀並說明書)

第五十條 隧道橋壘涵管等項須製構造上必要之圖式

第五一條 土方計算書應造具表式分別詳列半面積立方積等并附註計算法

第五二條 工料計算書須造具表示填具工料詳細價目及需款總數

第五三條 工程計畫說明書應詳記左列事項

一 勘定路線之重要理由

二 工費及將來交通上比較之利益

三 說明橋梁隧道等之構造及選定理由并詳註強力計算法水流方向最高水位及流量均應一併註明

第五四條 估用土地須繪具區分圖填明某戶管地界址以便按圖收購

第五五條 業戶花名冊須詳列業主姓名地段樁號畝數以及土地類別等級各項

【附註】以六十中方丈爲一畝

第五六條 本規程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三條各條內所規定之各種圖書表冊應先由主管工程師蓋章負責彙呈總工程師審查確定再候局令核准施工

第五七條 本規程第五十四條至五十五條內所規定之圖冊應由主管工程師蓋章負責彙呈總工程師審查確定後再發交總務科購地股執行

第五八條 各項工程施工時總工程師有督促攷察及糾正之權

第五九條 各段路工應由各該段主管工程師於路綫探定後預算一定施工程序并訂定各項工料單價表及完工期限呈局核定

第六十條 工程上所需各種材料由各主管工程師斟酌數量審定品質價格直接購辦如須大宗材料不能就地購辦者須依照本局頒布購辦材料章程呈請局長總工程師統籌核辦其直接購辦者須隨時呈局備查

第六一條 凡本局各項標準圖樣及測量細則施工細則包工章程并工程處辦事細則等另製定頒發之

第六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工程師會同各路工程師及工務科隨時修改由局長核定施行

第六三條 本規程自局令公布日施行

湖南全省公路局測量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湖南全省公路局施工規程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尺度概以英尺爲標準

第三條 路綫測量分選點經緯水準橫斷面地形購地六組行之

第四條 測量路綫經過各處須隨時分途調查左列事項詳細記載

一 地價

二 地質

三 水利

四 河港水位及流向

五 農況

六 商況

七 村市之戶口工人及工價

八 特產物

九 舊路狀況

十 貨物之聚散通過數

十一 工程材料之有無及時價

第五條 測量完畢後應備具左列圖書與各種記載冊同時提出

一 實測平面圖

二 實測縱斷面圖

三 涵管橋甕隧道圖

四 土方計算書

五 工料詳細計算書

六 工程計劃說明書

七 購地區分圖

八 業戶花名冊

九 其他各附帶之圖樣表冊

第六條 選點組應遵照左列各項實地查勘

一 依照本局路網組織圖大體計畫進行

二 選定路線不必因循舊路須注意於建築費維持費運輸費及交通之利害務求避免難工及峻急之傾斜與急促之彎曲

三 選點起止經過村市之名稱及里程須逐日詳細記載並隨時隨地調查本細則第四條列舉之事項

四 路線兩傍之建築物障礙物古蹟及經過峻嶺窪地等必須繞讓者須查勘可以繞讓之路綫

五 凡經過河流應詳記其狀況及水流之緩急

六 原有橋梁之名稱式樣長寬高度及建築之材料工程之良否河身之深淺須詳細記載

七 隨地調查有無大水湮沒之患並約計其湮沒之尺寸

八 隨地記明路線經過地方向來陸上交通與水上交通之連絡及其與各河道著名碼頭之距離

第七條 經緯組應遵照左列各項實施測量

一 經緯測量依照選點組插定標旗次第前進

二 距離以英尺為單位小數以二位為限交角用度分以下小數一位

三 中心綫每百英尺打樁一個地形變換處另打加樁

四 交角點須打設大木椿周圍附打四椿保護之於各樁側面記明交角半徑曲綫切綫長曲綫始終點兩側附打兩椿保護之
若測量後一時不能開工得埋設混凝土樁

第八條 水準組應遵照左列各項行之

一 水準組測量依照經緯組所釘中樁進行遇地形變化之處須加樁測之并繪製實測縱斷面圖

二 實測縱斷面圖比例尺用四千八百分之一及二百四十分之一

三 高度以英尺為單位讀至小數二位為止

四 水準測量須先設水準標高依據本省陸軍測量局之原點標高順次測定其高度然後測量中線樁之高低但為暫時便利

計得於開始測量處假定標高俟他日連絡之

五 設置水準標高選天然物或建築物之安固無變動者利用之若無此等物時可用臨時木樁或混凝土樁

六 水準標高須設置於離路線中心左右七十呎以外

七 水準誤差規定每一萬呎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呎

第九條 橫斷面組應遵照左列各項行之

一 橫斷面測量須記明位置注意攷察地形之變化務期將來計算土方正確便利地勢平坦者可簡單測之不平坦者務須細測

二 橫斷面測量依照水準測量之中心樁標高計算高度計英尺下二位距離記英尺下一位

三 橫斷面測量之範圍自中線左右各一百呎須行精測若認為必要時得酌量增加之

四 橫斷面測量之方向須與中線成直角

第十條 地形組應遵照左列各項行之

一 地形測量依據中線用速測法交叉法或射出法繪製實測平面圖

二 實測平面圖比例尺用三千分之一或三千六百分之一

三 地形測量範圍自中綫左右各七百五十呎河川兩岸及車站左右酌量增加

四 實測平面圖須詳記者如左

- 山及其高度
 - 河及其流向
 - 池沼
 - 道路溝渠
 - 園圃
 - 水田
 - 荒地
 - 砂地
 - 濕地
 - 房屋（木造土造或合造寺院官署學校等）
 - 井
 - 土牆
 - 木柵
 - 竹籬
 - 石垣
 - 土堤
 - 橋梁（木橋石橋及其他種類）
 - 閘
 - 船埠
 - 墓地（坎之數目及種類）
 - 森林（竹林桑林松林杉林櫟林及其他）
 - 樹木
 - 鐵路
 - 鑛山
 - 古蹟等
- 五 等高線之間距規定為十英尺

第十一條 購地組應遵照下列各項行之

一 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購地測量亦適用之

二 購地區分圖比例尺用千分之一

三 購地面積以畝爲單位小數三位爲止

四 購地測量須注意經界綫之變化區分圖上順次編號分別記明土地之種類地面附屬物之種類公有官有或私有業主之姓名等以便與業戶花名冊對照

五 業戶花名冊由本局規定頒發

第十二條 其他測量上應注意之點未經規定者依照本局施工規程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詳盡處得由總工程師會同各路工程師及工務科隨時修改陳由局長該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局令公布日施行

湖南全省公路局施工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湖南全省公路局施工規程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擬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尺度概以英尺爲標準

第二章 土工

第三條 土方以取土處之實積計算

第四條 採取填土務宜搗碎並須將夾雜物去淨如樹根枯草之類

第五條 施工填土處須先將老土面上浮土及草屑等剝削去淨如原地形斜坡太大宜酌量挖成級形以防滑走切土路面弧形應同時

做成

第六條 填土須分層填實每層厚度不得過二英尺如須用築土時則須分層築緊每層厚度不得超過一呎如路堤過高當土工完竣時即應考察路面水流總匯處於路堤兩傍斜坡上擇要鋪草皮水溝免被急雨衝決

第七條 土工進行時凡遇路線轉向處無論填土或切土其曲線外緣路面應按照標準圖表一律加高經過田壠內路堤其路面平水至少高于田面三尺爛泥田內挑築路堤應特別注意將爛泥刮去另取好土

第八條 土石方運送距離以填切兩方之重心為起點分水水平距離高低距離兩種高低距離每高一呎作十倍水平距離計算

第九條 運土在一百英尺以內者為規定距離不另給運力超過一百英尺者每百尺每方增加運力洋四分餘類推

第十條 土石方包價統括平基費工具費及一切完成之工作費在內

第十一條 護路草皮單價以面積計算

第三章 鋪砂工程

第十二條 路面鋪砂分粗砂分砂面砂三層鋪蓋完成後其實厚度至少須有六英寸

第十三條 路面鋪砂寬度規定為十五英尺

第十四條 鋪路砂石以堅硬粗糙容易受膠粘質結合而成整塊者為合格粗砂以二寸至三寸徑為限分砂以四分之三寸至一寸為限面砂以河中所產粗糙細砂俗稱小魚眼砂者為最佳凡見風消石及粉砂切不可用由各工程師考察產地情形分別規定如路床太壞粗砂層下加鋪六吋徑魚頭石一層

第十五條 每百呎所須粗分面三種砂石方數規定粗砂五方分砂二方半面砂一方但工師得視路堤之堅否酌量增減之

第十六條 結合砂石所用粘土成分粗砂層用山砂者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用鈍砂者為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用河砂者為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三十五分砂層用山砂者為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用鈍砂或河砂者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面砂層用山砂者不加土用河砂者為百分一十粘土以黃土為適宜須搗碎至八分之一吋及十六分之一吋但不宜含有草根樹皮等物除粗砂層粘土用鐵齒耙推動送入砂石內外其餘分砂層與面砂層粘土與砂石應先加水均勻再行展開

第十七條 輾壓次數粗砂五次每次五路分砂三次每次六路以上用大輾面砂二次每次七路其中五路用大輾兩傍各一路用小輾但輾

壓次數工程師酌量增加開挖路盒前逢大雨後須用大輾將路面輾壓一次以期堅緊即(打毛路輾)

第十八條 大輾規定長四呎對徑四呎三吋小輾規定長四呎對徑三呎六吋

第十九條 舖砂施工前工程師預將土路堤基切實勘驗是否結實穩固路面平水高低是否適合規定尺度然後開始工作分別情形做或

填或切之路盒並須堅實勻整經工程師勘驗許可後方得運進砂石其路盒寬度規定為十五呎

第二十條 路盒底面形式應作拋物綫弧形或半徑八十三呎弧形施工時應按照標準圖樣製造弧形規尺交監工隨時驗看以歸劃一

第二一條 路盒完成經工程師驗看許可後方可進砂共計粗分面砂三種分作三層舖運輾壓完成底層為粗砂中層為分砂面層為面砂

各層需砂石方數須用木盒過量堆放經工程師點驗無誤然後鋪開必使厚度均勻再以粘土濬入作結合材料經過充分雨量後即分別用大小路輾輾壓之中層分砂須蓋過底層粗砂每邊各數吋面砂須蓋滿全路幅

第二二條 砂石單價以方數計算分做價運價兩種由各路工程師熟察情形酌量規定呈局備核

第二三條 舖砂工價以椿號包括開挖路盒及整理行人路等項工作在內補修斜坡及疎洗兩旁水溝等零星工作可隨時酌量估價額外

支付

第四章 磚石工程

第二四條 磚料宜十分燒透火色均勻不可有石塊及發現龜裂汽泡等弊並須大小一致體積端正以兩磚相擊聲音響亮並須以能適合

左列規定尺碼重量及吸水量者方為上品若使用處壓力較大時則須採用經機器壓過之青紅磚

一 尺碼長九吋八分之一寬四吋八分之三厚二吋四分之

一 重量完全乾燥之規定尺碼火磚每塊重量須在五磅以上

一 吸水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第二五條 磚工橫直連接之縫隙均不得超過半吋並須將膠泥填滿磚料使用之先須以水浸透於必要時應洗滌潔淨

第二六條 磚工宜交鋪排列使聯絡成一整塊相隣兩垂直之接縫距離至少須佔週磚四分之一接口處宜預留階級磚以備銜接

第二七條 石料宜用堅硬且顏色均勻者其受壓面宜與該石料脈牀平行

第二八條 亂石工(俗稱魚頭石工)所用石料不拘大小形狀不加琢磨但以砌牆時其轉角處仍須選用方正之石料又施工時大亂石間

空隙須填以小亂石每砌高三呎須鋪列較長之條石一層使之橫貫牆壁藉資聯絡並須鋪成水平方可續砌亂石工不用三砂者為乾砌用三砂者為濕砌三砂合以一分石灰一分黃泥三分砂為佳但須衝熟和勻又所用石灰發水須過半月後方能使用

第二九條 亂石收方當開山採石估計材料數量時係收斂方工程完竣結算砌工時則按照施工圖樣尺寸估計緊方

第三十條 粗石工(俗稱毛方石工)所用石料較亂石稍為方正但大小可不必一致每牆高三呎須砌一盤使成水平各轉角處砌方石以整齊之

第三一條 細石工(俗稱方石工)所用之石料須塊片整齊大小均勻及經過或粗或細細磨者鋪列時上下相隣二垂直接縫距離至少須

佔週石四分之一必要時各石相隣之間須用鐵扯碼以聯絡之又細石工之接縫不得過四分之一吋

第三二條 磚工及細石工所用膠泥中之石灰須先用清水淘洗將渣滓去淨注入池內停貯半月乃至一月後方可取用

第三三條 膠泥所用之砂料宜極潔淨不含泥質而顆粒有稜角者必要時須經過篩洗其顆粒粗細由各路工程師隨各該處用途分別選擇之

第五章 混凝土工程(鐵筋混凝土包括在內)

第三四條 採用水泥以啓新水泥公司所產寶塔牌馬牌較為適用每桶容積為三立方呎半淨重為三百七十二磅其每方混凝土應須數

量規定用一二四成分者須水泥六桶用一三六成分者須水泥四桶用一四八成分者須水泥三桶

第三五條 水泥運到工場擇適宜廠屋保存防潮濕若因貯藏不慎或他項原因受損傷之水泥不得使用

第三六條 混凝土所用之礫石須取菱角尖銳堅硬潔淨不含泥質或其他夾雜物者其大小自四分之一吋起至二吋止由各工程師隨各該處用途分別選擇之

第三七條 礫碎石等使用以前其含有泥土塵盪及其他雜草污物者須一律除去并洗潔之

第三八條 鐵筋混凝土如拱橋板桁等所用碎石直徑最大不得過一吋混凝土管所用碎石之直徑最大不得過八分之五吋

第三九條 砂宜潔淨不含泥土粉末而顆粒粗糙有菱角者但須通過每一平方吋約一百孔之篩使用以前用水洗淨

第四十條 混凝土之配合須用一定之容器過量該容器須時時校正之

第四一條 量碎石及砂用木箱裝滿後將其頂面推平以免過多之弊

第四二條 氣候溫度降至華氏三十二度以下則須停止混凝土工作如不能停止時將所用之水燒熱以防冰凍

第四三條 混凝土用水須爲清淨淡水不含油類酸類鹼類而無污濁塵介者

第四四條 鐵筋混凝土所用鐵筋宜用馬丁方圓鋼鐵使用以前須行彎折之試驗至一百八十度反復三四次而彎曲度之在外一面仍不

發現破裂之弊爲合格

第四五條 鐵筋使用以前其表面之銹須用砂紙或鐵線刷拭淨之

第四六條 凡鐵筋非經工程師之許可不得用火工彎曲及火工鎔接

第四七條 鐵筋彎成規定形狀後按照圖樣位置裝設並於鐵筋模形之間插入適當支片以維持正確間隔鐵筋與鐵筋之交叉處用二十

號鐵絲緊結免施工中變其位置或生歪曲

第四八條 凡鐵筋接合彎曲及裝設間格等另由鐵筋混凝土標準圖式規定之

第四九條 鐵筋接合處務求分散不得集於一處且每根鐵筋不得連接二次

第五十條 鐵筋裝設完畢其遺留模型內之塵介木屑及其他一切污濁均須掃除淨盡經工程師檢查滿意方許填入混凝土

第五一條 調製混凝土時其第一步工作於緻密木台上將所定成分之水泥與砂乾拌三次以上至顏色均勻後再施行第二步工作將和好之泥砂鋪半量人所定成分之碎石一面徐徐注入適量之清水一面攪拌至四次以上混合均勻爲止攪拌普通用人工若混

凝土數量在五十方以上其第二步攪拌可利用地勢裝置重力混合器以代之混合器另由標準圖規定

第五二條 混凝土一經拌就即須使用若延半小時稍呈硬化之狀者不得使用至調製地點須與工作地點接近以期運用便利裝運器具須用緻密不漏水者

第五三條 混凝土所需水量視工種類而異混凝土工程宜稍乾筋混凝土工程宜稍濕但不可見漿液流動為度

第五四條 模型材料以質料堅實之松杉且無裂縫枯節兼十分乾燥者為合格

第五五條 模型製造須按照圖樣尺寸所用之板均須厚過一吋半其接觸混凝土之一面須一律刨光接合面拚縫務求密接一切支撐枳碼務期堅定俾工作時不致搖動

第五六條 模型上一切木須選質堅雜木

第五七條 模型裝設時須受工程師之指揮規定位置並於四方適宜之處設固定之標準點使施工中得時時照準以期正確

第五八條 模型裝設後經工程師之檢查認為正確方許繼續裝設鐵筋或填混凝土

第五九條 鐵筋混凝土工程完竣後在春夏季模型可於兩星期後拆卸遇天氣寒冷時間尚須延長但基礎工程等拆卸時間可以減少惟不得少于三十六小時

第六十條 模型切忌漏水施工前用石灰漿糊填滿一切縫隙又混凝土表面須光滑整潔者則模型與混凝土接觸面於刨光後塗桐油或肥皂水一次或數次

第六一條 混凝土和好之後立刻填入模型內用木錘或鐵棒分層築實每層厚度基礎工程不得超過一呎鐵筋混凝土工程不得超過六呎又不得將混凝土在高度六呎以上傾落以免破壞其均勻組織遇鐵筋周圍及接模型部分尤宜注意恐留空隙

第六二條 凡混凝土埋大塊亂石者須將石面泥工洗淨填充時層層搗實勿留空隙

第六三條 工程進行中每日散工時須用草薦或篾席將混凝土遮蓋完工後亦須同樣遮蓋且在模型未撤前須每日撒水數回以期完全凝結

第六四條 凡露外混凝土工程受日光直射時每水平距離三十呎至一百呎處須裝置適當之伸縮接縫如係鐵筋混凝土時則距離尚可

加長至百呎以上由工程師臨時決定之

第六五條 各種混凝土配合容量比例依照下表定之

種 別	水 泥	砂	碎 石	備 考
水 中 混 凝 土	一	二	四	
鐵 筋 混 凝 土	一	二	四	
床 石 混 凝 土	一	二	四	無 鐵 筋 者
橋 座 橋 墩 混 凝 土	一	三	六	同
基 礎 混 凝 土	一	四	八	同
培 鑲 混 凝 土	一	五	十	間 入 亂 石

第六六條 凡混凝土脫膜後其表面須易以膠漿刷光或有雕刻及摩擦工程者亦須照圖做好

第六章 木椿工程

第六七條 木椿以堅硬耐久正直無節且無腐蝕之松木為合格如不得已稍有彎曲時其彎曲之程度不得超過直徑八分之一

第六八條 每椿之梢端均須削尖削尖部分之長與該椿之梢徑相等粘着之樹皮亦應剝削淨盡

第六九條 椿之梢端如因特別情形得安置鐵腳其式樣及尺寸由工程師隨時規定

第七十條 打椿時應於椿之上端套以熟鐵環以防椿頂破裂

第七一條 工程師在動工前先行檢驗應用之木椿確認為合格始可着手工作並記錄一切有關係之事實如氣候土質捶重捶落下高椿

沉下深度及沉下之全長等

第七二條 工程師未到工以前不得開始打椿如中途發現不良之點應即更換打至何許深度由工程師指示之

第七三條 木樁之中部橫徑及長度規定如左表 錘重由四百磅至六百磅 落下高度由六呎至一呎

樁之中部(橫徑)	6 吋	8 吋	10—12 吋
樁之長度	17 呎	26 呎	30 呎

第七四條 打樁之時務使位置準確行列整齊

第七五條 凡木樁不能達到硬底僅恃其周圍摩擦力荷載重時依左列公式計算其安全任力

$$P = \frac{2 w h}{s + 1}$$

P = 安全任力(磅)

w = 錘之重量(磅)

h = 錘落下高(呎)

s = 最後一錘入土深(吋)

第七六條 打樁至中途或歪斜或破裂致不堪使用須遵工程師指揮拔去另易新樁

第七七條 基下木樁如有水流衝擊之虞者應遵工程師之指揮設置護樁

第七八條 預定之樁數打完後須將樁頭截齊至指定之高度為止但須經工程師臨場指示不得擅行私鋸

第七九條 樁之露於外面者均須削平整使不留存污水免致腐蝕

第八十條 木樁表面均須塗抹柏油兩次

第七章 附則

第八一條 凡遇重大工程如橋梁及房屋建築等類所採用材料及施工方法未經本細則規定者工程師須詳細擬具規程呈由局長及總

工程師裁核

第八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詳盡處得由總工程師會同各路工程師及工務科隨時修改陳由局長核准施行

第八三條 本細則自局令公布日施行

湖南全省公路局土工發包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湖南全省公路局施工條例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擬訂之
- 第二條 本路土石方工程由工程處酌量情形劃分小段算定土方并規定各種單價招僱勸頭承包每棚土工人數不得超過四十名
- 第三條 承包人在公路服務有年具有相當之經驗毫無過失者方為合格
- 第四條 願承包者書立承包字據限期開工完工如逾期不能開工者即取消承包權或進行遲滯逾期不能完工者按日罰洋五元在工資內扣除
- 第五條 承包人倘私送賄賂或與回扣於本路員司夫役及他種弊端一經查覺立即取消承包權其受賄人當由本局依法懲治
- 第六條 承包人毋得將工程全部或一部轉包或包分他人如有違背立即取消承包權
- 第七條 承包人須常川駐紮工作地點以便秉承工程師命令遵照工作
- 第八條 承包人所僱各項工人如有不服約束者須遵照工程師命令立即開除之
- 第九條 工程進行時倘工程師有認為不滿意之處承包人須立即更改毋得違誤承包人因此所受損失均須承包人自理工程處概不負責
- 第十條 填土務須搗碎層層填實不得攪入大塊泥土及樹根等物如遇須用築土時須層層築緊
- 第十一條 承包人須自備各種應用器具以便工作順利
- 第十二條 價 承包人須預備的款不得於未興工以前預支款項興工後可隨時酌量支取俟工程完竣後工程處認為滿意時始全部驗收給價
- 第十三條 收方丈量時承包人須親自在場并預備小工以供工程師之差遣
- 第十四條 凡章程內承包人遇有疑竇之處由工程師解釋之
- 第十五條 如遇切土須算石方時承包人須隨時報告工程師測量結算

第十六條 工程進行時工人遇有意外損失及生命危險或損害他人生命財產由承攬人自行承擔工程師概不負責

第十七條 承攬人抽項不得超過所得工價總額百分之五

第十八條 凡承攬人與工程處有爭執時工程師有最後判決權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詳盡處得由總工程師會同各路工程師及工務科修改陳由局長核定施行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局令公布日施行

湖南全省公路局包工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湖南全省公路局施工規程第六十一條之規定除發包土工另有章程外其餘發包各項工程均適用之

第二條 包工或測頭資格必須在工程上服務一年以上且無過失并能躬自操作者為合格

第三條 包工分小包制及投標制兩種小包制係由各路主管工程師選定測頭招集工人規定價格隨時驗工給價每棚人數以四十人為限棚頭抽項規定為百分之五投標制係由各路主管工程師將所辦工程繪具圖樣按照工程性質製定標單先期呈請路局

核定然後將投標月日及地點先期布告屆時就地當眾開標由工程師或會同局派委員審查合格者取錄正取一名備取兩名同時公布

第四條 凡各路工程處所辦各項工程除特別情形應呈請路局核准者外一概採取小包制

第五條 工程發包時由工程師指定地點發給圖樣承攬人持往工作地點按圖復勘如有錯誤須立刻聲明如係土工承攬人應先將土質之鬆緊路途之平險施工之難易切實考量倘包定與工後則須照約履行不得發生異議

第六條 應招或中標工人均須於即日起邀同擔保人填具承包字或合同註明工程價格工作說明及開工完工日期如係用投標制則立約時承攬人須交押款若干其多少按總價一成扣繳於全部工程驗收後全數發還

第七條 承攬人如逾期不能開工者即取消其承包權如係小包制者則另行招集如係投標制者則沒收押款另以備取依次遞補

第八條 承攬人如逾期不能完工者得視工程大小按日罰銀若干元在工價內扣除但工作進行中遇有特別變故承攬人得請由工程

師認可酌量延長期間

第九條 承包字或合同簽定後工程處如變更計劃致工料有加減之處得由工程師照原價計算加減之

第十條 凡包工不得有藉端要挾加價及未得工程師同意中途退工等項情事如有違背得分別取消其承包權及沒收押金或賠償公家所受之損失

第十一條 工料兼包之工程其材料須選用最優者承包人應先將樣品呈由工程師驗定方准購用如查出所使用材料與所驗准樣品不符時工程師得限令承包人於一定期間內換去

第十二條 承包人不得將工程全部或一部轉包或分包他人如有違背立即取消其承包權并沒收押金全部或一部分如係小包制者則將棚頭撤換

第十三條 承包人倘私送賄賂或回扣與本路上下員司夫役及他種弊端一經查覺立即取消其承包權并沒收其押款其受賄及得回扣之人由本局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承包人須遵照路局所定關於工程上之一切規則辦理并隨時受主管工程師工程員及監工等之指揮督督

第十五條 承包人須常川駐紮工作地點以便秉承工程師之命令遵照工作如有事故不能親自管理必須派遣負責代理人時其派遣之代理人對於工程處所負責任與承包人無異倘所派遣代理人辦事不力工程處得飭承包人撤換之

第十六條 承包人所僱各項工人須服從本路辦理工程人員之命令如有不遵約束者承包人應即開除之

第十七條 工程進行時倘因工作不良材料惡劣工程師認為不滿意時承包人應接受工程師之命令將該工程拆卸或重建或移置均須遵照辦理毋得違誤承包人因此所受損失均歸承包人自理工程處概不負責

第十八條 凡廢土須由工程師指定一定地點搬運包工不得任意堆積及有妨害農民水利等情事

第十九條 採取砂石須由工程師指定地點堆積

第二十條 承包人應所用之各種器具均歸自備工程處概不發給

第二二條 承辦人須預備的款不得於未興工以前預支款項興工後可隨時酌量支取一俟全部工程完竣後經工程師驗收認為滿意時始得全行給領但有特殊情形者可於立約時特別議定

第二三條 驗收工程時承辦人須親自在場并預備小工以供工程師差遣

第二四條 工程進行時承辦人及工人遇有意外損失及生命危險或損害他人生命財產由承辦人自行承擔工程處概不負責

第二五條 承辦人所招用之各項工人對於風紀事項須嚴重注意如有作奸犯科及其他不法行為發生時主管工程師得查明送交當地

官廳懲辦

第二六條 凡各項圖樣規程細則及章程等承辦人遇有疑竇之處隨時得呈請工程師解釋之

第二七條 本章程自局令公布日施行

(四) 土地

土地徵收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徵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行之

一 興辦公共事業

二 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改良農民之生活

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興辦前項各款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前項第一款之事業時亦同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 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

二 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

三 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四 關於公共衛生設備之事業

五 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

六 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

七 關於教育學術及慈善之事業

八 關於創興或擴充國營工商業之事業

九 關於布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

十 其他以公用爲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第三條 興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規定之權利義務當然一併移轉

第四條 本法稱徵收者謂收買或租用

稱興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一款或二款之目的需徵收土地之主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

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鑛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葬地等皆屬之

稱土地所有人者謂被徵收之土地所有人

稱關係人者謂被徵收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第五條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

市謂依法律直隸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特別市謂依法律直隸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稱地方自治團體者謂縣市特別市所屬之各自治團體

第二章 徵收之準備

第六條 興辦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

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七條 興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礙物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政官署核准後行之土地障礙物之拆去應於三日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佔有人

第八條 徵收土地計劃確定後應由興辦事業人擬具計劃書並附地圖分別呈經左列機關核准

一 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徵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二 縣或市徵收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

三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徵收土地時由縣或市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轉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第九條 前條核准機關於核准後應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

第十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爲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或省或特別市事業得

省略第八條核准手續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前項土地之徵收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興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告後一年內不爲第十二條之通知或呈請時該項核准失其効

力

第十條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二年內不爲第十二條之通知時亦同

第三章 徵收之程序

第十二條 第八條核准機關於爲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事業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

收土地之詳明清單并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特別市或縣市事業由各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爲公告及通知若係地方

自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行之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爲第十條之決定及公告後應通知地方行政官

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并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屬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爲公告及通知

第十三條 與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前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爲前條之公告或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法希圖妨碍徵收

第十五條 國家或省徵收土地時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囑託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特別市縣市徵收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爲與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聲請地方行政官署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者應於囑託書或聲請書上記載左列各事項提出於地方行政官署

一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

二 所徵收土地之坐落四至

三 所徵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着物之種類數量

四 補償金額

五 收買時期

六 租用期限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託書或聲請書後應公告之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爲興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告前條所列各事項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第一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即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開會之日起算於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行政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二十二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添具議定書報告地方行政官署地方行政官署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送達於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四章 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爲議定

一 徵收土地之範圍

二 補償金額

三 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

興辦事業人之主張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徵收審查委員會得駁斥之

第二十四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任委員爲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

表指派一人爲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委員額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法定團體選派代表充之

第二十五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二十六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指定鑑定人執行鑑定

第二十七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命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并得命鄰近土地之所有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八條 議定應作成議定書並附理由由委員長簽名

第二九條 徵收之土地跨連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徵收審查委員會由各關係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之

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徵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興辦事業人補償之

土地所有人已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其地價時興辦事業人得照所呈報之價額給予補償

第三一條 土地除收用者外尚有餘地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興辦事業人一併收用之

第三二條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興辦事業人給予遷移費使於一定期限內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徵收其附着物需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

得要求全部之遷移費

土地附着物若因遷移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徵收之

第三三條 土地內如有坟墓應由地主遷移其貧苦者由興辦事業人酌量資助之

第三四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興辦事業人除去障礙物時其因此及於他人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三五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為第十二條之公告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受損失者應補償之

第六章 徵收之效果

第三六條 興辦事業人應於徵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興辦事業人得將補償金提存之

一 受補償金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二 應受補償金人之所在不明時

三 受補償金人不服徵收審查委員會關於補償金額部分所為之議定時但經受補償人之請求者應給付之

第三七條 補償金應以現金給付

但以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目的徵收土地時得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發行興辦該事業之

公債券充給付補償金一部之用

前項公債券至多以搭發補償金三分之一爲限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法則

第三八條 省政府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銷之

內政部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亦同

第三九條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或雖履行而不於一定期限內完竣之者地方行政官署得自執行之并得命他人代爲執行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不能依前項規定代爲執行時地方行政官署得直接強制其履行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擅入他人土地內者處洋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一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拆去障碍物者除照價賠償外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二條 鑑定人於徵收審查委員會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三條 鑑定人及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不到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章 訴願及訴訟

第四四條 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

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內政部前二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十四日內提起之但須扣去在途期間

第四五條 對於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出訴願者爲限前項訴訟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四六條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徵收

【附則】

第四七條 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訂補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準備案

第四八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土地徵收之法規廢止之

第四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土地徵收補充章程

十九年二月七日由

省政府呈奉 國民政府轉發行政院核准同年五月一日公佈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土地徵收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專依湖南地方情形補充同法所未規定各事宜

第二條 徵收土地之種類除土地徵收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外應加入山地一種

第三條 徵收土地之測量尺度應照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之規定

第四條 徵收外人在本省估用之土地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章 徵收之準備

第五條 興辦事業人依土地徵收法第七條第二項拆去障礙物時若其障礙物係重要建築須取所有人或佔有人之同意但所有人或

佔有人不在該地時應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章 徵收之程序

第六條 地方行政官署依土地徵收法第十二條規定而為公告及通知時其公告及通知應記明左列各點

一 指定協議之地點及日期

二 指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於協議時須攜帶證明產權之一切證據

三 指示若係標業應由地方自治團體出具證明書

第七條 興辦事業人依土地徵收法第十三條測量後應將徵收土地之範圍豎立標誌並呈報主管官署

第八條 凡徵收之土地依土地徵收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協議或議定後應由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書立證據並將證明產權之一切

證據交出如僅徵收一部不便交出全部證據者應令具結繳存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書立證據時應邀同地方公人到場證明並於證據內署名蓋章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外出或因事故不能親立證據者應由其親屬或管理者為代理人

第九條 凡徵收之土地於徵收前原有種種法律關係或其他糾紛者應由所有人及關係人自行清理

第四章 徵收委員會

第十條 徵收委員會依土地徵收法第二十八條作成議定書時應將土地之等級種類及議定價格之標準等分別敘記

第十一條 徵收委員會依照土地徵收法第二十九條由各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時各關係地方之委員應照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員額平均派充

第十二條 徵收委員會對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不能提出本章程第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證物時得駁回其補償之聲請

第十三條 徵收委員會所需費用由與辦事業人負擔之

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

第十四條 土地徵收法第三十條所稱通常所受之損失應以徵收時實在所受損失為限其因與辦事業而驟增之價值不得併入計算

第十五條 凡徵收之土地若所有人於徵收前已作債務担保者債權人得從地方行政官署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聲請於補償金內比率攤分若攤分尚有爭執時仍依本章程第九條辦理

第十六條 依土地徵收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給予附着物之遷移費時其數額至高不得超過附着物價值十分之三

第十七條 凡附着土地之種植物由所有人自行收穫砍伐不給遷移費但未達收穫砍伐時期者應酌給損失費

第十八條 土地徵收法第三十三條之資助不論貧富一律按塚發給不願領費者不在此限

前項資助若公示通告於限期內無人出領時由與辦事業人呈明主管官署設法遷移但須於遷移二十日以前公告或登報俾衆周知遷移後并須豎立標誌以便親屬認領改葬

第十九條 前條資助費如有冒領經人告發或查明有據者以詐欺取財論送交法院懲辦并追還其所領之費

第二十條 凡議定損失遷移資助等費後均應製發四聯單據以一聯給領費人以一聯呈地方行政官署一聯呈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一

聯存與辦事業人前項四聯單若與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呈由主管官署核准蓋印

第二一條 凡領取損失遷移資助等費均應呈驗四聯單據并須於領訖後另立收據

第二二條 凡徵收之土地如原租與人耕種者其徵收部分之年租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再令原租戶完納

第二三條 凡徵收土地爲省政府時年納賦課由省政府查明填發免賦三聯單以一聯存案一聯發給所有人一聯通知稅收機關查照豁

免若與辦事業人爲縣市及其他地方政府時其填發免賦單應先呈由省政府核准與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其
年納賦課仍由與辦事業人完納

第二四條 凡人民私有土地如所有人自願將徵收之全部或一部捐助者應呈由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獎勵之

第六章 徵收之效果

第二五條 依土地徵收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補償金搭發債券時其債券一切要件應照國家法令辦理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二六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接到土地徵收法第十二條之通知後若再對於該土地有轉移建築埋葬及其他設備致與辦事業人受

有損失者除追賠損失外並得呈由地方行政官署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七條 依土地徵收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因義務人拒不履行義務由他人代爲執行者其執行費用由義務人負擔

第二八條 凡辦理徵收土地人員如有串通舞弊及侵吞款項情事經查明或舉發者應分別依法懲追

第八章 附則

第二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湖南省政府隨時修改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并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公佈施行其以前湖南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關於土地徵收法規廢止之

湖南省公路局徵收土地實施規程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局因築路及其他設備上應用土地除土地徵收法湖南土地徵收補充章程規定外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局徵收土地時由本局委派徵收員會同各路工程處工程師辦理之

第三條 本局徵收土地時應由各路工程處飭由主管工程人員實地勘測決定將應行徵收部份豎立標記分別種類面積繪圖登記由土地徵收員會同工程師轉函縣市政府依法公告或通知之上項公告或通知內應將徵收部分種類面積及應遷移之附着物一併載入清單附告之

第四條 爲土地徵收法第十五條之協議時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人數衆多得自推被徵收土地較多之戶充任代表并邀請當地紳董團保出席協議

第五條 徵收土地決定後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書立契約時參與協議之當地紳董團保應到場證明署名蓋章

第六條 徵收土地所用契紙及給付補償金典免賦聯單等應由本局製備編號呈請 湖南省建設廳蓋印轉發填用

第七條 補償金之給付除補償金額不滿五元與奇零尾數及遷移資助等費均給現金外概給三分之二之現金三分之一之公債券公債券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支給補償遷移資助費時應由領款人邀同當地紳董團保到場簽章證明

第九條 本局各工程處取土傾土不得逾越徵收部份以外但與土地上之利用無妨碍並取得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同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爲土地徵收法等十五條之協議與書立契約時應需費用由該工程處支給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湖南建設廳提出省務會議議決并呈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 湖南省建設廳呈准公布施行

湖南省公路局土地徵收員辦事暫行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局徵收土地實施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土地徵收員承局長之命依所在工程師之計劃遵照土地徵收法規辦理關於徵收土地一切事宜

第三條 土地徵收員以所在段工程處為辦公地點

第四條 土地徵收員着手徵收土地時應以所在段工程處所繪路線測定圖冊為根據按椿號順序進行不得任意越亂

第五條 土地徵收員編造關於徵收土地一切表冊應按照路線進行順序造費俾便查考

第六條 土地徵收員應每月填具土地徵收進行表及物品報銷表呈局查核

第七條 徵收土地給付補償金為土地徵收法第十五條之協議時准參酌下列標準辦理

地別	價別	上	等	每	畝	中	等	每	畝	下	等	每	畝	備	考
田	地	五〇.〇元	四五.〇元	四〇.〇元	三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二五.〇元	二〇.〇元	一五.〇元	一〇.〇元					宅地街市塚塠塘池附此
園	地	三〇.〇	二七.〇	二四.〇	二一.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九.〇	六.〇					
山	地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鑛山森林附此
沙	地	二.一	一.九	一.七	一.五	一.三	一.一	三.九	〇.七	〇.五					

第八條 徵收土地之各項附着物須給付遷移資助費准參酌下列標準辦理

一 坎分單塚合塚叢塚三種有主者由坎主遷移每坎單塚給洋三元合塚每坎給洋二元叢塚每坎給洋一元無主者由工程處工人遷移每坎單塚給三工合塚給二工叢塚給一工仍列入徵收土地遷移資助費項下開支

二 土墻茅屋每方丈給遷移費銀二元瓦屋磚墻一元五角瓦屋木壁一元如屋宇遷移致損壞過鉅者仍酌予加給但不得超過遷移費三分之一所稱方丈係指屋外廓墻壁總面積而言

三 種植物不能生利者由業主自行破伐取去不另給償其因收穫期內致種植物失其效用者分三等給償禾及芋蔗上等每

畝四元中等三元下等二元菜及芋黍麥等上等每畝二元中等一元五角下等一元

四 果樹及桐茶等可生利之樹株以一年內收益價值酌量賠償之但樹株得由業主自行砍伐取去

第九條 補償金額決定後由土地徵收員將土地種類與業主姓名彙冊呈局核准後即按照地段公告土地所有人訂立契據

第十條 徵收土地之賦稅由土地徵收員按照該地原有賦則計算填發免賦核定單發給土地所有人並造冊呈由路局轉函該管縣政府蠲免之但土地原無賦稅者不得援用上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土地徵收員應按期彙同正契及發給補償金聯證公債券聯證呈局核定後商同所在段工程處公告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持證向該段工程處會計室領款

第十二條 工程處發給補償金或遷移資助等費時由業主邀請團保或舖保帶同聯證填寫領狀情代者應註明某人代筆由會計室於聯證上蓋用兌訖戳記如數給領其分次發給者除參照上項手續外並須逐次批註數目月日由經手人簽章負責

第十三條 補償金及遷移資助等費由所在段工程處會計員經發按月彙填清冊粘同冊證領狀編造計算書具報再各項冊證號碼仍依照土地徵收員徵收清冊順序編列俾便查考

第十四條 土地徵收員於該段土地徵收終事時須具徵收土地統計表物品統計表土地徵收總冊連同未填用契據單證等繳局由局派員向各業戶抽查

第十五條 徵收土地除使用外尚有餘地時由土地徵收員會同該段工程處隨時豎立界石並詳冊登記之

第十六條 路工完成後由局派員依冊清理餘地分別召佃并彙案發交該段管理處接收經營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呈請 湖南省建設廳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 湖南省建設廳公佈施行

湖南全省公路局徵收土地公債券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湖南全省公路局徵收土地實施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公債定名為湖南省公路局徵收土地地價公債

第三條 本券定額為國幣二百萬元其用途以搭發公路局徵收土地三分之一之補償金為限

第四條 本公債分三期發行第一期六十萬元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發行第二期六十萬元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發行第三期八十萬元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發行其發行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單利每月四厘

第六條 本公債照券面十足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分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息金以給與業主之次月一日起算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為給付利息之期

第九條 本公債指定公路局營業贏餘為基金由公路局按月將付息還本之款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湖南省政府審計委員會建設廳財政廳湖南省商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公債預定湘粵湘桂湘贛湘川湘黔湘鄂東西七大幹綫完成後即於二十四年一月起開始還本每六個月還本一次在全省公路局所在地抽籤定之

前項抽籤由省政府暨財政廳派員會同建設廳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債到期息票及中籤債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并得為銀行保證準備金但以本國人為限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章程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并咨財政部備案

湖南省公路局清理餘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局土地徵收員辦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段路綫兩旁餘地由清理餘地委員沿途逐一勘測造冊召佃

第三條 清理餘地委員於到達清理地段時即將段內餘地公告召佃其有餘地經附近民戶佔用時亦應限期報明姓名及佔用地畝依照本規則各條規定承佃如逾期不履行規定手續得由委員另行召佃

第四條 佔用餘地各戶於佔用地段上擅自營造經委員認為有碍路基鞏固及行車安全時得會同所在段管理處提出警告令其拆卸如違即會呈公路局函請該管縣政府強制執行其無妨碍者須按年繳納地租

第五條 清理餘地委員視土壤肥瘠照下表押租金額分別召佃佃約及佃照另定之

地別	價別	每畝押金及每年租金	備	考
一等地	押金	二元 至 八元		
	租金	同上		
二等地	押金	一元 至 四元		
	租金	同上		
三等地	押金	五角 至 二元		
	租金	同上		

第六條 各佃戶繳入押金暨各段餘地清冊佃約并佃照存根等經委員繳局後由局分別發交各管理處由養路工程員掌管之押金彙

存會計處

第七條 各段未經發給補償金之土地均適用本規則辦理召佃但押金租金暫免繳納於佃約及執照上加蓋戳記識別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局令公佈施行

(五) 管理

湖南省公路局客貨運輸規程 二十年一月一日頒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通則

- 第一條 本規程於本局所轄各路之客車運輸及貨車運輸均適用之
 - 第二條 本規程自實行之日起所有以前之客車貨車運輸各項章程概行廢止
 - 第三條 各段管理處因推廣營業於必要時得斟酌該段特殊情形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詳定辦法呈局核准辦理之
 - 第四條 本局各路行車時刻以海關鐘點為標準
 - 第五條 各路員役及客商等嚴禁授受酬金及餽贈物品
 - 第六條 各路員役如有侮慢客商或留難疏忽情事得由客商將時日地點員役姓名報告該段管理處主任及本局查辦
 - 第七條 各車站須備左列各項規章俾便衆覽或揭示之但已失效用者應即時撤去
 - 一 摘錄客貨車運輸章程
 - 二 行車時刻表客票價目里程表
 - 三 其他公衆須知及各項臨時訂定規章
 - 第八條 凡托運之行李包裹貨物概由物主自理本路不負照料保管之責但對於運輸一切總以力求安全快便為原則如在站上或中途發生事變因而致物品一部或全部損失時無論因何原因概不負賠償責任
- #### 第二節 算費辦法
- 第九條 各路客貨賃率概用成本法則參照水陸情形及運輸繁簡酌定之

第十條 各項運費價目概按運賃定率及里程遠近計算之

第十一條 計算各項運費及其他各費時須以銀元五分爲起碼凡遇畸零不滿五分者作五分計算五分以上不滿一角者概作一角計算

第十二條 各項運費價目表如有變更應呈奉建設廳核准

第二章 客車運輸

第一節 旅客

第十三條 凡旅客須購有正式車票方得乘車並須於驗票時將車票交出查驗到站下車時將車票繳交收票人驗收

第十四條 凡患疫症傳染病及神經病者未經該段管理處主任特別許可概不載運

第十五條 旅客如有下列行爲之一不服制止者得遣之下車其所持車票即行作廢

一 妨害運輸之安全

二 妨害路員執行職務

三 妨害公衆衛生或安寧

四 車內吸烟

五 車開行時高聲喧笑擾亂司機生視聽

六 車開行時伸頭露臂於車外或爲登車下車之行動

第十六條 旅客所携之行李或包裹不得夾帶危險或厭惡物品在內如有此項夾帶一經查出應處罰百元以下之罰金若因此項物品發生損失傷害情事應併令負責賠償如藏有違禁物品於行李及包裹之內希圖混運者得依法將人貨送交官廳辦理

第十七條 遇稅關稅局檢驗行李及包裹時旅客須先注意檢驗地點親自到場照料

第二節 發售客票

第十八條 凡旅客到站購票如遇旅客多時應依到站之先後領取號牌持赴售票處依次購票不得越次擁擠

第十九條 各路客票車定有開車時刻者旅客至遲須於規定時刻十五分鐘以前到站購票

第二十條 各站於每次客車開行時應立即電告前站發售客票惟出發站須於開車一小時以前啓窗售票

第二一條 旅客購票須於未離開票房窗口前自行查閱所購車票及交付款項有無錯誤如有錯誤立即更換過後概不承認

第二二條 客票概按各次客車之座位數目發售如座位已滿即停止售票

第二三條 旅客購有車票而車上忽因別故無位可座或中途站票已售出而車來已無座位時得於該票有效期間以內用以乘坐隨後開

行之客車惟須將事實通知當地站長并將車票交由站長簽字證明

第二四條 旅客已經購票上車後如因患病或其他原因不克即乘該次客車前往者須有充分之延誤理由告知站長於所持車票上簽字

以便改乘最近之他次相當客車否則須另購票方得乘車

第二五條 凡孩童在提抱中不佔座位者免收票價其六歲以下不在提抱中減半核收已滿六歲以上者照付全價

第二六條 各種車票有效期間概按里程遠近規定之併於票面載明

第二七條 無論何種客票不得轉售他人

第三節 補票罰票

第二八條 旅客如無票乘車或越站乘車或撕毀車票塗改日期難於辨認以及遺失車票者得令該旅客按照乘車經行站數計算補繳票價並加收罰金二成倘起程地點有可疑時其票價及罰金均照該次客車發賦之站起算

第二九條 凡旅客繳付前條之補費時須問取費人員索取補票此項補票應於到達站繳還收票人倘旅客欲將補費之事由向該段管理處有所陳訴者須將時日地點及補票號碼叙於訴函之內

第三十條 各站對於無票乘車之旅客如登車時未及發覺經中途站查出又不能照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時得勒令下車交站補罰

第四節 退還客票

第三一條 凡旅客已購票因事未克登車或已登車中途停止旅行者所有未經乘用之票價概不退還

第三二條 凡因天災事變停止輸運時其處理方法如左

一 旅客已經購票而忽停止輸運者應將票價退還如車已行至中途不能送至到達站者應免費送回起站并將票價完全退還如該旅客不願送回起站時得按已行實在里程之票價扣除後其餘未經乘用里程之票價按數退還

二 前項退還票價之款即由該站站長電陳該段管理處主任得其許可由該站酌撥款項退還其行李包裹票價退還方法亦按前項辦理

第五節 包車

第三三條 旅客係一團體旅行如須包定車輛應於十二小時以前向所在站站長接洽併繳納每輛定銀五元由站站長填給單據後即轉報該段管理處預備車輛屆時不用概不退還定銀

第三四條 包車運費係按所包車輛規定座位及里程遠近依照客票價目以九五折算收但至少須從六十里起碼不滿六十里亦照六十里算

第三五條 包車旅客如人數不滿規定座位時仍照規定座位計算其超過規定座位者雖另行購票亦不得乘坐包車

第三六條 包車行李除按規定座位扣算免費重量外餘照章核收運費

第三七條 包車旅客中之孩童合於孩童減價之例者計算人數時應以兩孩童作一全票算一孩童作半票算

第三八條 旅客包車如因便利欲在中途站或到達站停留時應由管理處主任特別許可每停留一小時或不及一小時按車輛噸數每噸收銀一元不滿一噸者亦作一噸計算

第三九條 包車票購定之後無論持何種理由概不退還票價但有第三十二條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乘坐包車之旅客須任各站查票員隨時查點人數

第四一條 包車外部應懸掛包車標識禁止他人混入

第六節 行李

第四二條 旅客到站購票後應將所帶行李并客票交由查票員查驗過磅裝車不得携入車內妨害他人

第四三條 旅客行李之重量以英磅計算如每人未超過二十磅(即十五斤)者准予免收運費孩童購半票者其行李重量仍按上例規定減半免費

第四四條 行李係指旅客所帶隨身必需之服物而言如所帶物件不在行李範圍之內者應按包裹規則辦理
路局有眼同旅客檢驗交運行李之權如有夾帶商貨情事概照包裹運價十倍處罰

第四五條 超過第四十三條所列重量之行李須按下列各項辦法核收運費

甲 行李超過免費重量(二十磅)者以二十磅為起碼計算運費不滿二十磅者亦照二十磅計算二十磅以上以十磅遞進不計畸零如二十一磅作三十磅三十一磅作四十磅餘類推

乙 行李逾暈算收運費至少須從四十里起碼不滿四十里亦照四十里計算四十里以上以五里為單位遞進計算不滿五里者亦照五里計算

丙 核收行李運費無論何種車輛載運每十磅每五里概收銀圓五釐

丁 前條免費行李如欲數人合併計算重量須持連號之客票方得准予合算

戊 行李之總量每人超過一百二十磅以上須改由貨車載運如旅客請求附客車載運亦可照辦但客車座位有限勢須減售客票以免逾越規定載量故算收超過重量之運費須減除一百二十磅以外之重量即照丙項規定應收之運費加收百分之五十

己 如旅客預定單位其所帶行李之免費重量應按照所購客票張數核算

庚 旅客所携行李須於客車未開之前報請過磅裝運其逾暈之行李須照章繳納運費掣取行李票如未經過上項手續在中途站或到達站查出時須照實在重量核收運費不得除去免費重量

第四六條 超過免費重量之行李應按重量及裝卸次數核收裝卸費裝卸費表另定之

第七節 包裹

第四七條 旅客隨帶之輕小物品總重不過百磅每件長不過三尺幅及厚不過一尺五寸者為包裹得附客車運送之

第四八條 托運包裹之重量以二十磅為起碼二十磅以上以二十磅遞進計算如二十五磅作四十磅四十五磅作六十磅餘類推

托運包裹之里程以四十里為起碼四十里以上以五里為單位遞進計算不滿五里者亦照五里計算

包裹重量按件計算其兩包或兩包以上捆成一件不逾前條規定之限制者亦可照一件計算

第四九條 凡包裹內并無第五十條所列舉之貴重物品者得按照下開包裹價目核收運費

二百五十里以內

自二百五十一里至五百里

自五百零一至七百五十里

自七百五十一里以上

每二十磅每五里或不滿二十磅及五里

一分

九釐

八釐

七釐

第五十條 凡左列貴重物品如不能依重量計算須按該項物品價值核收運費其不能估計價值者得照類似物品估價茲將貴重物品列

左

一 金銀幣或金銀塊及已經製成或未製成者

二 電鍍器皿

三 鑲有金銀質之衣料及花邊等類

四 珍珠寶石玉器金玉裝飾品琥珀翡翠等類

五 鐘表及各種時計

六 國家證券及印花稅票等

七 匯票期票鈔票支票及抵押券之類

八 圖表字畫及契券之類

九 油畫網版印刷品石印品雕刻品相片及其他美術品

十 美術陶品雕刻像及大理石所製各項物品

十一 織成或未製成之各項絲貨

十二 圍巾花邊及皮貨類

十三 象牙紫檀珊瑚及檀香木

十四 麝香檀香油及製香水用各種油質

十五 樂器及科學儀器

十六 羽毛

十七 其他各項貴重物品本局得於單內隨時增補之

第五一條

前條所列貴重物品由客車載運者其運價分別開列如左

甲 貨幣（或金或銀）及金葉等按價值每五百元或不滿五百元照下列運價計算

路程

每值五百元或不滿五百元運價

百里以內

五角

百元以上二百里以內

九角五分

二百里以上三百里以內

一元三角五分

三百里以上四百里以內

一元七角

四百里以上五百里以內

二元

五百里以上六百里以內

二元二角五分

六百里以上七百里以內 二元四角五分

七百里以上八百里以內 二元六角

八百里以外每百里或不满百里者應加收運費一角其餘貴重物品除下列各項外概按上列運費之規定辦理之

乙 鈔票（已通用或已簽字預備發行者）公債票股票及其他流通券郵票印花稅票等須各按其票面價值照本條甲項貨幣價率十分之二核收運費以五角起碼

丙 銅幣應照三等貨運費加半計算（即比照貨車裝運銅幣運費加收百分之五十）

丁 凡計算紋銀或銀塊運費每銀一兩作銀元一元四角計算若係金葉金條等每金一兩作銀元六十元計算

戊 已作廢之鈔票公債票流通券等如經查驗屬實應照普通包裹計算運費凡新鈔票及其他證券等尙未簽字發行者亦照

此辦理

第五二條 凡旅客攜帶銀元在三百元以內免收運費在三百元以上須照前條所列價目照付運費如隱匿不報一經查出除照收運費外

并須加收運費之半作為罰金

第五三條 凡包裹應納各項稅捐物主須預先處理清楚倘被沿途關卡扣留無論發生何種情事客車概不停候

第五四條 托運之包裹如站員認為有啓開查驗之必要時得會同物主拆開查驗其啓拆捆束概由物主照料

第五五條 包裹裝卸費按重量核算其裝卸費表另定之

第三章 貨車運輸

第一節 貨物

第五六條 裝運貨物種類品名以本規程另附貨物分等表所列舉者為限其分等表未載者在可能範圍內經該段管理處主任核准後得依類似貨物運送之

第五七條 左列各項貨物均拒絕運送

甲 違禁品無相當官廳所發執照者

乙 危險品及毒性品經查驗包束不固者

丙 疫氣流行之時一切死體及易傳染者

丁 質輕體笨之貨物超過貨車容積以外者

戊 各種牲畜不能以籠篋裝置防範者

己 靈柩無護送人及保證人者

第五八條 凡貴重物品托由貨車運送者仍按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計算

第五九條 凡貨物應納各項稅捐寄貨人須預先處理清楚不得因此延誤行車時間倘因故被中途關卡扣留不能達到指運地點者下次

裝運仍須照章納費

第六十條 凡運送貨物如在運送中有可疑之處各站有扣留查驗或復磅之權查驗或復磅時須有貨主或寄貨人在場照料

第六一條 所有貨物須由寄貨人於起運前送至車站經站員驗明等級過磅核收運費發給貨物運送單方可裝運

第六二條 貨物運送單應由押運人妥為收執并須於查驗時交出查驗到站時繳交站長以憑核對照發倘運送單遺失須覓具確實保證

人證明書方得領取貨物

節二節 托運及裝卸

第六三條 凡貨物托運須由寄貨人先至起運站接洽并照運費全部百分之二十繳納定銀由站長填給收據准於起運時抵繳運費倘屆

時不運所繳定銀概不退還

第六四條 托運貨物時寄貨人須填具貨物托運單將貨名重量起運日期指運地點逐一載明簽字交由站長備車裝運

第六五條 凡貨物裝車以托運先後為序并由站員監視絕對不得超過車輛載重定量

第六六條 凡少數貨物須集合數批方能裝運者如不滿車載定量寄貨人不得強迫開車

第六七條 凡貨物包捆必須堅牢并須用木片或竹籤寫明寄貨人姓名貨物名稱及運往地點以鉛絲繫牢於貨物之上以免錯誤

第六八條 托運之貨物除有本局特許自行裝卸者外概由各站裝卸夫裝卸其裝卸費表另定之

第三節 重量運費及其他各費

第六九條 貨物過磅如實在重量核與托運單所載重量不符時其超過之數按章收費如車輛載量已滿并須分批起運另行裝車如少於托運單所載之數不論多少仍應照托運單原載之重量算收運費

第七十條 貨物重量概以英磅計算（即二千二百四十磅為一噸）如輕笨物品不能以重量計算而其容積占七立方尺重量不滿百磅者照百磅計算占一百六十立方尺重量不滿一噸者照一噸計算

第七一條 凡貨物在百磅以內者作包裹運送在百磅以外者作普通貨物運送但每批至少應按一百五十磅計算運費倘重量超過一百五十磅者除照一百五十磅之運費計算外所有超過之重量須以五十磅為單位遞進計算加收運費即不滿五十磅者亦仍照五十磅計算

第七二條 凡計算貨物運費至少以四十里為起碼不滿四十里者亦照四十里計算四十里以上以五里為單位遞進計算不滿五里者亦作五里計算

第七三條 本規程另附之貨物分等表及運價表分別詳列貨物等級及各等運價貨物運費應依照附表之規定計算
但整車裝運之貨物訂有專價或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七四條 凡貨物每批或每件內有兩等以上混合裝運者其總重量應按其中最高等貨物之運價核收運費

第七五條 第四十五條戊項由貨車載運之行李照二等貨物算收運費

第七六條 運費如發站誤算少收由到達站查出得令寄貨人或貨主照數補足如誤算多收須於貨物未領以前即時聲請到達站復算以憑退還事後聲請者無效

第七七條 貨車如尚在中途貨主欲將貨物改運他站者於可能範圍內得通融改運但改運之里程超過貨物運送單所載之里程時應補

繳運費如不及貨物運送單所載里程之數則原收運費概不退還

第七八條 凡貨物運抵到達站貨主如不即時領去欲暫卸存貨棧或站內者每日每百磅應收囤存費銀一角不滿一日者作一日算
第七九條 凡有捏報貨名私運貨物者按下列各項分別處理

甲 以違禁品混稱普通貨物交運者應將寄貨人或貨主連同該違禁品送交官廳懲辦

乙 以高等貨物捏報低等者除運費應照高等之運費補收外并處以運費五倍之罰金

丙 以爆炸物品或其他危險物品捏稱普通貨物者除運費應照該項物品之運價補收外并處以運費十倍之罰金倘此項物品有損壞其他寄貨人之貨物或本局財產等情該寄貨人應擔負一切損失賠償

丁 上項之爆炸物品或其他危險物品在中途察出除照上項辦法核收運費及罰金外當將此項物品由車卸下或改裝他車其裝卸各費應由寄貨人擔任

第八十條 貨物如經到達站復磅超過貨物運送單所載之重量百分之二以內者須照章補足運費如在百分之二以上除補收運費外并照補收數加倍處罰

第八一條 貨物在運送中如站員認為有超過重量妨及車輛運轉安全時得隨時將貨物卸存站內重行過磅由貨主自行照料如實有逾

量應將運費及罰金交清後方得續運

第八二條 車輛如因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情事致損壞者所有修理各費概歸該寄貨人負擔

第八三條 各段大站備有篷布繩索租給貨主遮護貨物其租費如左

每篷布一方使用每三百里或不滿三百里租費三角每繩索一根使用每三百里或不滿三百里租費五分

第八四條 貨主若自備篷布繩索等物遮護貨物者須在起運站索取回頭空件證用以運回該項篷布繩索至起運站免收運費

第八五條 整車貨物經特許在車站附近路界以內裝卸時按調車往返時間及車輛載量核收調車費規定每噸每小時收銀八角不及一

小時亦作一小時計算

第四節 整車貨物

第八六條 凡需用整車裝運貨物者貨主或寄貨人須按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填具托運單將所需車輛之大小一併填註倘大宗貨物不能

一次運完時須與站長接洽支配車輛分期起運

第八七條 凡整車運費均按貨車載重定量計算倘所載貨物噸數不及載重定量亦照載重定量收費

第八八條 凡整車貨物計算運費概按該貨等級及運價以九五折核收

第八九條 整車貨物須以同一起卸車站為準其裝載時不得偏積及露出以保持車輛載重平衡併不得有中途添裝及以多報少以貴報

賤情事

第九十條 整車貨物須由貨主及寄貨人切實負責於十五分鐘以內裝卸完好若逾定限每噸每小時或不及一小時收延期費六角

第九一條 貨主或寄貨人不得將請撥之車輛轉讓於他人違者應照車輛留備裝貨之時間罰收二倍延期費

第四章 其他

第一節 另行規定事項

第九二條 凡大宗貨物除第八十七條規定之整車運價折扣外如有一定時間一定噸量托運之大宗貨物得與本局訂立特約照普通貨

物運價予以相當之折扣

第九三條 各項運費概以國幣為本位各地通用貨幣如須補水及銀角銅元與通用銀元之兌換率概由本局規定併隨時揭示之出入一

律不得增減

第九四條 前條所載之運費除向本局預繳押金訂有記賬或着付之特約者外皆須照付現款所有支票票匯票等非經先期接洽特許

概不收受

第九五條 軍事運輸除政府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九六條 郵件運送及收費辦法另有規定

第九七條 客貨運輸如須渡江由各段所備輪渡轉載者應繳納輪渡費輪渡費表另定之

第九八條 凡貨物行李包裹運送到站如物主遺留未領應由該站站長一面布告招領一面呈報該管理處備查如逾三個月無人認領時

即將該項物品送由管理處當眾拍賣以拍賣所得之款除扣除站上囤存費及其他費用外如有剩餘解繳本局候物主於三個月內領取逾期即行沒收領取上項物品餘款時均須覓具確實舖保

上項物品如係易於損壞致在招領期內損壞者概不負責

第二節 附則

第九九條 本規程呈奉 建設廳核准公佈施行

第一百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奉 建設廳核准修改之

湖南汽車路運送軍隊及軍需品專車暫行規程

一 各軍隊需用專車運輸部隊及軍需物品須經旅部以上機關及總部交通處主管長官蓋章確實具函證明者方得備車（在省備車者函知公路局在各路備車者函知該路管理處）

一 需用此項專車者每十二人車一輛每大站收費銀六元十四人車收費銀七元十六人車收費銀九元二十一人車收費銀十一元二十五人車收費銀十二元

一 軍需物品以槍械子彈餉款軍服及醫用藥品為限

一 部隊行動需用專車人數須滿一整車如不滿一整車而來有未着正式軍服以及攜帶旅客婦女者得拒絕備車

一 凡運送軍需物品以貨車為限如無貨車時不得強用客車運送官兵以客車為限如無客車時不得強用貨車

一 裝載物品以該車容量噸數為準裝運部隊以該車座位為準不得強令超過致生危險

一 專車行駛路上所有該路一切行車章程均應遵守不得逾越

一 需用此項專車限於剷共剿匪有軍事行動各部隊招募新兵不適用之
 一 各部隊零星軍需物品應由普通車免費運送不得包車隨行兵士仍應照章購票

附湖南全省公路局各段開行軍車徵收油費表

衡 梯			段 桃 寶 寶 潭				段 衡 長				段別		
十六人車	十四人車	十二人車	廿五人車	廿二人車	十六人車	十四人車	十二人車	廿五人車	廿二人車	十六人車	十四人車	十二人車	車 別
同	同	未江東岸站至	同	同	同	同	湘鄉西	同	同	同	同	長沙東	每大站距離
九元	七元	陽站至	十二元	十一元	九元	七元	站至	十二元	十一元	九元	七元	六元	油 價
同	同	未高亭司站至	同	同	同	同	永豐	同	同	同	同	湘潭東	每大站距離
九元	七元	高亭司站至	十二元	十一元	九元	七元	站至	十二元	十一元	九元	七元	六元	油 價
同	同	至高亭司站	同	同	同	同	連永豐橋站至	同	同	同	同	南中	每大站距離
九元	七元	高亭司站	十二元	十一元	九元	七元	橋站至	十二元	十一元	九元	七元	六元	油 價
			同	同	同	同	寶連橋東	同	同	同	同	衡南	每大站距離
			十二元	十一元	九元	七元	慶橋東	十二元	十一元	九元	七元	六元	油 價
			同	同	同	同	站至	同	同	同	同	衡泉	每大站距離
			十二元	十一元	九元	七元	寶慶西	十二元	十一元	九元	七元	六元	油 價
			同	同	同	同	桃花坪	同	同	同	同	衡泉	每大站距離
			十二元	十一元	九元	七元	站至	十二元	十一元	九元	七元	六元	油 價

段 常 長					段 桃 常					段 攸 醴					段	
廿五人車	廿二人車	十六人車	十四人車	十二人車	廿五人車	廿二人車	十六人車	十四人車	十二人車	廿五人車	廿二人車	十六人車	十四人車	十二人車	廿五人車	廿二人車
同	同	同	同	長沙西鄉站至寧鄉站	同	同	同	同	常德桃源站至	同	同	同	同	醴陵皇圖嶺站至	同	同
十二元	十一元	九元	七元	六元	十二元	十一元	九元	七元	六元	十二元	十一元	九元	七元	六元	十二元	十一元
同	同	同	同	寧鄉益陽站至						同	同	同	同	皇圖嶺至攸縣站	同	同
十二元	十一元	九元	七元	六元						十二元	十一元	九元	七元	六元	十二元	十一元
同	同	同	同	益陽太子廟站至											同	同
十二元	十一元	九元	七元	六元											十二元	十一元
同	同	同	同	太子廟德山站至												
十二元	十一元	九元	七元	六元												

附注	段		永		長	
	廿五人車	同	廿二人車	同	十四人車	同
(1) 上下行軍車徵收油費額同如由長沙至湘潭十二人車收費六元湘潭至長沙收費同 (2) 軍車行駛不及一大站在中間腰站乘卸者按定價折半核收如由長沙至易家灣十二人車收費洋三元不及一腰站者以一腰站計算收費餘類推	十二元		十一元		七元	
			九元		六元	

湖南全省公路局行路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來往汽車路上之行人無論徒手或肩荷物件在路行走者均應遵守本規則各項規定
- 第二條 凡由人力或汽力各項車輛除呈經政府核准持有執照准在路行駛者外無論何項車輛絕對不准在路行走
- 第三條 豐醉瘋癲酒醉孩童人等如無人扶持同行不准在汽車路行走以防傷害
- 第四條 行人或肩荷物件通行汽車路時上下均應極端靠路左邊行走不得越行路中或排行兩傍遇汽車經過或聞汽車笛聲應立即避讓靜立俟汽車過去後再行
- 第五條 行人或肩荷物件夜間在路行走須持燈籠火把俾司機者易於識別
- 第六條 行人或肩荷物件違反規定致汽車出險傷斃旅客或行人者得送當地官廳依法懲辦其自罹傷害或斃命者路局概不負責

第二章 人工運輸

- 第七條 凡笨重積大物件須數人之力方可搬運者不得通行汽車路
- 第八條 肩輿通行汽車路不得昇載比轎身寬大物件或在路斜行
- 第九條 肩挑物件以輕便貨物爲限凡笨重及長大物件不得通行汽車路
- 第十條 違反第七八九各條在路運輸除由本路員丁隨時制止外得視其情節輕重處二角以上一元以下之罰金因而危害行車發生事變者得按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沿路行人及居民

- 第十一條 行人不得攔車橫過或戲與汽車賽跑
- 第十二條 行人不得拋石擲擊車窗玻璃或故作姿勢吶喊擾亂司機生視聽
- 第十三條 路傍樹木無論何人不得攀折或毀損
- 第十四條 居民不得在汽車路傍架設棚廠擺設攤担或停放有碍行車之物件
- 第十五條 居民不得任小孩在汽車路上頑耍或戲與汽車賽跑及拋石擊車或攔路砌石等惡劇
-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至第十五條各項規定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因而危害行車發生事變者按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局令公布日施行

湖南全省公路局取締長寶路潭永段人力車輛規則

二十年六月公佈

- 第一條 凡行駛長寶路潭永段之人力車輛均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取締之

第二條 前條人力車以呈經湖南省建設廳核發車照者爲限未領建設廳車照者不得在路上行駛

第三條 車主須將所持建設廳車照呈繳本局驗明登記車主名稱照號及填發月日於照面上加蓋查驗圖章另由本局製定銅質牌照發交各車主釘於車輛上以資識別未經釘本局銅牌者不得在路上行駛其牌照費由車主照價繳納

第四條 人力車每輛載重不得過二百斤載人除得夾坐未滿十歲小孩一人外不得兼坐二人

第五條 人力車載運貨物以車座容量爲限不得寬過車身以外及將貨物懸繫車座之後

第六條 人力車須靠路面左邊行駛不得逕駛路中行經路線彎曲或斜度急峻處不得停車休息見汽車來時須先將車輛停止緊靠路邊俟汽車經過後方可再行駛其車輛鐵盤須用橡皮殼套如未裝置橡皮套者禁止行駛

第七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得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并得勒令停止行駛

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得處五元以下之罰金仍責令該車主限日補正如不遵令補正得勒令停止行駛

第九條 人力車夫違反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得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若車夫於一個月內受罰至三次者由本局呈請建設廳勒令繳銷車照其原繳照費發還

第十條 人力車夫違反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因而發生汽車行車事變妨害行旅者除處罰外得勒令繳銷車照并沒收原繳照費

第十一條 現行長寶路潭永段之人力車輛如發現損壞路基或輛數過多阻塞交通時得由本局呈請建設廳核准將各公司車照平均取銷若干輛其原繳照費發還

第十二條 人力車每輛每月應向本局繳納養路捐洋一元如屆月終未繳清者即禁止行駛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請湖南省政府委員會核准施行

湖南全省公路局公路中途乘車辦法

一 本局爲便利旅客發展營業起見制定本辦法

- 二 公路中途乘車人分普通旅客與沿路各機關員工兩種其乘車地點由本局呈請建設廳核定公告之
- 三 普通旅客應向本局委託代理商店各機關員工應向該管機關照章購買客票方得乘車
本局委託商店或機關代理售票收欸章程另定之
- 四 車輛將達到指定地點時如遇有人中途乘車應由領取本局製發特種信旗之商店或機關持旗向空展搖司機生即於到達地點停車
如車內確無空座時司機生得以左手向空答搖以示客滿即不停車
- 五 車輛停止時由代理商店詢問司機生依照車內空座發售客票機關員工自行詢問持票入座如上車人數超過空座時其超過人數司機生得拒絕之
- 六 中途乘車人不得攜帶行李及其他有佔車位之服物違者司機生得拒絕之
- 七 中途乘車人上車時應將車票交由司機生驗明并扯毀左角交乘車人收執候至到達站時交由該站查票員驗收乘車人於中途指定地點下車時應將車票交由司機查收轉交出發站彙繳本局核銷
- 八 關於本局各項乘車章程中途乘車人均應遵守
- 九 司機生違反第四條之規定經主管長官查明或旅客報告查實時即予嚴厲處分
-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呈請建設廳修改之
- 十一 本辦法自呈請建設廳核准施行

湖南省全省公路局委託商店機關代理中途乘車售票收欸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局公路中途乘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路中途乘車地點所在地之誠實商店自願代辦售票及收欸等事宜者得向本局該段管理處呈請代辦經考核認為可行者即付與委託証并就地公告之

關於各機關員工乘車其售票收欸等事宜即委託該機關主管人代辦

- 第三條 本局所製中途乘車車票每本二十張由委託商店機關作九五折先行備價向管理處購用
- 第四條 旅客或機關員工向委託商店及機關購票只按票面原價照付各商店機關概不得額外需索
- 第五條 公路中途乘車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各委託商店機關應遵守之
- 第六條 被委託之商店或機關如不願代辦售票時所存車票得繳還本局該段管理處照票面價格作九五折計算退還現金
-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 建設廳核准施行

湖南省公路局各段站處理拾得旅客失物辦法

- 一 車輛出站入站時各站員警裝卸夫及油水夫等應留心旅客遺落行李或貨物及隨身攜帶之零件
- 二 拾得旅客遺落之物應即時當眾招領如經失主領取時不得索酬
- 三 拾得旅客遺落之物如失主遠去不能即時招領者應由拾物人將原件携至站長辦公室點交站長布告招領失物人領取上項物品於必要時站長得令其覓具確實舖保以免贗混
- 四 各丁警夫拾得旅客遺落之物如隱瞞不報據為己有者一經查出呈報管理處立予開除
- 五 已經拾得旅客遺落之物當時無人領取者由站長指派一人保管并設冊將物名件數拾物時間及拾物人姓名詳細登記以備查考仍由站長呈報管理處備案
- 六 拾得旅客遺失之物經三個月無人領取者由站造冊并原物呈繳管理處按照客貨運輸規程第九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六) 機務

湖南省公路局技術工人規程

民國二十年六月省務會議第一八三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之技術工人以左列各種為限

- 一 領班 司機領班修理領班均屬之
- 二 司機
- 三 修理工 汽車修理工整補車胎工均屬之
- 四 機械工 車鑽鉗鍛等工均屬之
- 五 汽船工 大車大副等工均屬之
- 六 電話工
- 七 助手

第二條 各技術工人之直接主管員司如左表

技術工人	直接主管員司
司機領班	機務管理或機務員
修理領班	機務管理或機務員
司機	司機領班
修理工	修理領班
機械工	修理領班
汽船工	機務管理或機務員
電話工	機務管理或機務員或修理領班
助手	修理領班

第三條 本局於第一條規定外臨時設置技術工人其薪餉管轄等項由本局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第二章 行車

第四條 各種車輛之行車信號悉依左列之規定

甲 鳴號

- 一 普通鳴號 長一聲
- 二 注意鳴號 短二聲長一聲

乙 燈號

- 一 普通燈號 燃熄一次
- 二 注意燈號 頻燃頻熄

丙 指揮行車手號

- 一 停車手號 人立路側正面向車以近路心之手上下搖動
- 二 緩行手號 人立路側正面向車以近路心之手前後搖動
- 三 分路手號 人立路側正面向車以手平伸指向行車路綫
- 四 前行手號 人立路側側面向車以手平伸指向前行路綫

丁 司機行車手號

- 一 停車手號 以右手伸出車外上下搖動
- 二 緩行手號 以右手伸出車外前後搖動
- 三 分路手號 以左手或右手伸向前欲轉之方向不搖動
- 四 前行手號 以左手或右手伸向前方頻頻圈動

第五條 車輛之行駛及停止須靠路左

第六條 凡兩車相遇因有障礙致不能靠左行進時兩車均須立即停住俟上行車駛過後下行車方得開行

第七條 行車通常速率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五英里經過街市時每小時不得超過十英里

第八條 新置車輛於最初一個月內最高速率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英里

第九條 行車遇特別時地須依左表之規定

特別時地	每小時最高速率	備	考
羣衆或隊伍當前	五哩	並用普通鳴號	
出入車站或車庫	五哩	並用注意鳴號	
後退	五哩	並用注意鳴號	
路面冰凍或遇霧雪	一〇哩		
牛馬牲畜當前	一〇哩	不用鳴號	
兩車相遇	一五哩	相距一千呎外各用普通燈號相距約四 百呎時各用普通鳴號	
轉過急彎	一五哩	並用普通鳴號	
經過分路	一五哩	並用普通鳴號	
載重過量百分之五十以上	一五哩		
載重過量百分之五十以內	二〇哩		
開行夜車	二〇哩		
下坡	二〇哩	坡度愈大速率須愈減低	

- 第十條 行車因遇車輛行人不照行車規則致礙前進時須減低速率頻發鳴號如再不避讓即停車指導不得辱罵或毆打
- 第十一條 兩車繼續開行時前後距離須在六百呎以上不得並行或追越
- 第十二條 行車遇他車發生事變用停車手號乞援時須停車設法極力援助
- 第十三條 兩車繼續開行時如前車停止於不應停車之處後車須即減低速率開駛近前詢問停車原因如無須援助事項得越過開駛
- 第十四條 無電燈及電燈裝置不完備之車輛不得開行夜車
- 第十五條 夜間兩車相遇須於距離八百呎以外各用注意燈號兩車互見注意燈號後各用注意鳴號追駛近約距二百呎無論有無第六條所稱之障礙兩車均須停住下行車即將電燈關熄俟上行車駛過後再燃燈開行
- 第十六條 兩車或數車於分路處相遇時除第九條表內第六第八兩項之規定各用普通燈號普通鳴號并用分路手號外須各於分路點約一百呎處將車停住再依來站之遠近次第開行
- 第十七條 車輛向後倒退時須先審察後方情形再依第九條表內第三項之規定慎重開動
- 第十八條 非經局令核准之司機不得開行車輛
- 第十九條 司機非得領班或事務員或機務管理員或機務員或站長之命令不得開行車輛
- 第二十條 司機對於其所駕御之車輛須加意愛護時常保持車身內外之清潔
- 第二一條 車輛至多每隔三日須精密檢驗一次其檢驗結果須填具檢驗表檢驗表式另訂之
- 第二二條 司機對於其所駕御之車輛如發見損壞須立時修理之如不能獨力修理須即報告領班送修理廠修理
- 第二三條 車輛送入修理廠修理時其司機須即隨車入廠幫同修理
- 第二四條 司機於開車以前須爲左列之檢查
- 一 檢驗表上所載待修各部是否俱已修復注有修復符號
 - 二 水箱已否灌滿

三 油箱所儲汽油是否足用

四 發動機內之機油是否適量

五 駕駛機械之效用是否完備

六 速率機桿已否置於中立位置

七 輪胎是否完整氣壓是否適量已否携有預備車胎

八 修理工具已否携帶齊備

九 載客載重是否未過定數量載重是否未集於車之一端

十 車頂所載行李已否栓束牢緊是否不碍行車

十一 客票已否經過查驗行車日報及開車總票填注是否無誤

十二 旅客上下已否完畢車門已否關閉穩妥

第二五條

車輛行抵末站後司機須爲左列之清理

一 清潔車身內外檢查各處有無破損

二 關鎖車門車窗

三 繳銷開車總票

四 如在嚴冬冰凍時期放出水箱及水套內之水

第二六條

司機每日開車完畢後須將行車日報繕交司機領班

第二七條

中途無故不得停車如有旅客中途下車時司機須驗收其車票於開抵着站後繳交查票員

第二八條

司機開車時須將火花桿置於發火最遲處然後開發動機俟已着火再將火花桿移置發火較早處

第二九條

用電起動發動機時電動機之踏動每歷十五秒鐘須有五秒鐘之間斷

第三十條 行車無論車輛是否備有蓄電池均須攜帶搖手

第三十一條 行車更換速率時無論由高換低或由低換高均不得強迫更換齒輪

第三十二條 非使用離接機時不得腳踏離接機之踏板

第三十三條 離接機之踏板踏下後鬆放時須徐徐鬆放

第三十四條 行車下長急坡時須換用低速齒輪行駛不得專用或久用制動機

第三十五條 使用制動機時須以手制動機與足制動機交換使用

第三十六條 車輛停住時如無特殊情形須立將發動機熄火如在嚴冬冰凍時期不即時開動須放出水箱及水套內之水

第三十七條 行車如覺機械發生異響或車身發生擺動須立即停車檢查

第三十八條 行車出險或發生其他事變時司機須爲左列之處置

一 婉言安慰旅客同時慎重保護車輛隨將事變或出險情形報由最近車站轉報管理處靜候核辦

二 將出險或事變之情由時刻及地點作成詳細報告書並請乘車旅客簽字證明

三 如旅客有負傷者趕急設法醫治

第三十九條 司機非經請假不得離開所駐車站車停中途不得離開所駕車輛

第四十條 司機須注意沿途所豎一切行車標示

第四十一條 行車時司機不得談笑吸煙旁視他物或作其他妨碍業務之行爲

第四十二條 司機不得私帶旅客貨物及向旅客需索酒資

第三章 修理

第四三條 車輛入廠修理時修理工須照檢驗表所載事項逐一檢查之

第四四條 修理工對於領班所分配或機務管理或機務員所指導之工作如不能依限完工時須陳明理由請求展限經機務管理或機務

員核准填入修理報告表備考欄內

第四五條 修理工換配機件材料或車胎時須將拆下之件送交領班分發各部修理之其已損壞過度不能修復者須送交材料室儲存不得拋棄或私自挪作他用

第四六條 關於修理各項機件之方法步驟及材料之去取工作之粗細等修理工概須服從機務管理或機務員及領班之指示如有意見須呈經機務管理或機務員或領班核准方得着手試行

第四七條 修理工非經機務管理或機務員或領班之許可不得領取任何材料或配件

第四八條 車輛修理完畢時修理工須即報由領班驗收將修理結果填入檢驗表上由領班蓋章負責并將檢驗表懸掛車中

第四九條 修理廠各種工具修理工須加意愛護隨時整理用畢即歸還原處不得任意棄置或携出

第五十條 修理工於每次工作完畢後須將修理報告表填交領班轉呈機務管理或機務員彙轉機械工程師查核

第五一條 修理工在工作時間內非經請假不得離開廠屋隨車修理者不得離開車輛

第五二條 修理廠及車輛所在地不得吸煙或放置危險物品

第四章 工作時間

第五三條 技術工人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限其休息及其他非執行業務時間不得算入

第五四條 技術工人每日上午六時至下午七時為聽候主管員司指派工作之時間但遇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第五章 請假

第五五條 技術工人無例假非有校別事故不得請假非經准假不得擅離職守

第五六條 請假期限規定如左

一 事假 凡婚喪等事皆屬之每屆考成期內總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二 病假 以在服務期內發生而經醫生證明者為限每屆考成期內總計不得超過四十五日

第五七條 凡在事假期中發生疾病而續假者以事假論

第五八條 請假期內薪餉之扣給規定如左

一 事假 在十二日以內者照給薪餉十二日以外者按日停扣

二 病假 在十五日以內者照給薪餉十六日至三十日扣給半數三十一日以外按日停扣但因花柳病而請假者按日扣薪
技術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者除醫藥費由本局支給外視其傷病之重輕酌給治療假治療期在二月以內者照給薪餉二月以外至四月給〇・七五薪餉四月以外扣給半數以滿一年為限

第六十條 假期屆滿不到而未續假者以未請假論但因特殊障礙致請求續假之函件不能於假滿以前遞到經主管員司查明屬實者不在此例

第六一條 請假在三日以上者須呈由直接主管員司轉呈管理處主任核准不及三日者由其直接主管員司處理之併於每月月底造具清冊彙由管理處核轉本局存查

第六二條 本局因營業或其他種關係得於必要時臨時發佈命令在一定時期內禁請事假

第六章 薪餉及加班費

第六三條 技術工人之餉率如左

級	次	月	支	數	日	支	數	日
第一級			七	二	〇	二	元	四
第二級			六	六	〇	二	〇	〇
第三級			六	〇	〇	二	〇	〇
第四級			五	四	〇	一	〇	〇

第 五 級	第 六 級	第 七 級	第 八 級	第 九 級	第 十 級	第 十 一 級	第 十 二 級	第 十 三 級	第 十 四 級	第 十 五 級	第 十 六 級	第 十 七 級
四 八 · 〇 〇	四 三 · 〇 〇	三 九 · 〇 〇	三 六 · 〇 〇	三 三 · 〇 〇	三 〇 · 〇 〇	二 七 · 〇 〇	二 四 · 〇 〇	二 一 · 〇 〇	一 九 · 五 〇	一 八 · 〇 〇	一 六 · 五 〇	一 五 · 〇 〇
一 · 六 〇	一 · 四 三	一 · 三 〇	一 · 二 〇	一 · 一 〇	一 · 〇 〇	〇 · 九 〇	〇 · 八 〇	〇 · 七 〇	〇 · 六 〇	〇 · 六 〇	〇 · 五 五	〇 · 五 〇

第六四條 技術工人之餉級如左

技 別	級	限 月	支 數	目
領 班	第五級至第一級			四八 ^元 ·〇〇——七二 ^元 ·〇〇
司 機	第十二級至第六級			二四·〇〇——四三·〇〇

修理工	第十二級至第六級	二四·〇〇—四三·〇〇
機械工	第十五級至第六級	一八·〇〇—四三·〇〇
汽船大副大車	第十三級至第九級	二一·〇〇—三三·〇〇
汽划大副大車	第十五級至第十一級	一八·〇〇—二七·〇〇
電話工	第十三級至第八級	二一·〇〇—三六·〇〇
助手	第十七級至第十三級	一五·〇〇—二一·〇〇

第六五條 技術工人初到工時支給其所屬之初級薪餉但技術精良經考證確實者得由機械工程師呈請局長會計主任酌定之

第六六條 技術工人每六月升進一級但本規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七條 司機修理工不能檢查車輛者薪餉不得逾第十一級

第六八條 司機不能為通常修理工不能司機者薪餉不得逾第九級

第六九條 技術工人升至最高級後服務續滿一年者經機械工程師之考核得呈請本局升遷之

第七十條 技術工人已升至最高級後經一年尚未升遷者每年加給薪餉一月

第七一條 技術工人於左列各國定紀念日照常服務者倍給薪餉一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十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第七二條 技術工人除司機外每日工作時間或起訖時間超過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均為加班給予加班費

前項加班費按時間計算每加工一小時給予原餉四分之一日不及二小時給予二分之一日工資

第七三條 司機於每日起訖時間內開行客車超過四百里或貨車超過五百里者均為加班每十里給銀一角不滿十里者以十里計算其在規定起訖時間外開車者亦同

第七四條 國定紀念日之加班費加倍算給

第七五條 加班費由各技術工人之直接主管員司按日核算登記於每月月底造具清冊呈經該管理處核准發給之並呈報本局

第七六條 各技術工人非經主管員司之指派不得請為加班工作非經許可不得避免加班工作

第七章 獎賞及懲罰

第七七條 獎賞分列四種

- 一 嘉獎
- 二 賞金
- 三 進級
- 四 升遷

第七八條 懲罰分左列六種

- 一 警誡
- 二 罰金
- 三 留級

四 降級

五 降調

六 開除

第七九條 嘉獎及警誡由各直接主管員隨時以書面或口頭行之

第八十條 進級升遷及留級降級降調開除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以平日之功過積分於每屆考成時總合計算決定之

第八一條 功過俱分六等其各等分數如左表

等	別	記	功	分	數	記	過	分	數
一	等		二	十	分		二	十	分
二	等			十	分			十	分
三	等			五	分			五	分
四	等			三	分			三	分
五	等			二	分			二	分
六	等			一	分			一	分

第八二條 應予記功之事項及等別如左表

事	項	等	別	附	註
一年以內勤慎工作恪守各項規則 毫無過犯且未受警誡		二	等		
一年以內未經請假		二	等		

一年以內行車未出險	三等	
對於所司業務有特殊勞績	六等至二等	由管理處隨時呈請本局核定之
術技精良發明新義為本局謀經濟上之利益確有成績	三等至一等	同
		上

第八三條 應予記過之事項等別如左表

事	項	情	節	初犯等別	再犯等別	附	註
違犯第五條		行或停車不靠路左		六等	五等	因而出險或損壞車輛機械者記一等	右
違犯第六條		兩車相過子有障礙處 下行車不停車		六等	五等	同	右
違犯第七條至第九條		不遵速率限制		六等	五等	同	右
違犯第十條		辱罵或毆打行人		四等	三等		
違犯第十一條		距離不及六百呎		六等	五等	因而出險或損壞車輛機械者記一等	右
違犯第十一條		並行或追越		三等	二等	同	右
違犯第十二條		他車乞援時不停車援助		二等	一等	因未援助致有重大損失者開除	
違犯第十三條		未經詢問前車即越過開駛		五等	四等		
違犯第十四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一等	開除	因而出險者在初犯即開除	
違犯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五等	四等	同	右
違犯第十七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六等	五等	同違犯第九條	
違犯第十九條		未得命令擅行開車		一等	開除		

違犯第二十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六等	五等	
違犯第二一條	不依期檢驗或檢驗有脫漏	四等	三等	
違犯二二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三等	二等	因而致損壞擴大者記一等
違犯二三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三等	二等	
違犯第二四條	檢查不週到	三等	二等	因而貽誤行車者加一等記分
違犯第二五條	清理不週到	四等	三等	因而違反本條第五項而致水管或機械漲裂者加二等
違犯二六條至第二七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五等	四等	
違犯第二八條至三六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六等 至四等	五等 至三等	由機務員核定之
違犯第三七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三等	二等	因而出險或損壞車輛機械者加一等記分
違犯第三八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二等	一等	
違犯第三九條	未經請假離開所駐車站	三等	二等	
違犯第三九條	中途離開所駕駛車輛	二等	一等	因而出險或損壞車輛機件者開除
違犯第四十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六等	四等	
違犯第四一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三等	二等	因而出險或損壞車輛機件者開除
違犯第四二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一等	開除	
違犯第四三條	檢查不週到	五等	四等	
違犯第四四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六等	五等	

違犯第四五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三等	一等	
違犯第四六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四等	三等	因而損壞機件者加一等或二等記分
違犯第四七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三等	一等	
違犯第四八條	修理草率填註不實	四等	三等	因而出險或致損壞更甚難於收拾者加二等記分
違犯第四九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三等	一等	
違犯第五十條	浮填或遲交	五等	四等	
違犯第五一條	未經請假離開廠屋	四等	三等	
違犯第五一條	中途離開車輛	三等	二等	
違犯第五二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二等	一等	因而失事致有重大損壞者開除
違犯第五五條	捏報病故請假	四等	三等	
違犯第五五條	未經准假擅離職守	一等	開除	
違犯第五六條	事假超過三十日病假超過四十五日			每超過二日記六等過一次
違犯第五八條	諱言花柳病而稱他病請假	四等	三等	
違犯第五七條	浮報加班時間或里程希圖濫領加班費	一等	開除	主管員司串通舞弊者同罰
違犯第七六條	未經指派自為加班工作希圖領取加班費	三等	二等	
違犯第七六條	未經許可逃避加班工作	二等	一等	

第八四條

技術工人之記功記過由其直接主管員司隨時呈報管理處轉呈本局核辦

第八五條 每屆攷成時以本屆攷成期內所記功過分數結算除抵銷外依其結果分別爲左列獎懲之決定

一 功過分數抵除無餘者依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升進一級

二 記功分數達二十分者加進一級

三 記功分數達四十分者加進二級依此類推每多二十分加進一級

四 記過分數達二十分者留級

五 記過分數達四十分者降低一級依此類推每多二十分降低一級

第八六條 無級可進者升遷無由升遷時適用第七十條之規定

第八七條 無級可降者降調無由降調時開除

第八八條 依第八十五條抵銷結果其分數尚有畸零者每分賞給或罰扣月餉百分之五

第八九條 技術工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予開除

一 出險翻車傷斃旅客者

二 在六個月內發生出險情事二次者

三 損失機件車胎材料等件在五百元以上者

四 技術久無進步經本局認爲不堪造就者

五 不服從指揮屢戒不悛者

六 玩忽業務貽誤要公者

七 違抗本局臨時重要命令者

第九十條 技術工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開除外并移送法院懲辦

一 行車互相碰撞者

二 行車出險確係玩忽所致者

三 行爲悖謬結羣要挾者

四 招搖詐騙防害本局名譽者

第九一條 技術工人之攷成定爲每年十二月一日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兩次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爲攷

成時期由主管機務管理或機務員彙集各項記錄製成獎懲升降表經主管管理處主任攷核呈局核定專案呈請建設廳核准於本年七月一日及次年一月一日起分別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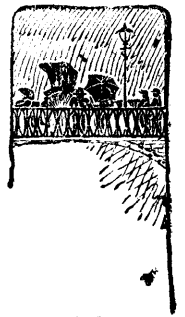
第八章 附則

第九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可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九三條 本規程由本局呈請 建設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核准頒行

湖南全省公路局行車出險翻車連坐辦法

- 一 出險翻車致傷旅客者司機開除司機領班記四等至三等過一次機務員（或機務管理）記過一次
- 二 出險翻車致斃旅客者司機開除司機領班記二等過一次機務員（或機務管理）記大過一次
- 三 出險翻車損壞車輛者司機開除司機領班記四等過一次機務員（或機務管理）做誠
- 四 出險翻車損壞車輛難於修復者司機開除司機領班記三等過一次機務員（或機務管理）記過二次
- 五 行車因其他情形致斃旅客或損壞車輛難於修復者其處分與第二第四兩條同
- 六 因機件損壞致出險翻車者負責修理及修理領班應連帶受相當處分
- 七 出險翻車情形同時至二項以上者從一重處分



第三編 工務



修築七大幹綫計劃

民國十八年十月省務會議第五十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節 幹綫之選擇

湘省位在中國腹部毗連粵桂贛鄂川黔六省交通梗塞茲以長沙為中心首向邊境各修一幹路以與鄰省各幹路或國道相銜接將來再以支路貫串形成網狀湘省交通即四通八達矣惟幹綫修築應定為第一步工作支線為第二步工作故支線訂定暫未計及茲將已定各幹綫經過地域及已完成與未完成里數分述於後

一 湘粵線 由長沙起經湘潭衡陽耒陽宜章以達廣東選定省道路經過之樂昌長約八百四十五里此線已成長潭衡郴兩段四百四十里其餘潭衡郴宜兩段四百零五里正在建築中

二 湘桂線 由衡陽起經祁陽零陵以達廣西選定省道路經過之全縣長三百九十里已有六十里在建築中

三 湘黔線 由湘潭起經湘鄉寶慶洪江黔陽芷江晃縣以達貴州選定省道路經過之鎮遠計程一千一百六十五里已成四百七十里

四 湘川線 由湘鄉起經新化淑浦沅陵辰溪古丈保靖以達四川選定省道路經過之酉陽計程一千一百一十里

五 湘贛線 由長沙起經瀏陽以達江西選定省道路經過之萬載計程三百里由長沙至永安市六十里正在建築中

六 湘鄂線 分東西兩線

甲 東線 由湘贛線之黃花市起經平江以達湖北通城計程三百廿里內有七十里正在建築中

乙 西線 由長沙經寧鄉益陽常德澧縣津市以達湖北之公安沙市聯絡襄沙已成之省道路直達陝境計程六百九十五里已成

長甯段一百里甯常段三百零八里正在建築中

以上七大幹綫在湘境應修築者共長四千八百二十五里除已成一千零一十里不計外尚有二千八百一十五里未成再各幹綫經過地域如實地勘察後認為工程困難有不能通過者得呈請 政府變更之

第二節 幹綫工程之標準

一 路面寬度 規定為二十四呎

二 路面鋪砂 規定寬度為十五呎分三層鋪築共厚六寸至九寸

三 建築橋梁涵洞材料 規定永久性者為標準隨時隨地酌量選擇以磚石鐵筋水泥及鐵材等為主要品不得已時得採用木料

第三節 工費之估計

築路工費以土工鋪砂橋梁涵洞鑿石為大宗其餘測量事務車站道棚電話等費次之購地賠償遷移等費用又次之此三種費用中以路工本身經費為最難得精準之估計因各路段勢有高下之分川流有大小之別地質之堅軟不一工食之低昂各殊實難有定準之估計茲根據各路局已完之工程按照第三節標準工程之規定估得每驛里平均價約需銀三千六百元（包括工程事務購地及道棚車站電話等附屬工程經費在內）此項估計僅指普通平易工程而言至鑿石開路修建山洞及橋梁寬度在一百五十呎以上有特殊情形者其費用須於測量後方可估計不在此數之內綜計以上七大幹綫三千八百一十五里工程費用共約需銀一千三百七十三萬四千元

茲將各幹綫所需工費分類列表如次

路綫	里數	費別										分計					
		路	基	橋	涵	路	面	購地	遷移	測	量		工程	處	車站	道棚	電話
湘粵綫	四五里	三三四,五〇〇	元	四〇五,〇〇〇	元	三三四,〇〇〇	元	一六二,〇〇〇	元	二〇二,五〇〇	元	三三二,〇〇〇	元	六〇七,五〇〇	元	一四五六,〇〇〇	元
湘桂綫	三九〇	三五二,〇〇〇	元	三九〇,〇〇〇	元	三二二,〇〇〇	元	一五六,〇〇〇	元	一九,五〇〇	元	一一七,〇〇〇	元	五六,五〇〇	元	一四〇四,〇〇〇	元

湘黔線	六九五	六五,五〇〇	六九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	三四,七五〇	二〇八,五〇〇	一〇四,二五〇	二,五〇二,〇〇〇
湘川線	一,一〇〇	九九九,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三,九九六,〇〇〇
湘贛線	三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湘鄂東線	三三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〇
湘鄂西線	五九五	五五五,五〇〇	五九五,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	二九,七五〇	一七八,五〇〇	八九,二五〇	三,一四一,〇〇〇
合計	三,八二五	三,四三二,五〇〇	三,八二五,〇〇〇	三〇五,二〇〇	一,五五六,〇〇〇	一九〇,七五〇	一,二四四,五〇〇	五七二,二五〇	一三,七三四,〇〇〇

【說明一】 上表七大幹線完成經費共需銀一千三百七十三萬四千元加瀏汝支線攸茶段九十里完成經費三十二萬四千元又

加完成常洪支線桃沅段內一百二十里經費四十三萬二千元再除興工各幹線截至本年底止支去銀約一百九十三萬餘元外尚需銀一千二百五十六萬元

【說明二】 上表各項工程費係以下列七款單價爲標準

- (1) 土工費平均每驛里九百元
- (2) 橋涵費平均每驛里一千元
- (3) 路面費平均每驛里八百元
- (4) 購地及遷移費平均每驛里四百元
- (5) 測量費平均每驛里五十元

(6) 工程處事務費平均每驛里三百元

(7) 車站道棚電話費平均每驛里一百五十元

第四節 築路經費之籌措

幹線既經訂定須本其計劃籌措經費以期見諸實施然未成之路約三千八百一十五里按照第三節之概算需費約達一千三百七十三萬四千元之鉅應分年籌款方能逐步施工茲遵照 省府第五次臨時會議決案變更爲四年完成每年平均需銀三百四十萬元上下其籌措方法政府每年應指撥的款二百九十萬元益以已成路線營業盈餘五十萬元合得銀三百四十萬元方足以資應付而利進行

第五節 工程年限之規定

第一期自十八年十月起至十九年六月止此期中擬完成之工程如左再瀏汝支綫之攸茶段九十里現正在興工建築中亟應繼續完成以資結束又常洪支綫之桃沅段三百四十里亦已興工現仍擬繼續工作預定本年度完成一百二十里特此聲明

一 湘鄂西綫 完成由寧鄉至常德路基三百二十里及橋涵鋪砂等工程

二 湘鄂東綫 完成由長沙所屬之黃花市至高橋七十里橋涵鋪砂等工程

三 湘粵綫 完成由湘潭至衡陽及由郴縣經宜章至粵境兩段路基四百零五里及橋涵鋪砂等工程

四 湘贛綫 完成由長沙至永安市六十里橋涵及鋪砂等工程

五 湘桂綫 完成由衡陽至洪橋一百二十里路基及橋涵鋪砂等工程

六 湘黔綫 完成由桃花坪至高砂市一百二十里路基及橋涵鋪砂等工程

七 瀏汝支綫之攸茶段 完成由攸縣至茶陵九十里各項工程

八 常洪支綫之桃沅段 完成由桃源至沅陵三百四十里內之一百二十里各項工程（即由桃源起至新田驛止）

茲將本期完成以上六幹綫各項工程應需經費列表如左

路線	費用別		路	基	橋	涵	鋪	砂	購地 拆卸 賠償	測	量	事	務	費	道	棚	車	站	分	
	里	數																		
湘鄂西線	三〇	三〇	二八,〇〇〇	元	三〇,〇〇〇	元	二五,〇〇〇	元	二八,〇〇〇	元	一六,〇〇〇	元	九,〇〇〇	元	四,〇〇〇	元	一,一五,〇〇〇	元	一,一五,〇〇〇	元
湘鄂東線	七	七	六三,〇〇〇	元	七〇,〇〇〇	元	五,〇〇〇	元	二八,〇〇〇	元	三五,〇〇〇	元	二,〇〇〇	元	一〇,五〇〇	元	二五,〇〇〇	元	二五,〇〇〇	元
湘粵線	四五	四五	三六四,五〇〇	元	四五,〇〇〇	元	三四,〇〇〇	元	一六,〇〇〇	元	二〇,二五〇	元	三,五〇〇	元	六〇,七五〇	元	一,四五六,〇〇〇	元	一,四五六,〇〇〇	元
湘贛線	六〇	六〇	五四,〇〇〇	元	六〇,〇〇〇	元	四,〇〇〇	元	二四,〇〇〇	元	三,〇〇〇	元	一八,〇〇〇	元	九,〇〇〇	元	二六,〇〇〇	元	二六,〇〇〇	元
湘桂線	三〇	三〇	一〇八,〇〇〇	元	三〇,〇〇〇	元	九六,〇〇〇	元	四八,〇〇〇	元	六,〇〇〇	元	三,〇〇〇	元	一八,〇〇〇	元	四三,〇〇〇	元	四三,〇〇〇	元
湘黔線	二〇	二〇	一〇八,〇〇〇	元	二〇,〇〇〇	元	九六,〇〇〇	元	四八,〇〇〇	元	六〇,〇〇〇	元	一八,〇〇〇	元	三六,〇〇〇	元	四三,〇〇〇	元	四三,〇〇〇	元
合計																			三,九四二,〇〇〇	

【說明】

本期共應支銀三百九十四萬二千元外加瀏汝支線攸茶段完成經費洋三十二萬四千元又加常洪支線桃沅段完成一百二十里經費洋四十三萬二千元再除興工各幹線截至十月底止已支銀約一百九十三萬餘元外約共需銀二百七十六萬八千元

第二期自十九年七月起至二十年六月止此期中擬完成之工程如左

- 一 湘桂線 完成由衡屬洪橋至湘桂邊境路基三百里及橋涵工程
- 二 湘黔線 完成由武岡之高沙至洪江路基二百九十里各項工程

- 三 湘川線 完成由湘鄉至瀝浦路基四百六十里及橋涵工程
- 四 湘鄂西線 完成由常德至津市路基二百零五里及橋涵工程
- 五 湘鄂東線 完成由長沙所屬之高橋至平江一百二十里各項工程
- 六 常洪支線之桃沅段 繼續完成該段各項工程一百里

茲將本期完成以上五幹線各項工程應需經費列表如左

路線	里數	別	路	基	橋	涵	鋪	砂	購地	遷移	測	量	事	務	費	道	棚	車	站	分	計
湘桂線	三〇〇	里		二七〇,〇〇〇	元	三〇〇,〇〇〇	元			三〇,〇〇〇	元	一五,〇〇〇	元	八〇,〇〇〇	元					七八五,〇〇〇	元
湘黔線	二九〇			二六一,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二三一,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		八七,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湘川線	四六〇			四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一,〇〇〇	
湘鄂西線	二〇五			一八四,五〇〇		一〇一,五〇〇				八二,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		五〇,〇〇〇						四九,二五〇	
湘鄂東線	一三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合計																				三,八七一,二五〇	

【說明】

本期共應支銀三百八十七萬一千二百五十元外加完成常洪支線桃沅段一百里經費銀三十二萬元（根據支線計畫每里以三千二百元計算）合共約需銀四百一十九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第三期自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一年六月止此期中擬完成之工程如左

一 湘桂線 完成由衡屬洪橋至湘桂邊境三百里鋪砂及車站道棚電話等工程

二 湘川線 完成由湘鄉至溆浦四百六十里鋪砂及車站道棚電話等工程又繼續完成由溆浦至保靖與川邊交界六百五十里路

基工程

三 湘鄂西線 完成由常德至津市二百零五里鋪砂及車站道棚電話等工程并繼續完成由津市至鄂邊七十里各項工程

四 湘鄂東線 完成由平江至鄂境一百里路基工程

五 湘黔線 完成由洪江至晃縣與黔境交界二百八十五里路基工程

六 湘贛線 完成由瀏陽所屬之永安市至贛境二百四十五里路基工程

七 常洪支線之桃沅段 本期再完成該路五十里各項工程

茲將本期完成以上六幹線各項工程應需經費列表如左

湘 川 線		湘 桂 線	鄂 湘	路 費 別		路 基	橋 涵	鋪 砂	購 地 遷 移 拆 卸 賠 償	測 量	事 務 費	道 棚 車 站 電 話	分 計
湘 澗 段	溆 保 段	常 津 段	300 里	300 里	205	5,500,000		2,400,000 元	1,200,000	311,500	10,000 元	450,000 元	2,950,000 元
360	650	205					3,600,000		1,200,000		15,000	600,000	4,500,000
								1,400,000			11,500	110,000	2,060,500

湘川線	六五〇 ^甲		六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九七五〇〇元	九七五〇〇元	一,三三五,〇〇〇元
湘黔線	二八五		二八五,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四二七五〇	四二七五〇	五九八,五〇〇
湘贛線	二四五		二四五,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三六,七五〇	三六,七五〇	五四五,〇〇〇
合計										二,四七八,〇〇〇

【說明】 本期共應支銀二百四十七萬八千元外加完成常洪支綫桃沅段九十里各項工程經費二十八萬八千元合共約需銀二百七十六萬六千元

修築全省支綫計劃

第一節 支綫之選擇

本省七大幹綫既經選定對於鄰省交通自能聯貫一氣然全省幅員遼闊西南兩路多崇山峻嶺交通梗塞亟應依傍幹綫溝通腹部要道使各縣及重要口岸交通如經絡相聯收息息相關之效故支綫之選擇其目的以出發點起能利用短程達到省會不受繞越之勞並須能聯絡各區域無顧此失彼之慮又支綫配布以人口疏密為比例依上計劃特擬定十三支綫如左

- 一 沅衡綫 經過區域為沅江益陽安化新化寶慶至衡陽計程一千零三十三里
- 二 常洪綫 經過區域為常德桃源沅陵辰谿至洪江計程七百九十四里

【附】 沅乾綫由沅陵經瀘溪至乾城計程一百四十里

- 三 常芷綫 經過區域為常德慈利大庸永順保靖永綏乾城鳳凰麻陽至芷江計程一千一百七十里

【附】(1)大桑綫由大庸至桑植計程一百二十里

(2)永龍綫由永順至龍山計程二百一十里

四 洪武綫 經過區域爲洪江會同靖縣城步至武岡計程五百六十里

【附】(1)通靖綫由通道至靖縣計程七十里

(2)武高綫由武岡至高沙計程六十里

五 武零綫 經過區域爲武岡新甯東安至零陵縣屬之栗山舖計程二百六十里

六 零汝綫 經過區域爲零陵道縣甯遠藍山臨武宜章至汝城計程七百五十四里

【附】道永綫由道縣經江華至永明計程一百五十里

七 茶祁綫 經過區域爲茶陵安仁耒陽常甯至祁陽計程四百七十里

八 桂零綫 經過區域爲桂東資興郴縣桂陽新田陽明至零陵計程七百八十里

【附】(1)桂嘉綫由桂陽至嘉禾計程一百四十里

(2)高永綫由永興至高亭司計程四十里

九 瀏汝綫 經過區域爲瀏陽醴陵攸縣茶陵縣屬桂東至汝城計程八百七十三里

十 陰壽綫 經過區域爲湘陰平江至長壽計程二百六十里

十一 常臨綫 經過區域爲常德安鄉南縣華容岳陽至臨湘計程四百六十里

【附】汨岳綫由汨羅至岳陽計程一百三十五里

十二 甯湘綫 經過區域爲甯鄉至湘鄉計程一百二十里

十三 澧石綫 經過區域爲臨澧至石門與湘鄂西綫銜接計程九十里

以上十三支綫并各附綫共長八千六百六十九里

第二節 支綫工程之標準

- 一 路面寬度 規定為二十一呎至二十四呎
- 二 路面鋪砂 規定寬度十五尺分三層鋪築共厚六寸
- 三 建築橋梁涵洞材料 規定以礮石鐵筋洋灰為主要品如經過森林之區可採用木料

第三節 工程費之估計

支綫路基既可較幹綫為狹則購地土工均隨之減少倘經森林之區木材既廉可利用造橋則各種經費似應酌量減少依最普通例每里工程購地事務三項平均以三千二百元計算綜計以上十三支綫并附綫共驛程八千六百六十九里約需經費洋二千七百七十四萬零八百元

茲將各支綫并附綫所需工費列表如次

綫	別	里	程	經	費	備	考
沅	衡	綫	一〇三三	里	一二，三〇五，六〇〇	元	
常	洪	綫	七九四		二，五四〇，八〇〇		
附	沅	乾	綫	一四〇	四四八，〇〇〇		
常	芷	綫	一一七〇		三，七四四，〇〇〇		
附	(1) 大 (2) 永 龍	綫	一二〇		三八四，〇〇〇		
			二一〇		六七二，〇〇〇		

附 汨 岳 綫	常 臨 綫	陰 壽 綫	瀏 汝 綫	附 (1) 桂嘉綫 (2) 永高綫	桂 零 綫	茶 祁 綫	附 道 永 綫	零 汝 綫	武 零 綫	附 (1) 通靖綫 (2) 武高綫	洪 武 綫
一三五	四六〇	二六〇	八七三	一四〇 四〇	七八〇	四七〇	一五〇	七五四	二六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六〇
四三二,〇〇〇	一,四七二,〇〇〇	八三二,〇〇〇	二,七九三,六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〇	一,五〇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四一二,八〇〇	八三二,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七九二,〇〇〇

甯	湘	綫	一 二〇	三 八四，〇〇〇
澧	石	綫	九〇	二 八八，〇〇〇
合	計		八 六六九	二 七，七四〇，八〇〇

支綫建築應依次在各幹綫既成之後分別實施倘全省幹綫全通則營業收入當有大宗盈餘即可作為築路經費如不足時再呈請政府撥款補助

第五節 工程年限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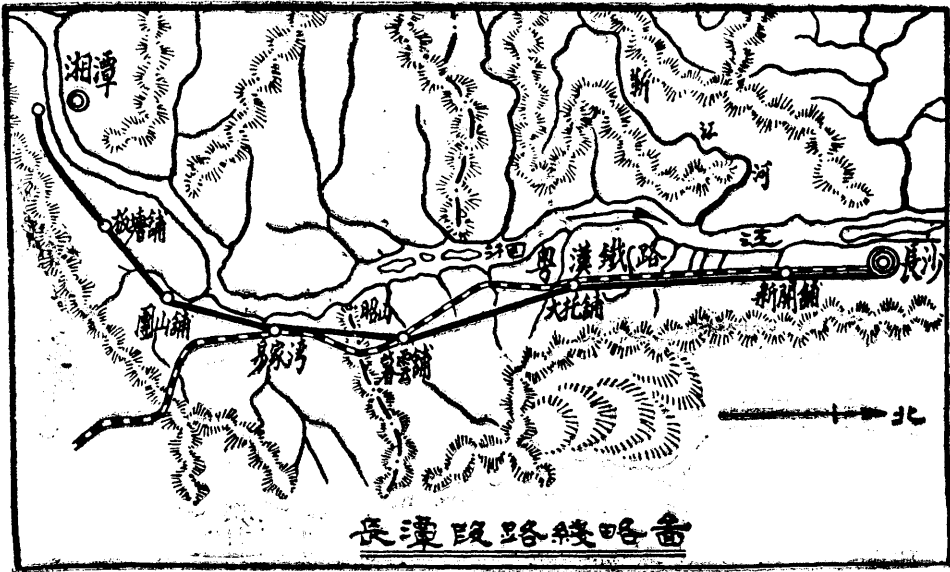
幹綫既分期在二十二年度築成則支綫興工應從二十三年度起依工程分區之便利擬分四年完成約每年完成路線二千一百餘里倘無他項障礙發生當能依限成功也

各段工程概況

湖南公路七大幹綫十三支綫計畫已於前章備述之矣歷年來各路局分段興修雖辦理或有先後得失及其成功則一也茲特將幹支各綫進行經過遂段分別敘述於後在使讀者洞悉工程概況更可明瞭各段完成經過歷史故不惜冗長而詞費也

一 湘粵綫各段工程概況

長潭段 長潭段由長沙省會起至湘潭城對河止為湘粵綫首段驛程一百里民國二年湘督譚延闓以省款設湖南軍路局修築之中經變亂工程時作時輟至十年冬始竣工費洋約九十萬元路線由長沙東北隅四十九標營房起至小吳門粵漢路東站後設汽車站沿瀏陽門南行經黃土嶺豹子嶺新開舖大坵舖至暮雲舖橫過粵漢鐵路沿九曲黃河山麓頗曲折至易家灣火車站側設中站仍西南行經昭陽橋蒼古橋圍山舖至黃榨塘過山峽為五里堆恰在湘潭對河東岸路線至此彎曲特甚坡度大至百分之六為全線最險處過此復沿山邊行約四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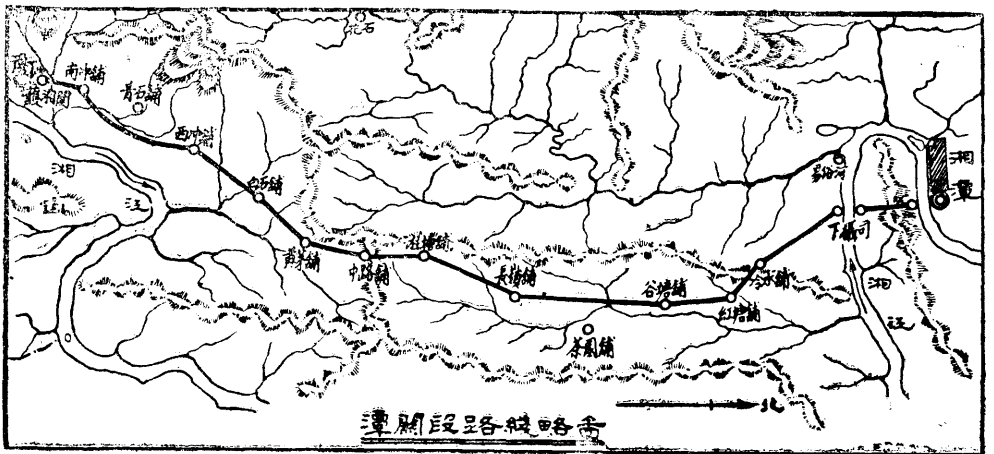
潭關段

潭關段由湘潭城對河與長潭段銜接之處起至湘潭衡山兩縣交界之護湘關止計驛程一百三十里實測樁號一千九百九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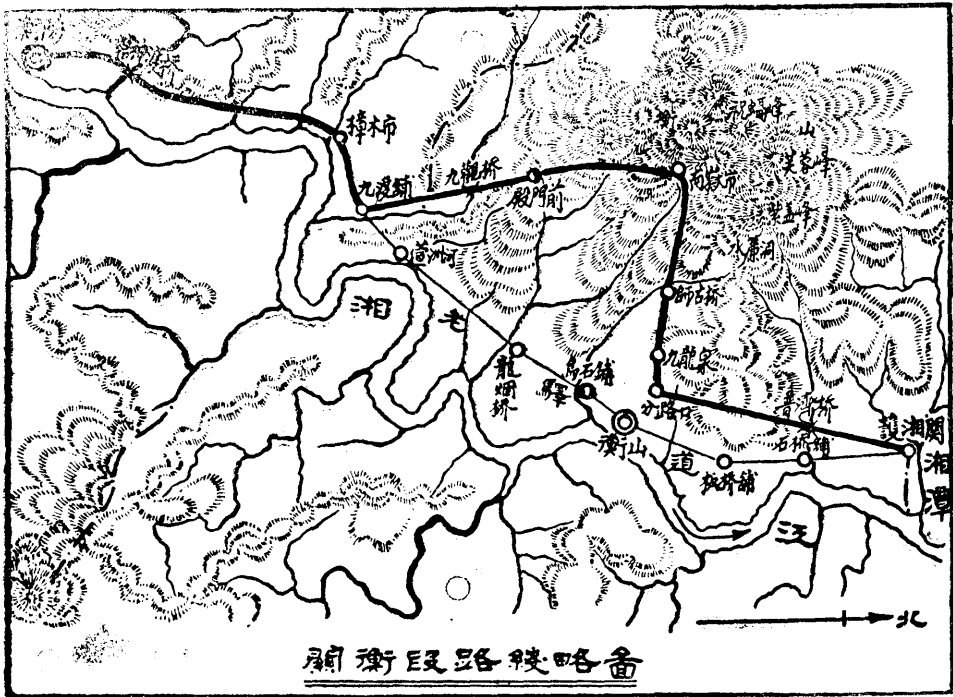
快人心目

抵湘潭城對河鹽碼頭為本段終點修建車站碼頭礮岸當日選定路線多沿驛道末深致慮致令原有鐵輪土車路廢棄且彎曲起伏特甚弊害滋多悔無及也路工完成後即由商辦龍驥汽車公司向政府承租營業以組織未善設備不全頗失利民國十六年湘中汽車路局呈請政府核准接收增加車輛設置電話整頓營業路線工程原為軍路計劃多未合法全段路面凹凸泥濘車行顛簸特增加棚工採取砂石澈底補修一次建築道棚五棟為棚工住所嚴加督察大小橋梁共計三十一座徑間五百呎內磚甃八座尚稱完好餘二十三座均磚石砌墩安放木樑松排上鋪泥土二三呎雨水浸蝕日久朽爛殊形危險湘中路局接收後發覺及此迫不得已即就各橋情形計劃改造或用鐵筋混凝土或砌磚甃或建混凝土樑木排鑲面式樣不一為不妨礙通車營業計一邊拆修一邊通車更番完成現在未改造者尚餘三座因款絀暫停豹子嶺路線土性鬆浮且有伏泉時虞崩塌特加補修五里堆路綫坡度最大且有急彎行車危險曾肇禍一次司機旅客各一死於此特將路幅展寬兩端轉灣處修建亂石護牆其他改修長沙湘潭易家灣各車站及設立道里碑等項共費洋約三萬元路線改良行車安穩非若前此之時懷畏懼也全段路線溯湘水而上附近省會民物繁盛秋冬季河水乾淺客商雲集收入倍增有昭山秀江岸及易家灣綠楊夾蔭勝境快人心目

個路線勘測時湘潭衡山兩邑人士爭執頗多蓋由潭至衡原有西南二綫由西綫則起湘潭之雲湖渡澗水經石塘花石及衡山縣屬之白果繞南嶽山後以達衡陽南嶽後山白果一帶居民爭之頗力由南綫則又可分為二南甲綫起湘黔綫潭寶段之湘潭西站沿電報綫渡澗水涓水至易俗河沿驛路南行直達衡山湘潭城市商民爭之最力南乙綫起長潭段之湘潭東站南行渡湘江至下攝司再沿驛路前進達衡山勘測結果以西綫里程較長五里須建一七百米之大橋以渡涓水而石塘花石白果一帶山嶺頗多石質工費頗鉅南甲綫較長六里跨越澗涓兩水須建八百呎五百呎之大橋且湘潭易俗河一帶概為大水區域路堤須高至二十五呎以上工程費用至為浩大惟南乙綫雖渡湘江暫可以輪渡代之其他工事均較上述二線大為節省遂將此綫比較優越情形呈報政府核准決定之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由湖南第一汽車路局(原名湘中汽車路局)籌劃興修開始測量十八年三月土方開工八月土工完竣橋樑鋪砂工事同時進行十一月湖南全省公路局成立接收贖續前進十九年四月完成通車全段土石方計二十四萬餘方費洋一十三萬餘元平均每方價洋約五角四分橋樑工程共計徑間五百三十八呎約費洋七萬元渡湘江用汽划未曾建橋餘無重要河港徑間至寬者不過二十呎計用槽鐵作抬樑之水泥平橋共十三座餘均磚甕涵管二百七十處費洋約八千元鋪砂工程因採砂困難復值雨季趕工運費特昂平均每百呎工料費洋達六十五元共費洋約十三萬元共建道欄九棟大小車站凡五僅中路舖四等站一所完成餘均臨時建築物共費洋約一萬七千元電話桿線及湘江水綫一道費洋約六千元道里碑及改修附近驛路費洋約三千元全段共支付工程費洋總計約三十六萬元事務費洋約四萬元由第一路局支付者為一十七萬三千元餘均公路局支付全段路線平坦坡度百分之六者僅一處茶園舖一帶產煙煤頗多并有鐵鑛惜未開採



關衡段 關衡段由護湘關起至衡州城止於民國十七年十月由湖南第三汽車路局(原名湘南汽車路局)籌劃興修開始測量以衡陽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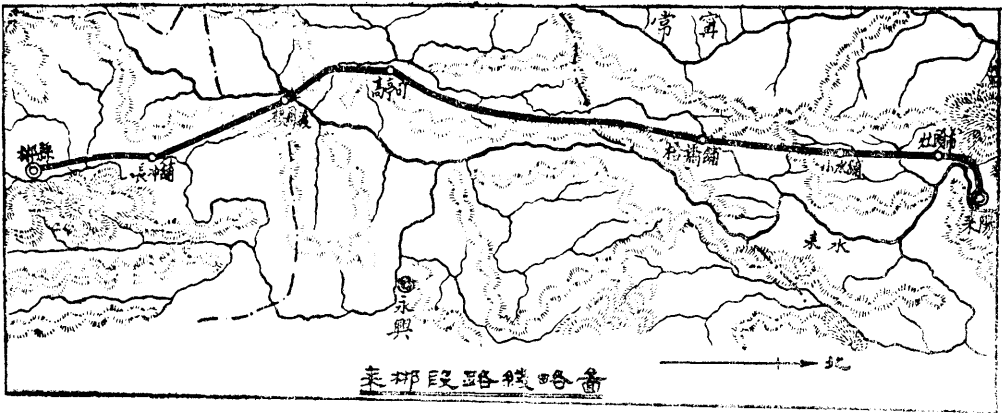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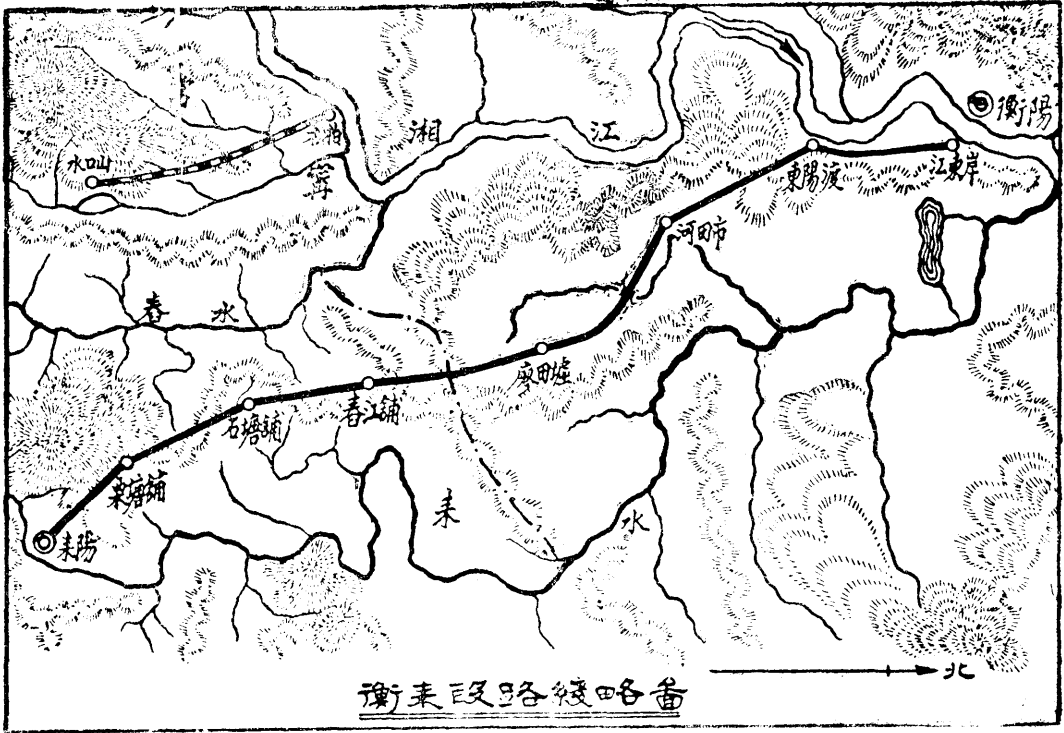


關衡段路線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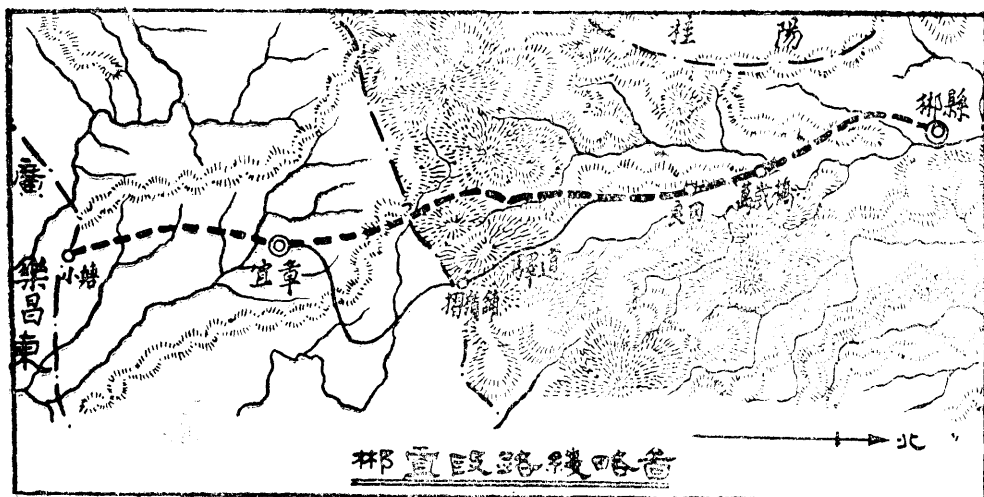
出發點名衡潭路公路局接收後始改名湘粵綫關衡段十八年二月測量完竣全段興工計驛程一百七十里實測樁號二千三百餘個茲將當日工程師路綫選定意見摘述於下從衡陽城西之易賴街起與湘桂綫之衡洪段銜接因老驛路地勢低窪故就用轉神渡老橋經縱木塘灣塘達樟木市後之培元寺前約三十五里與驛路會合但橫過蒸水灣塘柏樹坪等處仍為大水區域築堤甚高工程最大自培元寺至九渡舖約十五里地勢平坦且無水患由九渡舖至衡山城有左右兩綫右綫經蒼洲河龍煙橋烏石舖以達衡山為老驛路長五十里其間大水區域凡三約長八里工程之大較之衡陽至樟木市一段殆有過之左綫經九觀橋店門前至南嶽市達衡山長七十里為發展南嶽名勝交通計繞經此地將來毋庸修建支綫且地勢高亢全無水患南嶽一帶多花岡岩採運甚便路綫雖長費用可減故決用左綫自衡山至護湘關為避免沿驛路之大水區域計經衡山城西之兩路口轉北經尺塘羅坡橋以達護湘關與潭關段接長約三十里全段土石方共計五十五萬方分五分段施工以第一分段路堤最高第三分段切土甚深工程最大涵管約四百處大小橋壩六十八座徑間八百四十五呎計鐵筋混凝土橋五座石壩橋十座餘為青石方洞十八年十一月湖南全省公路局接收土方工程除橋壩缺口及石子坳石方外餘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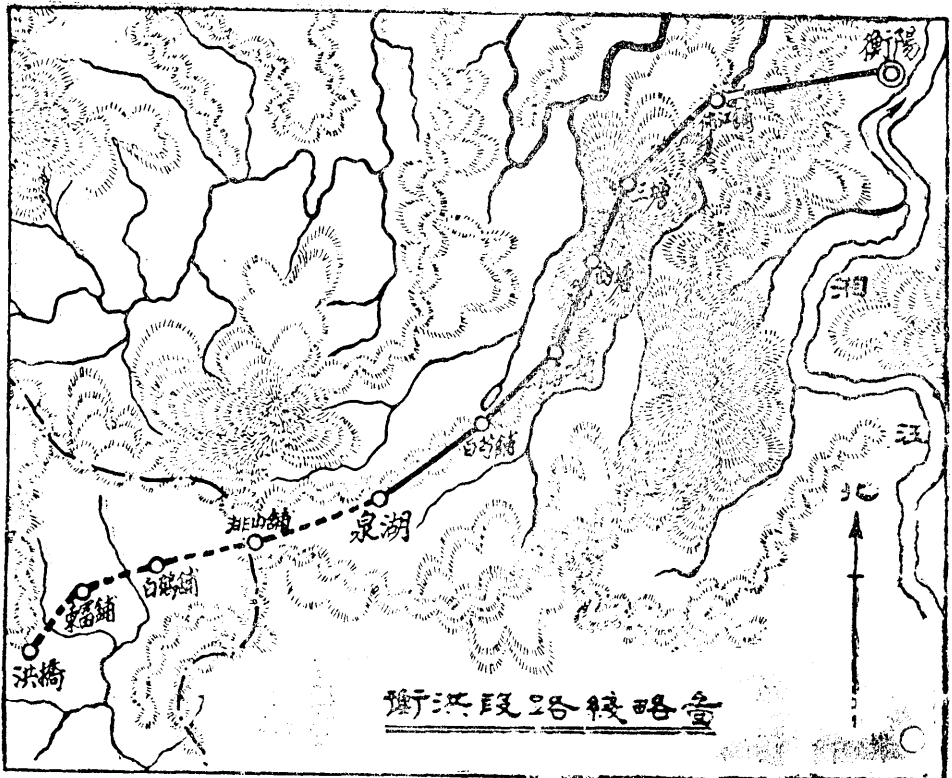
完成路面砂石已採集十之八九橋甕完竣者四十六座餘在施中涵管完全成功公路局接收後廢續進行十九年四月全段完成通車共計支付工程事務費洋約八十萬元由第三路局支付者爲五十一萬餘元餘均公路局支付本段路綫依傍湘江南嶽地勢起伏困難較多計劃實施自非慎重從事不能盡善盡美適合工程經濟本段用費特鉅然細考其工事實況疵病頗多急灣大坡度同在一處似長潭段五里堆情形者共有三處車行緩滯耗油甚多路堤高聳危險尤甚亟待改修路面鋪砂到處沉陷重行補修仍難完善橋樑工程有尙須計劃改建者此本段工事上遺憾也南嶽爲中國名勝山勢磅礴林壑幽美豐碑傑構多古昔建築物中西士民來此遊覽者歲億萬計本段完成交通上益臻便利矣

衡郴段 衡郴段由衡陽起至郴州止爲通廣東要道民國十二年六月由湘南善後督辦署籌劃修築衡郴軍路十四年九月東陽渡至駟馬橋一段五十里土路完成橋甕亦次第興工督署任內用費洋約十三萬元是年十月湘南汽車路局成立接收辦理以衡郴路綫過長爲促進工程計劃分作衡耒郴兩區各設主管工程師一人分途進行衡耒區起自衡陽江東岸經東陽渡河田市廖田墟春江舖等重要村鎮以達耒陽計驛程約百五十里耒郴區經小水舖梧橋舖馬田墟高亭司棲鳳渡等處以達郴州驛程約百八十里衡耒區於十五年二月測量完竣全部開工耒郴區於十四年十一月開始測量十五年一月開工惟受軍事影響經費困難局長更替主持之人未能積極進行遲至十六年十月方將衡陽至高亭司一段完成通車十七年一月郴耒間復遭匪蹂躪員工星散工程停頓是年七月匪患略靖繼續開工至十二月方將全段工程告竣衡郴全段通車全段地勢丘陵起伏蜿蜒曲折選定路綫多傍山而行切土太大頗不經濟路幅爲二十一呎最大坡度爲百分之六最小半徑爲一百呎河流溪澗隨處皆是大小橋甕其計一百三十座徑間一千三百十四呎棲鳳渡老橋徑間共約三百呎原擬加建鐵筋混凝土橋面涵墩均已完成繼因經費無着急欲通車乃將老橋略加補修空慢車通過尙無惡劣現象全段土石方工程除江東岸至東陽渡間大水區域築堤甚高春江舖花姑二處開鑿石山工程頗大外餘均平易路面砂石江東岸至堆子嶺離河甚近多用河砂堆子嶺至廖田墟兩傍山砂易取多用山砂自廖田墟至郴州河港內卵石難取多用拋砂建橋石料爲砂石青石兩種石質青石最佳砂石次之車站均臨時建築物衡陽江東岸建車庫一座職員寄宿舍一座最近加建高亭司車站一座道棚已完成者四棟安設電話桿線全段共支工程費洋約一百十六萬元除湘南善後督辦署支付洋十三萬元外餘均湘南汽車路局支付沿路出產以衡陽之米蓮耒陽之煤礦郴州之錫最著名



柳宜段 柳宜段起自郴州西門外與衡郴段銜接經萬歲橋良田廖家灣賣餃坪沙坪嶺宜章縣城以達距宜章十五里湘粵交界處之小塘
 驛程一百零五里實測橋號一千九百五十個於十八年二月由湖南第三路局開始測量分
 段興工是年十一月湖南全省公路局接收贛續進行完工程度郴州至良田已鋪完底層粗
 砂良田至宜章土工大半完成柳宜間計大橋五座徑間三百呎小橋十三座徑間一百九十
 五呎涵洞一百零一處徑間四百二十七呎大小橋樑均已砌就橋墩甕石砂石大致辦齊自
 桂共禍湘路款無着工程完全停頓宜章至小塘一段測量完竣後因款絀全未動工共支付
 工程事務費洋約二十四萬餘元由第三路局支付者約十二萬餘元餘均公路局支付本段
 路線前第三路局勘定由郴州沿老驛道行三十里以達萬歲橋再至宜章柳萬間所經過之
 走馬嶺草鞋嶺等處地勢險峻河流甚多工程極大始決定更改由郴州文廟側改向西行沿
 小路經重埔嶺伍家橋等處以達萬歲橋之西側自更改後坡度平緩全無橋梁省費當在三
 萬元以上也過萬歲橋沿老驛道行至良田後因前面褶嶺下坡極陡且全係石山開鑿不易
 乃改由良田起繞道至廖家灣壕口以達賣餃坪再至宜章由宜章至小塘老驛路純係蜿蜒
 於高嵩雲際之石山上且中有小溪萬難通行乃改經白鷺塘黃土山接官亭等處以達小塘
 全段路線最大坡度為百分之六約三四處最小半徑為百二十呎約一二處路線之最困難
 者首推廖家灣石壁下一帶石山壁立下有急流原有小路寬僅尺許行於山腰大有羊腸鳥
 道之慨山下雖係田地然因河貫其中山洪暴發全地皆淹路線經此時虞崩塌為一勞永逸
 計擬定沿山腰而行一面鑿石一面砌壩岸工程雖大路基礎固於河流處則架徑間三十呎
 三甕大石橋一座以通急流其次則為宜章小塘間之黃土山一帶下坡太陡不便行車將來
 興築時仍須精密測量特別計劃沿路出產以茶油煙葉等為有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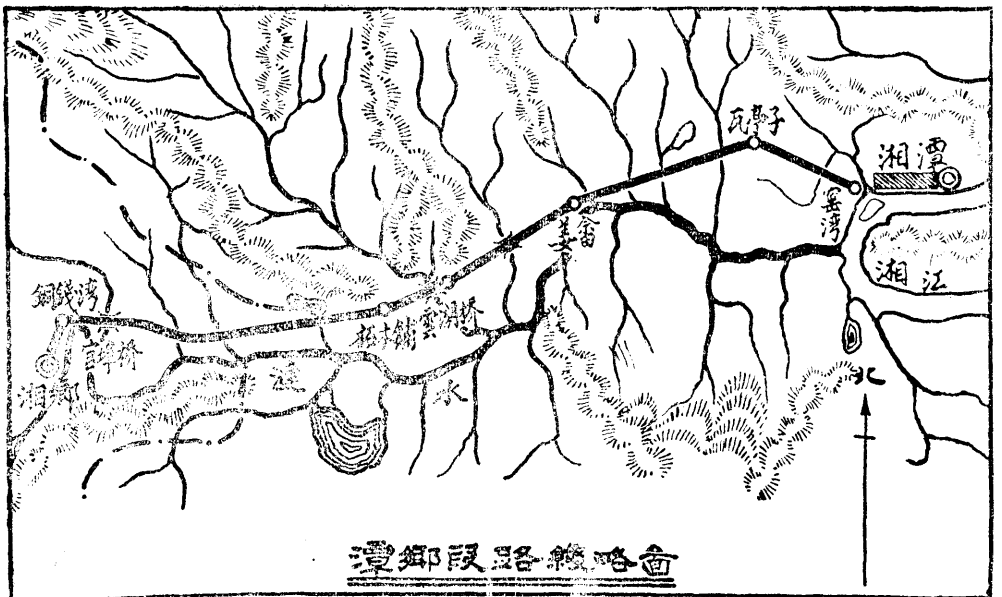
二 湘桂綫各段工程概況

衡洪段 衡洪段為湘桂綫首段在衡陽西站與湘粵綫銜接路綫自衡陽城外易賴街起經三塘泉湖吉隆街絲塘舖以達祁陽縣屬之白鶴舖東富舖至洪橋止計驛程一百二十里實測椿號一千八百七十六個路綫多循舊驛道繞山麓而行沿途崗陵棋布土質甚劣在衡陽素稱貧瘠之南鄉即本段經過之區域也與湘江蒸水距離極遠鋪砂石無河砂可採不得已就沿途選擇石質較堅者槌碎作用涵管石灰等材料均來自遠方運輸極感困難本段復分作衡泉洪兩分段興修衡泉分段計驛程七十里民國十七年三月開始測測至九月始決定開工土工涵管均次第於三四月之內完成分計涵管一百二十九處大小橋壘二十二座橋工以二塘砂石拱橋工程最大全橋三壘每壘徑間三十呎橋墩岸頗稱堅固開工以來受時局影響工程旋作旋輟至十八年六月路面鋪砂始實行施工十一月湖南全省公路局成立接收之後繼續進行十九年二月衡泉分段各項工事完全告成通車營業計共去工程事務費洋約二十二萬餘元泉洪分段於十八年六月繼續測量驛程約五十里自泉湖至洪橋有新舊兩驛道舊驛道地勢逼狹水患頗多新驛道有將軍嶺分水崗山脉橫亘蜿蜒數十里本分段路綫之測勘選定先循舊驛道經吉隆街附近折東南行與新驛道絲塘舖相接合而達洪橋涵管計八十四處橋壘十五座建築材料較衡泉段稍易採取土工涵管早已完竣未成橋壘僅十之二三拋砂工作亦達十之五六十九

年六月桂軍犯湘本段適當其衝各項材料損失大半七月共匪復陷長沙無款接濟奉令停頓計共用去工程事務費洋約九萬餘元電話桿線已敷設至泉湖購地手續將近完竣沿途風景尚佳地方民氣最爲古樸商業甚覺冷落居民交易三日一市猶有上古遺風出產物以米運爲最多京針苧蓆次之本段路線爲湘桂交通孔道沿途商旅至爲繁密加以地處湘水上游小輪不能行駛故衡泉通車僅七十里營業尙有可觀將來若全線成功收益之大更可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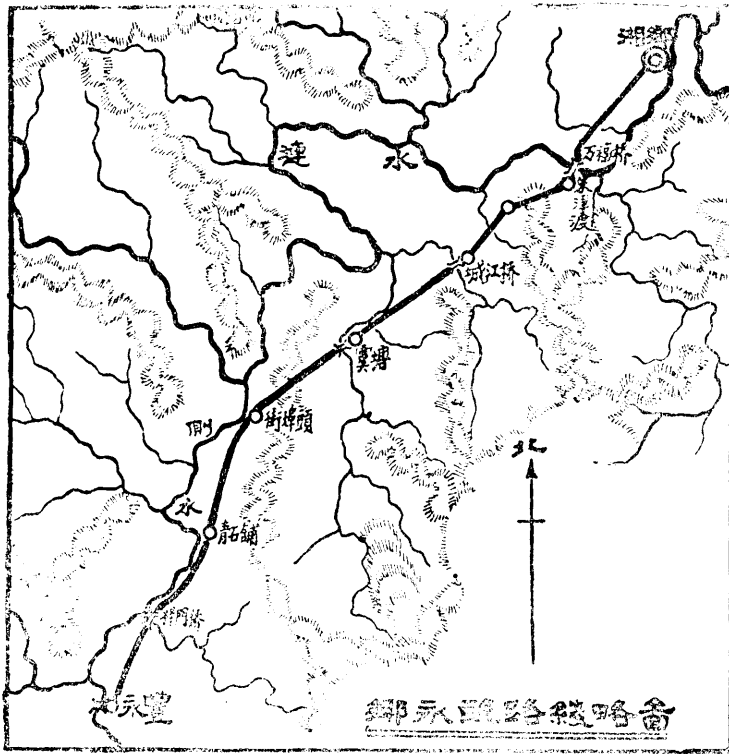
三 湘黔綫各段工程概況

潭鄉段 湘黔綫以湘粵綫之長潭段爲共同一段湘潭城其分歧起點也潭鄉段由湘潭十九總河街起至湘鄉城止驛程八十里爲湖南華洋義賑會以工代賑築成之路民國十一年四月開工十三年六月完工費洋約四十萬元爲北美救災協會捐款饑民築路每三十人爲一棚棚有頭目由各縣牧師代向災區召集安家路費雨飯津貼待遇從優聘英人魏陸森君主持工事牧師德人希理格鮑擇中兩君管理錢糧收發路線上并設若干站設正副站長分司錢糧支付組織頗繁耗費實多路線自十九總河岸唐新橋起經沙子嶺羊牯塘宋家嘴永邊沱繞姜甯市渡過山坳出排仙橋石牛塘遂雲湖橋有小河橫過源出寧鄉可通小舟修建徑間三十呎四甕石橋一座自此過分水坳入湘鄉境經田心垵七星港官埠橋銅鈿灣至湘鄉城雲門寺止全綫地勢平坦爲避免洪水及減少橋涵起見路線選定多沿山邊高地離開老驛道大水區域各數里不等過姜甯分水坳等處小山嶺坡度較大有達百分之四五者全段大小橋梁共計四十座徑間七百零八呎石甕最多磚甕次之建橋石料爲青色石灰石由湘鄉城上游百四十里薛家



湘鄉段路線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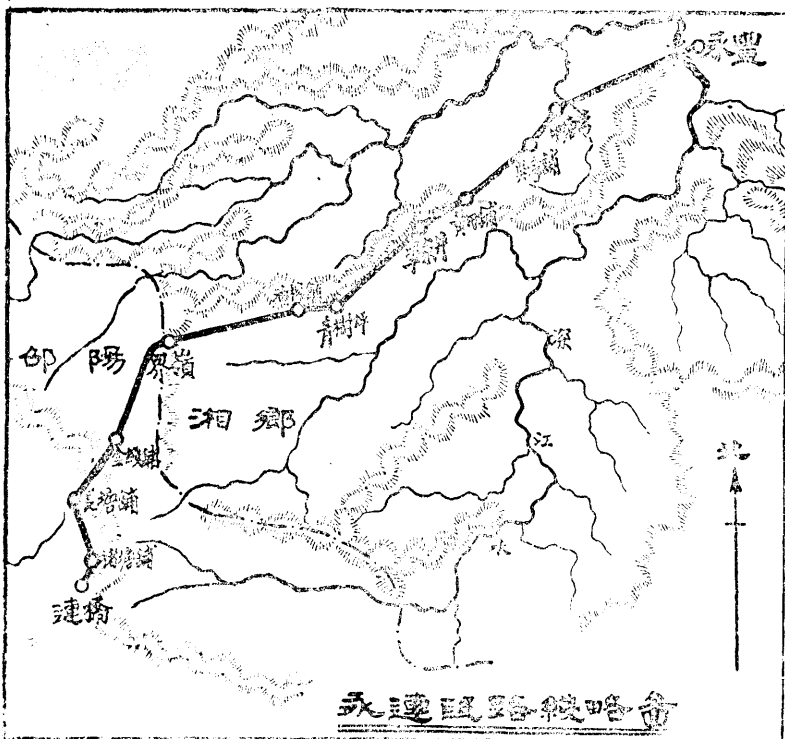
渡地方採運橋梁工程以雲湖橋官埠橋兩處為最大通湖橋潭水頗深地脚為紅沙石岩上面沖積沙層厚約丈餘圍水淘脚恰在雨季施工困難曾被山洪衝壞七八次脚基打混凝土約厚三呎再用方石砌墩工作穩固全橋共費工料洋約四萬餘元官埠橋為徑間三十呎三壘橋基礎工程施工頗易費洋僅一萬餘元路面沙石就沿路河港或山內採挖多為卵石成績尚佳路工完成後由華洋義賑會移交湘西善後督辦署接收督辦葉開鑫籌款數萬元購置車輛修造站屋開辦營業頗著成績民國十五年湘中汽車路局成立接收之繼續營業以湘潭臨時車站不敷應用於江岸河街收購舖屋費洋三萬餘元修建圓式車站及碼頭礮岸費洋約六萬元工程壯偉成一巨觀站側有華洋義賑會修建之紀念碑亭可供眺覽現有之湘鄉站臨時站屋營業事務所樓房及修理廠湘西善後督辦署所建也油池一座為湘中汽車路局所建現復由公路局增建臨時修理廠及司機修理生寄宿舍等全段電話桿綫由湘中路局安設養路工程有棚工四十人監工二人每月工餉洋約五百餘元由華洋義賑會遵守原訂保路十年條約支付并設管理員一人常駐路綫設保路委辦會以華洋人士十人組織之主持一切此養路情形之與他段特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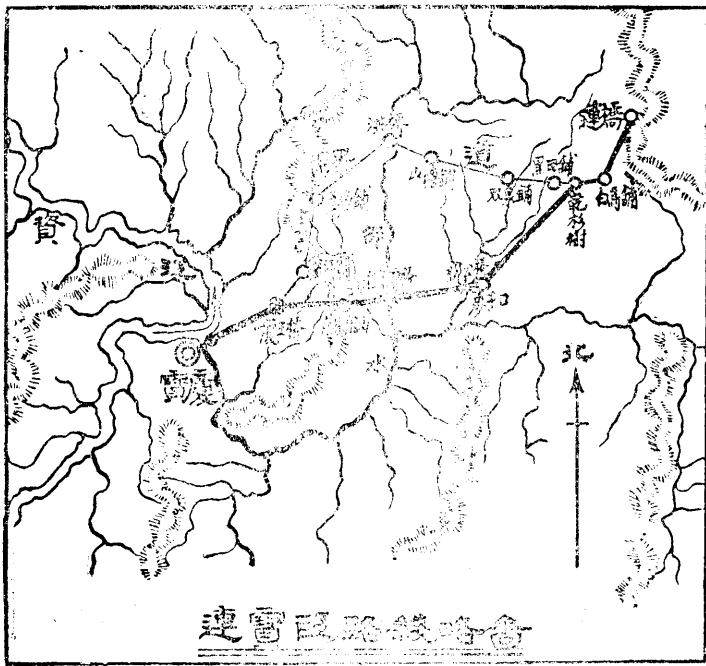
鄉永段 鄉永段由湘鄉縣城起至縣屬永豐止驛程一百里路堤土工為湖南華洋義賑會以工代賑築成民國十二年六月完工費洋約十六萬餘元十三年七月湘西善後督辦署接收繼續修築湘鄉至虞塘間五十里橋梁鋪砂費洋約六萬二千餘元十五年二月湘中路局成立接收經費有著積極進行十六年四月全段通車營業先後支付工程事務各項用費共洋一十九萬二千元路綫自湘鄉雲門寺起與潭鄉段接經朱津渡過水就用原有之萬福老橋經山棗至城江橋

過小河流至虞塘復有小河流相遇均建橋跨越自此入湧口循山冲前進蜿蜒十餘里至街埠頭河邊由東岸經過河流湍急堤岸險峻義賑會修築路堤時由德人格蘭瑟君主持計劃修建石砌費洋萬餘元旋被山洪衝毀崩潰無餘續修時因將河岸舖屋收購路綫改進始臻穩固至青石舖路綫復沿河邊而進開山鑿石展寬路面工費頗大當日路綫選定實有錯誤由河邊轉冲內至梓門橋復有小河橫過河身灣屈爲建橋計劃另闢新河將河流改直自此過蚊子山嶺約數里抵永豐市就河東岸街口修建臨時車站全段地勢平坦無大坡度朱津渡街埠頭青石舖三處路綫均逼近河邊或建石砌或拆舖屋或開鑿山石展寬路綫非得已也沿路跨越河港極多共建大小橋梁九十四座徑間八百七十呎朱津渡就用原有九拱老石甕橋年載已近三百恐結構不固難於荷重因加建鐵筋混凝土橋面支立橋墩橫梁上兩端復取鋪式將鐵筋埋入地下費洋約一萬六千餘元虞塘梓門橋兩處均徑間三十呎五孔及三孔新橋橋墩用青石修建橋面橋梁爲鐵筋混凝土餘則或石甕或磚甕均永久建築物鋪砂工程就沿路山內河港採挖卵石分層鋪置成績尙佳電話早已安設站屋工程僅虞塘中站修建餘均臨時性質路綫經過地方素稱富庶朱津渡萬福老橋工程雄壯風景清麗橋上原有楚南大觀石坊今改建橋端山上永豐爲清曾國藩故里民俗樸厚殆先正流風未泯也

永連段 永豐爲湘鄉縣屬重要市鎮有小河源出邵陽流入漣水自永豐以下可通舟楫永連段路綫自河東岸起與鄉永段銜接經觀音閣前面就河內灘石顯露處修建大橋一座至市街後白燕塘地方增購地畝劃爲車站自此經五里牌印塘灣吳灣舖爲避免楊柳井之大



坡度計離開驛道轉入右衝經川眼橋單家井巡司抵青樹坪市鎮設中站自此經華國堂至界嶺為湘鄉卻陽交界處山嶺重疊老驛道由嶺上經過路綫由山麓繞上坡度平緩工費亦省自此入邵陽境內山峽間縣亘約三十里復有小河蜿蜒其間選擇路綫避難就易煞費苦心跨越河港修建磚石橋壘凡五次非得已也經銀綫舖金綫舖臘樹舖長塘舖豬塘舖等處至連橋止全段驛程九十里實測樁號一千三百五十五一個民國十五年十一月由湘中路局測量與修十七年四月完成通車共支付工程事務費洋二十九萬三千餘元大小橋梁共計四十五座徑間五百八十六呎共費洋九萬餘元永豐大橋為便利舟楫上下減少河內建墩工作特計劃徑間八十呎兩孔鐵筋混凝土弓形橋兩端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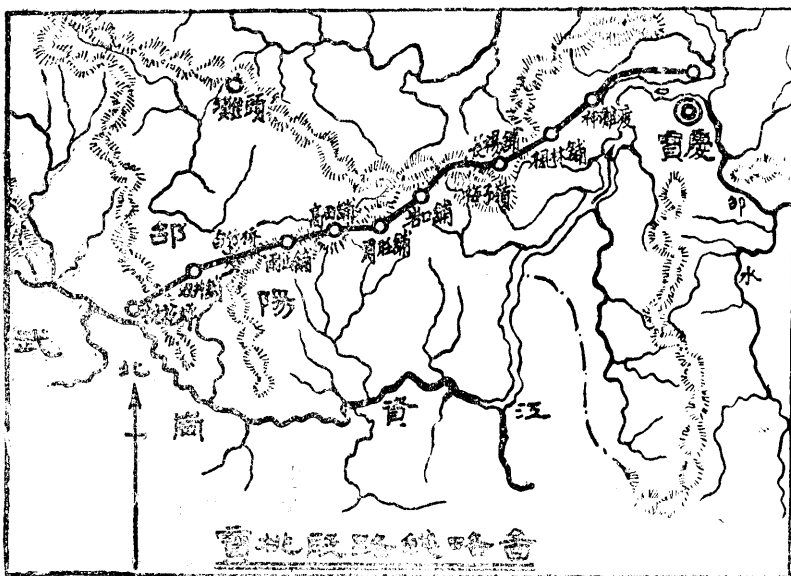


建大水拱壘各一藉資宣洩基礎工程多位置在河底下岩石上因礮孔大小深淺不一將爛泥取出加打松椿用魚頭石填塞充實再打混凝土一層厚度二呎實極強固不虞衝洗橋面及弓壘上鐵筋骨架裝設均有特別計畫安全便利全橋費時僅六個月完成費洋約四萬餘元為橋梁中工事最大而最新式者全段土石方約十二萬一千方費洋六萬五千餘元涵管二百四十處費洋約八千元路面鋪砂費洋約六萬元由永豐至界嶺採用河港沙石界嶺以上多用拋石及鐵渣成績特佳因拋碎之石工費雖大運力可省鋪置路面一經輾壓即能堅結不易鬆浮鐵渣用作中層分砂及上層面砂功效與碎石同電話道棚均已建設路綫經過區域在界嶺以下湘鄉境內者多田園界嶺以上卻陽境內者多山地煤鐵豐富蘊藏於地尚未開發

連寶段 連寶段由連橋起至寶慶城外資江東岸止驛程九十里民國十五年十一月由湘中路局開始修築土工橋梁鋪砂各項工事次第進行中經十六年農工運動之變亂頗有耽擱至十七年六月完成共支付工程事務費洋二十九萬八千餘元路綫自連橋起與永連段銜接經白馬舖至乾杉樹自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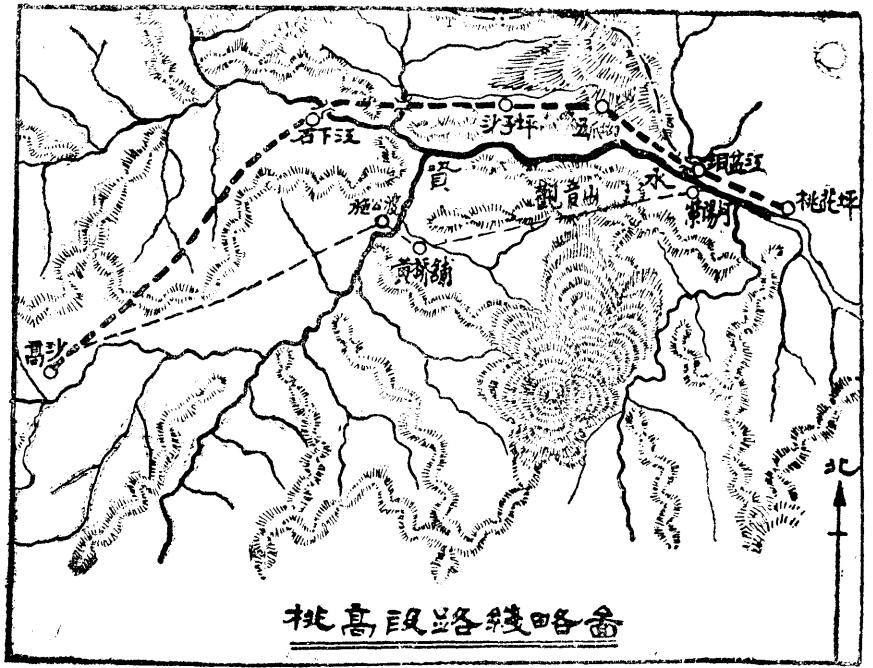
路線有二若沿老驛路前進為大東路中經黑田舖一帶曲折起伏石山最多工程最大若沿左方小路前進為小東路經過多土質小山施工甚易利害相權因決定取小東路即由乾杉樹分路經麥子口水井頭老龍潭范家祖山高巖山短波橋龍王橋以達寶慶城沿途田園森林風景幽美中站暫設老龍潭將來或須遷移麥子口因此處為通衡陽大路商旅較便故也石灰岩山脈鑛藏尤富麥子口之煤開採經年另修輕便鐵道以供轉運寶慶為湘省中部重鎮黔桂交通要道上下貨物如皮革煤鐵疋頭洋貨等最多往昔老驛路之運輸全恃人力挑負四時絡繹不絕全段大小橋梁五十五座總徑間六百五十呎共費洋六萬八千餘元橋脚地層均石灰岩甚形鞏固工程最大者為老龍潭石甕橋徑間六十呎兩甕大甕上及兩端復加建小甕十一個徑間不一材料既省洩水更暢該橋跨越邵水源出龍山經流百數十里水勢最大幸橋脚基礎多為磐石冬季施工尚不困難費洋約二萬四千元費時僅六閱月完成次之為柳公橋徑間二十呎三甕楊柳橋徑間十呎三甕短坡橋徑間二十呎兩甕其餘為徑間四呎六呎八呎磚甕及徑間二呎三呎等青石方洞土石方共計一十四萬二千餘方費洋七萬一千餘元全綫最大坡度僅百分之四路線在老龍潭一帶地勢低窪河流曲折為避免洪水衝洗路堤計特於大橋之外加建六呎徑間小甕十六甕藉資宣洩實本段內路堤工事之最險而最困難者路面鋪砂費洋六萬五千餘元所用砂石為石灰岩碎石及河港卵石鐵廠爐渣亦採用一部分完成路面甚屬堅實道棚電話均完成惟車站因經費支絀均臨時建築物不敷應用十九年春已着手興工修建寶慶車站車庫修理廠等旋以桂共禍作停工

寶桃段 寶桃段由寶慶城濱江西岸蠶桑碼頭起至縣屬桃花坪市鎮止驛程一百二十里實測椿號一千七百三十八個民國十七年五月由湖南第一汽車路局測量興修十八年九月完成通車共費工程事務費洋三十一萬六千元路線自蠶桑碼頭



起經狀元洲田壠過江岸葉家坳頗高峻兩端坡度達百分之四或五堅石切深約丈餘因將此處路幅改窄爲二十一呎至神灘渡後轉沖內經天子山楓林鋪火燒亭麻雀鋪至長楊鋪大都沿驛道而行故平坦自長楊鋪至岩口鋪驛程二十里老驛道經陸家坎山板橋鋪梅子嶺等處崎嶇曲折山菁林密梅子嶺拔起數十丈尤爲險阻盜匪潛藏時出爲害路線勘測至此幾經考慮始改由長楊鋪分路離開老驛道繞經荒塘陸家蕩爛壩雙甲亭至岩口鋪路線雖較長數里但坡度平緩全係土山施工甚易省費不少且爛壩爲寶慶灘頭著名產紙地之出口實有繞綫經過之價值岩口鋪前面地勢險峻因改由左山繞出鋪後建設中站自此經周旺鋪高田鋪雨山鋪至白竹橋過伏龍江小河修建大石甃橋一座再經星照亭雙井鋪以達桃花坪全線地勢起伏曲折特甚坡度曲線均隨地勢變通敷設路基大半爲高田或由麓土質堅實土棚工作時嚴密監察故土路甫成即着手鋪砂歷經十八年冬冰凍成績甚佳全段土石方共計約十九萬方費洋約九萬五千餘元大小橋樑五十七座徑間六百九十二呎共費洋約六萬五千餘元工程最大者爲白竹橋大拱徑間六十呎大拱上及兩端分建小拱十二徑間不一藉資宣洩兩岸邊墩就用原有天然磐石設計巧妙工作永固完成迅速全橋均用青色石灰石就附近山內採取共費洋約一萬八千元鋪砂工程共費洋約九萬五千元索蠶桑碼頭至神灘渡一段十里及白竹橋附近採用河砂外餘均用鑿石鋪置之先利用雨後用混凝土大礮將路面輾壓一二次修補沉塌新筑路堤此法甚善面層粒沙沿路探運困難價值頗高車站道棚電話均同時完成費洋約一萬三千餘元全綫經過區域爲邵陽西鄉地瘠民貧桃花坪爲邵西門戶瀕資江岸有商店數百家匪風甚熾自通車後軍團調遣甚易漸形安定

桃高段 桃高段由邵陽縣屬桃花坪起至武岡縣屬高沙止路線勘測有二一由桃花坪沿老驛道至紫陽河過資江經觀音山黃橋鋪施公渡再過資江達高沙驛程約九十五里一由桃花坪起沿資江東岸行過銅盆江小河經芙蓉山五爪崗芭蕉塘沙子坪南岳廟石下江等處達高沙驛程約百一十里由前線里程較短但過資江大河兩次河寬各千數百呎工程浩大建橋匪易觀音山黃橋鋪一帶崎嶇險阻著名匪藪施工困難由後線里程較長路線起伏較爲平坦避開資江橋工減小中經石下江爲武岡縣屬中部重要市鎮非前線之險阻荒涼可比故最後決定選用後線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由公路局籌畫興修開始測量恰值邵武兩縣年歲荒歉匪風猖獗時局故多路款支絀不能充分進行路線實測至沙子坪止即停止前進旋奉令將大部分員司調赴湘川線鄉裏段測量僅留工程員二人管理土方橋梁事宜十九年五月張桂軍大舉犯湘長沙失陷路工勢不能支完全停頓至六月共禍作長沙再陷路工益無法維持因奉令結束僅酌留監工一人夫丁數人暫爲保



桃高段路線略圖

守而已土方工程因工食全恃由湘潭採運救濟進行頗緩僅桃花坪至銅盆江一段約十二里完全成功銅盆江至五爪坳一段均已動工半途而廢成爲殘局橋梁工程開工較早自桃花坪至五爪坳小橋幾十座徑間一百一十呎涵管三十處均完全竣工銅盆江大橋計畫爲徑間三十呎九孔石墩木桁平橋所需方石約四百餘方已完全採出堆存貓兒岩山內或橋邊椿木板料亦辦小部分自開辦起截至本年四月止共支付工程事務費洋六萬二千餘元此本段進行大概情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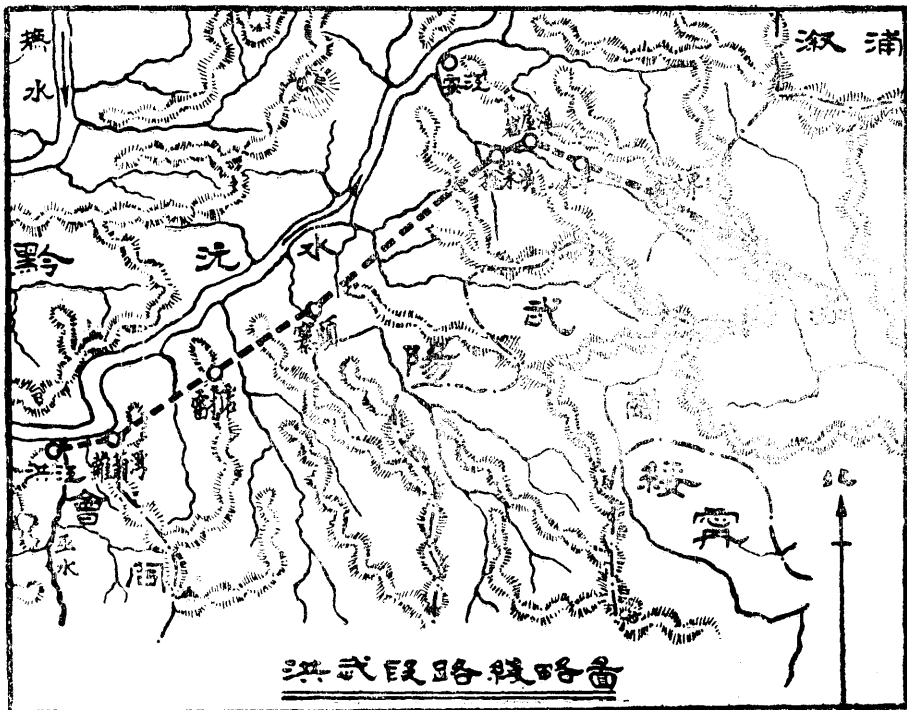
洪武段 洪武段路線在湖南西路區域內於民國十八年一月由湖南第二汽車路局(原名湘西汽車路局)籌畫興修本年十二月湖南全省公路局接收變更計畫暫令停工路線選定由會同縣屬之洪江市起至武岡縣屬之江口止中經岩頭灣長寨蘆荷灣雷打岩家壩官溪冲寨頭王家冲濫皮橋白岩亭子泥冲藍冲王溪口雷公塘稔和灣河頭冲岩屋溪八門坳大崇溪渣港白羊溪九冲楠木山蘆茅溪羅家冲藍溪冲大平先鋒溪界脚枳木界隔溪塘灣獎溪等處全路峰迴曲折崎嶇險阻實長不過一百四十里因界脚上枳木界長只五里高約一千五百尺必須旋轉約三十里方能達到平原故全長以一百七十里計算又楠木山非開鑿二百尺長之隧道不能經過此段路線開第一路局已幾經勘測方始決定因工程艱巨關係太大究不知是否最爲經濟仍非切實探測慎重考慮不可全線實測工作僅完成樁號一千一百個由洪江斜對河之馬羊山起至大崇溪止測量完成後即分三段開工第一分段從零號至三百零四號止全線沿沅水河岸而下山嘴突出半切半填沿河之岸修建石砌路堤土石方工程大致完成嗣岸約完成十分之九惟基礎工作多不合法有崩潰者涵管完全安設橋壘

僅完成小橋三座其餘大小橋壘或已下脚或只砌成牆石第二段從三百零四號至六百八十四號止路線已轉入沖內離河稍遠無石砌工作路堤土石方工程約完成十分之九涵管已安設者約十分之六橋壘只採就方石魚頭石約二三百方第三分段從六百八十四號至一千一百號止路堤土石方工程開工者約十里完工程度尙未及半涵管橋壘全未動工沿路岩石多為油枯岩泥錯岩不便鐵鋤掘挖不受硝藥轟炸施工困難建橋石料仍須採自數里或十餘里以外其他石灰木料及鋪路砂石等均易採取不虞困乏全段路線崇山峻嶺迂迴曲折盜匪披猖迄無甯歲山嵐瘴氣瘟疫流行第二路局測量開工時曾死職員一人測夫八人棚工數百人本地居民死亡尤多有全家盡死者亦云慘矣本段自測勘起至停工止其支付測量工程事務費洋約二十四萬六千餘元路線工程情形特殊將來繼續籌畫興修實非再三審慎考慮不可也自公路局接收停工後仍設保管員一人公丁一人駐洪負保守路線工程材料及器物工具之責洪江當湘黔交通要道為湘西商務重鎮每年桐茶油及竹木出口以數百萬計有沅水可通常德洋貨疋頭皮革及其他百貨運輸多由長沙寶慶陸路挑運極感困難本段路線之完成固無日不在人民切望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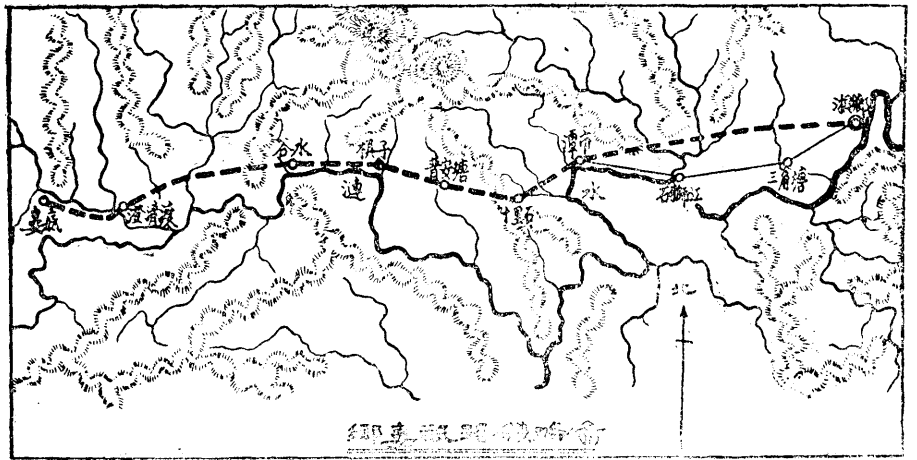
四 湘川綫各段工程概況

鄉婁段

湘川綫規定由湘鄉起經新化沅陵保靖等縣城以達四川選定省道經過之酉陽湘鄉至婁底市其首段也計驛程一百二十里民



湘川綫各段工程概況



國十九年三月因湘黔綫桃高段匪風猖獗路款支絀不能充分進行將測量隊全部人員調赴本段測量至五月湘鄉至潭市一段四十里實測完竣即擬開始土工不料張桂軍禍湘長沙失陷路款頓形枯竭六月共匪繼陷長沙路工益無法支持本段即奉令結束計先後共支付測量薪餉辦公費洋六千八百餘元路線選定自湘鄉城北門壕塘口起經泉塘山坳堦為避免高嶺起見因入右手小山騎崙脊而行過蝦江小河至景坪寺復過一小河入沖內復沿小山崙脊行數里抵潭市街後路綫大半經過小山嶺路基高亢起伏尙平土工橋梁俱極省費較之沿老驛路中經石獅江至潭市逼近河岸曲折險阻實非避免不可自潭市起經十里石普安堂墓子橋等處以達澱水路綫亦經選定自澱水以上經婁底藍田達新化或將來由澱水另選路綫繞經安化橋頭河藍田達新化利弊得失尙待本局最近組織之探測隊實地勘測決定此本段路綫測量經過大概情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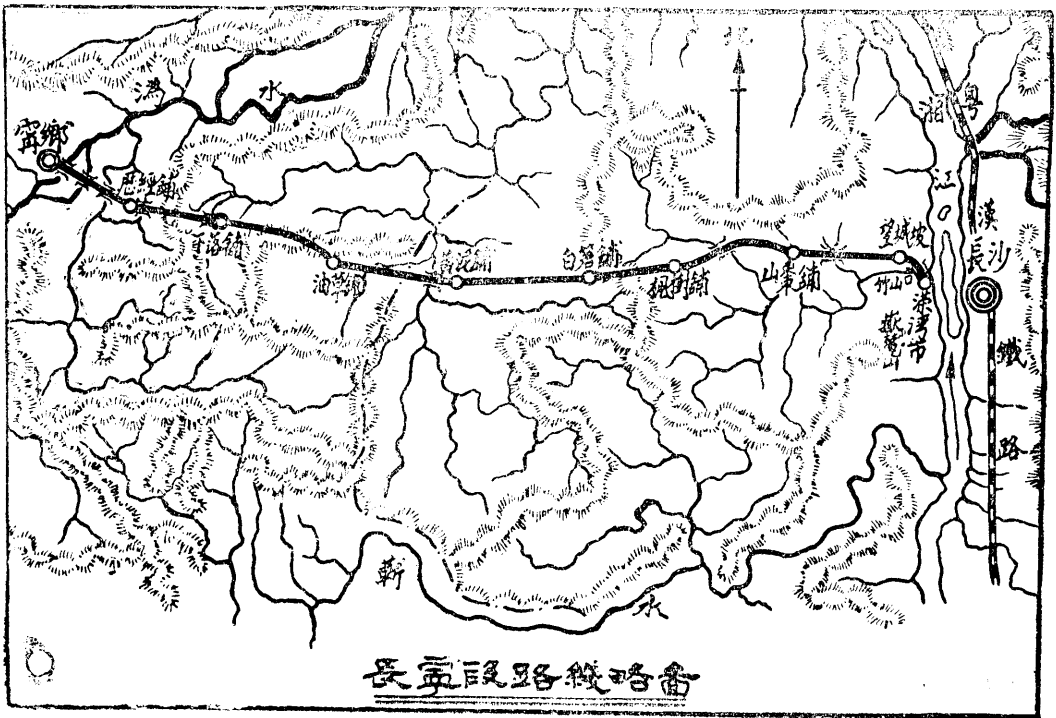
五 湘鄂西綫各段工程概況

長寧段 長寧段於民國十五年二月由湘中路局興修閱十月停頓至十七年七月繼續修築翌年八月完成路綫自長沙城對岸漢灣市起經望城坡橋頭舖山棗舖白箬舖黃泥舖油草舖下落舖歷經舖以達寧鄉城計驛程一百里自湖南全省公路局接收後始更名湘鄂西綫長寧段由長沙至白箬舖五十里因趨避洪水之故出入山谷曲折迂迴工程頗大由白箬舖至寧鄉五十里經行田壠中路綫直而平坦故較經濟沿途童山濯濯地層為黃土與葉岩鑛床甚少穀米為出產大宗起點在長沙省會實全省政治經濟中心終點為寧鄉城有瀉水過靖港與湘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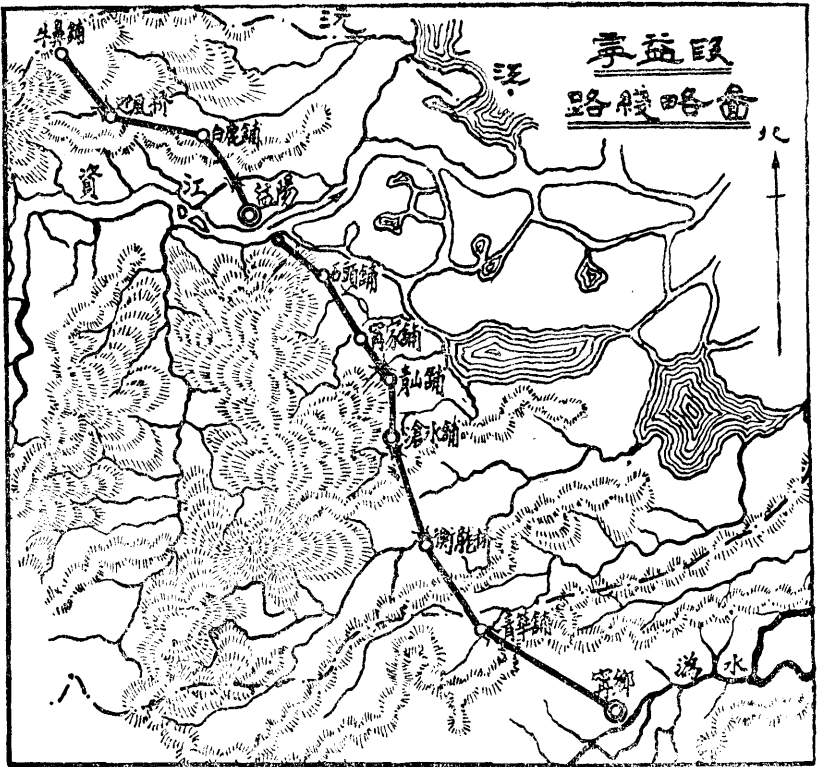
會合可通舟楫交通便利風氣開化全段橋梁總徑間七百三十呎望麓橋為中孔徑間四十呎兩邊孔各三十呎及徑間八呎小甕組成橋面高於河床四十呎全部用鐵筋混凝土構造樑實堅潔為湘中新式建築物之一且後倚嶽麓前瞰湘江碧水雲山益臻佳勝三里崙橋八呎徑

間三甕橋頭舖橋八呎徑間四甕白簪舖橋二十呎徑間一甕鴛馬橋三十呎徑間三甕以上各橋因附近無適宜石料參用砂岩葉岩歷經鋪攏中瀉水漲被淹致橋梁獨多除崇公橋二十呎徑間三甕沙河橋二十呎徑間軌梁平橋五孔外另建小甕二十甕宣洩急流石料為石灰岩青石凡遇溪澗建造小橋分二呎四呎等徑間方洞及四呎六呎八呎等徑間拱甕兩種按照各河港流量酌定大小材料以鋼條洋灰方石為主石灰青磚粒砂副之田間水道安設瓦管以資灌溉鋪砂材料分碎石卵石兩種前者較多望城坡至黃泥鋪五十里係葉岩碎石質料脆弱時須補修實一缺點路面最大坡度為百分之四沿路兩傍種植油桐楊柳藉資護蔭道棚七棟及電話桿綫均已建設惟車站均屬臨時建築物全段經費總額為三十一萬元每里平均約洋三千一百餘元分類計之為測量薪餉洋一萬元土石方洋七萬元涵管洋一萬八千元橋甕洋五萬元望麓橋大橋洋二萬二千元鋪砂洋八萬元建築薪餉洋五萬八千元此外車站道棚費洋五千元半途因計畫變更遷延四載方克完成否則事務費仍可稍省也

寧益段 寧益段為湘鄂西綫之第二段於民國十七年湖南第一汽車路局開始修築翌年十月測量完畢土路築成七十里由湖南全省公路局接收廣續進行至十九年十月完成路綫從寧鄉城起經菁華舖衡龍橋滄水舖山青舖甯家舖石頭舖益陽城白鷺舖吟風橋以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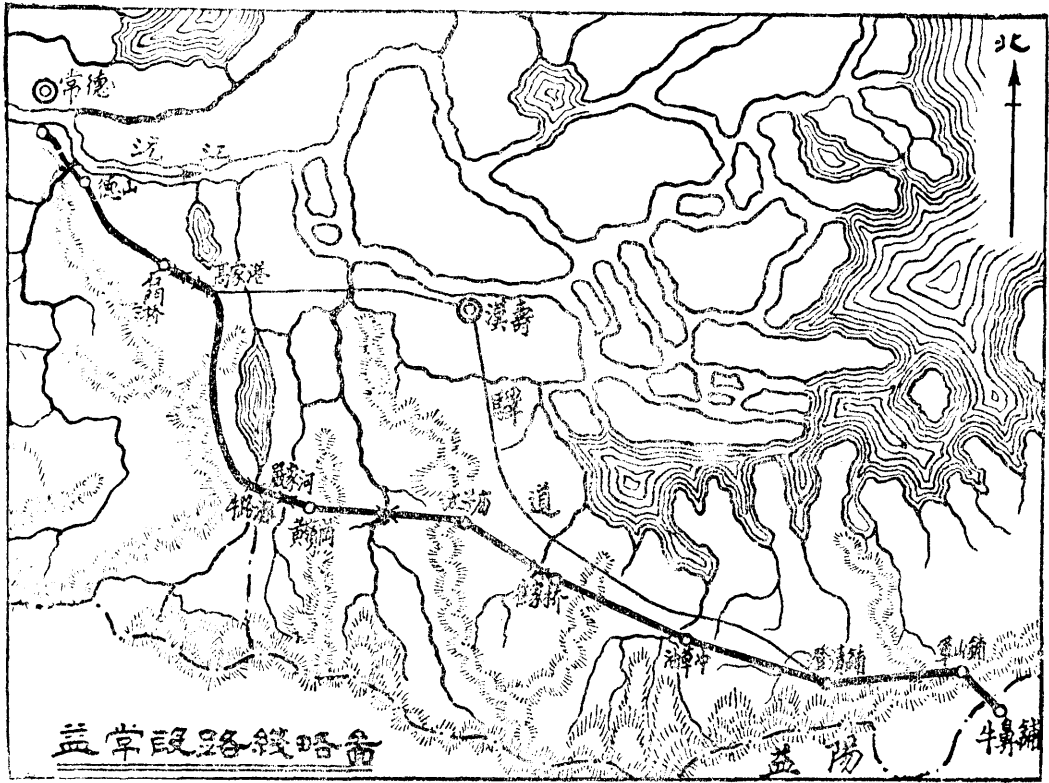


益寧段
路綫略圖



早已完成五個餘四墩正在施工中現在均已砌出水面最危險最困難時期已過果款項源源接濟不難早觀厥成也益陽城資江寬度達一千一百餘呎冬季水淺時仍深至數丈修建橋梁工程浩大為節省計暫備輪渡運輸客貨路面砂石均係就沿路河港採取卵石作用成績尚佳全段建築道棚九棟車站三所電話桿綫亦早經安設共支付工程事務費洋約五十萬元每里平均為三千五百七十元益陽城踞資湘兩江會合之處輪船往來商務繁盛為湘省重要都會對岸裴公亭白鹿寺為唐代古跡風景佳麗距車站僅數百武可供旅客遊覽

漢壽交界之牛鼻鋪計驛程一百四十里寧鄉城至甯家鋪七十里為黃土山脈起伏和緩甯家鋪至牛鼻鋪七十里地近湖濱平田廣闊土方工程均極易做經過寧鄉益陽兩縣城採納市民公意均由城西上游通過恐下游路堤堵水故也全線多長距離直綫曲綫僅六十處最大坡度為百分之四者僅十餘處全段大小橋梁四十座共計徑間一千一百六十呎建築材料鋼條洋灰石料為主石灰青磚米砂次之菁華橋滄水橋均二十呎徑間三甕衡龍橋二十呎徑間四甕七里橋二十呎徑間兩甕全砌青石清溪橋二十呎徑間三甕吟風橋二十呎徑間兩甕因缺乏石料改用洋灰山青橋為十五呎徑間鐵筋混凝土橫梁兩孔以上均工程稍大者其餘為二十呎徑間單甕及四呎六呎八呎等徑間小橋田內過水安設瓦管便利灌溉瀾江橋共長四百一十六呎擬定計畫為五十呎徑間平橋八孔及兩端八呎徑間拱甕兩甕組成橋脚基礎為紅沙石岩橋墩用混凝土橋面橋梁均用鐵筋混凝土河面寬闊水深流急圍水做脚施工匪易因款項支絀時作時停不能趁天時謀積極之進行橋墩



益常段 益常段由益陽漢壽交界處之牛鼻舖起訖以常德對河之德山老碼頭為終點十七年六月由湖南第二汽車路局興修（原名湘西汽車路局）原名常益路十八年十一月公路局接收始改湘鄂西線益常段德山在常城下游約十五里現擬銜接常洪支線故於老碼頭下三里許之古東門城地方另修一段經港口善卷村以達常城下南門之對岸尚未完成是為本段將來之終點也由牛鼻舖至老碼頭計驛程一百四十五里實測樁號二千一百十七個路線從牛鼻舖經漢壽縣屬之軍山舖太子廟黃嶺崗嚴家河及常德縣屬之牛路灘謝家舖石門橋以達德山老碼頭全線平坦最大坡度不過百分之五最小半徑為三百呎地質以水成岩及砂礫岩為多崖家橋至軍山舖一帶間有花崗岩及其他火成岩發現沿途跨越河流極多最大者為嚴家河牛路灘兩河全段共建大橋七座為嚴家河橋徑間二十四呎計十一孔係鐵筋混凝土平橋用廢軌作梁墩部亦鐵筋混凝土修建牛路灘木橋徑間十五呎計十三孔石門橋徑間三十呎鐵筋混凝土拱壘石墩以一·四·八·混泥土灌斗高家港橋徑間三十八呎鐵筋混凝土平橋廢軌作梁石墩以一·四·八·混泥土灌斗太子廟橋徑間十八呎四孔鐵筋混凝土平橋廢軌作梁就用原有老

橋墩崔家橋徑間二十呎三孔大喬冲橋徑間十五呎二孔均係鐵筋混凝土平橋廢軌作梁各大橋基礎均有打樁工程尤以嚴家河牛路灘兩處砂石最深有打樁深至一丈八九尺者最淺亦一丈一二尺浸水極大施工困難嚴家河一處打樁六百餘株車水工費達三千元之巨每晝夜分四班工作無間晴雨共費四十餘日工夫始克完成該橋計畫因係灘河易漲易落不通大船故將徑間縮小而增加孔數藉洩山洪徑間縮短可利用廢軌作梁省費不少全橋工料費洋僅四萬三千餘元牛路灘木橋計畫因河寬達四百餘呎路欸支絀故暫建臨時性質之木橋以便通車較普通水位僅高八呎春夏山洪暴發高過橋面故於上游數十呎地點建墩數個懸以鐵鍊防止浮物衝毀橋面全橋均木材費洋五千餘元其餘小橋壘共計三十七座總徑間三百六十一呎尚有四座計徑間四十二呎未完全全段大小橋壘共費洋約一十四萬元全段土石方工程因石方甚少費洋僅九萬九千餘元鋪砌砂石採取最易者為嚴家河及牛路灘等處之河砂軍山鋪一帶之山砂粉石過多不適應用須從遠地採運殊形困難共費洋一十二萬三千餘元鋪砌時期恰值張桂共匪之禍工作不時停輟費工雖多而成績欠佳路欸支絀未做備沙方始通車一經雨雪路面即壞現仍在努力補修中道欄已完成三棟車站均臨時性質電話桿綫早已敷設全段共費工程事務費洋約六十餘萬元民國十七年九月開始測量十一月開始土工十八年十二月全段土工完成十九年開始橋工鋪砌十一月完成通車常德為湘西重鎮水陸交通商務繁盛沿路出產以穀米為大宗太子廟大橋冲等處產沙金昔年曾有人採取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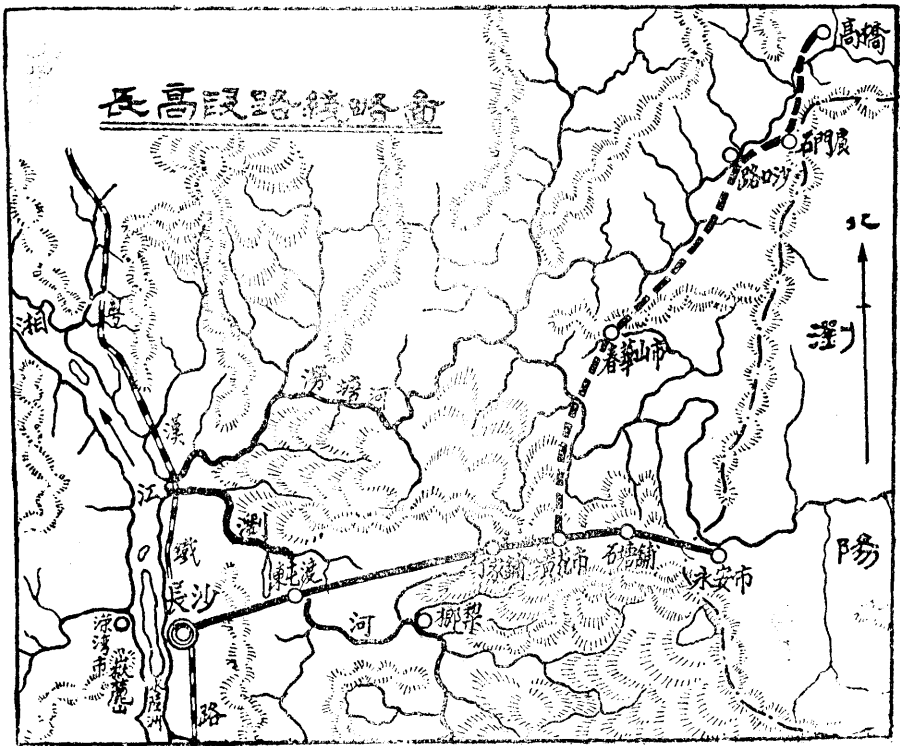
六 湘鄂東線各段工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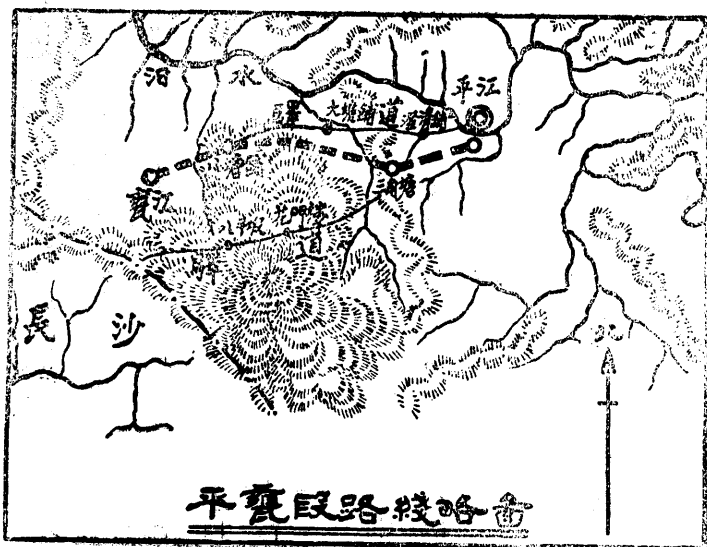
長高段 長高段為原長平瀏路之一段民國十五年湘中汽車路局成立伊始議定為第一期修築之路曾組織測量隊測路線因財力不逮閱五月即行停止十七年十月政府徇瀏平人士之請令湖南第一汽車路局繼續興修該局乃決定先修長瀏線由長沙至永安市一段及長平綫由黃花市至高橋一段於十一月組織長平路工程處開始測量十二月實行施工十八年九月土路完成橋壘亦次第興修十一月全省公路局成立更名為湘鄂東線長高段除將兩段橋壘陸續完成外並積極進行長永段鋪沙工作以期先行通車不料十九年五月桂軍禍湘共匪繼之路局財源枯竭工程遂完全停頓此本段經過大概情形也路線自長沙韭菜園起經東屯渡長橋丁家舖至黃花市驛程四十里為湘贛綫與湘鄂東綫共同之路由黃花市左向經春華市平心店路口沙石門屢以達高橋驛程七十里為湘鄂東綫自此達平江縣城尚有驛程一百二十里由黃花市右向經石塘舖至永安市驛程二十里為湘贛綫自此達瀏陽縣城尚有驛程八十里兩段共計橋號二千一百八

十個土石方約二十萬方涵管四百三十處大小橋壩七十二座總徑間為七百二十呎內有四十呎橋二座二十呎橋四座十五呎橋四座其餘為十二呎八呎六呎四呎不等建築材料因沿路缺乏石材多係就近燒製青磚此外有特別大橋兩座總徑間為五百呎一為瞿家橋六孔五十呎一為螺嶺橋四孔五十呎橋式均為鐵筋混凝土桁橋所需鐵材水泥均已購運大半建砌脚墩材料則就近採用品石質甚堅開鑿不易成塊工價較昂全路所需石灰概係購自湘潭各埠水陸運輸耗費不資鋪路砂石自長橋至石塘舖寒婆坳一帶中間四十里極感困難均從距路綫十餘里處採集零星卵石搥碎作用自瞿家堰以上則採取較易此本段工程大概情形也長沙至永安市一段六十里鋪砂工作工屬一筭延至本年三月始籌得的款繼續完成於四月底通車營業先後共支付工程事務費洋約四十五萬五千餘元由民辦路局支付者為一十九萬九千三百元餘均公路局支付估計全段完成尚需洋約八萬元平瀏兩邑素稱富庶自共匪蹂躪後田廬邱墟撫綏無術為清剿匪共便利軍事計實非首先完成本路不可也

平甕段 平甕段從平江縣城對河寺前起至甕江止中經洪家堰

白石嶺黃泥洞虎沙坳三角塘寒婆坳分水嶺雙龍橋鳳形山等處驛程約五十里實測樁號八百四十五個十六年三月由平江縣人民對於湘中汽車路局宣告獨立興修將該縣田賦鹽稅厘金雜稅各項附加概行就地截留作為修路經費至十七年因感受種種困難忽自動向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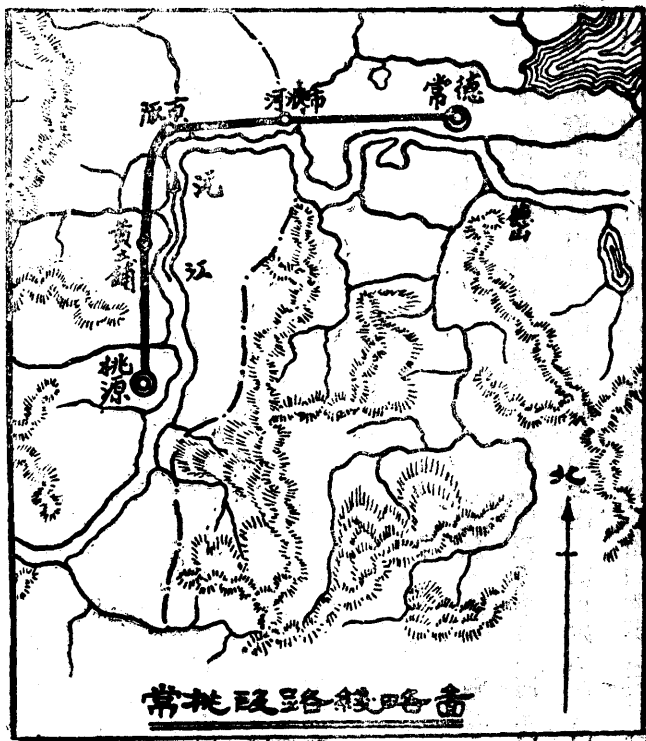
七 常洪支線各段工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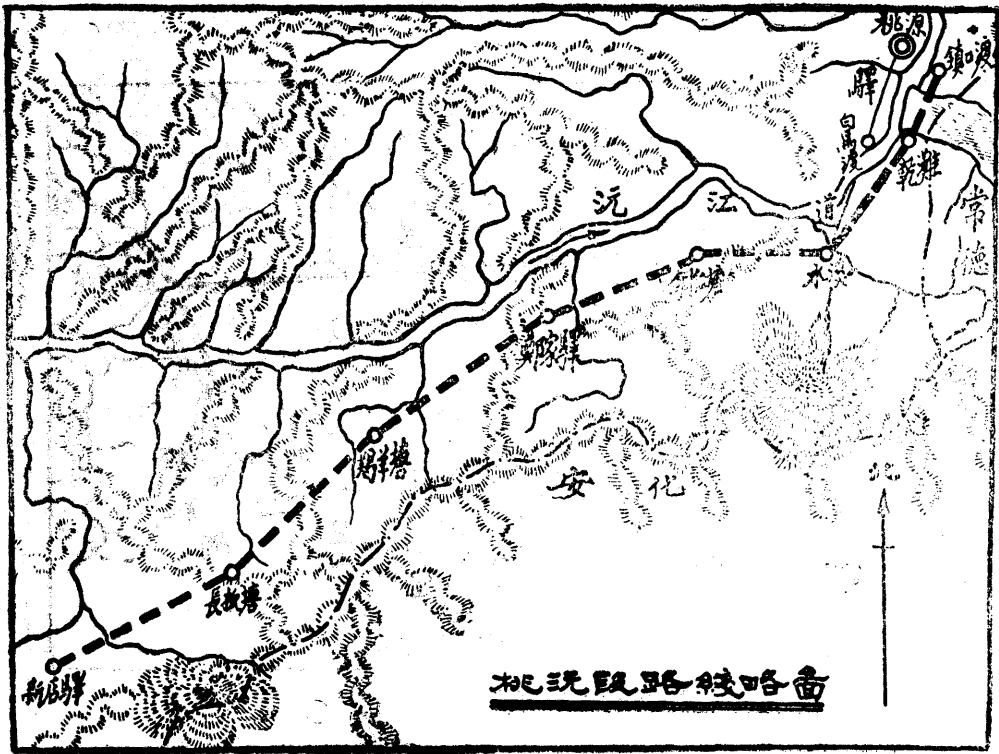
南第一汽車路局提議請求將全段路綫工程接收繼續完成長平全路其平邑墊付之款即由第一路局歸還第一路局允其請於四月間派員分別接收之惟以進行程序須先從長沙起前進方為便利故接收後仍暫停頓全段測量內外業如平面圖縱斷面圖土方表購地圖冊等均繪算完竣土石方工程由寺前至三角塘一段共約十一萬六千四百餘方已收者八萬五千二百餘方未成者三萬一千一百餘方又由三角塘至甕江一段共約六萬四千五百餘方已收者六千九百餘方未成者五萬七千五百餘方橋壑方洞共計徑間一百五十八呎已成者僅十八呎全段十二吋涵管約二百五十處已完者一百四十處八吋涵管約五十處已成者二十三處鋪砂尙未着手僅採集粗砂七百八十餘方分砂八百三十餘方面砂一百八十餘方堆集寺前鳳形山甕江等處全段自開辦時起至移交第一路局止共支出工程各費為八萬三千六百九十餘元事務各費為三萬零六百七十餘元特別各費為九千三百餘元總計為十二萬三千七百餘元本段工程最困難之點為箐埠嶺山勢陡峻若做切土須切一百二十呎若開隧道則達六百呎長度均事實上萬難實現現次為白石嶺寒婆崗分水嶺小堂舖等處均切土深至六七丈非斟酌改修不可

常桃段 常桃段自常德大西門外莫公橋起至桃源縣西門外二里崗止計驛程七十里實測椿號一千一百十五個路綫經過河汊陬溪二市鎮頗繁盛尤以陬溪為最現今本段營業發達特此路綫選擇大要由常德至陬市沿常桃驛路進行由陬市至桃源因陬市至白洋河路綫有二如沿驛路前進至呂真渡須連架二橋而距離尙不及五里且沿路皆易被水淹故選定由白洋河市下面經過祇建一橋且渡水即入山地勢較高而工程不大經過區域概係平原毫無困難惟經過河汊市係沿河汊山脚而行至山寺前已臨河岸路綫係由山嘴劈出工程較

大最大坡度祇一處為百分之三最小半徑為百五十呎在河淤著閣寺及白洋河二處全段涵壅六十四處石壩小橋五座木架大橋二座白洋河寬達六百八十呎發源桃源縣屬之九溪約百餘里因工程浩大暫未建橋石料確乏概須遠道運來取辦不易即砂石一項其無河流經過之地有運力至十里岸路者亦殊困難本段路線為前湘西路局修築之首段建築計畫多未妥善路線經過概係平原路堤建築太低且土路甫成即行鋪砂砂石不分粗細混合鋪置路基又係鬆土故完成未久到處沉塌車行顛簸行者苦之現正另圖根本補修仍恐緩不濟急大為吃力本段係民國十六年五月由湘西汽車路局籌畫興修至十七年七月完成全段用費約三十七萬六千餘元（根據十八年七月四日湖南第二汽車路局報告書數目）

桃沅段 桃沅段由湖南第二汽車路局（原名湘西汽車路局）於十八年九月開辦組織測量隊開始測量旋於十一月湖南全省公路局成立收歸官辦冬季冰凍亘數月之久測量進行稍有延滯十九年二月土路開工至六月因時局關係奉令停頓結束成為殘局路線自桃源縣治對河鎮口渡起至乾灘止計程二十餘里土路有完全告竣者有築成十之七八者亦有因修橋兩端留未動工者平均計之約成十分之九共用法事務費洋二萬二千五百餘元工程費洋二萬二千餘元將來繼續修築時完成此段土路尚需洋約三千餘元涵管已着手審議完工者六處十九年曾發大水一次距修成之路面尚有呎許足徵普通洪水不足為患惟是起首一段工程岩石頗多費工甚鉅當測量之始對於此段曾選綫三次第一次依照原測老圖經過殺人冲該處山嶺過高切取最深處達六十呎以上且均係岩石計算工費太多第二次改由上面王家冲經過結果路線約長三里中間山嶺之高及岩石之多與殺人冲相若此二處因山嶺過高由下而上斜坡延長約有三里下坡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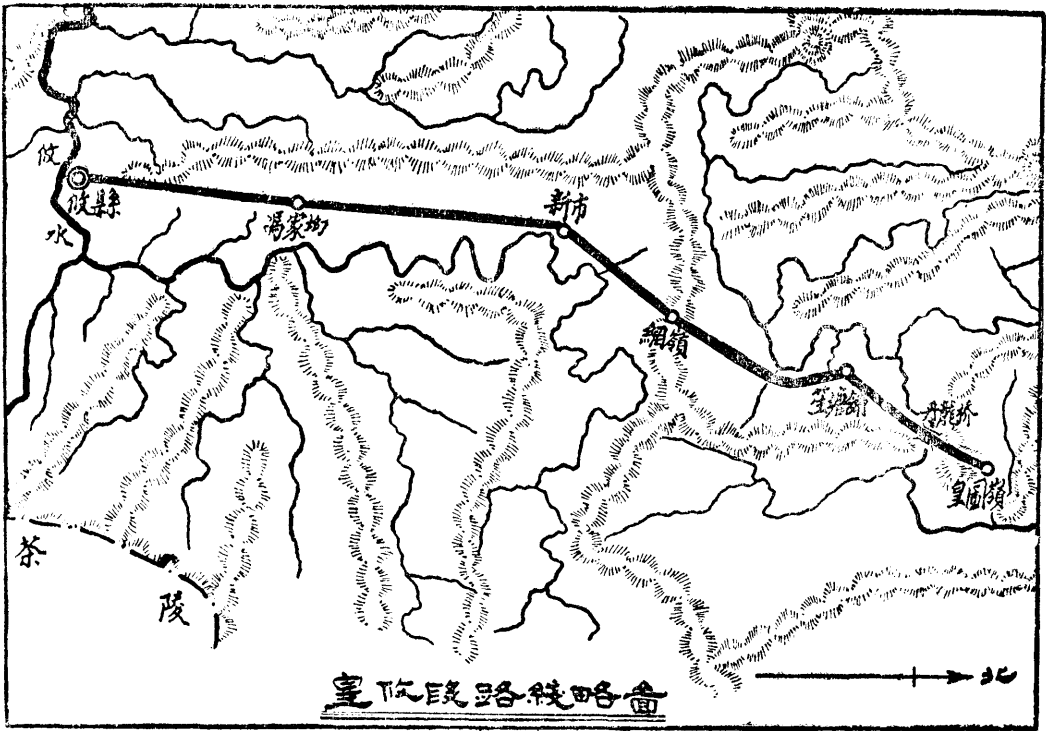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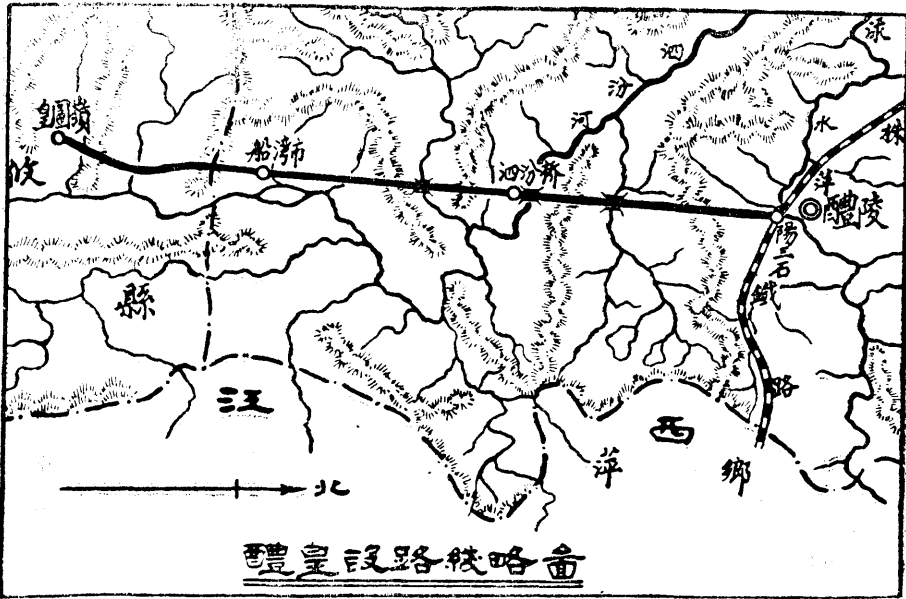


湘沅段路綫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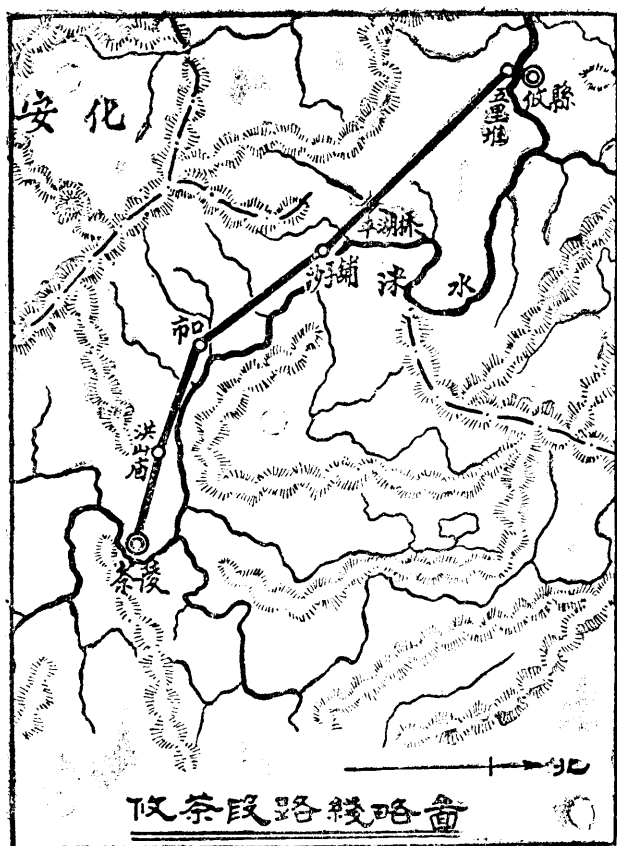
同為目前計則費工必多為將來計則行車不便職是之故遂故山下面經過沅廠河遊仙觀以達乾灘此線以沅廠河地方為最高然較之上二處則已減低一百餘呎其地面起伏相間可以以緩坡度往返多次詳加考慮別無比較優良之線可以通過故最後決定採用今修之線較為害輕利重自乾灘以上至鄭家驛之柵木冲計程四十里地勢平坦絕少岩石工程甚易自柵木冲以上至新店驛計程四十里岩石既多溪流環繞有時僅一路可通工程又入困難之境以上各處均已測量完竣但未動工此本段進行大略也

八 瀏汝支綫各段工程概況

醴攸段 醴攸段由醴陵縣陽三石起中經四汾皇圍嶺新市等處以達攸縣城計驛程一百八十里實測橋樑一千六百個民國十四年冬今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公健駐防茶攸醴三縣時深感交通不便籌畫興修茶攸醴汽車路委現任公路局長劉繼厚為工程師主辦一切經費由茶攸醴三縣田賦鹽厘雜稅等項附加另組一路款委員會監收保管之十五年春陽三石至四汾一段土工全部完成四汾至皇圍嶺一段繼續前進通湘中汽車路局成立本路路綫全屬中路區域自應合併辦理以歸統一遂即結束移交湘中路局廣續進行復值革命軍與攸醴一帶為粵軍謝文炳部佔據雲雲瀾漫工事罷休工程師劉繼厚亦因嫌疑被捕獲遣不測未幾職事致平



路局復變更計畫抽調本段人員修築潭寶路僅留工程上一二人修建陽三石至泗汾間三十里之橋梁涵洞而已十六年春潭寶路土路完成始將本段人員調回繼續興修泗汾至皇圖嶺間之土工橋梁是年冬至十七年春又以醴屬共匪猖獗燒殺不常棚工被慘殺者數人工程陷於停頓狀態入夏匪勢稍殺遂猛力興修將陽三石至皇圖嶺一段七十五里橋梁鋪砂工事完成舉行通車段內泗汾大橋尚未修建以路欵支絀故也通車前半月工作緊張有前第八軍閻仲儒師開拔經過沿路擄夫無端鎗殺工人一名毆傷工程師員軍隊濞威可怖亦本段處境之艱苦固無日不在兵匪困難中也醴皇分段通車後皇圖嶺至攸縣一段土工橋梁鋪砂及泗汾大橋工程均同時積極進行湘局粗定路欵充裕源源接濟至十八年夏皇圖嶺至攸縣一段一百零五里全部工程完竣通車成功迅速費用節省此天時人事相互為助之效也綜計醴攸全段路線地勢平坦最大坡度為百分之五陽三石至泗汾間石方工程約佔三分之一泗汾至攸縣石方極少全段路堤土石方共費洋十二萬餘元全段大小橋梁共計六十三座總徑間一千一百十三呎共費洋十二萬餘元工程最大者為泗汾橋徑間四十呎五孔脚墩皆用



攸茶段路線略圖

大尺碼紅磚修建橋面橋梁用鐵筋混凝土河面頗寬圍水淘脚施工匪易共計工料費洋為四萬餘元本段沿路無堅硬石料可採供橋梁之用者故特別規定燒製適當尺碼之大小紅磚工作便利結構堅固用費亦省路面砂石就沿路山內或河港採取卵石每百呎用粗砂五方分砂三方面砂一方全段鋪砂共費洋約十五萬餘元道棚一十三棟已完成車站五個為臨時建築物電話桿綫已經敷設全段共支付工程事務費洋約五十一萬餘元沿路出產以醴陵之磁器夏布攸縣之穀米苧麻為有名

攸茶段 攸茶段由攸縣河邊起與醴攸段銜接中經耆驛道之菜花坪平湖橋市口洪山廟等處以達茶陵城邊止驛程九

十里實測樁號一千八百八十個於十八年四月由湖南第一汽車路局籌畫興修開始測量六月初開始土工橋梁鋪砂亦同時計畫着手是年十一月湖南全省公路局成立即移交公路局接收履續前進至十九年五月張桂軍入湘繼之以共匪陷城路款頓形支絀因奉令結束停工共計工程事務各項用費已支付洋約二十三萬元全段路堤土工業經完竣惟經過茶陵縣屬之洪山廟一帶右靠石山左臨河流綿亘約六里許高達百呎崎嶇險阻無法避免此本段路綫上工程之最艱巨者現在石山開鑿工程已完成約十分之七尙須修築長數十丈之側岸沿河邊線須砌石欄杆方可免行車危險大小橋梁共計三十八座總徑間爲四百九十七呎未完成者只餘六座餘均完成建橋材料除少數橋梁橋面用鐵筋混凝土外餘均係紅磚建築橋墩橋壩攸縣至市口間六十里業已着手鋪砂惟未竣工估計本段繼續興修尙需時約四個月需洋約十三萬餘元方可全部完成通車路綫經過茶陵縣屬黃沙鋪前明張文毅公墓前相距頗形逼近經譚畏公院長電請改繞由墓後約五百呎處經過亦保存古蹟尊崇先哲之意也

徵收土地概況

湖南築路分民辦公辦二時期徵收土地手續亦隨之而異民辦時期又有第一第二第三汽車路局情形之不同今先就民辦時期言之如土地徵收章程第一路局則曰購地章程第二路局則曰收用土地附股章程第三路局則曰收用土地暫行章程如土地補償金第一路局則分田地園地山地沙地四種而每種又分三等九級田地每畝最高五十元最低十元以十五元爲一等以五元爲一級宅地街市濠壩塘池等土地附之園地每畝最高三十元最低六元以六元爲一等三元爲一級山地每畝最高十元最低二元以二元爲一級鑛山森林等土地附之沙地每畝最高二元一角最低五角以二角爲一級第二路局則分爲宅地田土園圃池塘及山林鑛山溝渠道路沙地坎山甲乙二種每種又分三等甲種每畝一等二十五元至三十元二等十五元至二十元三等五元至十元乙種每畝一等八元至十二元二等四元至六元三等一元至三元第三路局分爲田地池塘及宅地菜土雜糧土溝渠與山地甲乙丙三種而甲丙二種又分上中下三等甲種每畝上等四十元至五十元中第三十元至四十元下等十六元至三十元丙種每畝上等二元至四元中等二元下等不給價乙種則分五等每畝一等四十元至五十元二等三十元至四十元三等十六元至三十元四等八元至十六元五等四元至八元其搭發股票第一路局則業主資產在五千元以上者

給三分之一之現金三分二之股票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者給三分二之現金三分之一之股票千元以下及教育慈善等團體概給現金祠廟等公產一律給以股票第二路局則業主地價作爲本路附股但業主資產在六百元以下或附股尾數不滿五元者給予現金第三路局則由購地委員調查業主極貧非極貧等類以支配股票及現金其遷移資助等費第一路局於建築物及坟墓酌給遷移費種植物酌給賠償費第二路局遷移費分房屋坟墓二種房屋分五等每間一等三十元二等二十元以下五元爲一等至五等則爲五元坟墓分淺厝土葬灰葬磚葬四類淺厝二元土葬四元灰葬六元磚葬八元青苗損失每畝給賠償費四元每分四角不滿角者不計第三路局建築物種植物均酌給遷移賠償費惟坟墓分爲甲乙丙丁四類甲石墓有石羅圈者每塚十二元乙砂墓有三合土羅圈者每塚八元丙草墓有土羅圈者每塚四元丁單墓無羅圈者每塚二元免賦一項第一路局每畝免賦額銀一等田三分三厘三毫一等田二分五厘二毫三等田一分二厘三毫第二第三路局則依地方原有賦則計算至掌管徵收土地事項第一路局在袁局長家普任內於局內設購地課永青青連連龍龍寶四段每段各委購地委員二人及十六年彭國鈞繼長局務將購地課裁併總務課又將永青青連併爲永連段連龍龍寶併爲連寶段每段各委購地委員一人自潭寶全路通車後寶桃長茶長平長益潭衡五段各委購地委員一人第二路局十六年五月成立購地隸屬總務科常河河陬陬白白桃四段共長六十一里每段各設購地委員二人第三路局局內設購地股屬總務處置處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如收用土地時由局長隨時派購地委員就相當地點辦理隨時移收用事竣即行撤銷此民辦時期各路局徵收土地大概情形也至十八年十一月本局成立將各路局所欠各業主補償金積極清理彙案呈請齊給又鑒各局各自爲政辦理極不一致遂遵照

中央土地法及湖南土地徵收補充章程訂定本局徵收土地實施規程及本局土地徵收員辦事暫行規則與徵收土地公債券章程如補償金之標準則採前第一路局所分田園沙山等土地之三等九級制其前各路局之股票一律改爲公債券補償金不滿五元與奇零星數及遷移資助等費均給現金其餘概給三分二之現金三分之一之公債券至發給遷移資助等費其標準有四(一)坟分單塚合塚叢塚單塚每坟三元合塚每墳二元叢塚每墳一元(二)土墻茅壁每方丈遷移洋二元瓦屋磚墻一元五角瓦屋木壁一元(三)種植物分三等給價禾及芋蔴上等每畝四元中等三元下等二元菜及芋黍麥等上每畝二元中等一元五角下等一元(四)菓樹及桐茶可生利之樹株以一年內收益價值酌量賠償搭發公債券額定爲二百萬元分三期發行第一期六十萬元於二十年七月發行第二期六十萬元於二十一年一

月發行第三期八十萬元於二十一年七月發行每月利率四厘於二十四年一月開始還本至關於徵收土地之職掌局內設購地股屬總務科於長高攸茶寧益常桃沅潭關衡郴宜衡洪桃高十段每段委購地委員一人辦事員一人書記一人自去年七月遭共禍後經費支絀擬將十段購地處概行裁撤因各段免賦遷移資助等項尙未辦理完竣不能完全停頓遂縮小範圍將購地處改爲購地清理處十處併爲五處卽長高段攸茶段郴宜段關衡衡洪段寧益常段每處設委員一人書記一人免賦辦法由土地徵收員按照該地原有賦則計算填發免賦核定單發給土地所有人並造冊呈由路局轉函該管縣政府蠲免至各路路旁餘地甚多清理可以取土補路又可以增加收入遂釐訂清理餘地規則派員分途清理召佃承租土地分爲三等每畝租金及押金一等各自二元至八元二等各自一元至四元三等各自五角至二元此公辦時期徵收土地大概情形也至民辦公辦時期所徵收土地面積及補償金均分列後表

前湖南第一二三汽車路局購地地價表

局別	總地價	現金	股票	已發現金	欠發現金
第一路局	五〇二,八四二,八五〇元	三四二,〇五九,三三九元	一六〇,七八三,五二一元	二四四,六〇九,六〇八元	九七,四四九,七二一元
第二路局	二五八,八六,二二四		二五,八五,二二四		
第三路局	一四三,六〇一,三九四	四三,一〇七,三九四	一〇〇,三九五,〇〇〇	三三,八八三,〇七八	九,三三四,三二六
合計	六七二,三〇一,四五六	三八五,二六六,七三三	六七,〇三四,七五五	二七八,四九二,六六六	一〇六,七四九,〇四九

【說明】

一 前第一路局徵收土地分潭鄉鄉永永連連寶寶桃長茶長寧長平潭關九段潭鄉鄉永兩段初由華洋義賑會修築徵收土地由前

省政府委派員辦理補償金由省政府發給計潭鄉段共徵收土地一千四百二十七畝八分四厘七毫補償金共七萬一千零九十三元零四分三厘內股票二萬七千二百一十九元零八分一厘現金四萬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九角六分二厘已發給二萬零零五元五角八分八厘尙欠二萬三千八百六十八元三角七分四厘後由彭局長任內補發一萬九千四百四十八元五角九分二厘又袁局長家普購湘潭西站基土地一十三畝九分一厘三毫共發給補償金二萬八千七百五十元湘永段共徵收土地一千八百零五畝七分四厘七毫補償金共八萬七千九百二十五元三角五分內股票二萬七千九百二十四元四角八分現金六萬零八角四分已發給二萬三千二百九十六元四角七分二厘尙欠三萬六千七百零四元三角六分八厘後由彭任內補發二萬八千六百一十五元二角四分二厘又袁任購街埠頭土地一十一畝九分五厘六毫發給補償金八千四百九十八元九角永連段徵收土地九百五十七畝零八分共補償金四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四角七分四厘內股票一萬四千零二十七元七角四分五厘現金三萬四千二百二十七元七角二分九厘已發給二萬二千八百八十四元五角六分八厘尙欠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三元一角六分一厘連寶段徵收土地一千二百九十六畝九分五厘三毫補償金四萬一千五百零九元內股票一萬六千一百零五元二角一分五厘現金二萬五千四百零三元九角六分八厘已發給二萬四千四百二十三元四角二分四厘欠發九百八十元零五角四分四厘寶桃段徵收土地一千四百三十六畝九分七厘八毫補償金四萬一千零五十八元五角二分七厘內股票一萬二千八百三十五元現金二萬八千二百二十三元五角二分七厘已發給一萬二千零六十五元零四分六厘長茶段共徵收土地二千一百六十九畝一分七厘長寧段徵收土地一千六百六十八畝六分四厘三毫長平段徵收土地七百一十五畝八分二厘上三段補償金及潭關段徵收土地面積及補償金因去年共匪陷城契據文卷表冊等項均已燬失現在搜輯中暫不詳叙

二

前第三路局徵收土地分衡宜綫衡未區耒宜區衡永線衡祁區潭衡綫四段計衡未區徵收田一千二百七十八畝一分一厘塘七十八畝七分六厘土四十八畝四分八厘山一百九十八畝八分三厘耒宜區徵收田一千二百零五畝一分三厘塘四十五畝六分九厘土三百二十一畝二分九厘山一百七十七畝一分四厘衡祁區徵收田一千零二十畝八分一厘塘一百零六畝四分四厘土一百四十六畝六分五厘山八十二畝九分九厘潭衡綫徵收田一千五百八十七畝四分塘五十九畝零六厘土四十一畝六分山

一百六十五畝二分四厘又衡耒區捐用地二百八十六畝九分三厘衡祁區捐用地一十八畝四分二厘衡潭線捐用地九十九畝八分八厘衡耒區八楊副局長任內欠發地價現金三千一百二十一元二角八分七釐股票六千九百一十五元由雷譚正副局長任內補發地價現金二千八百五十二元三角八分八釐股票五千五百元各業主未領地價現金二百六十八元八角九分九釐股票一千四百一十五元耒宜區楊副局長任內欠發地價現金一萬一千八百六十六元四角九分二釐股票二萬九千一百零五元由雷譚正副局長任內補發地價現金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二元五角六分股票二萬七千五百九十五元各業主未領地價現金一百八十三元九角三分二釐股票一千五百一十元又第八段至十段未發地價現金六千二百零五元五角二分六釐股票八千九百八十元衡祁區車站支路地價現金八千四百零七元九角四分股票三萬零一十五元已發給現金八千二百九十五元四角六分股票二萬七千二百零五元各業主未領地價現金一百一十二元四角八分股票二千八百一十元又補購土地發給地價現金四百七十八元衡潭線第一段欠發地價現金一萬零六百四十九元五角一分股票二萬三千七百九十五元已發地價現金一萬零五百七十四元六角七分股票二萬一千五百八十五元各業主未領地價現金七十四元八角四分股票二千二百一十元第三段未發地價現金三千一百一十八元七角九分股票九千五百三十元

湖南全省公路局徵收土地補償金統計表

段	別	椿	號	工程里	總面積	總補償金	現金	公債券
潭	關	〇一	一九六	五五.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四五	三二,五五五.八九二	二二,四二八.八九二	一〇,一三七.〇〇〇
益	常	〇一	四七〇	二六.一一一	五四〇.三三一	一八,八八六.七三〇	一一,四五一.七三〇	六,四四四.〇〇〇
寧	益	一七	一三五七五	一〇二.五〇〇	二,三六〇.三三〇	八〇,九九五.九五七	五三,〇六二.九五七	二七,三三三.〇〇〇

湖南全省公路局徵收土地平均數表

段別	每里面積	每里平均價	每畝平均價	備	致
寧益	二二三·〇二六	現債合計 七九〇,一〇六元 現債 金一五七,六六七 債 券一二七,四一九	一三四,三四元 一三,四七四 二一,八三〇		
關衡	〇一四三〇 二〇一三六〇	四三,八八九	八二五,四一〇	一六,七三,八八五	一〇〇五五,八八五
衡洪	一二〇一八七七	四二,〇〇〇	五八八,〇四〇	一八,三五,〇七〇	一〇,六九三,〇七〇
長高	七四九一六四〇 二五〇四一八四七 二八八一八九七 二二七〇一八〇	七〇,九四四	一,二五三,一五七	三〇,六四一,三〇六	二一,五三三,三〇六
桃沅	〇一〇八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九,四八七	三〇,三九五,三三三	二〇,五三三,二三三
桃高	〇一二八 三三三一二八	二二,〇〇〇	四三二,二三八	一一,六九九,〇七四	七,七三三,〇七四
攸茶	二六二五一三七〇	六四,七三三	一,〇一八,五五七	一七,七四七,一一三	二二,〇一〇,一一三
郴宜	五二五八一六三三	五〇,二七八	六五五,一七二	二〇,五五八,〇九一	一三,五四二,〇九一
合許	九六五,〇〇〇	五三,四四四	九七七三,四五六	二七,八六五,三五二	一八四,〇〇四,三五二
					九四,二七一,〇〇〇

益常	二〇・六九〇	現債合計	七三・三四	現債合計	三三・九六〇
		現債金	四七六・九五	現債金	三三・〇五〇
		債券	二四六・四九	債券	一一・九一〇
潭關	一八・二一九	現債合計	五九一・九五	現債合計	三三・四八九
		現債金	四〇七・六六	現債金	一〇・一一六
		債券	一八四・三〇九	債券	二二・三七三
關衡	一八・五七九	現債合計	三八・二七七	現債合計	二〇・五二一
		現債金	二二九・二二	現債金	一一・三三二
		債券	一五三・一五	債券	八・一九〇
衡洪	一四・〇〇〇	現債合計	四三六・九五	現債合計	三二・二〇九
		現債金	二五四・五七	現債金	一八・一八四
		債券	一八二・三五七	債券	一三・〇二五
長高	一七・六六四	現債合計	四三二・九〇八	現債合計	二四・四五二
		現債金	三〇三・二四三	現債金	一七・一六七
		債券	一二八・六六五	債券	七・二八四
桃沅	一八・四九一	現債合計	五〇六・五八七	現債合計	二七・三九六
		現債金	三四二・〇五四	現債金	一八・四九八
		債券	一六四・五三三	債券	八・八九八
桃高	二〇・五三〇	現債合計	五五三・七六五	現債合計	二六・九七三
		現債金	三六八・一九四	現債金	一七・九三五
		債券	一八五・五七一	債券	九・〇三八
攸茶	一五・七三七	現債合計	二七四・二〇五	現債合計	一七・四二四
		現債金	一八五・七九	現債金	一一・八〇一
		債券	八八・四一六	債券	五・六二三
榔宜	一三・〇三一	現債合計	四〇四・九二〇	現債合計	三二・〇七三
		現債金	二九九・三四四	現債金	二〇・六七〇
		債券	一一五・五七六	債券	一一・四〇三
合計	一八・二一九	現債合計	五八・七五九	現債合計	二八・四七四
		現債金	三四三・〇六	現債金	一八・八八
		債券	一七五・七三	債券	九・六六六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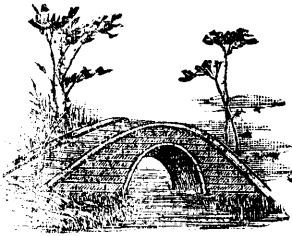
一 上二表自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局成立日起截至十九十二月底止以業經造冊呈准被共匪燒燬後有數可查者爲限如潭關段尙有一部分地價無從清查者未列入

二 各段因所用之面積有寬狹土質有肥瘠土地種類價額有高低故每里及每畝平均價俱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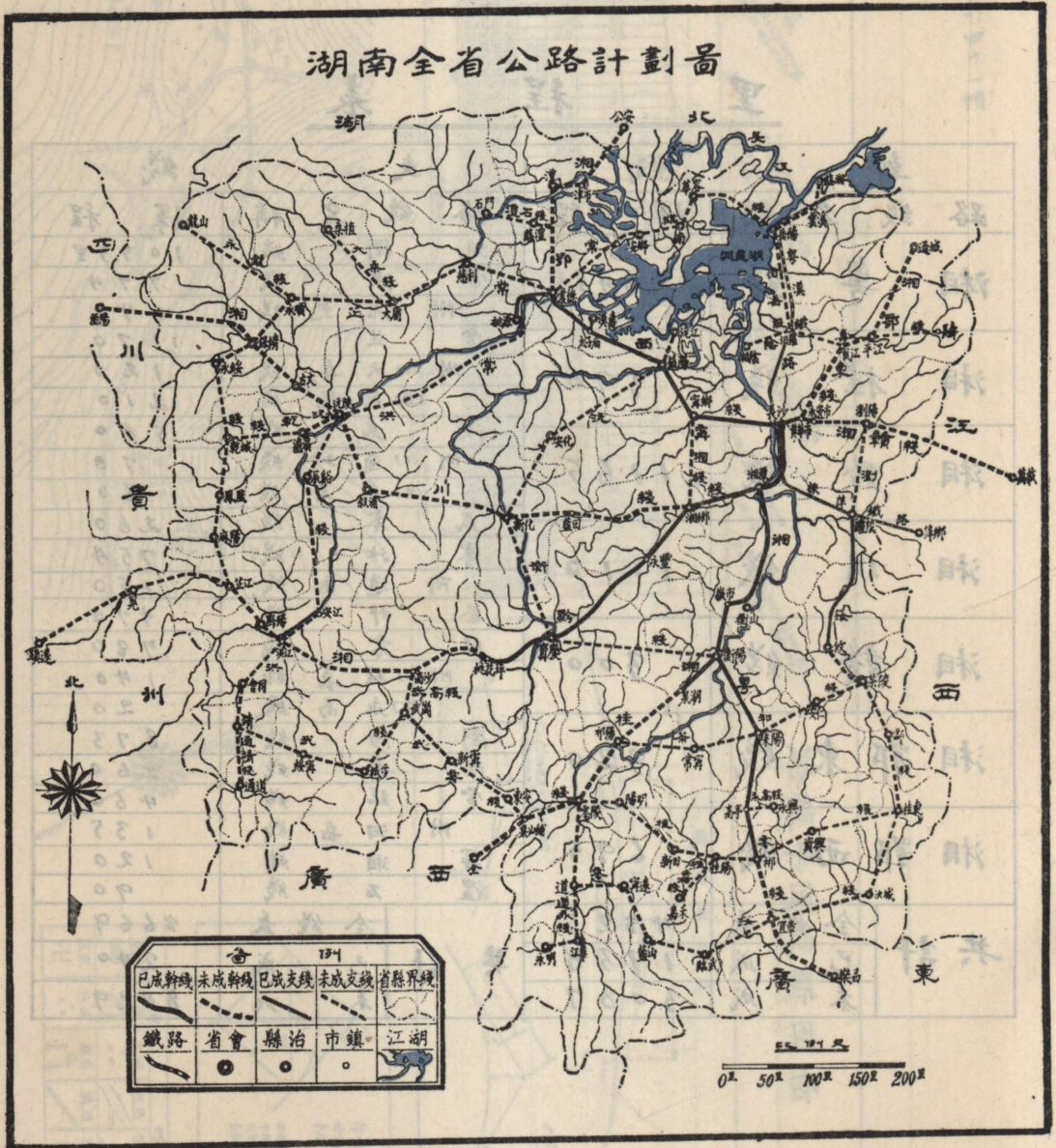
三 潭關段已於民國十九年五月辦理完竣所有各項清冊底稿全數繳局嗣被共匪燒燬致該段面積無從清查本表所列該段總面積一千零二畝零四分五厘係由該段之實在可考之五十五里與其他九段之每里平均面積一十八畝二分一厘九毫相乘而來其每畝平均價係由上所得之該段總面積一千零二畝零四分五厘除該段之實在可攷之五五里內之總地價三萬二千五百五十五元八角九分二厘而得雖不能與原數實相符合諒相差亦不甚遠

四 上表小數三位以後係四捨五取

五 前各路局及本局共欠各業主補償金現金共二十九萬零七百八十八元三角八分八厘業經前後迭次呈請未奉發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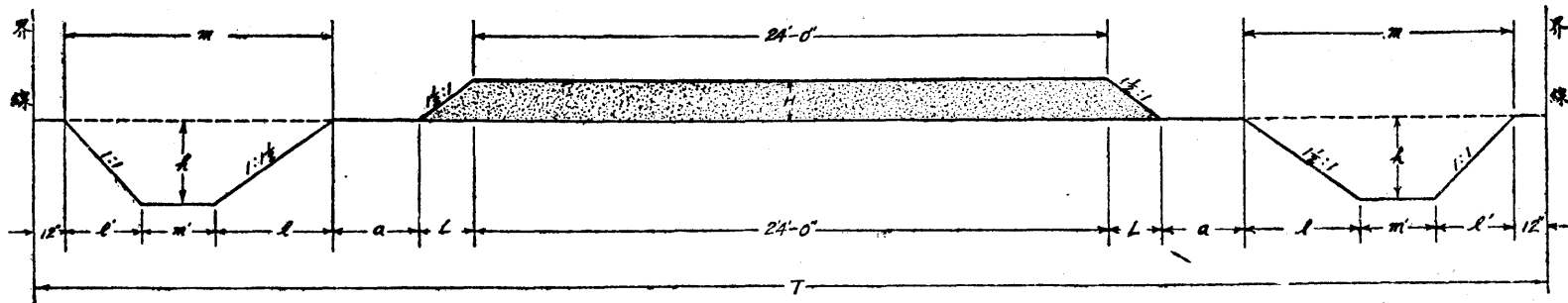
湖南全省公路計劃圖



里 程 表

幹 綫		支 綫	
路 綫 名 稱	驛 程	路 綫 名 稱	驛 程
湘 粵 綫	845里	沅 衡 綫	1033里
		常 洪 綫	794
		附 沅 芷 綫	140
湘 桂 綫	390	常 芷 綫	1170
		附 (1) 大 森 綫	120
		(2) 永 龍 綫	210
湘 黔 綫	1165	洪 武 綫	560
		附 (1) 通 靖 綫	70
		(2) 武 高 綫	60
湘 川 綫	1110	武 零 綫	260
		零 汝 綫	754
		附 道 永 綫	150
湘 贛 綫	300	茶 邠 綫	470
		桂 零 綫	780
		附 (1) 桂 嘉 綫	140
湘 鄂 東 綫	320	(2) 永 高 綫	20
		瀏 汝 綫	873
		陰 壽 綫	260
湘 鄂 西 綫	695	常 臨 綫	460
		附 汨 岳 綫	135
		寧 湘 綫	120
共 計	4325	宜 石 綫	90
		全 綫 長	8669
		已 成	240
	3087	未 成	8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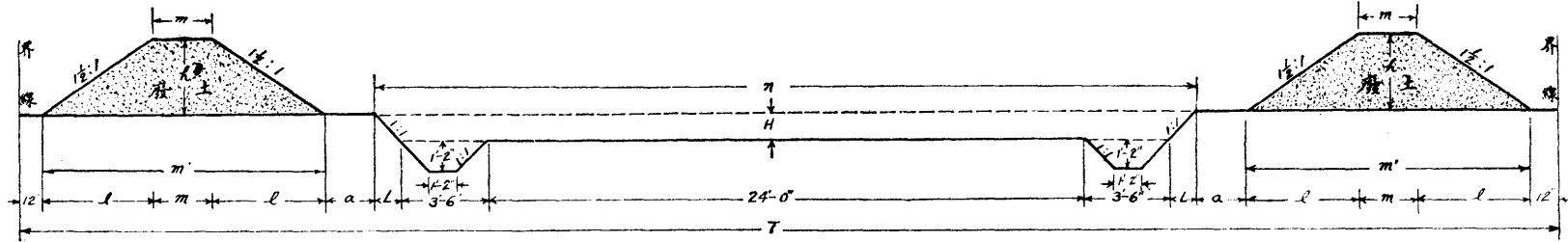
路堤及取土坑横断面图



附各种尺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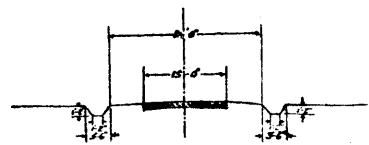
H	L	L'	m	m'	l	l'	T	a
1'-0"	1'-6"	3'-0"	8'-0"	0'-6"	4'-6"	3'-0"	51'-0"	3'-0"
1'-6"	2'-3"	3'-0"	10'-4"	2'-10"	4'-6"	3'-0"	57'-2"	3'-0"
2'-0"	3'-0"	4'-0"	11'-9"	1'-9"	6'-0"	4'-0"	61'-6"	3'-0"
2'-6"	3'-9"	4'-0"	13'-8"	3'-8"	6'-0"	4'-0"	66'-10"	3'-0"
3'-0"	4'-6"	4'-0"	15'-8"	5'-8"	6'-0"	4'-0"	72'-4"	3'-0"
3'-6"	5'-3"	4'-0"	17'-9"	7'-9"	6'-0"	4'-0"	78'-0"	3'-0"
4'-0"	6'-0"	4'-0"	20'-0"	10'-0"	6'-0"	4'-0"	84'-0"	3'-0"
4'-6"	6'-9"	4'-0"	22'-3 $\frac{1}{2}$ "	12'-3 $\frac{1}{2}$ "	6'-0"	4'-0"	90'-1"	3'-0"
5'-0"	7'-6"	4'-0"	24'-8"	14'-8"	6'-0"	4'-0"	98'-4"	4'-0"
6'-0"	9'-0"	4'-0"	29'-9"	19'-9"	6'-0"	4'-0"	111'-6"	4'-0"
7'-0"	10'-6"	5'-0"	30'-4 $\frac{3}{4}$ "	17'-10 $\frac{3}{4}$ "	7'-6"	5'-0"	117'-9 $\frac{1}{2}$ "	5'-0"
8'-0"	12'-0"	6'-0"	31'-6"	16'-6"	9'-0"	6'-0"	123'-0"	5'-0"
9'-0"	13'-6"	7'-0"	32'-9 $\frac{3}{4}$ "	15'-3 $\frac{3}{4}$ "	10'-6"	7'-0"	128'-7 $\frac{1}{2}$ "	5'-0"
10'-0"	15'-0"	8'-0"	34'-4"	14'-4"	12'-0"	8'-0"	134'-8"	5'-0"
15'-0"	22'-6"	9'-0"	50'-0"	27'-6"	13'-6"	9'-0"	185'-0"	7'-0"
20'-0"	30'-0"	9'-0"	71'-4 $\frac{1}{2}$ "	48'-10 $\frac{1}{2}$ "	13'-6"	9'-0"	246'-9"	9'-0"
25'-0"	37'-6"	10'-0"	89'-7 $\frac{1}{2}$ "	64'-7 $\frac{1}{2}$ "	15'-0"	10'-0"	302'-3"	11'-0"
30'-0"	45'-0"	10'-0"	116'-0"	91'-0"	15'-0"	10'-0"	374'-0"	13'-0"

切土及堆積廢土橫断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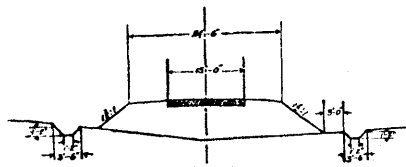


附各種呎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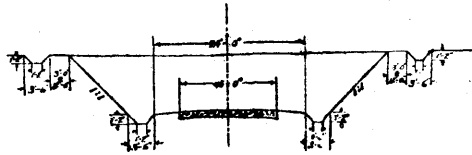
H	L	l	l	m	m'	n	a	T
1'-0"	1'-0"	3'-0"	4'-6"	2'-5 $\frac{1}{2}$ "	11'-5 $\frac{1}{2}$ "	33'-0"	12'-0"	81'-10 $\frac{1}{2}$ "
1'-6"	1'-6"	3'-6"	5'-3"	3'-4 $\frac{1}{2}$ "	13'-10 $\frac{1}{2}$ "	34'-0"	12'-0"	87'-8 $\frac{1}{2}$ "
2'-0"	2'-0"	4'-0"	6'-0"	3'-11 $\frac{1}{2}$ "	15'-11 $\frac{1}{2}$ "	35'-0"	12'-0"	92'-10 $\frac{1}{2}$ "
2'-6"	2'-6"	4'-6"	6'-9"	4'-3"	17'-9"	36'-0"	12'-6"	98'-6"
3'-0"	3'-0"	5'-0"	7'-6"	4'-5 $\frac{1}{2}$ "	19'-5 $\frac{1}{2}$ "	37'-0"	13'-0"	103'-10 $\frac{1}{2}$ "
3'-6"	3'-6"	5'-6"	8'-3"	4'-6 $\frac{1}{2}$ "	21'-0 $\frac{1}{2}$ "	38'-0"	13'-0"	108'-1"
4'-0"	4'-0"	6'-0"	9'-0"	4'-5"	22'-5"	39'-0"	13'-0"	111'-10"
4'-6"	4'-6"	6'-0"	9'-0"	6'-3 $\frac{3}{4}$ "	24'-3 $\frac{3}{4}$ "	40'-0"	14'-0"	118'-7 $\frac{1}{2}$ "
5'-0"	5'-0"	6'-0"	9'-0"	8'-1 $\frac{3}{4}$ "	26'-1 $\frac{3}{4}$ "	41'-0"	14'-0"	123'-3 $\frac{1}{2}$ "
6'-0"	6'-0"	6'-0"	9'-0"	12'-0"	30'-0"	43'-0"	14'-0"	133'-0"
7'-0"	7'-0"	7'-0"	10'-6"	11'-0"	32'-0"	45'-0"	15'-0"	141'-0"
8'-0"	8'-0"	8'-0"	12'-0"	16'-0"	34'-0"	47'-0"	15'-0"	147'-0"
9'-0"	9'-0"	9'-0"	13'-6"	9'-0 $\frac{1}{2}$ "	36'-0 $\frac{1}{2}$ "	49'-0"	15'-0"	153'-1"
10'-0"	10'-0"	10'-0"	15'-0"	8'-1 $\frac{1}{2}$ "	38'-1 $\frac{1}{2}$ "	51'-0"	15'-0"	159'-2 $\frac{1}{2}$ "
15'-0"	15'-0"	13'-0"	19'-6"	10'-3"	49'-3"	61'-0"	16'-0"	193'-6"
20'-0"	20'-0"	16'-0"	24'-0"	11'-7 $\frac{1}{2}$ "	59'-7 $\frac{1}{2}$ "	71'-0"	17'-0"	226'-2 $\frac{1}{2}$ "
25'-0"	25'-0"	20'-0"	30'-0"	9'-0 $\frac{1}{2}$ "	69'-0 $\frac{1}{2}$ "	81'-0"	18'-0"	267'-1"
30'-0"	30'-0"	22'-0"	33'-0"	13'-4 $\frac{1}{2}$ "	79'-4 $\frac{1}{2}$ "	91'-0"	19'-0"	289'-8 $\frac{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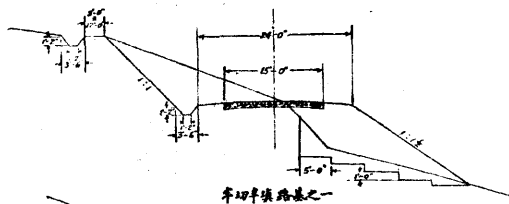
平地路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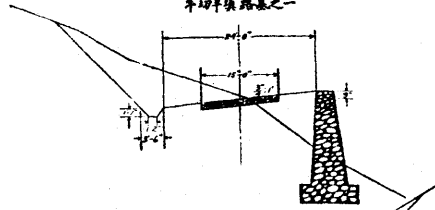
填土路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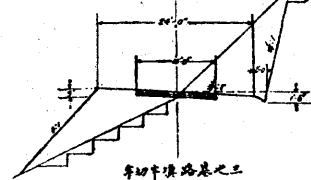
切土路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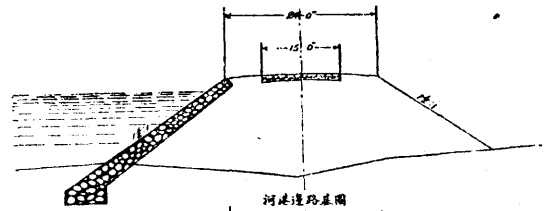
半切半填路基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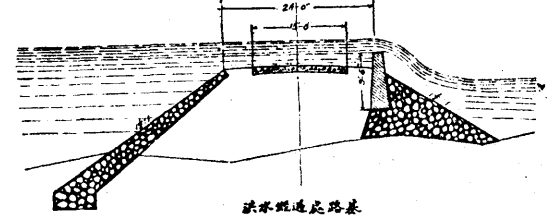
半切半填路基之二



半切半填路基之三



河流通过路基图



洪水绕过路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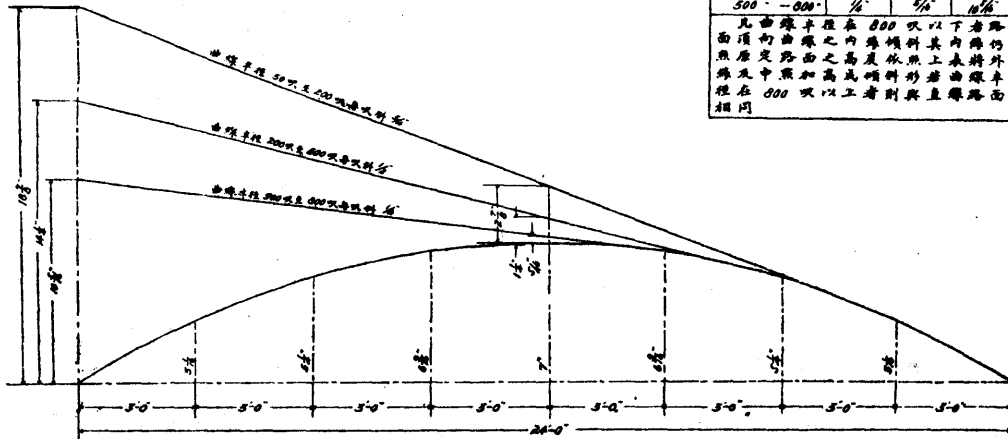
路基横断面图

路面横断面及弯道加宽

曲线路面坡度表

曲线半径	内坡坡度	中间高度	外坡高度
50 ^m - 200 ^m	3%	2%	10%
200 ^m - 300 ^m	1%	1%	8%
500 ^m - 800 ^m	1%	1%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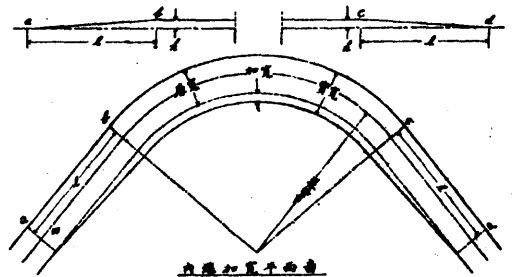
凡曲线半径在 800 米以上者路面顶面曲线之高度依上表将外坡及中间加高之坡度形若直线路面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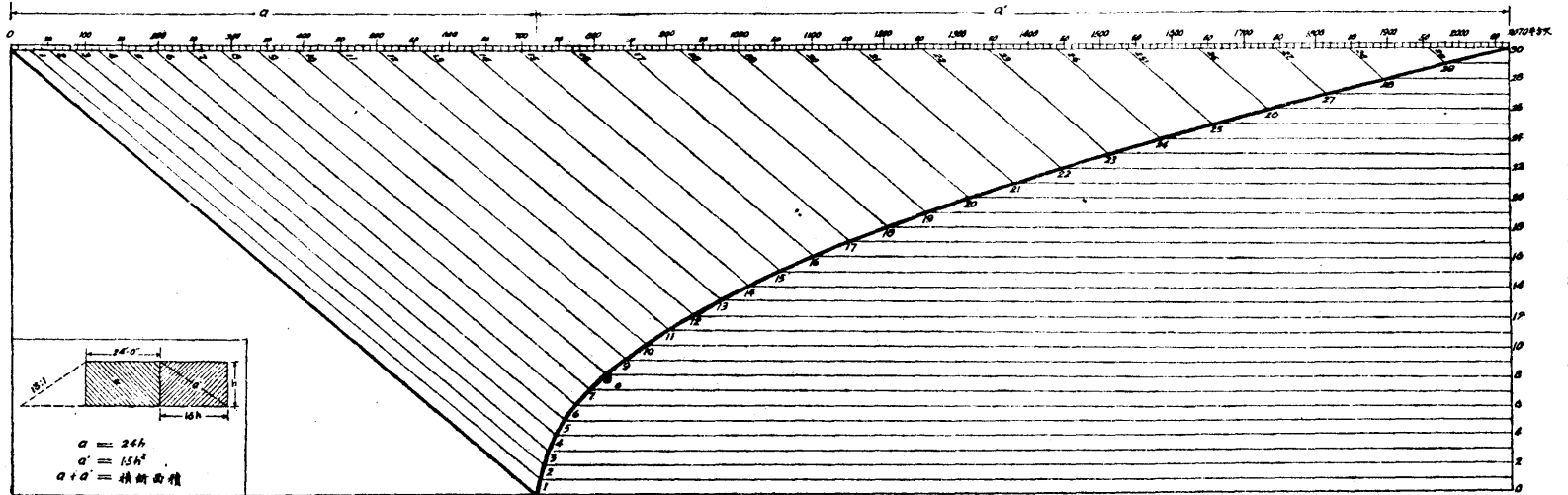
曲线路面加宽表

曲线半径	原宽	加宽	实宽	坡度	坡度
50 ^m - 100 ^m	24 ^m	10 ^m	34 ^m	120 ^m	10%
100 ^m - 200 ^m	24 ^m	9 ^m	33 ^m	100 ^m	10%
200 ^m - 300 ^m	24 ^m	8 ^m	32 ^m	100 ^m	10%
300 ^m - 400 ^m	24 ^m	7 ^m	31 ^m	100 ^m	10%
400 ^m - 500 ^m	24 ^m	6 ^m	30 ^m	100 ^m	10%
500 ^m - 600 ^m	24 ^m	5 ^m	29 ^m	100 ^m	10%
600 ^m - 800 ^m	24 ^m	4 ^m	28 ^m	100 ^m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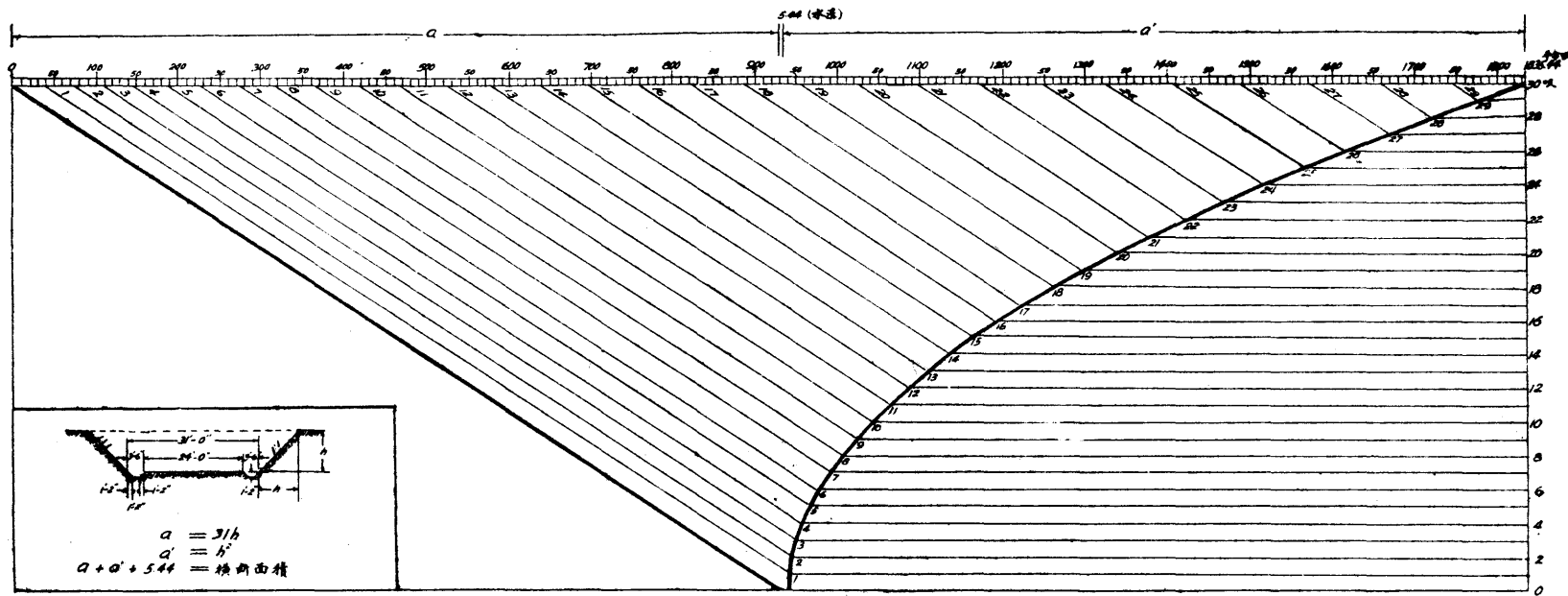
外缘加高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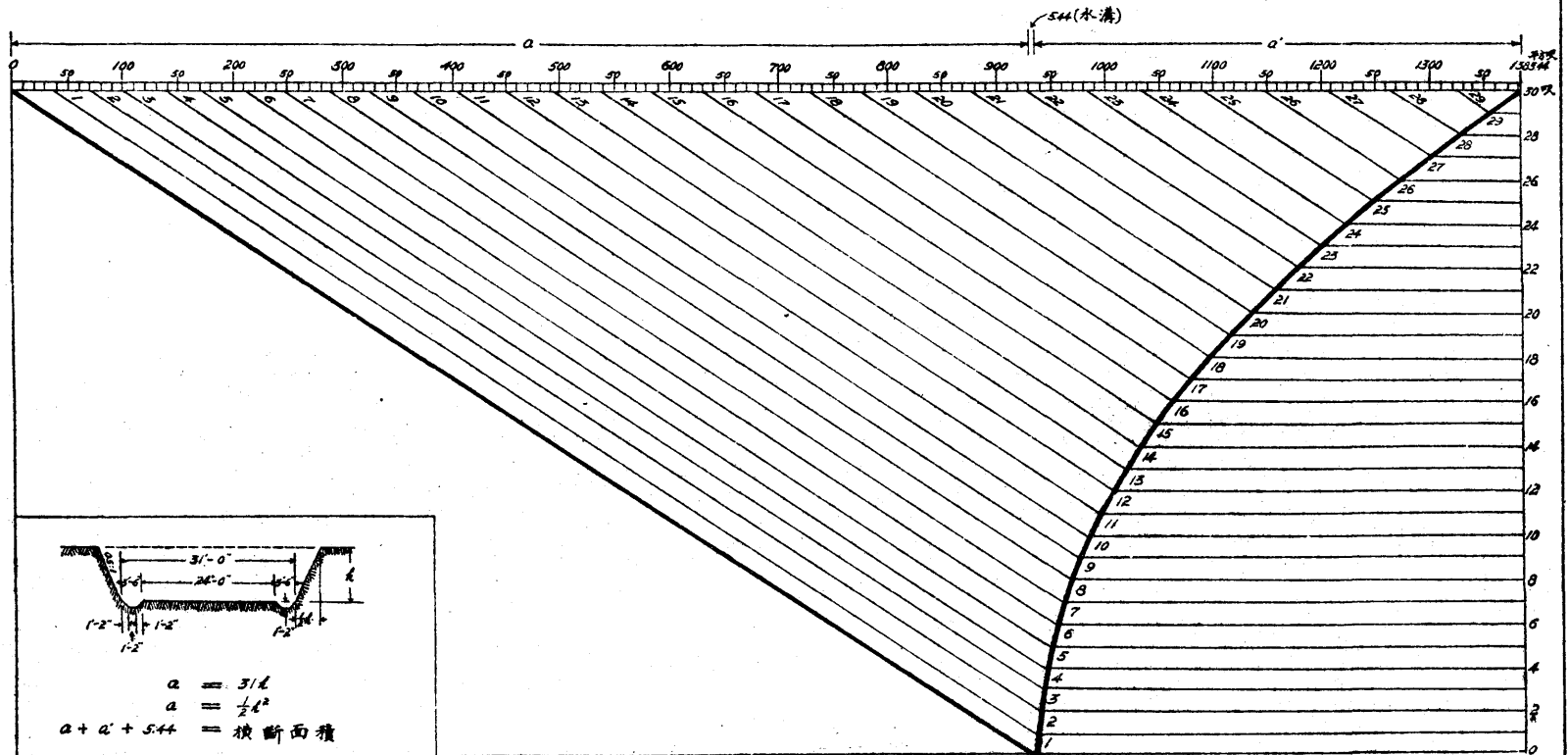
路基填土横断面面积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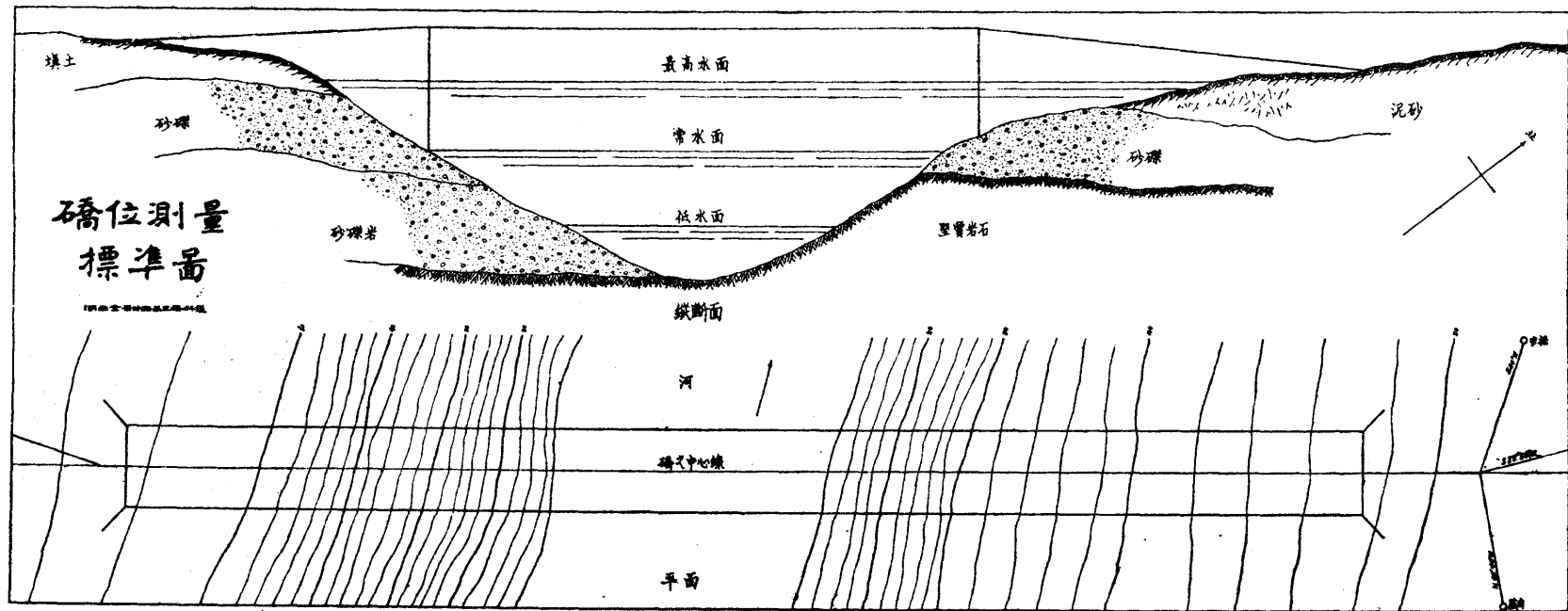


路基切土橫斷面積曲線圖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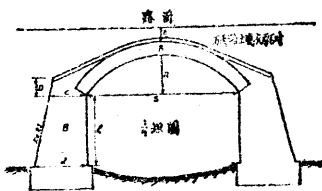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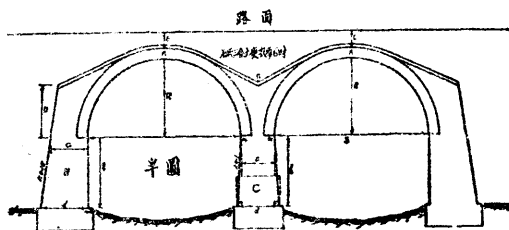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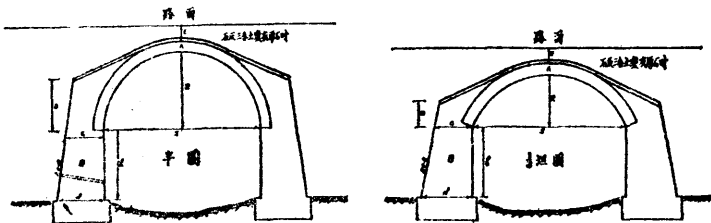


路基切土横断面面积曲线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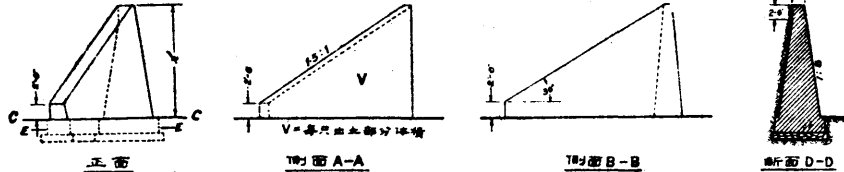
雙橋樑造各部尺碼規定各表



種類	S 徑間	A 橋面厚度				B 橋墩厚度		C 中墩厚度				D	E	說明
		橋面	橋墩	橋墩	橋墩	C	d	C	d	C	d			
圖 料 B = 1/10	3-0	10	9 3/8	2	---	2-0	---	2-6	---	---	---	D = 1/2 R	E = 1/2 R	1. 橋樑高度在十呎以上者應照八字式或通橋式辦理 2. 橋樑高度在五呎以上者應照山字式 3. 中墩橋面寬度應比兩墩橋面寬度為 1:0.7 的工作面應照圖上 4. 中墩橋面寬度應比兩墩橋面寬度為 1:0.7 的工作面應照圖上 5. 橋樑之半徑應比兩墩橋面寬度為 1:3.6 6. 橋樑之半徑應比兩墩橋面寬度為 1:3.6 7. 橋樑之半徑應比兩墩橋面寬度為 1:3.6 8. 橋樑之半徑應比兩墩橋面寬度為 1:3.6 9. 橋樑之半徑應比兩墩橋面寬度為 1:3.6 10. 橋樑之半徑應比兩墩橋面寬度為 1:3.6
	4-0	11	9 3/8	2	---	2-0	---	2-6	---	---	---			
	5-0	12	14 1/4	3	---	2-6	---	3-0	---	---	---			
	6-0	13	14 1/4	3	---	8	3-0	3-0	---	---	---			
	8-0	15	14 1/4	3	---	10	3-0	3-0	---	---	---			
	10-0	17	19 1/8	4	14	12	3-6	3-6	3-6	---	---			
	15-0	20	19 1/8	4	16	---	4-0	4-0	4-0	---	---			
	20-0	23	24	5	18	---	5-0	4-6	4-6	---	---			
	25-0	---	---	---	20	---	6-0	---	5-0	---	---			
	30-0	---	---	---	22	---	6-6	---	5-6	---	---			
圖 料 B = 1/15	3-0	11	9 3/8	2	---	2-0	---	2-6	---	---	D = 1/2 R	E = 1/2 R	1. 橋樑高度在十呎以上者應照八字式或通橋式辦理 2. 橋樑高度在五呎以上者應照山字式 3. 中墩橋面寬度應比兩墩橋面寬度為 1:0.7 的工作面應照圖上 4. 中墩橋面寬度應比兩墩橋面寬度為 1:0.7 的工作面應照圖上 5. 橋樑之半徑應比兩墩橋面寬度為 1:3.6 6. 橋樑之半徑應比兩墩橋面寬度為 1:3.6 7. 橋樑之半徑應比兩墩橋面寬度為 1:3.6 8. 橋樑之半徑應比兩墩橋面寬度為 1:3.6 9. 橋樑之半徑應比兩墩橋面寬度為 1:3.6 10. 橋樑之半徑應比兩墩橋面寬度為 1:3.6	
	4-0	12	14 1/4	3	---	2-0	---	3-0	---	---				---
	5-0	13	14 1/4	3	---	2-6	---	3-0	---	---				---
	6-0	14	14 1/4	3	---	9	3-0	3-0	---	---				---
	8-0	16	14 1/4	3	---	11	3-0	3-0	---	---				---
	10-0	18	19 1/8	4	15	13	3-6	3-6	3-6	---				---
	15-0	21	24	5	17	---	4-0	4-6	4-6	---				---
	20-0	24	24	5	19	---	5-0	4-6	4-6	---				---
	25-0	---	---	---	21	---	6-6	---	5-0	---				---
	30-0	---	---	---	23	---	6-6	---	5-6	---				---
圖 料 B = 1/20	3-0	12	14 1/4	3	---	2-6	---	3-0	---	---	D = 1/2 R	E = 1/2 R	1. 橋樑高度在十呎以上者應照八字式或通橋式辦理 2. 橋樑高度在五呎以上者應照山字式 3. 中墩橋面寬度應比兩墩橋面寬度為 1:0.7 的工作面應照圖上 4. 中墩橋面寬度應比兩墩橋面寬度為 1:0.7 的工作面應照圖上 5. 橋樑之半徑應比兩墩橋面寬度為 1:3.6 6. 橋樑之半徑應比兩墩橋面寬度為 1:3.6 7. 橋樑之半徑應比兩墩橋面寬度為 1:3.6 8. 橋樑之半徑應比兩墩橋面寬度為 1:3.6 9. 橋樑之半徑應比兩墩橋面寬度為 1:3.6 10. 橋樑之半徑應比兩墩橋面寬度為 1:3.6	
	4-0	13	14 1/4	3	---	2-6	---	3-0	---	---				---
	5-0	14	14 1/4	3	---	2-6	---	3-0	---	---				---
	6-0	15	14 1/4	3	---	10	3-0	3-0	---	---				---
	8-0	17	19 1/8	4	---	12	3-0	3-6	---	---				---
	10-0	19	19 1/8	4	16	14	3-6	3-6	3-6	---				---
	15-0	22	24	5	18	---	4-0	4-6	4-6	---				---
	20-0	25	28 3/8	6	20	---	5-0	5-6	4-6	---				---
	25-0	---	---	---	22	---	6-0	---	5-0	---				---
	30-0	---	---	---	24	---	6-6	---	5-6	---				---

橋臺八字及擁壁構造各部尺碼規畫表

附八字形積計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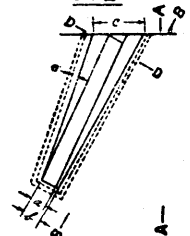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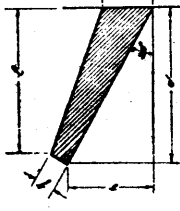
剖面A-A

剖面B-B

剖面D-D



平面



剖面C-C

E-E 剖面積表

H	a=2.0	a=3.0	a=4.0	a=5.0	a=6.0	a=7.0
3.0	2.88	4.50	7.20	10.80	15.30	20.70
4.0	3.84	5.76	9.60	14.40	21.60	29.16
5.0	4.80	7.20	12.00	18.00	27.00	36.45
6.0	5.76	8.64	14.40	21.60	32.40	43.74
7.0	6.72	10.08	16.80	25.20	37.80	51.03
8.0	7.68	11.52	19.20	28.80	43.20	58.32
9.0	8.64	12.96	21.60	32.40	48.60	65.61
10.0	9.60	14.40	24.00	36.00	54.00	72.90

八字各部尺碼及體積計列表

H	L	原 型 尺 碼				尾 形 和 原 形 的 總 環				背 隙 磚 的 積			
		a=2.0		a=3.0		a=1.5		a=1.0		a=1.7		a=1.0	
		c	d	e	AV 立方呎	c	d	e	AV 立方呎	c	d	e	AV 立方呎
5.0	4.6	3.5	5.7	3.3	189.48	3.2	4.4	3.4	151.60	3.2	5.5	3.4	138.56
6.0	6.0	4.0	7.4	4.4	304.56	3.5	6.4	3.6	235.44	3.6	6.4	3.6	245.32
7.0	7.6	4.6	8.7	4.6	433.60	3.8	8.4	4.0	300.32	3.8	8.5	4.0	353.56
8.0	9.0	4.8	10.2	5.0	590.28	4.2	9.6	5.0	400.32	4.2	9.4	5.0	485.32
9.0	10.6	5.0	11.7	5.4	775.20	4.6	11.4	6.0	521.60	4.6	11.5	6.0	642.72
10.0	12.0	5.4	13.2	7.6	990.92	4.8	12.6	7.0	681.92	4.8	12.4	7.0	827.60
11.0	13.6	5.8	14.7	8.4	1238.80	5.2	14.4	8.0	1011.52	5.2	14.5	8.0	1248.16
12.0	15.0	6.0	16.2	9.6	1521.76	5.6	16.2	9.2	1288.48	5.6	16.4	9.2	1588.44
13.0	16.6	6.4	17.7	10.2	1841.44	6.0	17.4	10.0	1598.00	6.0	17.5	10.0	1938.56
14.0	18.0	6.8	19.2	11.4	2199.80	6.4	18.6	11.0	1944.00	6.4	18.4	11.0	2328.16
15.0	19.6	7.0	20.7	12.0	2599.16	7.0	20.4	11.0	2267.00	7.0	20.5	11.0	2728.20

擁壁各部尺碼圖表

H	L=0.0		L=2.0		L=4.0		L=6.0		L=8.0		L=10.0		L=12.0		L=14.0		說明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3.0	1.6	2.0	1.6	2.0	1.6	2.0	1.6	2.0	1.6	2.0	1.6	2.0	1.6	2.0	1.6	2.0	說明
4.0	2.0	2.6	2.0	2.6	2.0	2.6	2.0	2.6	2.0	2.6	2.0	2.6	2.0	2.6	2.0	2.6	說明
5.0	2.4	3.0	2.4	3.0	2.4	3.0	2.4	3.0	2.4	3.0	2.4	3.0	2.4	3.0	2.4	3.0	說明
6.0	2.8	3.4	2.8	3.4	2.8	3.4	2.8	3.4	2.8	3.4	2.8	3.4	2.8	3.4	2.8	3.4	說明
7.0	3.2	3.8	3.2	3.8	3.2	3.8	3.2	3.8	3.2	3.8	3.2	3.8	3.2	3.8	3.2	3.8	說明
8.0	3.6	4.2	3.6	4.2	3.6	4.2	3.6	4.2	3.6	4.2	3.6	4.2	3.6	4.2	3.6	4.2	說明
9.0	4.0	4.6	4.0	4.6	4.0	4.6	4.0	4.6	4.0	4.6	4.0	4.6	4.0	4.6	4.0	4.6	說明
10.0	4.4	5.0	4.4	5.0	4.4	5.0	4.4	5.0	4.4	5.0	4.4	5.0	4.4	5.0	4.4	5.0	說明
11.0	4.8	5.4	4.8	5.4	4.8	5.4	4.8	5.4	4.8	5.4	4.8	5.4	4.8	5.4	4.8	5.4	說明
12.0	5.2	5.8	5.2	5.8	5.2	5.8	5.2	5.8	5.2	5.8	5.2	5.8	5.2	5.8	5.2	5.8	說明
13.0	5.6	6.2	5.6	6.2	5.6	6.2	5.6	6.2	5.6	6.2	5.6	6.2	5.6	6.2	5.6	6.2	說明
14.0	6.0	6.6	6.0	6.6	6.0	6.6	6.0	6.6	6.0	6.6	6.0	6.6	6.0	6.6	6.0	6.6	說明
15.0	6.4	7.0	6.4	7.0	6.4	7.0	6.4	7.0	6.4	7.0	6.4	7.0	6.4	7.0	6.4	7.0	說明
16.0	6.8	7.4	6.8	7.4	6.8	7.4	6.8	7.4	6.8	7.4	6.8	7.4	6.8	7.4	6.8	7.4	說明
17.0	7.2	7.8	7.2	7.8	7.2	7.8	7.2	7.8	7.2	7.8	7.2	7.8	7.2	7.8	7.2	7.8	說明
18.0	7.6	8.2	7.6	8.2	7.6	8.2	7.6	8.2	7.6	8.2	7.6	8.2	7.6	8.2	7.6	8.2	說明
19.0	8.0	8.6	8.0	8.6	8.0	8.6	8.0	8.6	8.0	8.6	8.0	8.6	8.0	8.6	8.0	8.6	說明
20.0	8.4	9.0	8.4	9.0	8.4	9.0	8.4	9.0	8.4	9.0	8.4	9.0	8.4	9.0	8.4	9.0	說明
21.0	8.8	9.4	8.8	9.4	8.8	9.4	8.8	9.4	8.8	9.4	8.8	9.4	8.8	9.4	8.8	9.4	說明
22.0	9.2	9.8	9.2	9.8	9.2	9.8	9.2	9.8	9.2	9.8	9.2	9.8	9.2	9.8	9.2	9.8	說明
23.0	9.6	10.2	9.6	10.2	9.6	10.2	9.6	10.2	9.6	10.2	9.6	10.2	9.6	10.2	9.6	10.2	說明
24.0	10.0	10.6	10.0	10.6	10.0	10.6	10.0	10.6	10.0	10.6	10.0	10.6	10.0	10.6	10.0	10.6	說明
25.0	10.4	11.0	10.4	11.0	10.4	11.0	10.4	11.0	10.4	11.0	10.4	11.0	10.4	11.0	10.4	11.0	說明
26.0	10.8	11.4	10.8	11.4	10.8	11.4	10.8	11.4	10.8	11.4	10.8	11.4	10.8	11.4	10.8	11.4	說明
27.0	11.2	11.8	11.2	11.8	11.2	11.8	11.2	11.8	11.2	11.8	11.2	11.8	11.2	11.8	11.2	11.8	說明
28.0	11.6	12.2	11.6	12.2	11.6	12.2	11.6	12.2	11.6	12.2	11.6	12.2	11.6	12.2	11.6	12.2	說明
29.0	12.0	12.6	12.0	12.6	12.0	12.6	12.0	12.6	12.0	12.6	12.0	12.6	12.0	12.6	12.0	12.6	說明
30.0	12.4	13.0	12.4	13.0	12.4	13.0	12.4	13.0	12.4	13.0	12.4	13.0	12.4	13.0	12.4	13.0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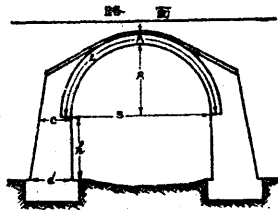
說明：圖中各尺碼均係以公尺為單位。

雙圓每深一呎體積表

類別	2 1/2 x 4 1/2 x 9 1/2 吋雙寬				石 寬				1:1.3:6 泥漿土雙				
	S	N	A	e	V	S	A	e	V	S	A	e	V
雙圓	3'-0"	2	9 1/2"	5'-11"	4.61	10'-0"	14'	17'-6 3/4"	20.32	6'-0"	8'	10'-5 1/2"	6.97
	4'-0"	2	9 1/2"	7'-6"	5.85	15'-0"	16'	25'-7 1/2"	34.07	8'-0"	10'	13'-10 1/2"	11.55
	5'-0"	3	14 1/2"	9'-8"	11.50								
	6'-0"	3	14 1/2"	11'-3"	13.27								
	8'-0"	3	14 1/2"	14'-5"	17.10								
10'-0"	4	19 1/2"	18'-2"	22.87									
雙圓	15'-0"	4	19 1/2"	26'-0"	41.34	30'-0"	22'	50'-0 1/2"	91.50	10'-0"	12'	17'-3 1/2"	17.27
	20'-0"	5	24"	34'-6"	69.00	10'-0"	15'	14'-2 1/2"	17.78	8'-0"	9'		
	3'-0"	2	9 1/2"	4'-9"	3.70								
	4'-0"	3	14 1/2"	6'-3 1/2"	7.64								
	5'-0"	3	14 1/2"	7'-9 1/2"	9.15								
6'-0"	3	14 1/2"	9'-1 1/2"	10.66									
雙圓	8'-0"	3	14 1/2"	11'-7"	13.66	20'-0"	19'	27'-4 1/2"	43.24	10'-0"	13'		
	10'-0"	4	19 1/2"	14'-7 1/2"	23.23	25'-0"	21'	33'-11 1/2"	59.41				
	15'-0"	5	24"	21'-6"	43.00	30'-0"	23'	40'-6 1/2"	77.83				
	20'-0"	5	24"	27'-10 1/2"	55.75								
	雙圓	3'-0"	3	14 1/2"	4'-6 1/2"	5.38	10'-0"	16'	12'-9 1/2"	17.05	6'-0"	10'	
4'-0"		3	14 1/2"	5'-8 1/2"	6.75	15'-0"	18'	18'-9 1/2"	28.18	8'-0"	12'		
5'-0"		3	14 1/2"	6'-10 1/2"	8.13								
6'-0"		3	14 1/2"	8'-3 1/2"	10.03								
8'-0"		4	19 1/2"	10'-9 1/2"	17.10								
10'-0"	4	19 1/2"	13'-1"	20.79									
雙圓	15'-0"	5	24"	19'-5"	38.50	25'-0"	22'	30'-8 1/2"	56.18				
	20'-0"	5	24"	27'-5"	55.75	30'-0"	24'	36'-7 1/2"	7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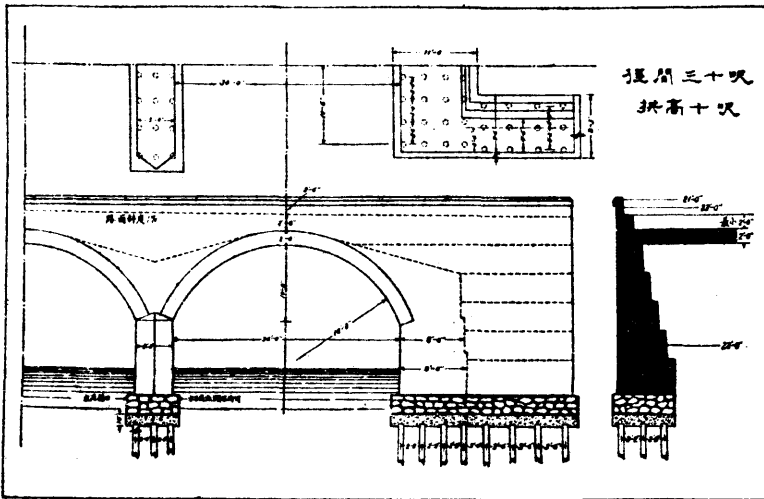
邊墩每深一呎體積表 (以立方呎為單位)

R/d	R = 1/2 * 圓, d = C10.15 呎										R = 1/2 * 圓, d = C10.2 呎										R = 1/2 * 圓, d = C10.25 呎									
	2'-0"	2'-6"	3'-0"	3'-6"	4'-0"	5'-0"	6'-0"	6'-6"	2'-0"	2'-6"	3'-0"	3'-6"	4'-0"	5'-0"	2'-6"	3'-0"	3'-6"	4'-0"	5'-0"	6'-0"	6'-6"									
4'-0"	9.20	11.20	13.20	15.20	17.20	21.20	25.20	27.20	9.60	11.60	13.60	15.60	17.60	21.60	12.00	14.00	16.00	18.00	22.00	26.00	28.00									
5'-0"	11.88	14.38	16.88	19.38	21.88	26.88	31.88	34.38	12.50	15.00	17.50	20.00	22.50	27.50	13.63	16.13	18.63	21.13	26.13	31.13	33.63									
6'-0"	14.70	17.70	20.70	23.70	26.70	32.70	38.70	41.70	15.60	18.60	21.60	24.60	27.60	33.60	19.50	22.50	25.50	28.50	34.50	40.50	43.50									
7'-0"	17.68	21.18	24.68	28.18	31.67	38.68	45.68	49.18	18.90	22.40	25.90	29.40	32.90	39.90	23.63	27.13	30.63	34.13	41.13	48.13	51.63									
8'-0"	20.80	24.80	28.80	32.80	36.80	44.80	52.80	56.80	22.40	26.40	30.40	34.40	38.40	46.40	28.00	32.00	36.00	40.00	48.00	56.00	60.00									
9'-0"	24.08	28.58	33.08	37.58	42.07	51.08	60.08	64.58	26.10	30.60	35.10	39.60	44.10	53.10	32.63	37.13	41.63	46.13	55.13	64.13	68.63									
10'-0"	27.50	32.50	37.50	42.50	47.50	57.50	67.50	72.50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60.00	37.50	42.50	47.50	52.50	62.50	72.50	7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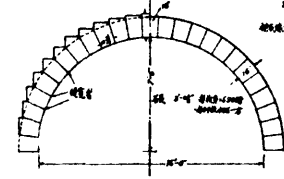
- 附 註
- R = 雙圓半徑
 - C = 墩面厚度
 - d = 墩底厚度
 - R = 墩高
 - S = 徑間
 - N = 雙圓直徑
 - A = 墩面直徑
 - C = 墩面半徑
 - V = 雙圓每深一呎之體積 (以立方呎為單位)

雙橋體積計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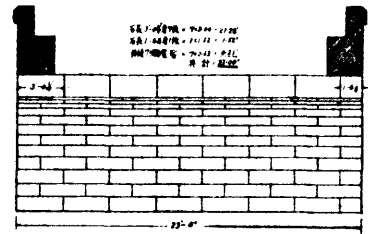


橋闊三十呎
拱高十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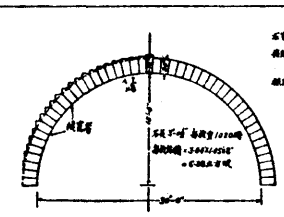
橋闊十五呎拱
高七呎六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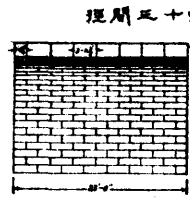
石寬 11呎
橋面鋪設法
橋墩 10呎
橋基 10呎
橋身 10呎
橋脚 10呎



石寬 11呎
橋面鋪設法
橋墩 10呎
橋基 10呎
橋身 10呎
橋脚 10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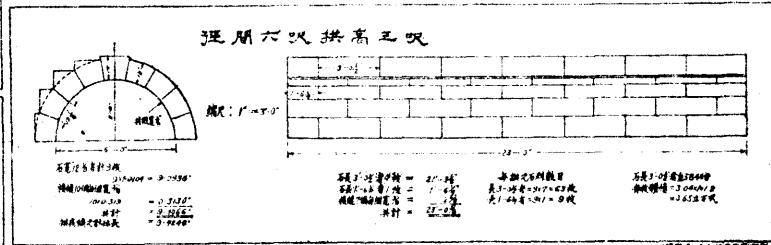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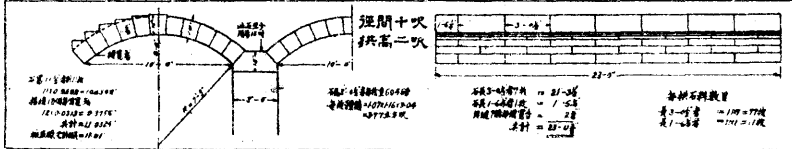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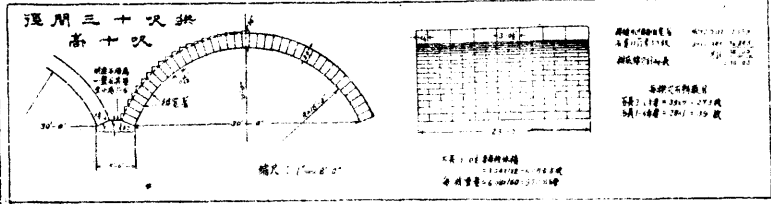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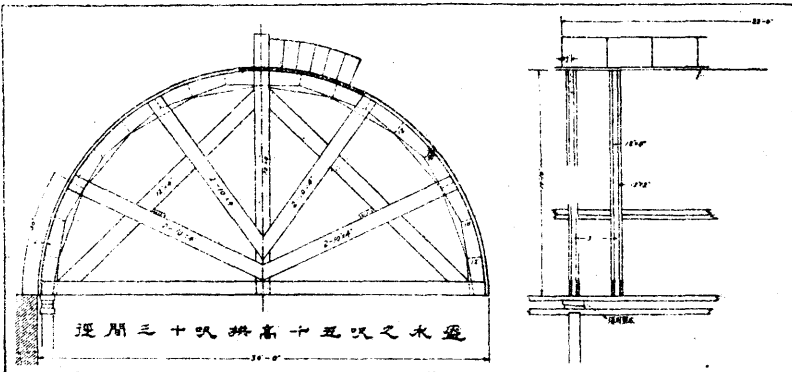
石寬 11呎
橋面鋪設法
橋墩 10呎
橋基 10呎
橋身 10呎
橋脚 10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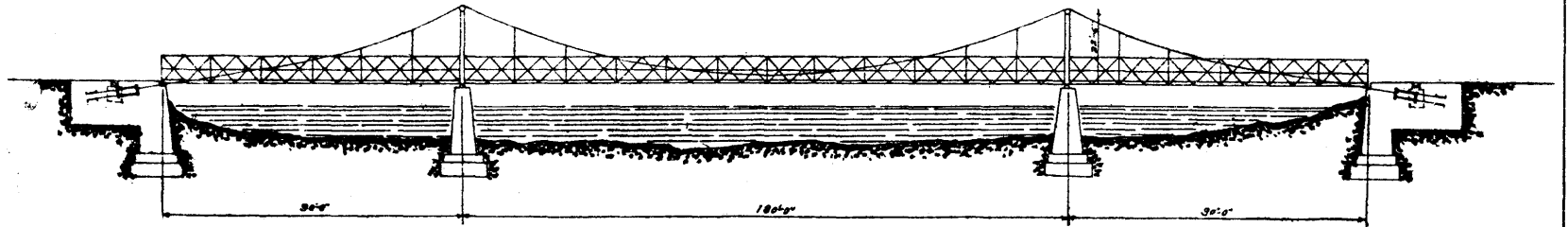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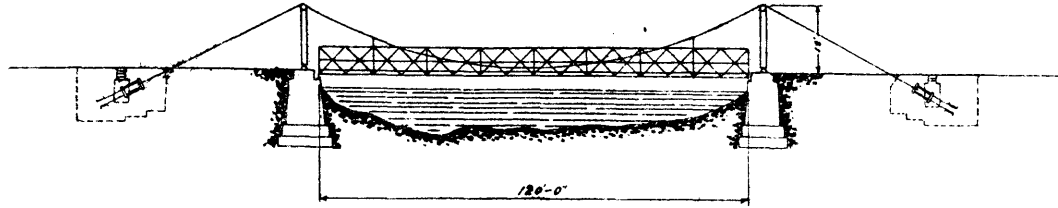
石寬 11呎
橋面鋪設法
橋墩 10呎
橋基 10呎
橋身 10呎
橋脚 10呎

橋闊十五呎拱高十五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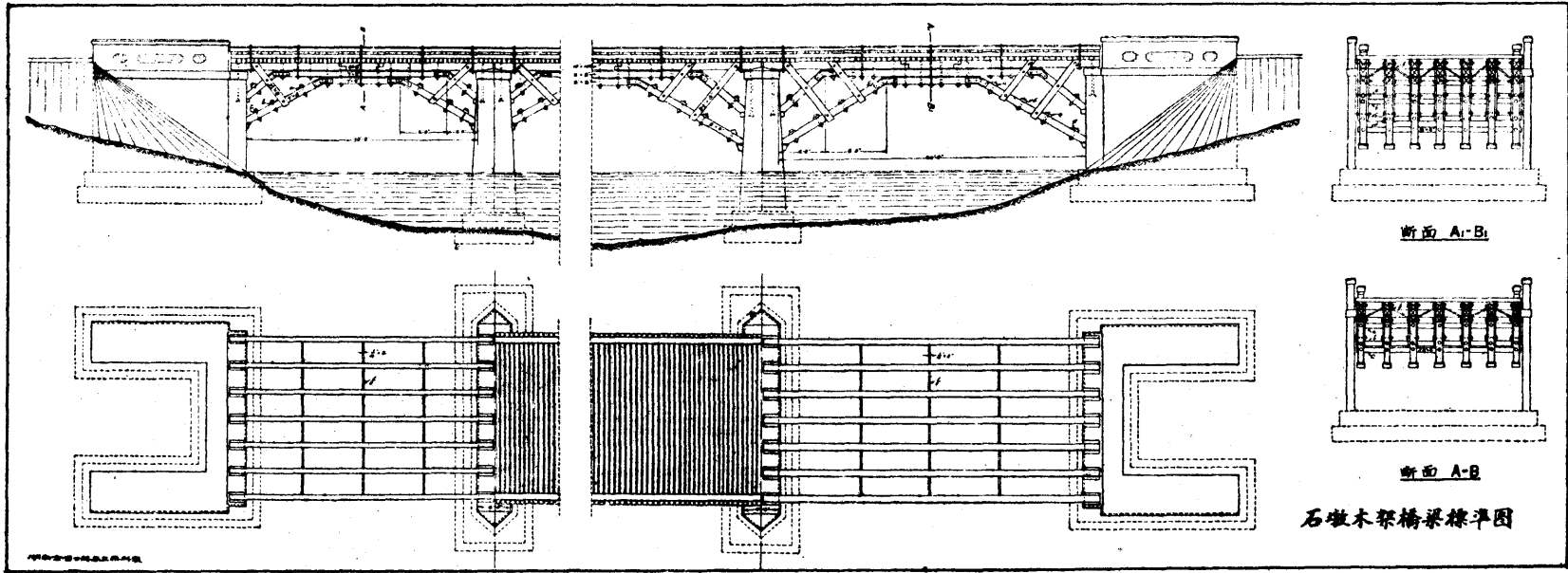
石橋律準圖之二



吊橋標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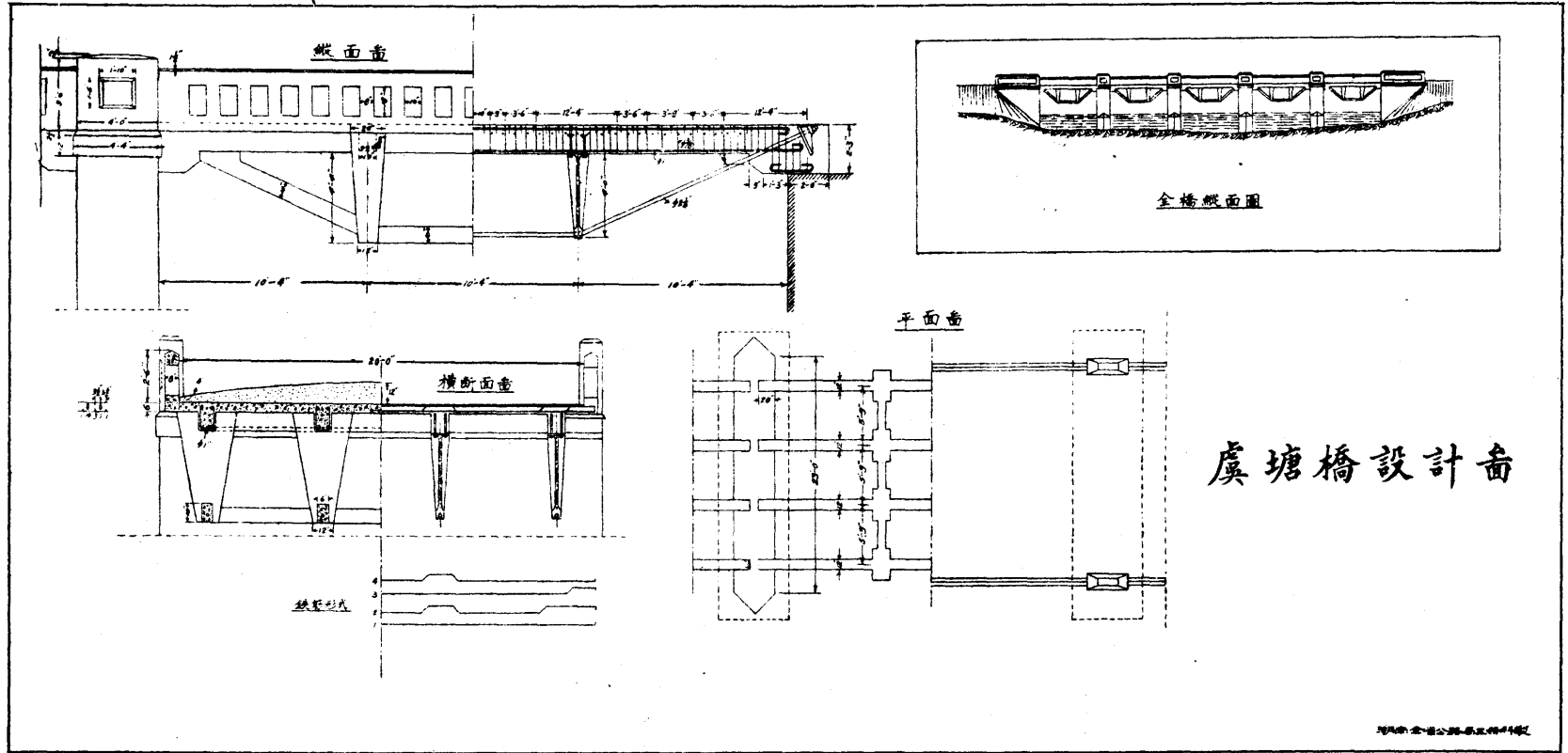
明倫堂書局代印



断面 A-B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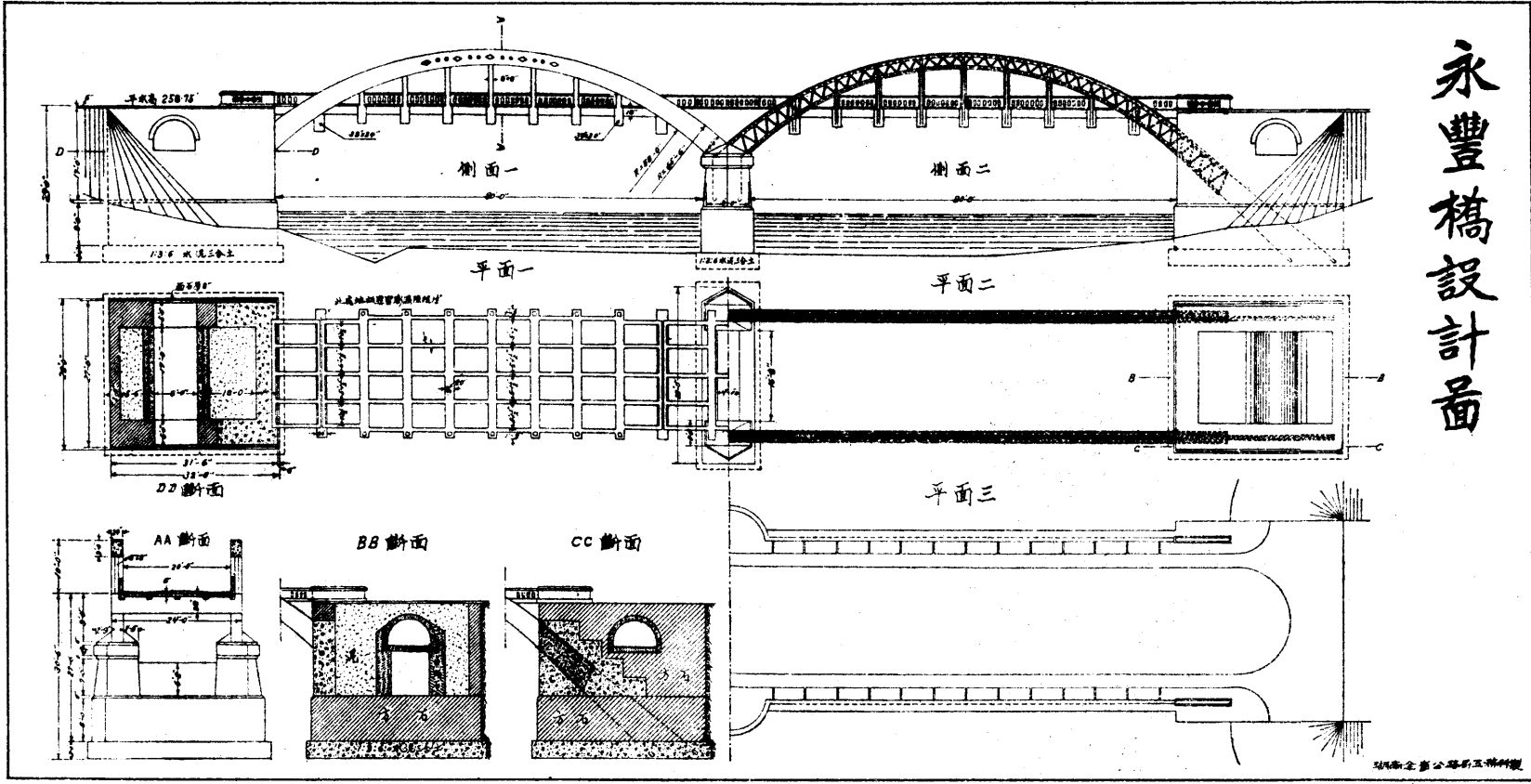
断面 A-B

石墩木架橋梁標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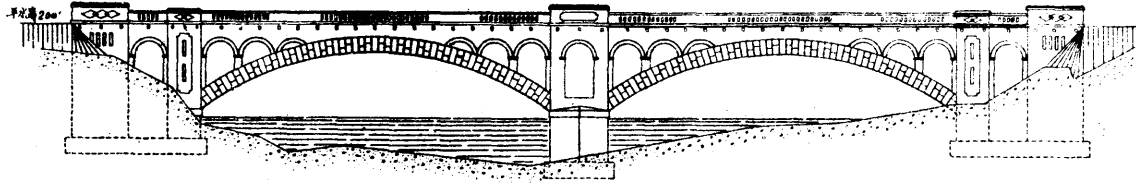
虞塘橋設計圖

永豐橋設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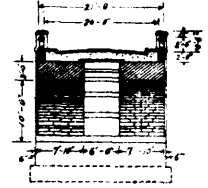


湖南全省公路局工程科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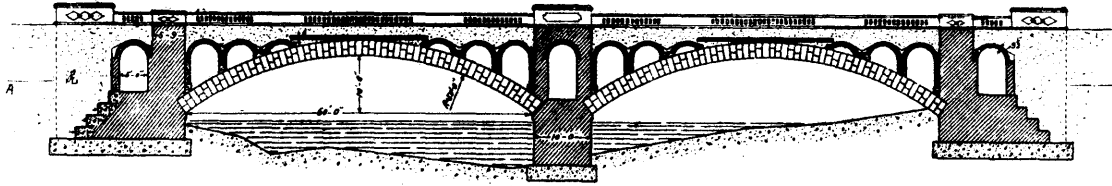
側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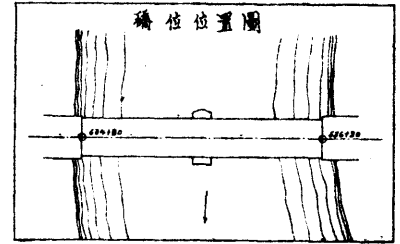
橫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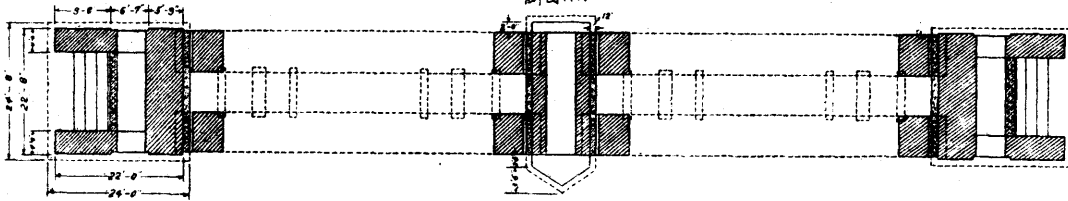
縱斷面圖



橋位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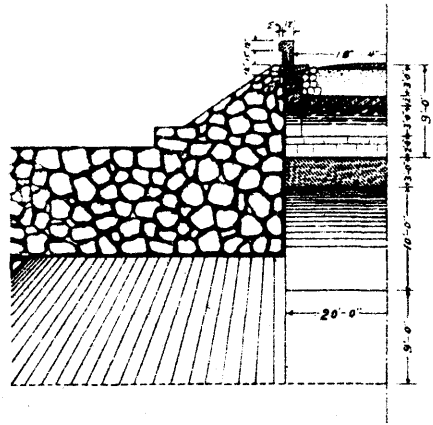


斷面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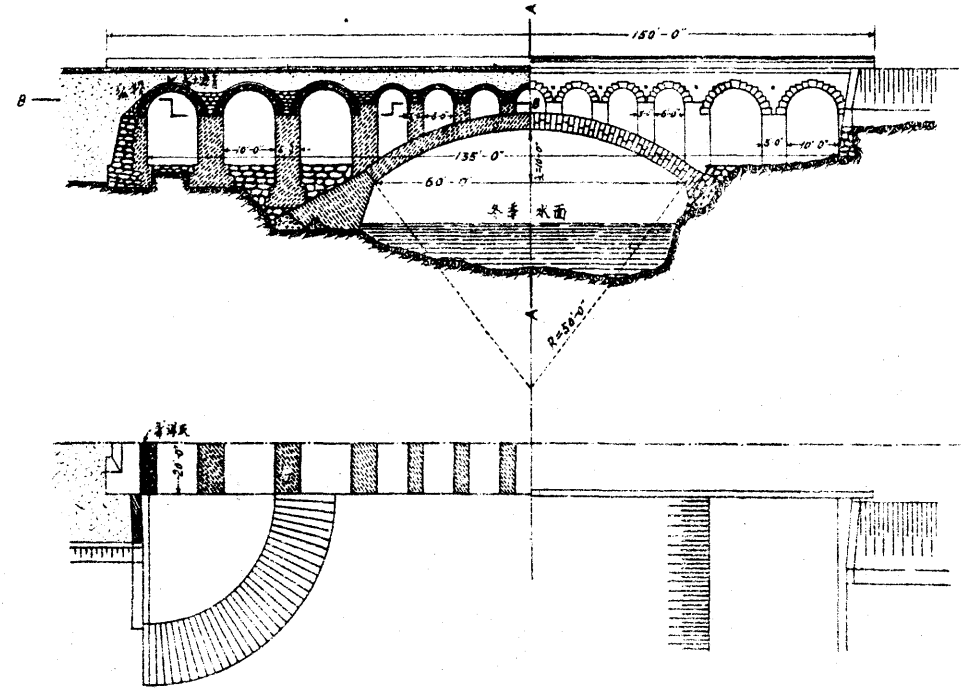


老龍潭橋設計圖

斷面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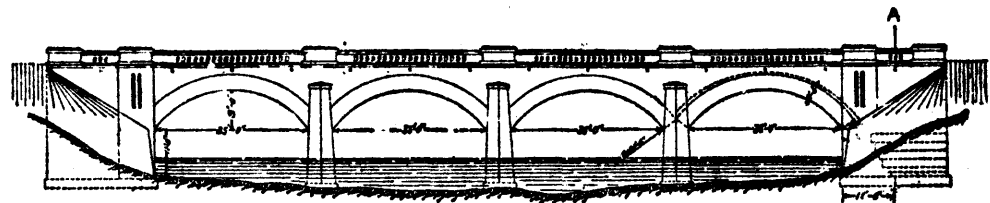


側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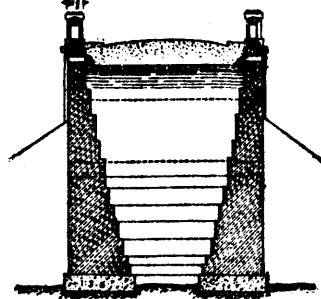


白竹礮設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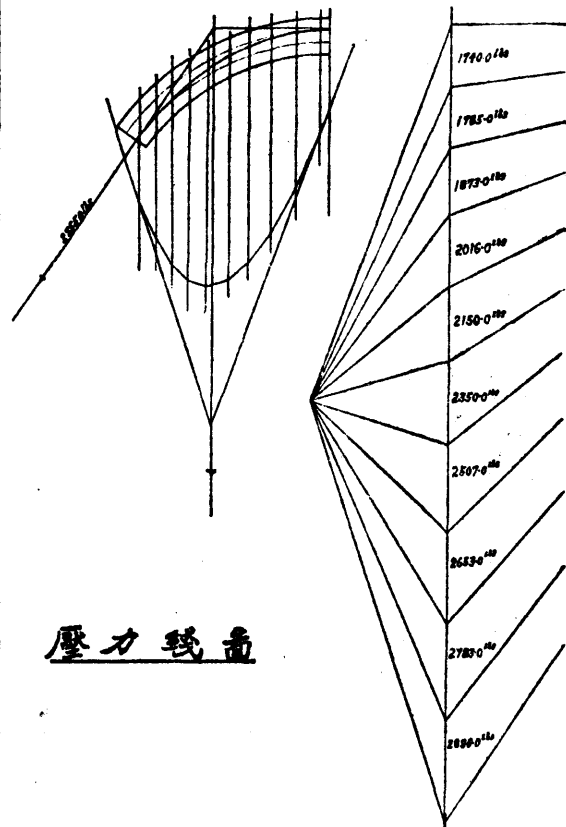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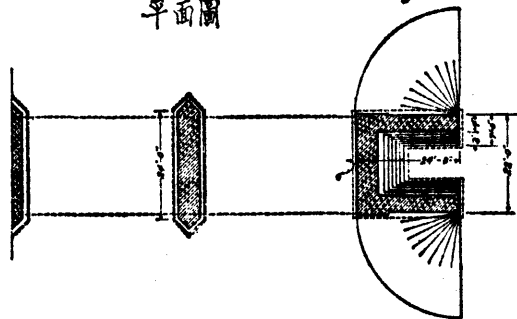
縱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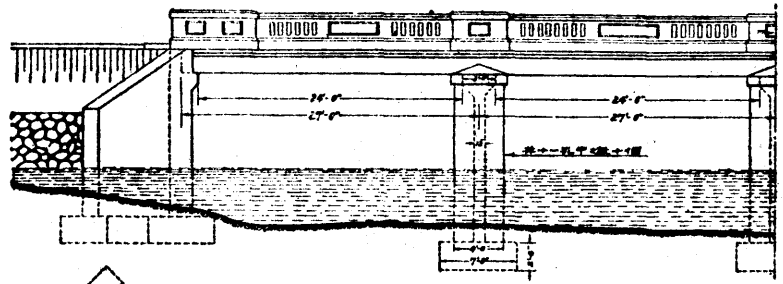
斷面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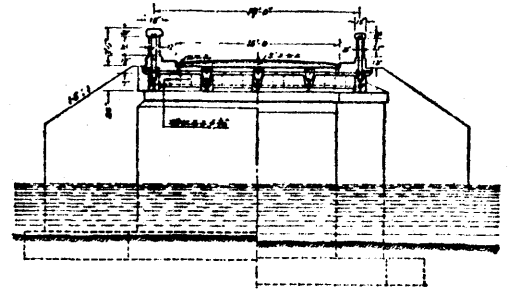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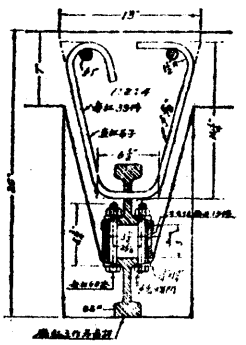
丹龍橋磚壘設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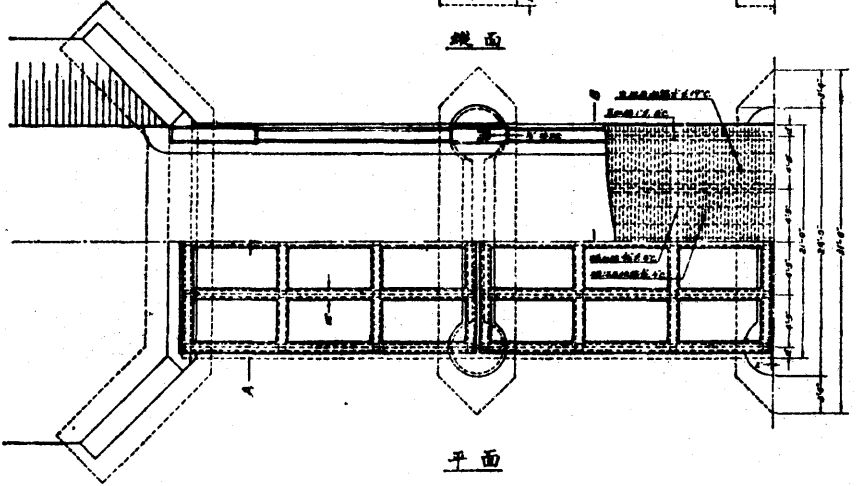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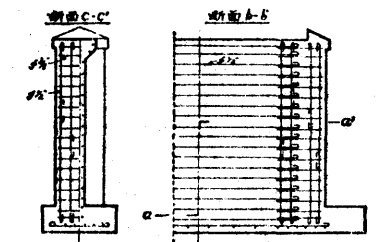
斷面 A-B



直視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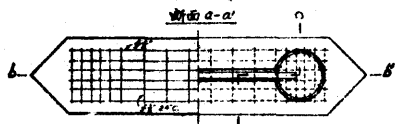


平面



斷面 C-C

斷面 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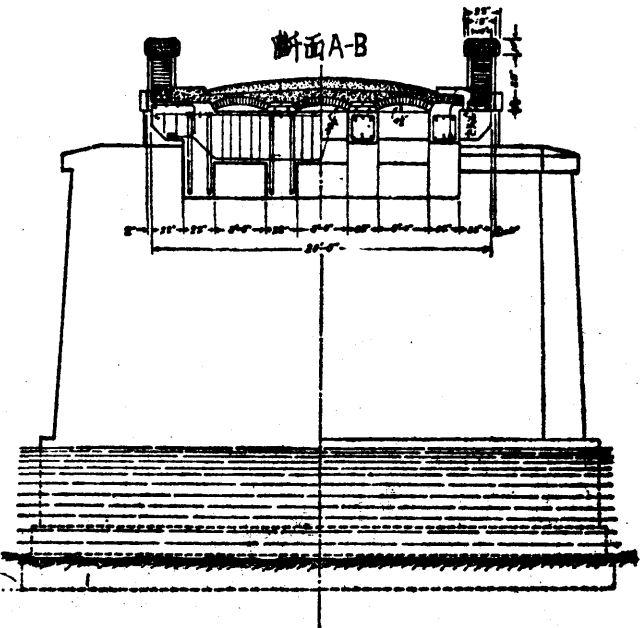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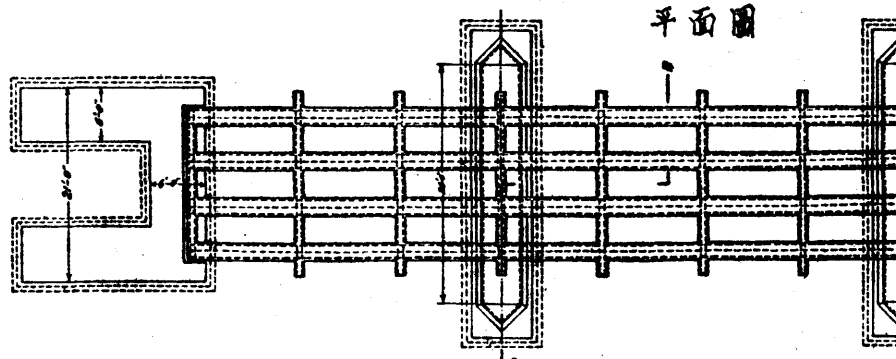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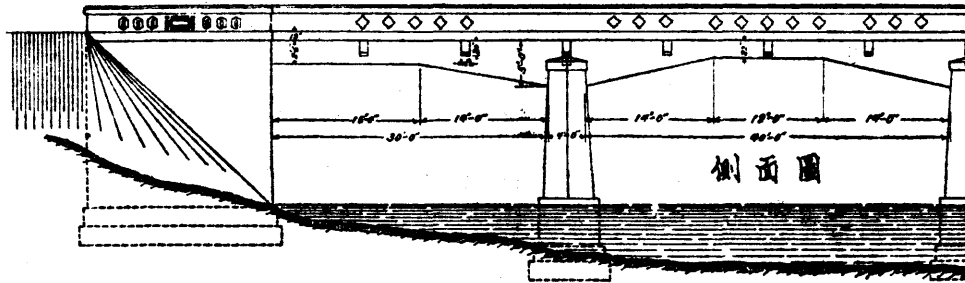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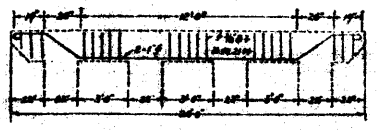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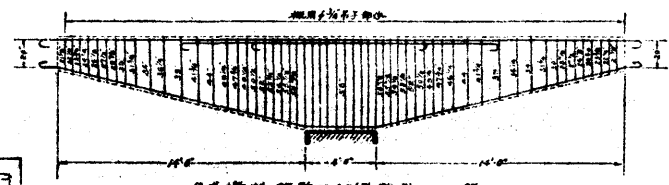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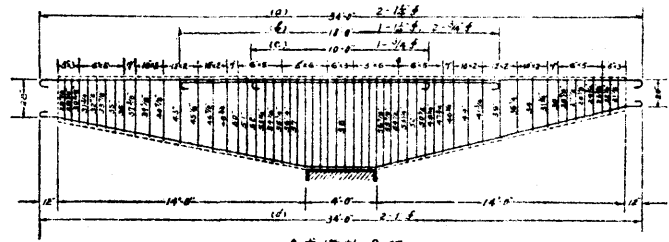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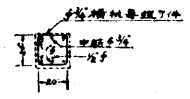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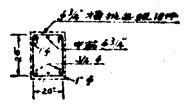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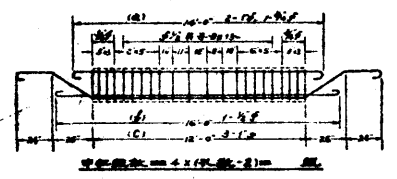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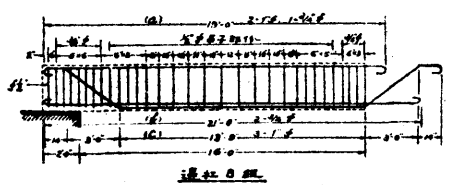
斷面 a-a

中樑結構佈置圖

嚴家河橋 設計詳圖

徑間四十呎
鉄筋洋灰桁橋設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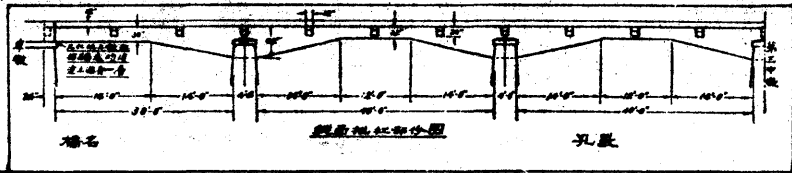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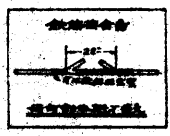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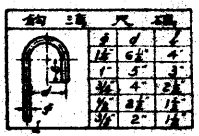


全部尺寸表

成数	成数	成数	成数
10.0	2.0	18.0	1.0
12.0	2.0	10.0	1.0
14.0	2.0	12.0	1.0
16.0	2.0	14.0	1.0
18.0	2.0	16.0	1.0
20.0	2.0	18.0	1.0
22.0	2.0	20.0	1.0
24.0	2.0	22.0	1.0
26.0	2.0	24.0	1.0
28.0	2.0	26.0	1.0
30.0	2.0	28.0	1.0
32.0	2.0	30.0	1.0
34.0	2.0	32.0	1.0
36.0	2.0	34.0	1.0
38.0	2.0	36.0	1.0
40.0	2.0	38.0	1.0
42.0	2.0	40.0	1.0
44.0	2.0	42.0	1.0
46.0	2.0	44.0	1.0
48.0	2.0	46.0	1.0
50.0	2.0	48.0	1.0
52.0	2.0	50.0	1.0
54.0	2.0	52.0	1.0
56.0	2.0	54.0	1.0
58.0	2.0	56.0	1.0
60.0	2.0	58.0	1.0
62.0	2.0	60.0	1.0
64.0	2.0	62.0	1.0
66.0	2.0	64.0	1.0
68.0	2.0	66.0	1.0
70.0	2.0	68.0	1.0
72.0	2.0	70.0	1.0
74.0	2.0	72.0	1.0
76.0	2.0	74.0	1.0
78.0	2.0	76.0	1.0
80.0	2.0	78.0	1.0
82.0	2.0	80.0	1.0
84.0	2.0	82.0	1.0
86.0	2.0	84.0	1.0
88.0	2.0	86.0	1.0
90.0	2.0	88.0	1.0
92.0	2.0	90.0	1.0
94.0	2.0	92.0	1.0
96.0	2.0	94.0	1.0
98.0	2.0	96.0	1.0
100.0	2.0	98.0	1.0

桥外常用材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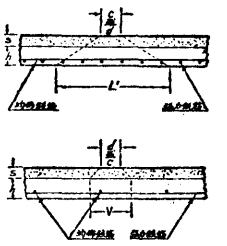
号	名称	用途
1	10.0	钢筋直径
2	2.0	钢筋直径
3	1.0	钢筋直径



徑間四十呎
鉄筋洋灰桁橋
鉄筋構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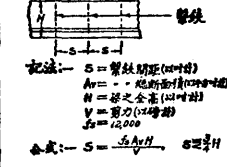
規範 鐵筋混凝土設計應用簡明表式

橋板受車輪荷重之有效寬度及分布長度設計法



記法：- L' = 橋板受車輪荷重之有效寬度
 V = 橋板受車輪荷重之分布長度
 S = 橋面厚度
 A = 橋板寬度
 C = 車輪寬度
 d = 有效厚度
 公式：- $L' = \frac{2}{3}(L+C)$ $L' \leq 6 \cdot S$
 $V = d + 2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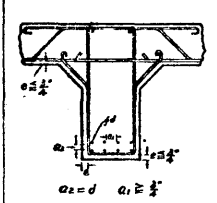
繫鉄距離設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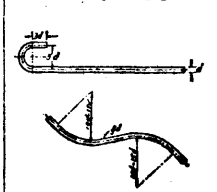
記法：- S = 繫鉄間距 (以吋計)
 A_v = 受拉面積 (以平方吋計)
 N = 受拉全高 (以吋計)
 V = 剪力 (以磅計)
 $f_s = 12,000$
 公式：- $S = \frac{f_s A_v}{N}$ $S \leq \frac{3}{4} N$

鐵筋彎曲接合處設置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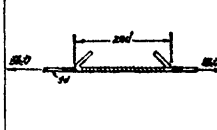
圖甲 板或板兩端均埋置於柱上者



圖乙 鐵筋彎曲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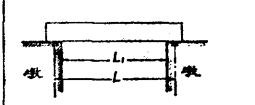


圖丙 鐵筋接合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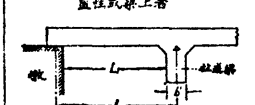


設計橋梁彎曲率用有效距離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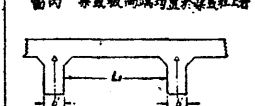
圖甲 梁或板兩端均埋置於柱上者



圖乙 梁或板一端埋置於柱上他端為圓柱式梁上者



圖丙 梁或板兩端均置於圓柱式梁上者



記法：- L = 淨徑間
 L' = 計彎曲率用有效距離

甲式：- $L = L' + \frac{1}{4} L$

乙式：- $L = L' + \frac{1}{4} L + \frac{1}{4} 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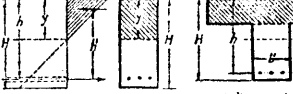
丙式：- $L = L' + \frac{1}{4} L'$

鐵筋混凝土梁設計法

說明：- 混凝土配合為 1:2:4
 每平方吋安全強度 = 600 磅
 鐵筋 - - - - - = 165,000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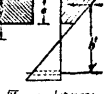
記法：- H = 梁全高 (以吋計)
 b = 梁寬 (以吋計)
 h = 梁有效高度 (以吋計)
 A_s = 梁中鋼筋面積 (以平方吋計)
 A_c = 梁中混凝土面積 (以平方吋計)
 N = 梁之安全荷重 (以磅計)
 f_c = 梁中混凝土每平方吋安全強度 (以磅計)
 V_c = 梁中每單位長度所安全之混凝土荷重
 V_s = 梁中每單位長度所安全之鋼筋荷重
 M = 梁中彎矩 (以吋磅計)
 e = 鋼筋至梁底面距離 (以吋計)
 e' = 鋼筋至梁頂面距離 (以吋計)
 f = 鋼筋應力與混凝土應力之比值
 y = 梁中鋼筋至梁底面距離 (以吋計)

圖甲 矩形上部無壓力鐵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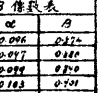
公式：- $h = 0.097 \sqrt{\frac{M}{f_s}}$
 $h' = 0.870 h$
 $y = 0.380 h$

圖丙 丁字式



公式：- $A_s = \frac{M}{f_s e}$ $A_s \leq 18 \frac{b h^2}{L}$
 $A_c = \frac{M}{f_c e'}$ $A_c \leq 20 \frac{b h^2}{L}$
 $y = 0.380 h$ $y \leq \frac{1}{4} h$

圖乙 矩形上部有壓力鐵筋者



公式：- $h = 0.097 \sqrt{\frac{M}{f_s} (1 + \frac{A_s'}{A_s})}$
 $h' = 0.87 h$
 $y = 0.38 h$

γ	α	β
0.1	0.086	0.276
0.2	0.097	0.280
0.3	0.098	0.280
0.4	0.100	0.281
0.5	0.102	0.282
0.6	0.104	0.283
0.7	0.106	0.284
0.8	0.108	0.285
0.9	0.110	0.286

鐵筋混凝土柱設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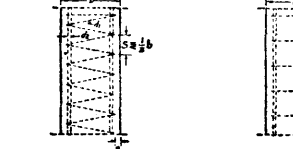
說明：- 混凝土配合為 1:2:4
 每平方吋安全強度 = 600 磅
 $f_s = 165,000$

記法：- b = 柱徑或方柱邊長之一邊之寬
 d = 繫鉄對徑
 d' = 直鉄對徑
 e = 繫鉄對外面至柱外面之距離
 S = 繫鉄間距
 H = 柱高
 A_s = 直鉄筋總斷面積 (以平方吋計)
 A_c = 混凝土斷面積 (以平方吋計)
 N = 柱之安全荷重 (以磅計)
 f_c = 鐵筋混凝土每平方吋安全強度 (以磅計)
 V_c = 柱中每單位長度所安全之混凝土荷重
 V_s = 柱中每單位長度所安全之鋼筋荷重
 M = 柱中彎矩 (以吋磅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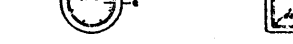
公式：- e 宜為 $H/16$ $\frac{A_s}{A_c} \leq \frac{1}{16}$ $N = f_c (A_c + 14 A_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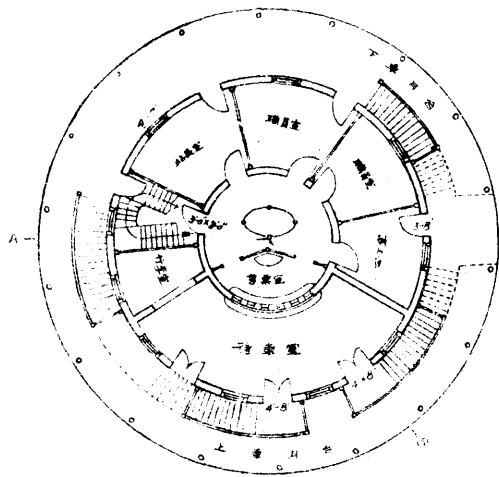
選用聯式鐵筋時 $f_c = 400 (1 + 16 \frac{A_s}{A_c})$
 單式鐵筋時 $f_c = 400 (1 + 8 \frac{A_s}{A_c})$

圖甲 聯式鐵筋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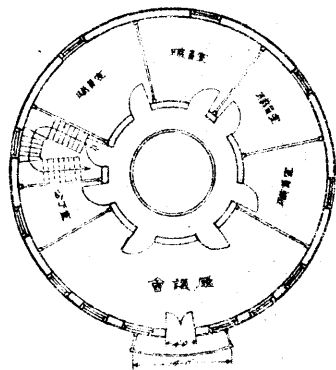


圖乙 單式鐵筋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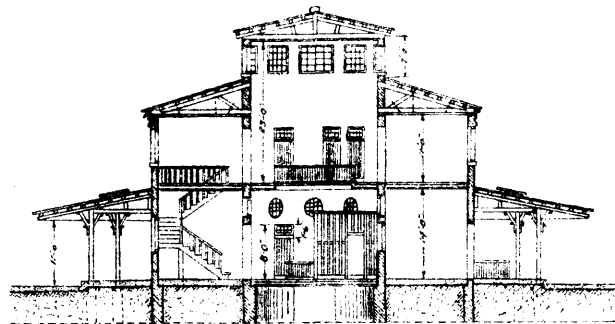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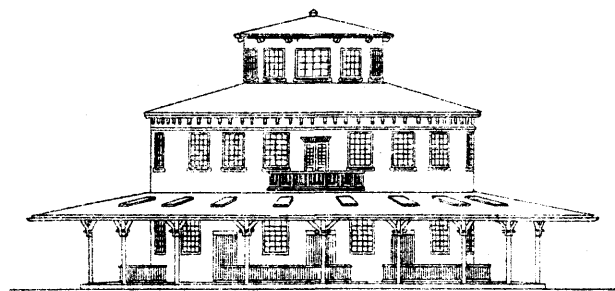
第一層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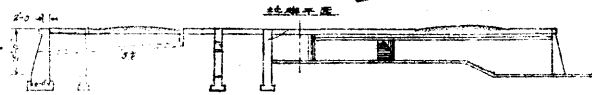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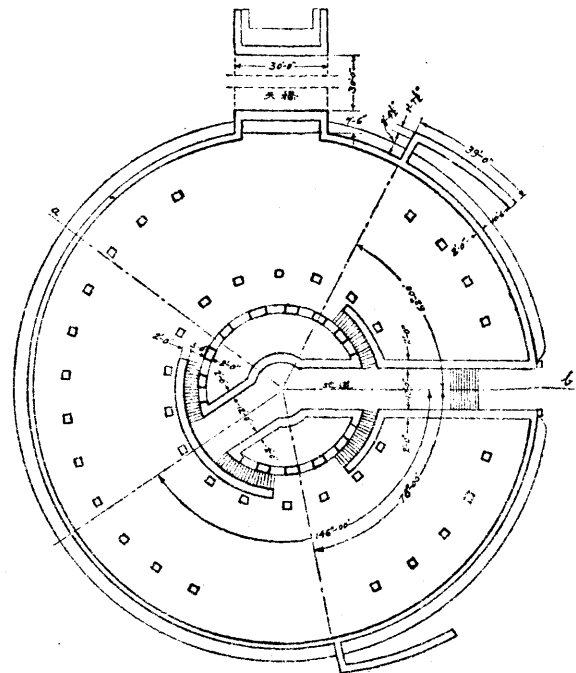
會議室



斷面 A-B



湘潭車站房屋設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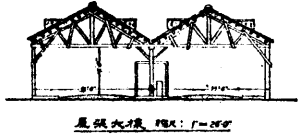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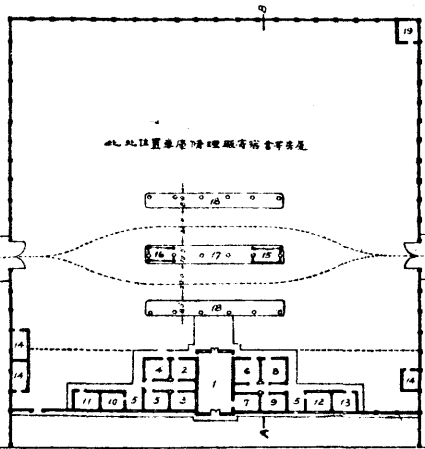


斷面 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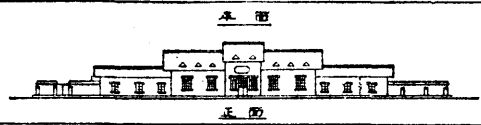


斷面 E-F

- 標註**
- | | |
|--------|----------|
| 1 大廳 | 11 廚房 |
| 2 休息室 | 12 浴室 |
| 3 休息室 | 13 浴室 |
| 4 休息室 | 14 廁所 |
| 5 休息室 | 15 檢閱辦公室 |
| 6 休息室 | 16 倉庫 |
| 7 休息室 | 17 倉庫 |
| 8 休息室 | 18 倉庫 |
| 9 休息室 | 19 倉庫 |
| 10 地下室 | 20 汽機房 |



三等踏橋準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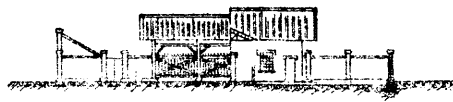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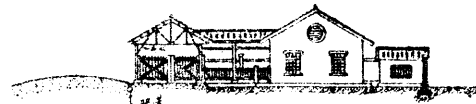
四等站標準圖

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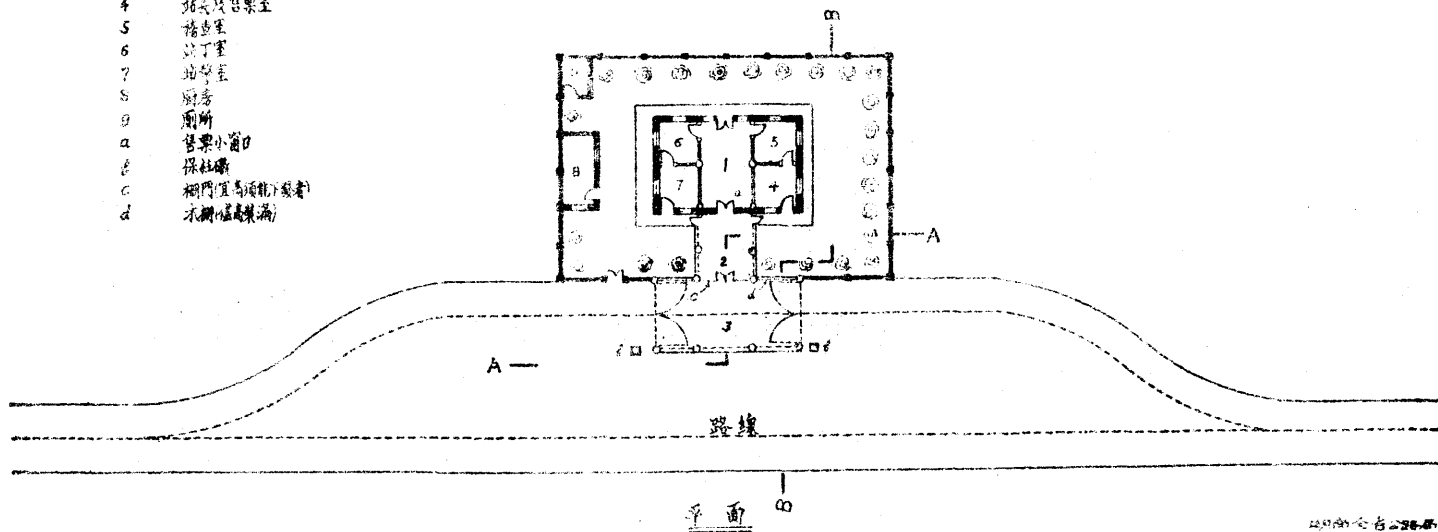
- 1 待車室
- 2 過車
- 3 待車場
- 4 站長及售票室
- 5 檢票室
- 6 工室
- 7 站長室
- 8 廁所
- a 售票小窗口
- b 保柱欄
- c 柵門(宜有柵門鎖者)
- d 木柵(宜有柵門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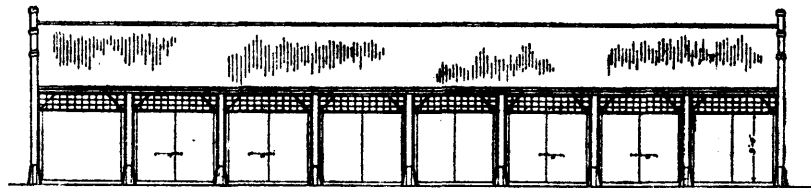


斷面 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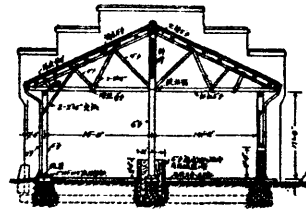


斷面 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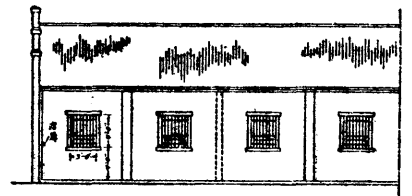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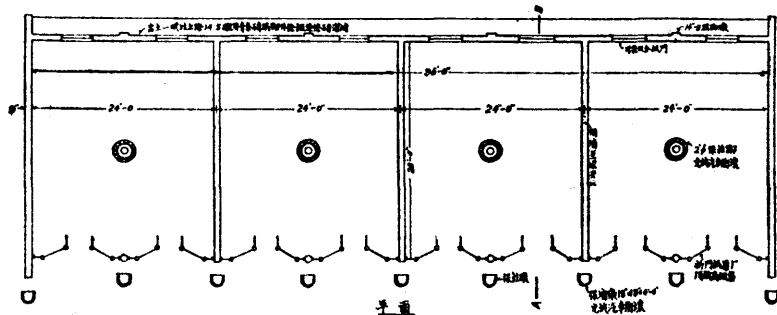
正面



剖面A-A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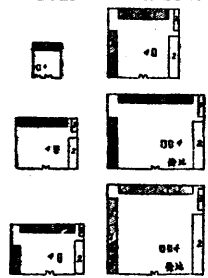


平面

車庫標準圖

車庫位置圖表: 1:200

根據車庫建築標準及車庫建築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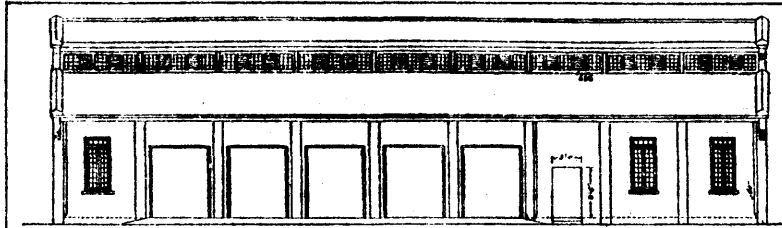
車庫排數	外車庫及材料庫			內車庫及辦公室		
	排數	材料庫排數	長度	排數	辦公室排數	長度
2	7	2	119'-4"	2	2	54'-0"
3	8	2	132'-4"	2	2	54'-0"
4	10	3	171'-4"	3	3	80'-0"
5	12	3	197'-4"	3	3	80'-0"
6	14	4	236'-4"	3	3	80'-0"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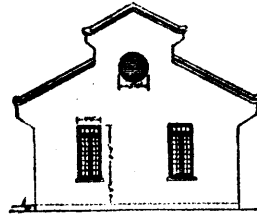
1. 上述規定各欄建築可酌量增加或減少得由現場變更之
2. 車庫材料庫位置可以根據現場地形酌量變更之
3. 洗車池位置應設於車庫出入口附近
4. 排數增加時應注意材料庫及辦公室之增加(保持比例不變)
5. 排數增加時應注意材料庫及辦公室之增加(保持比例不變)
6. 每排長度應以不超過30米為限(每排長度以材料庫長度為15米)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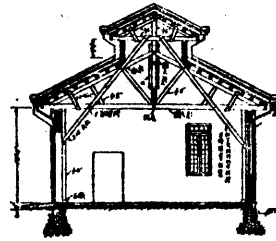
1. 車庫
2. 材料庫
3. 辦公室
4. 洗車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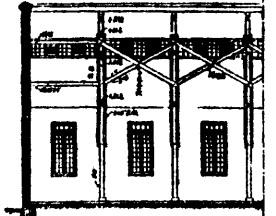
后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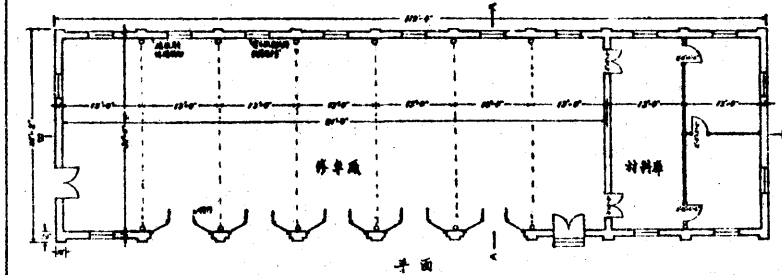
侧西



侧西 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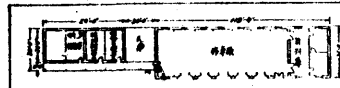


侧西 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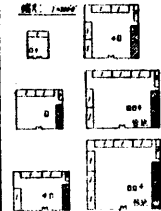
平面图

修车房标准图



修车房及材料库平面图

修车房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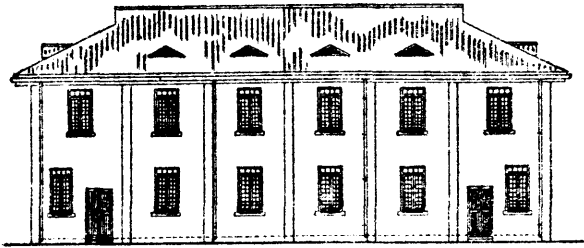


修车房标准图式各规格尺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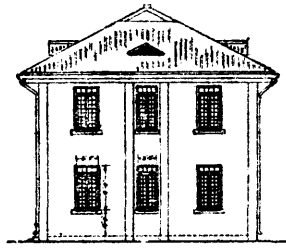
序号	修车房规格		材料库规格	
	长度	宽度	长度	宽度
1	7	2	11.5	2
2	8	2	12.5	2
3	9	2	13.5	2
4	10	2	14.5	2
5	11	2	15.5	2
6	12	2	16.5	2

说明：
 1. 上表所列各规格均以修车房为标准规格。
 2. 中表所列各规格均以材料库为标准规格。
 3. 本图所列各规格均指净尺寸。
 4. 修车房及材料库均不设地下室。
 5. 修车房及材料库均不设暖气。
 6. 本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施工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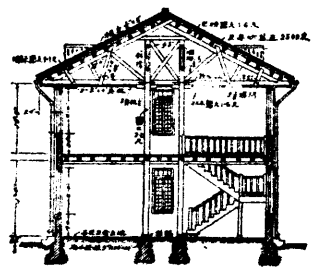
设计： 设计人： 设计日期： 审核人： 审核日期：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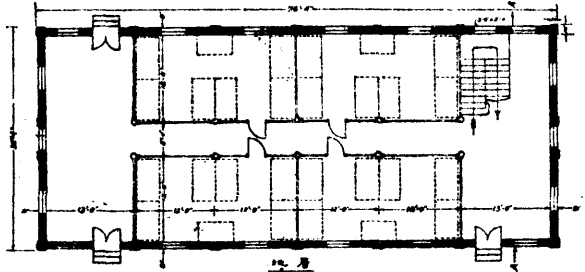


侧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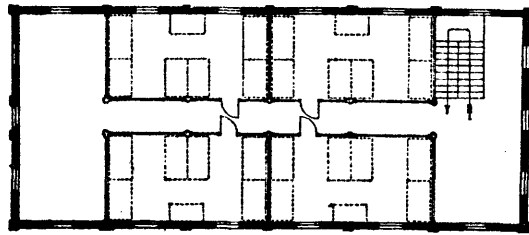


剖面图A-A

簡理及司機室 寄宿舍標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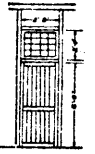


地層



樓層

- 說明
1. 此地層係在竹塹城及東門附近(如東門附近)海陸路30-40呎以上)之山頂上建築。
 2. 房屋可於地震時防震之。
 3. 房屋應與周圍房屋有別。
 4. 如房內管道則宜以木料或磚石鋪設。
 5. 第一層應設樓梯至第二層樓上。
 6. 樓梯應設在樓梯房內。
 7. 第一層應設外圍牆及門窗，以便於防盜。
 8. 第四層樓上門窗應設於外圍牆上。
 9. 應設外圍牆及門窗。
 10. 第一層應設樓梯及廁所。
 11. 如有必要，可在樓梯房內設廁所。
 12. 上下兩層計法應以八層計法。



門窗構造圖

	混凝土
	磚
	木
	鐵

寄宿舍標準圖

明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

长度表

英尺	米	英尺	米	英尺	米	英尺	米
1000	30.48	1000	30.48	1000	30.48	1000	30.48
31250	10000	32810	10000	34370	10000	35930	10000
43750	13294	45310	13798	46870	14302	48430	14806
56250	17188	57810	17692	59370	18196	60930	18700
68750	21082	70310	21586	71870	22090	73430	22594
81250	24976	82810	25480	84370	25984	85930	26488
93750	28870	95310	29384	96870	29888	98430	30392
106250	32764	107810	33288	109370	33792	110930	34296
118750	36658	120310	37192	121870	37696	123430	38200
131250	40552	132810	41096	134370	41600	135930	42104
143750	44446	145310	44500	146870	45004	148430	45608
156250	48340	157810	48404	159370	48908	160930	49512
168750	52234	169310	52308	170870	52812	172430	53416
181250	56128	181810	56212	183370	56716	184930	57320
193750	60022	194310	60116	195870	60620	197430	61224
206250	63916	206810	64020	208370	64524	209930	65128
218750	67810	219310	67924	220870	68428	222430	69032
231250	71704	231810	72828	233370	72332	234930	73936
243750	75598	244310	76732	245870	76236	247430	77840
256250	79492	256810	80636	258370	80140	259930	81744
268750	83386	269310	84540	270870	84044	272430	85648
281250	87280	281810	88444	283370	87948	284930	89552
293750	91174	294310	92348	295870	91852	297430	93456
306250	95068	306810	96252	308370	95756	309930	97360
318750	98962	319310	100156	320870	99660	322430	101264
331250	102856	331810	104060	323370	103564	324930	105168
343750	106750	344310	107964	325870	107468	327430	109072
356250	110644	356810	111868	328370	111372	329930	112976
368750	114538	369310	115772	330870	115276	332430	116880
381250	118432	381810	119676	333370	119180	334930	120784
393750	122326	394310	123580	335870	123084	337430	124688
406250	126220	406810	127484	338370	126988	339930	128592
418750	130114	419310	131388	340870	130892	342430	132496
431250	134008	431810	135292	343370	134796	344930	136400
443750	137902	444310	139196	345870	138700	347430	140304
456250	141796	456810	143100	348370	142604	349930	144208
468750	145690	469310	147004	350870	146508	352430	148112
481250	149584	481810	150908	353370	150412	354930	152016
493750	153478	494310	154812	355870	154316	357430	155920
506250	157372	506810	158716	358370	158220	359930	159824
518750	161266	519310	162620	360870	162124	362430	163728
531250	165160	531810	166524	363370	166028	364930	167632
543750	169054	544310	170428	365870	169932	367430	171536
556250	172948	556810	174332	368370	173836	369930	175440
568750	176842	569310	178236	370870	177740	372430	179344
581250	180736	581810	182140	373370	181644	374930	183248
593750	184630	594310	186044	375870	185548	377430	187152
606250	188524	606810	190448	378370	189452	379930	191056
618750	192418	619310	194352	380870	193356	382430	194960
631250	196312	631810	198256	383370	197260	384930	198864
643750	200206	644310	202160	385870	201164	387430	202768
656250	204100	656810	206064	388370	205068	389930	206672
668750	207994	669310	210468	390870	208972	392430	210576
681250	211888	681810	214372	393370	212876	394930	214480
693750	215782	694310	218276	395870	216780	397430	218384
706250	219676	706810	222180	398370	220684	399930	222288
718750	223570	719310	226084	400870	224588	402430	226192
731250	227464	731810	230488	403370	228492	404930	230096
743750	231358	744310	234392	405870	232396	407430	233900
756250	235252	756810	238296	408370	236300	409930	237804
768750	239146	769310	242200	410870	240204	412430	241708
781250	243040	781810	246104	413370	244108	414930	245612
793750	246934	794310	250008	415870	248012	417430	249516
806250	250828	806810	253912	418370	251916	419930	253420
818750	254722	819310	257816	420870	255820	422430	257324
831250	258616	831810	261720	423370	259724	424930	261228
843750	262510	844310	265624	425870	263628	427430	265132
856250	266404	856810	269528	428370	267532	429930	269036
868750	270298	869310	273432	430870	271436	432430	272940
881250	274192	881810	277336	433370	275340	434930	276844
893750	278086	894310	281240	435870	279244	437430	280748
906250	281980	906810	285144	438370	283148	439930	284652
918750	285874	919310	289048	440870	287052	442430	288556
931250	289768	931810	292952	443370	290956	444930	292460
943750	293662	944310	296856	445870	294860	447430	296364
956250	297556	956810	300760	448370	298764	449930	300268
968750	301450	969310	304664	450870	302668	452430	304172
981250	305344	981810	308568	453370	306572	454930	308076
993750	309238	994310	312472	455870	310476	457430	311980
1006250	313132	1006810	316376	458370	314380	459930	315884
1018750	317026	1019310	320280	460870	318284	462430	319788
1031250	320920	1031810	324184	463370	322188	464930	323692
1043750	324814	1044310	328088	465870	326092	467430	327596
1056250	328708	1056810	331992	468370	329996	469930	331500
1068750	332602	1069310	335896	470870	333900	472430	335404
1081250	336496	1081810	339800	473370	337804	474930	339308
1093750	340390	1094310	343704	475870	341708	477430	343212
1106250	344284	1106810	347608	478370	345612	479930	347116
1118750	348178	1119310	351512	480870	349516	482430	351020
1131250	352072	1131810	355416	483370	353420	484930	354924
1143750	355966	1144310	359320	485870	357324	487430	358828
1156250	359860	1156810	363224	488370	361228	489930	362732
1168750	363754	1169310	367128	490870	365132	492430	366636
1181250	367648	1181810	371032	493370	369036	494930	370540
1193750	371542	1194310	374936	495870	372940	497430	374444
1206250	375436	1206810	378840	498370	376844	499930	378348
1218750	379330	1219310	382744	500870	380748	502430	382252
1231250	383224	1231810	386648	503370	384652	504930	386156
1243750	387118	1244310	390552	505870	388556	507430	390060
1256250	391012	1256810	394456	508370	392460	509930	393964
1268750	394906	1269310	398360	510870	396364	512430	397868
1281250	398800	1281810	402264	513370	400268	514930	401772
1293750	402694	1294310	406168	515870	404172	517430	405676
1306250	406588	1306810	410072	518370	408076	519930	409580
1318750	410482	1319310	413976	520870	411980	522430	413484
1331250	414376	1331810	417880	523370	415884	524930	417388
1343750	418270	1344310	421784	525870	419788	527430	421292
1356250	422164	1356810	425688	528370	423692	529930	425196
1368750	426058	1369310	429592	530870	427596	532430	429100
1381250	429952	1381810	433496	533370	431500	534930	433004
1393750	433846	1394310	437400	535870	435404	537430	436908
1406250	437740	1406810	441304	538370	439308	539930	440812
1418750	441634	1419310	445208	540870	443212	542430	444716
1431250	445528	1431810	449112	543370	447116	544930	448620
1443750	449422	1444310	453016	545870	451020	547430	452524
1456250	453316	1456810	456920	548370	454924	549930	456428
1468750	457210	1469310	460824	550870	458828	552430	460332
1481250	461104	1481810	464728	553370	462732	554930	464236
1493750	465000	1494310	468632	555870	466636	557430	468140
1506250	468894	1506810					

椿架及錘

壓路機

圖 1-4-9

壓路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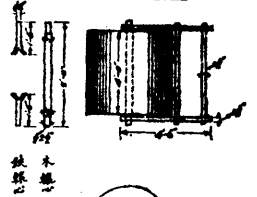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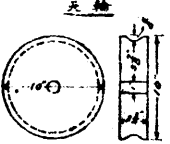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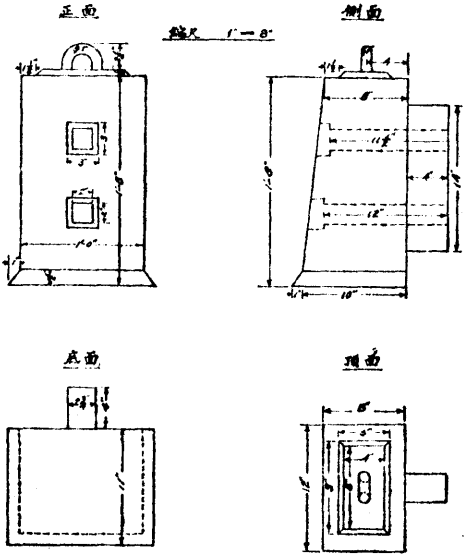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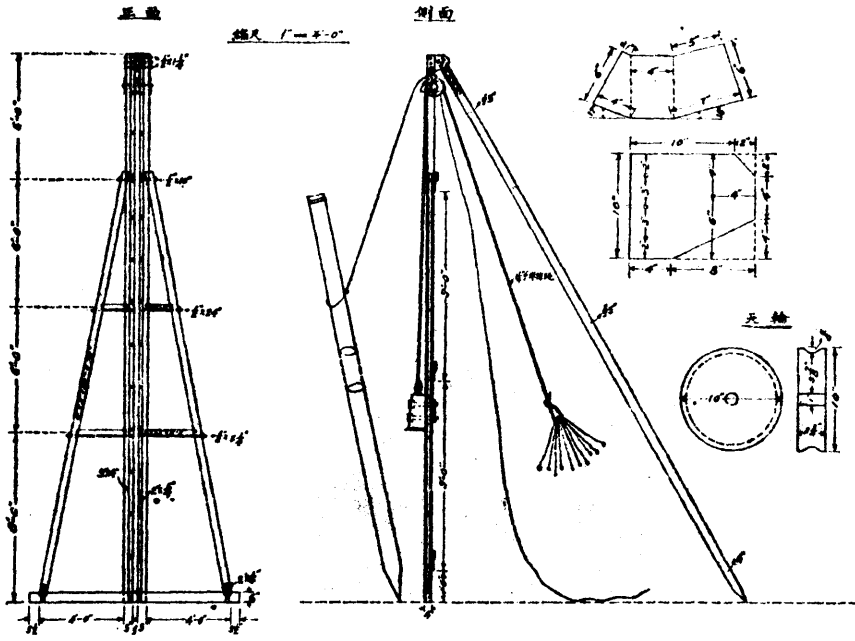
圖 1-4-10 壓路機

壓路機



圖 1-4-11 壓路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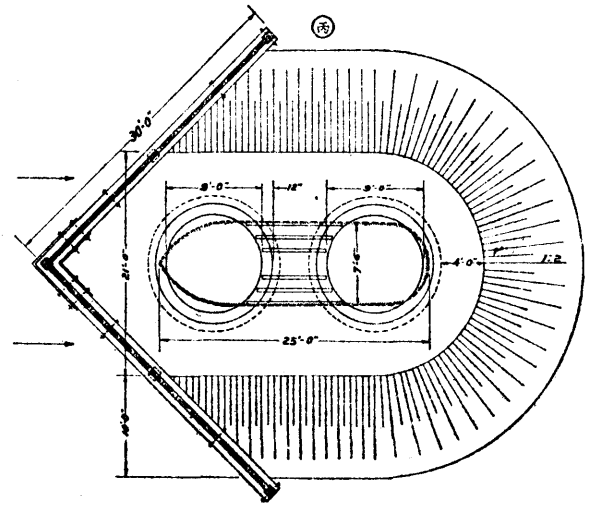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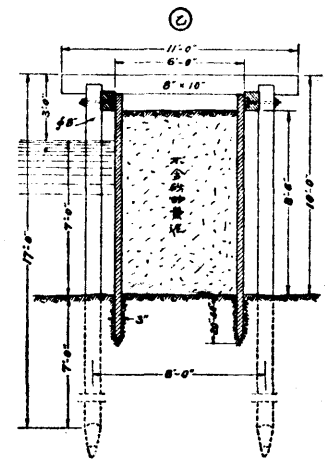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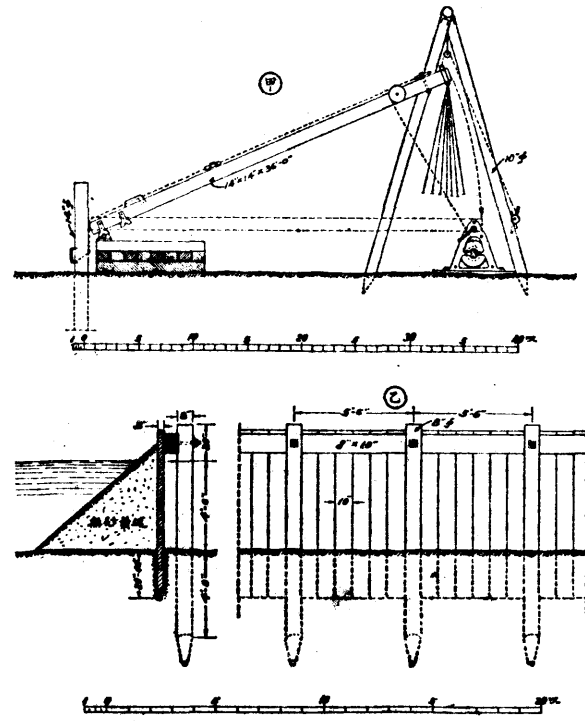
上海機器廠出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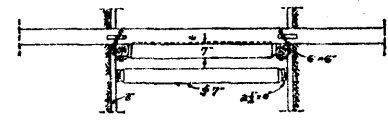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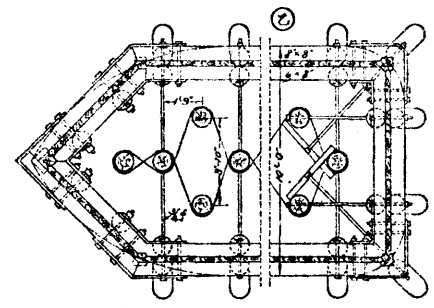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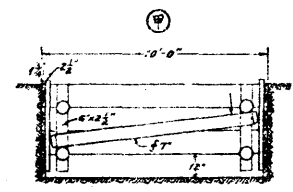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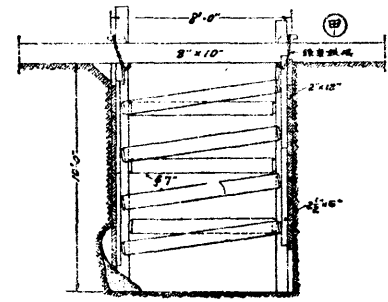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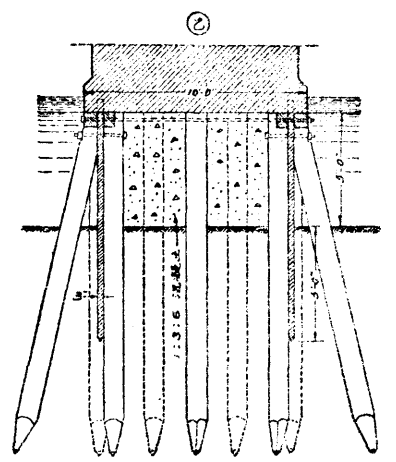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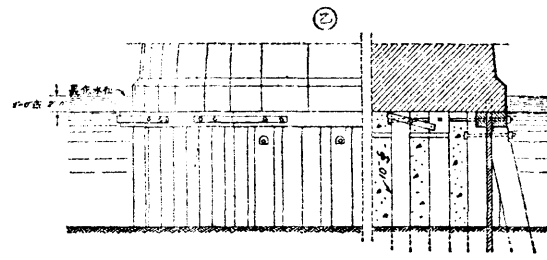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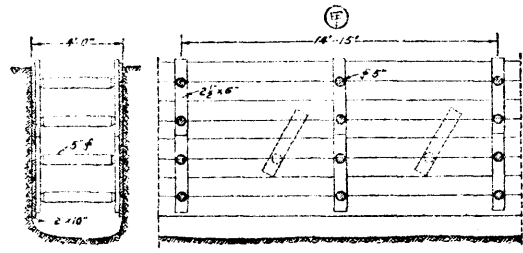


天輪

施工標準畜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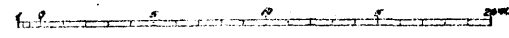
- 甲 拔機裝置
- 乙 圍水堤之構造
- 丙 圍水堤平面之佈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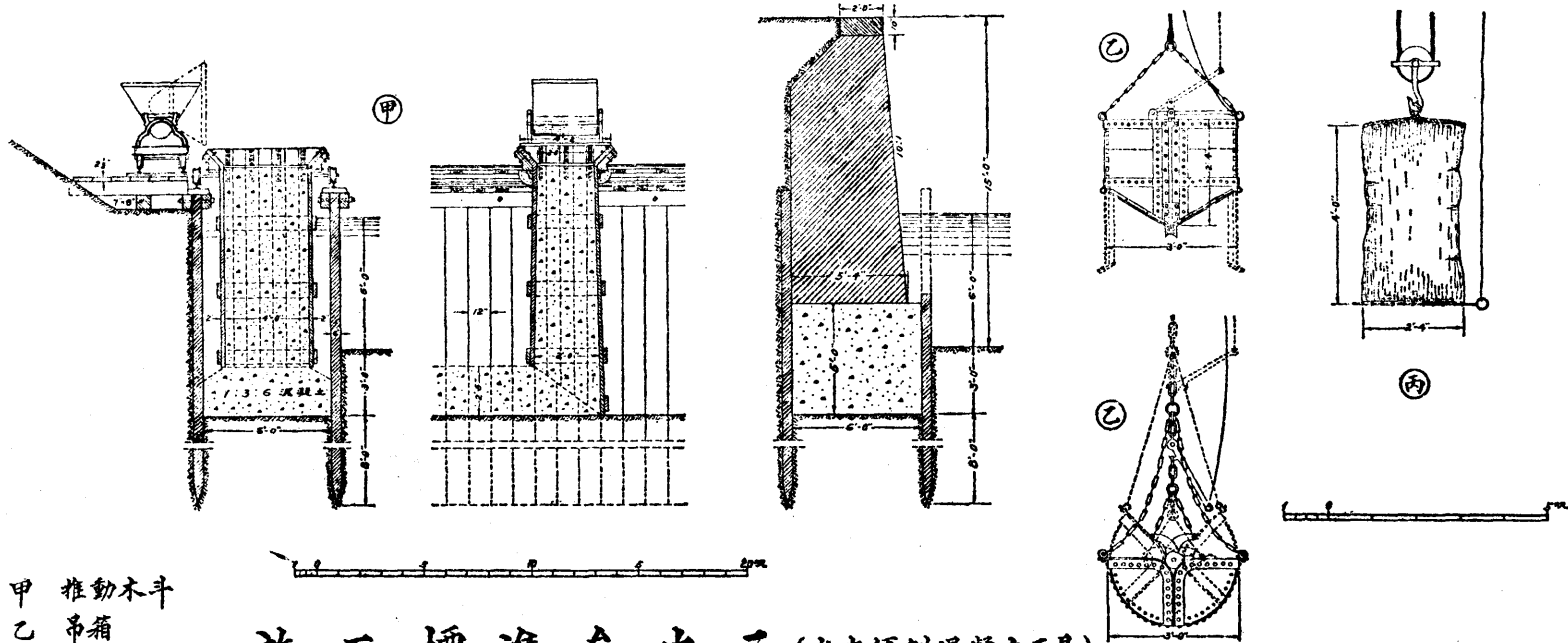




甲 壕坑支撐裝置
乙 木橋泥、混凝土橋基之構造

施工標準圖之二





甲 推動木斗
乙 吊箱
丙 布袋

施工標準畵之三 (水中傾倒混凝土工具)

湖南全省公路局通車路線營業區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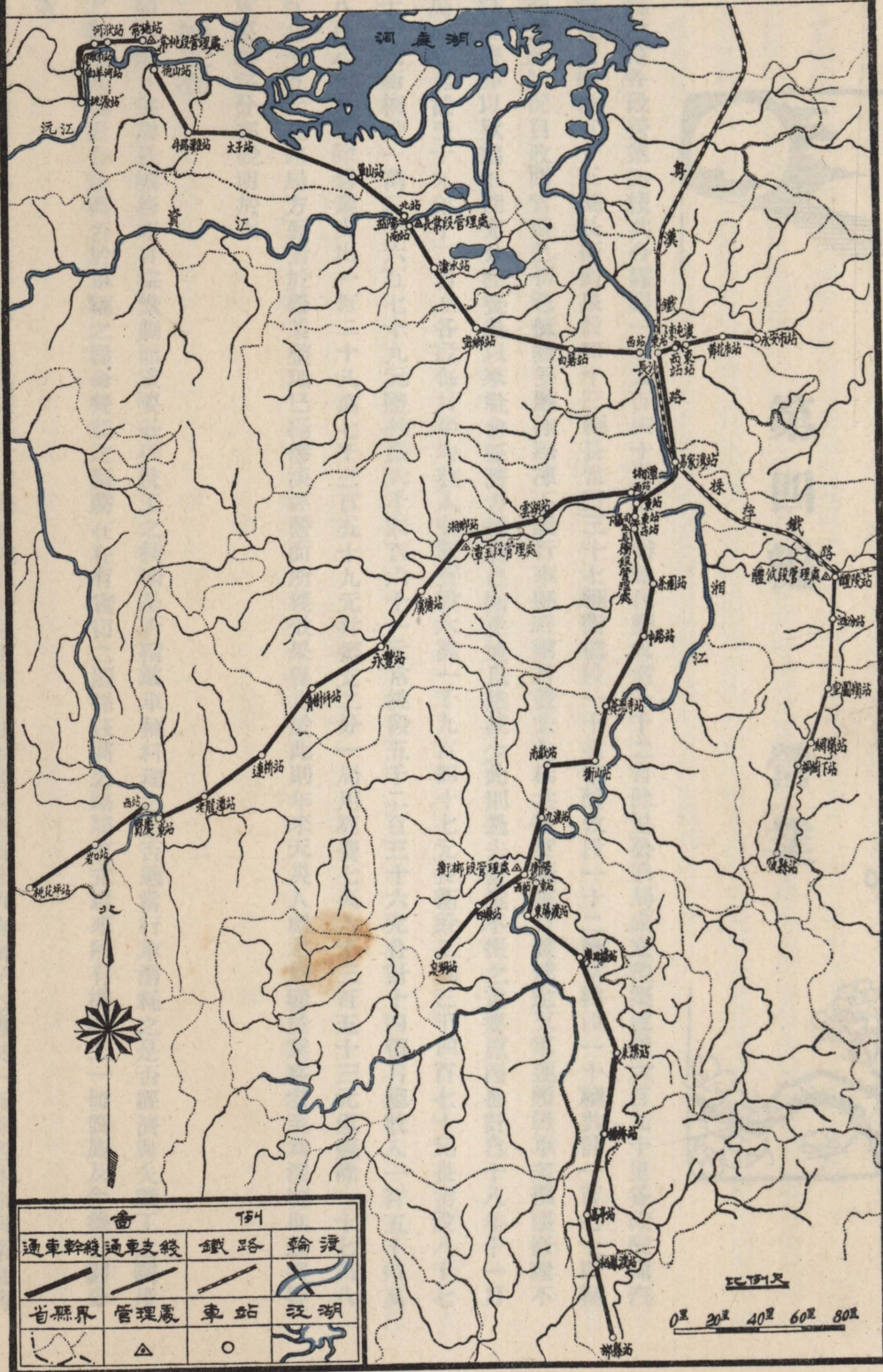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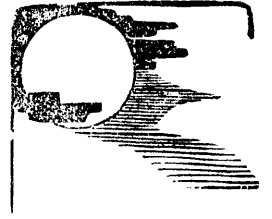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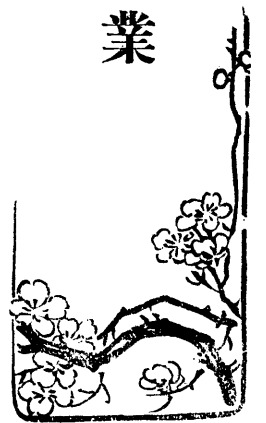


圖 例		圖 例	
通車幹線	通車支線	鐵路	輪渡
省縣界	管理處	車站	泛湖

比例尺
0里 20里 40里 60里 80里



第四編 營業



公路局所轄各段營業路線共合驛程一千九百四十里計民辦時代築成者一千二百餘里公路局成立後築成者六百九十里各段配備汽車計潭潭寶桃段五十五輛長衡衡泉段四十三輛長常段三十七輛衡郴段一十七輛醴攸段一十二輛常桃段一十輛共計一百七十四輛至關於營業狀況自收回官辦之初適值隆冬嚴冰路凍不能行車歷時兩月暨去年桂共數度擾害行旅戒途又軍運頻仍車多損壞修理不時材料接濟亦以欸絀不能充分而喪亂以來社會經濟力疲弱已極交通自然減少此則過去營業不振之重要原因也計自十八年十一月公路局成立起截至十九年十二月止各段每月平均收入計潭潭寶段六萬一千九百四十七元長衡段二萬三千四百七十元長常段八千七百二十一元衡郴段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九元醴攸段六千四百六十一元常桃段五千二百三十六元合計十四個月總收入一百五十四萬一千八百八十九元除營業支出一百二十八萬七千三百五十九元并攤支二分一局用經費七萬六千三百五十三元僅贏餘一十七萬八千一百七十五元在路局方面對於營業整理已極慘淡經營而所獲效果僅止於此則年來天災人禍之影響於業務者至為深切也茲將營業上重要事務分部說明於次

機務

公路局路線日益加長機務遂日益繁劇而重要各種技工之技術是否精進車輛料理之是否適當行車消耗之是否經濟與夫職工之調度工廠之管理其處置合法與否於車輛之壽命營業之贏虧在在有密切之關係茲將公路局成立以來所有機務上一切設施及今後計劃分述如次

(一)領班技工練習生學徒及其待遇 公路局各段司機修理領班技工練習生及學徒等除十九年春招收學徒一百餘名外餘均係由前

第一二三路局遞嬗而來其規定學徒自費學習六個月後經考核技術優良者為練習生月給津貼洋十元再經一年後考查技術確有進步者得酌加津貼至十六元為止并視技工之需要與否及練習生之技術程度斟酌情形選優提升為技工技工自十八元起每四個月晉級加薪一次加至四十元為止技術最優者得由局選充領班自五十元起加至七十元為止關於技術工人之待遇規則行車規則修理規則懲獎規則請假規則及班費規則等最近又經從新訂定具載法規欄內茲不贅述

(二)車輛及其他設備 公路局車輛共計一百七十四輛合共噸位二八八·五其分配如左

潭寶桃段	五十五輛	九九·二五噸	長潭衡泉段	四十三輛	七一·二五噸
長常段	三十七輛	六三·〇〇噸	衡郴段	一十七輛	二四·〇〇噸
醴攸段	一十二輛	一八·〇〇噸	常桃段	一十輛	一三·〇〇噸

右表之分配係斟酌各段營業情形而定惟政局安定匪亂枚平以後社會經濟恢復原有車輛必不敷用勢非加購不可計自公路局成立來添購汽車八十一輛并以廢汽車發動機改裝汽划五隻購置小火輪一隻分配長沙湘潭下攝司常德德山間各河以利客貨運輸再因緩急調度車輛渡河最為困難現已籌辦汽車輪渡當可於最近期間完成又汽油極易揮發聽子亦多浸漏現擬擇要安設邦浦改用鼓油以免耗失又各管理處工程處及各站均安置長途電話機長沙衡陽下攝司益陽均擬設置水綫或飛綫相啣接并掛設電報機以補電話所不及

(三)提高技術標準 公路局共有汽車一百七十四輛司機修理練習生學徒五百五十人平均每車佔司機修理三人以上原屬過多然為預儲技術人材起見亦未始非計一面加緊練習生及學徒之工作以期深造一面提高技術標準毋使濫竽一面獎勵司機修理全能人才以求技能之不偏倚并擬增高其工餉以求一人一車兼自修理為目的斯則機務上所應力謀改進者也

(四)改善修理技術 查前各路局修理汽車各技工多招致普通工廠機械工人充任對於汽車原理尚未研究後雖於經驗中續有所獲仍難免以訛傳訛如修電池則濫加硫酸整水箱則用水泥膠塞現對於此項陋習已嚴加取締不准沿用又遣派技工赴漢口美信洋行學習修整電池電機焊補水箱及整補外胎等工作節經學成次第回湘并購置應用工具在長沙成立臨時總修理廠從事工作又各段經年已久汽缸磨銳之車輛耗油既多馬力亦減間有修復不久在途發生損壞情事故特購置專門工具培植優良技工專事此項修理以期節省油耗此

均對於修理技術上力求改善者也

(五)統一零件名稱 查汽車零件名目繁多廠各異名譯名亦不一致購辦既感困難稽核尤為不易故特將關於汽車各種零件名稱統一編譯成冊分發各路及各商行務須遵守以後購辦稽核均便利多矣

(六)製繪零件圖表 查前各路局購買汽車零件每因不明式樣尺碼購來常不合用金錢虛擲極為可惜且車輛停頓影響營業亦非淺鮮公路局特製繪各種零件圖表分記廠家式樣尺碼等項一旦購備按圖索驥一目了然日後修理機械設備完善并可按圖仿造又徵集各路廢棄零件各廠家零件樣本各國汽車書籍圖室陳列以便展覽藉資研考

(七)設立修理廠 公路局路線敷設既廣所需車輛日益加多修理工作極堪注意故有各路站設立修理廠之必要計現有大小修理廠十六所惟以經費困難設備不完僅略具雛形而已將來財力充裕即可將原有各廠加以擴大茲將業經呈准建設廳之公路局修理廠整個設備計劃附錄於後以資考證

附修理廠設備計劃

機務部份之最重要者首在修理廠組織完善原汽車零件暨車胎之消耗為數甚鉅既自身機械事業之未發達對於零件車胎之配置無往而不仰給於舶來品匪特利權外溢而緩不濟急往返需時影響於營業者亦不鮮前經擬定修理廠分期設備計劃務以求得大部份機件自給自足為目的為統一修理集中力量起見設修理總廠於長沙担负電機電池水箱車胎及其他重要部份之特殊修理分設甲乙丙三等修理分廠於各路担负各路車輛之臨時修配及裝置茲擬於本年度內分期完成計劃分述於左

(一)修理總廠之設備 為斟酌財力易於實行起見擬分三期次第實施

(1)第一期設備

(a)修理電器具

電表加電器電液計台棹虎鉗及其他工具約需銀七百元

(b)修理電機器具

電表加磁器台棹虎鉗及其他工具約需銀五百元

(c) 修理車胎器具

補胎爐及補胎用具約需銀一千五百元

(d) 修理水箱器具約需銀四百元

以上共約需銀三千七百元

(2) 第二期設備

為修理汽缸曲軸連桿機座及製造應用螺絲等需購大小車床共三部鑽床一部手搖鑽一部重壓機一部磨石機

一部洗床一部打水機一部鍛工器具一套焊火爐一座起重機一套鉗棹虎鉗及其他器具約銀五千六百元二十五馬力發動機

一部電機一部及裝設約需銀四千二百元

以上共約需銀九千八百元

(3) 第三期設備

為擴大第二期之工作及製造彈簧風扇水邦浦等需購大小車床二部鑽床一部牛頭車床一部翻砂器具一套鉗

棹虎鉗打水機一部儲氣櫃一個及其他器具約需銀七千八百元

上三期設備共約需銀二萬一千三百元

(二) 修理分廠之設備

(1) 甲等修理廠適用於行駛車輛在五十部以上之路綫其設備如次

大小車床二部鑽床一部手搖鑽一部重壓機一部磨石機一部二噸起重機一部鍛工器具一套洗車池一個水邦浦一個打氣機
一部儲氣櫃一個螺絲板一副虎鉗十五把鉗棹八張及其他器具共約需銀七千五百元六馬力黑油機一部并裝設費約需銀二千四百元

共約需銀九千九百元

(2) 乙等修理廠行駛車輛在五十部以下者設置之其設備如次

六呎車床一部鑽床一部手搖鑽床一部磨石機一部起重機一部鍛工器具一套補胎器具一套水邦浦一個洗車池一個打氣機一部儲氣機一部虎鉗十把鉗棒六張及其他用具共約需銀五千四百元五馬力黑油機一部并裝設約需銀二千元
共約需銀七千四百元

(3) 丙等修理廠為補助甲等或乙等修理廠用其設備如次

手搖鑽床一部磨石機一部二噸起重機一部鍛工器具一套洗車池一個水邦浦一部虎鉗四把鉗棒三張及其他用具共約需銀二千四百元

(三) 修理廠設立之地點

- (1) 長沙設總修理廠一所
 - (2) 潭寶段湘鄉設甲等修理廠一所寶慶東岸設乙等修理廠一所寶慶西岸設丙等修理廠一所
 - (3) 長衡段長沙東岸下攝司西岸各設乙等修理廠一所衡陽設丙等修理廠一所
 - (4) 衡郴段江東岸設乙等修理廠一所郴州設丙等修理廠一所
 - (5) 長常段溁灣市及益陽北站各設乙等修理廠一所益陽南站及常德各設丙等修理廠一所
 - (6) 常桃段常德設乙等修理廠一所
 - (7) 醴攸段醴陵設乙等修理廠一所攸縣設丙等修理廠一所
- (四) 修理廠分設地點及設備費列表於左

	總修理廠	甲等修理廠	乙等修理廠	丙等修理廠
長沙總局	—			
潭寶段		—	—	—

長 衡 段			二	一
衡 部 段			一	一
常 桃 段			一	
醴 攸 段			一	一
長 常 段			二	二
合 計	一	一	八	六
每 廠 設 備 費	二一，三〇〇元	九，九〇〇元	七，四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各 等 廠 合 共 設 備 費	二一，三〇〇元	九，九〇〇元	五九，二〇〇元	一四，四〇〇元

統計全部設備費共需銀十萬零四千八百元

按所擬各修理廠設備費均未估及地址廠屋之價值以現在各段所有之修理廠合於上擬丙等修理廠者計五所近於乙等修理廠者有一所實可减少設備費銀一萬七千餘元

運輸

運輸之目的在求行旅便利兼顧營業收益措置稍失靈便損害實非淺鮮茲將關於運輸部分整理情形分述如左

(一)廢止免費乘車 查以前各路局均製有免費乘車證原備局內員工因公乘車之用外界不明真相援例請求應付既感困難損失路收尤為不資公路局成立後即將該項辦法呈請 省府通令廢止嗣後路章整肅毫無漏免

(二)改訂票價 查以前各路局所訂票價頗不免畸輕畸重公路局成立後考查各路交通情況按照成本扣算以里為單位每里最高一分八厘最低一分二厘比較前路局原定票價每里最高達二分一厘最低亦一分五厘所減已多行之一年商旅稱便惟自金價暴漲以來汽油

及各項行車材料價格繼續增高至一倍以上路局爲維持成本計已於本年四月呈准增加百分之二十然較之前路局原價亦未超過

(三)製定客貨運輸規程 查客貨運輸規程爲全部營業根本法規而各段營業均有特殊情形貨物運輸各有特產品類適於彼者不必宜於此經數月之考查始獲訂定呈准施行於是全部運輸方如網在綱有條不紊

(四)規定軍運 查軍事運輸在汽車運輸上最感困難火車輪船載量偉大對於軍人常有免費之優待相沿既久不免以彼率此殊不知汽車容載有限行車消耗較之輪船火車倍蓰如果軍運免費則業務將無以維持特擬訂軍事運輸規程迭經呈准 第四路總指揮部通飭遵行近以金價暴漲行車材料價值加昂亦經呈請量爲加價雖辦理不無困難然亦未敢稍事遷就致妨路政

(五)減少行車事變 查汽車肇禍徵諸歐美各國統計報告甚屬駭人聽聞因是知此項不幸事端在技術先進國事實上亦難避免湘省汽車事業尙在萌芽而人民行路常識亦少研究以故常有被汽車傷害情事公路局成立以來一面遍貼簡明標語宣傳行路要點一面嚴格訓練司機并製定行車懲獎各項規則不幸事件雖未能完全避免而要之比較以前實已逐漸減少即偶有事變發生乘車旅客均有附函證明殆多非司機玩忽所致

(六)力求行旅便利 公路局所轄各段在可能範圍內對於行旅無不極力予以便利如規定通票開車時間及沿路線設立之工廠農場等工作人員允許在中途地點乘車暨添購客貨車輛嚴禁丁警需索通飭各路員關於旅客諮詢應絕對和平接待又各路站設置申告團問事處以便旅客有所申訴及諮詢凡所以謀行旅之安全及便利者無不盡力以圖也

(七)力籌設備完善 營業設備關係收益甚鉅除養路一項另設養路專員辦理外如建築各路車庫油池雖爲經費所限未能普遍而要之各重要站所均已次第舉辦常德湘潭益陽下攝司各河均經先後設置汽划小火輪運輸客貨以期便利而各段長途電話亦均裝置完備各河輪渡亦正在籌辦中此年來關於運輸設施之概況也

(八)規定各種行車表冊 查以前各路局對於各段行車狀況頗難稽悉公路局成立後將所有行車事項分別規定各種表冊發交各段站長及司機生按照客貨車次開到鐘點及裝載數量逐日填造寄局俾各段行車狀況得以一目了然

湖南全省公路局各段營業里程表

里
程
表
永
段
營
業
湘
贛
綫
長

長沙
東站

10.00	東屯渡 西東站	黃花市 站	永 安 市 站
36.60	26.60		
54.70	44.70	18.10	

業
里
程
表
長
隴
段
營
業
湘
鄂
東
綫

長沙
東站

10.00	東屯渡 西東站	黃花市 站	瞿 家 壩 站
36.60	26.60		
48.24	38.24	11.64	

程
表
段
營
業
里
寶
寶
桃
兩
湘
黔
綫
長

長沙
東站

54.00	易家灣 站	湘潭 東西站	雲湖橋 站	湘鄉站	虞塘站	永豐站	青樹坪 站	連橋站	老龍潭 站	寶慶站	岩口舖 站	花桃 坪站
87.00	33.00	41.50	30.00	42.00	43.50	37.00	34.00	41.20	30.80	47.60	43.90	
123.50	74.50	71.50	72.00	85.50	80.50	71.00	75.20	72.00	72.00	91.50		
158.50	104.50	113.50	115.50	122.50	114.50	112.20	112.20	112.20	112.20			
200.50	146.50	157.00	152.50	155.70	155.70	155.70	155.70	155.70	155.70			
244.00	190.00	186.50	186.50	186.50	186.50	186.50	186.50	186.50	186.50			
281.00	227.00	228.00	228.00	228.50	228.50	228.50	228.50	228.50	228.50			
315.00	261.00	260.20	260.20	260.20	260.20	260.20	260.20	260.20	260.20			
356.20	302.2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87.00	333.00	333.00	333.00	333.00	333.00	333.00	333.00	333.00	333.00			

業
里
程
表
醴
攸
段
營
業
瀏
汝
支
綫

醴陵
東南站

25.60	泗汾站	皇圖嶺 站	網嶺站	桐樹下 站	攸縣站
62.30	36.70	27.80	14.00	49.30	35.30
90.10	64.50	41.80	49.30		
104.10	78.50	77.10			
130.40	113.80				

業
里
程
表
長
常
段
營
湘
鄂
西
綫

業
里
程
表
常
桃
段
營
常
洪
支
綫

長沙 西站	38.70	白箬鋪 站																		
	75.70	37.00	寧鄉站																	
	119.80	80.00	43.80	滄水鋪 站																
	157.30	118.60	81.60	37.80	益陽站															
	195.50	156.80	119.80	76.00	38.20	軍山鋪 站														
	237.80	199.10	162.10	118.30	80.50	42.30	太子廟 站													
	260.60	221.90	184.90	141.10	103.30	65.10	22.80	牛路灘 站												
	299.40	260.70	223.70	179.90	142.10	103.90	61.60	38.80	德山站											
	314.00	275.30	238.30	194.50	156.70	118.50	76.20	53.40	14.60	常德 站										

常德站																				
16.00	河洪站																			
25.00	9.00	陝市站																		
46.00	30.00	21.00	白羊河 站																	
61.00	45.00	36.00	15.00	桃源 站																

【附注】 ① 本表數字以里為單位

② 每里等於營造尺一千八百尺

票價目表
長常德段客
湘鄂西綫

票價目表
常桃段客
常洪支綫

長沙 西站	0.75	白箬鋪 站								
	1.50	0.75	寧鄉站							
	2.35	1.65	0.90	滄水鋪 站						
	3.15	2.40	1.70	0.80	益陽 南北站					
	3.90	3.20	2.45	1.60	0.80	軍山鋪 站				
	4.80	4.05	3.35	2.45	1.65	0.90	太子廟 站			
	5.25	4.50	3.80	2.90	2.15	1.35	0.50	牛路灘 站		
	6.05	5.30	4.60	3.70	2.90	2.15	1.30	0.80	德山站	
	6.35	5.60	4.90	4.00	3.20	2.45	1.60	1.10	0.30	常德站

常德站	0.30	河洑站			
	0.45	0.20	陝市站		
	0.80	0.55	0.40	白羊河 站	
	1.05	0.80	0.65	0.30	桃源 站

- 【附注】
- (1)本表價目概按運賃定率及里程遠近計算之
 - (2)各欄數字概以元為單位
 - (3)凡孩童在提抱中不佔座位者免收票價其六歲以下不在提抱中減半核收已滿六歲以上者照付全價
 - (4)凡旅客攜帶之行李及包裹概以英磅計算重量
 - (5)凡旅客購票乘車免收運費之行李每人以三十磅為限孩童購買半票者免費之行李每人以十磅為限如逾上列免費之重量時須按客運規程第四十五條各項之規定算收運費

湖南全省公路局各段直達客車開行時刻表

長寶寶桃兩段直達客車時刻簡表		長沙東站		湘潭東站		湘鄉站		永豐站		連橋站		寶慶東站		桃花坪站		長衡衡泉兩段直達客車時刻簡表		長沙東站		湘潭東站	
開		由長沙開寶慶 上午八點鐘		開		開		開		開		開		到		到		開		開	
		上午九點三十分		到		到		到		到		到		下午六點三十分		下午四點三十分		由長沙開衡陽 上午八點鐘		上午九點三十分	
到		下午四點三十分		開		開		開		開		開		上午六點鐘		上午九點五十二分		下午三點四十八分		下午二點十八分	
下午二點零五分		下午二點零五分		到		到		到		到		到		上午七點三十五分		上午九點四十五分		下午二點十八分		下午二點十分	
下午二點零五分		下午二點零五分		到		到		到		到		到		上午八點三十分		上午九點四十五分		下午二點十八分		下午二點十分	
下午二點零五分		下午二點零五分		到		到		到		到		到		上午八點三十分		上午九點四十五分		下午二點十八分		下午二點十分	

下攝司東站		衡山站		南嶽站		衡陽西站		泉湖站		長常段直達客車時刻簡表		長沙西站		甯鄉北南		益陽北南		太子廟站		德山站	
開		開		開		開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上午九點五十分		下午一點十四分		下午一點四十六分		下午一點五十三分		下午三點三十一分		由長沙開常德 上午八點鐘		上午九點十九分		上午十點十四分		上午十點三十九分		下午一點五十八分		下午三點十分	
下午一點零三分		下午一點二十四分		下午一點五十五分		下午三點三十一分		下午四點四十八分		下午三點十分		上午九點十九分		上午十點十四分		上午十點三十九分		下午一點五十八分		下午三點十分	
下午一點零三分		下午一點二十四分		下午一點五十五分		下午三點三十一分		下午四點四十八分		下午三點十分		上午九點十九分		上午十點十四分		上午十點三十九分		下午一點五十八分		下午三點十分	
下午一點零三分		下午一點二十四分		下午一點五十五分		下午三點三十一分		下午四點四十八分		下午三點十分		上午九點十九分		上午十點十四分		上午十點三十九分		下午一點五十八分		下午三點十分	
下午一點零三分		下午一點二十四分		下午一點五十五分		下午三點三十一分		下午四點四十八分		下午三點十分		上午九點十九分		上午十點十四分		上午十點三十九分		下午一點五十八分		下午三點十分	

常桃段直達客車時刻簡表

常德站	開	由常德開桃源 上午八點鐘		到	上午九點四十分
	開	上午八點二十八分	到	上午九點十二分	
陝市站	開	上午八點三十三分	到	上午九點零七分	
	到	上午八點五十四分	開	上午八點四十六分	
白羊河站	到	上午九點二十五分	到	上午八點一十五分	
	到	上午九點四十分	開	上午八點鐘	
桃源站	到	由桃源開常德		開	上午八點鐘
	到			開	上午八點鐘

衡榔段直達客車時刻簡表

衡陽東站	開	由衡陽開榔縣 上午八點鐘		到	下午十二點三十分
	到	上午九點五十分	開	上午十點四十分	
耒陽站	到	上午九點五十七分	到	上午十點三十三分	
	到	上午九點五十七分	到	上午十點三十三分	

榔縣站

到	下午十二點三十分	開	上午八點鐘
		由榔縣開衡陽	

體攸段直達客車時刻簡表

體陵站	開	由體陵開攸縣 下午三點鐘		到	上午十點零五分
	到	下午五點三十五分	開	上午七點三十分	
攸縣站	到			開	上午七點三十分
	到			開	上午七點三十分

長永段直達客車時刻簡表

長沙東站	開	由長沙開永安市 上午八點三十分		到	上午十點鐘
	到	上午八點四十分	開	上午九點五十分	
東屯渡西	到	上午九點十分	到	上午九點二十分	
	到	上午九點十分	到	上午九點二十分	
永安市站	到	上午十點鐘	開	上午八點三十分	
	到	上午十點鐘	開	上午八點三十分	

(1) 本局所轄各段開行之客車有直達客車與區間客車之別由各段按照本表規定時刻開行者為直達客車由各段大站隨時開行者為區間客車

(2) 本表規定之直達客車概係大站開到時刻其餘小站(站名詳里程表)從略但客車行抵各小站時須停候三分鐘以待乘客升降

(3) 本表時刻係以海關鐘為標準旅客如欲搭乘此項客車須於開車前十五分鐘到站售票以免遺誤

(4) 本局為利便客商起見特於各段渡河之處專設汽划往來輸渡旅客持有車票渡河者一律免收划費

公路輯覽 營業
輪渡費表

類 別	起碼數量	運轉區別		運費	備 考
		長途水程每里	渡河		
旅 客	每 人	長途水程每里	渡河	一 分	旅客汽划票由本局備製
行 李	每 百 磅	長途水程每里	渡河	一 分	
包 裹	每 百 磅	長途水程每里	渡河	一 分	上列之起碼重量須除去免費重量三十磅計算
危 險 物 品	每 五 十 磅	長途水程每里	渡河	一 分	
貴 重 物 品	每 值 千 元	長途水程每里	渡河	一 分	

【注意】(一)各項運費須依照左列之規定計算之

行李及包裹之重量概以百磅為起碼不及百磅者亦作百磅算

危險物品之重量以五十磅為起碼不及五十磅者亦作五十磅算

貴重物品之價值以千元為起碼不及千元者亦作千元算

上列水程每里之輪渡運費概以五分為起碼不及五分亦作五分五分以上不及一角亦作一角算餘類推

(二)旅客持有通票渡河者所有各項輪渡費一律免收

(三)凡普通貨物牲畜車輪棺柩等項須由貨主另雇撥船不得由汽划載運故本表概未列及

笨重貨物	每件重滿一噸之四分之一者	每噸	每次	六	角	六
	每件重滿一噸之四分之一者	每噸	每次	七	角	七
貴重物品	每件重滿一噸之四分之三以上者	每噸	每次	另	議	另
	每值千元者	每噸	每次	五	分	五

【注意】

- (一) 按磅數算收裝卸費之行李及包裹其重量不及五十磅者亦作五十磅算按磅數算收裝卸費之貨物其重量不及百磅者亦作百磅算按整車算收裝卸費之貨物其重量不及一噸者亦作一噸算
- (二) 整車貨物之裝卸費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按車輛之載重定量算收
- (三) 危險物品如按該項運價表內所載之一等加半倍核收運費者其裝卸費須照本表危險物品欄所定算收其不照一等加半倍核收運費者概照普通貨物欄所定算收
- (四) 笨重貨物每批不滿半噸每件重量不滿一噸之四分之一者得按普通貨物算收裝卸費
- (五) 表中所列每次之裝卸費如須渡江轉載者應按裝卸次數遞進加收

囤存費表

普通貨物	起碼磅數	每百磅	一	角
	整車	每噸	一元三角	
物貨數件	人力車 小孩車 籐製涼椅	每	四	角
	摩托腳踏車 馬車 大轎 空棺	每	六	角
輕浮貨物	靈柩	具	八	角
	其容積占七立方尺重量不滿百磅者亦作百磅算占一百六十立方尺重量不滿一噸者亦作一噸算依照上列之規定概按普通貨物計算收費			

危險物品	
整車	起碼磅數
每噸二	每百磅一角五分
元	

【注意】

- (一) 本表所列之囤存費係按二十四小時計算不及二十四小時者亦作二十四小時算
- (二) 凡交站待運之貨物除由各站乏車裝運准予免費囤存外貨主如逾六小時尚不繳納運費裝車者須按本表核收囤存費
- (三) 凡貨物運抵到達站貨主應即時領去如逾六小時不來領取者須按本表核收囤存費
- (四) 凡輕浮貨物至少以六百磅為單位算收囤存費其重量不及六百磅者亦作六百磅算餘類推
- (五) 凡以磅數計算重量之貨物如重量在一千二百磅以上一噸以內者均照一噸收費

延期費表

每小時	載重定量	車輛編字
四角	$\frac{3}{4}$ 噸	天
五角	1 噸	地
六角五分	$1\frac{1}{4}$ 噸	玄
七角五分	$1\frac{2}{4}$ 噸	黃
九角	$1\frac{3}{4}$ 噸	宇
一元	2 噸	宙
一元二角五分	$2\frac{2}{4}$ 噸	洪
一元五角	3 噸	荒

本表概按每輛每小時計算或不及一小時亦作一小時算

調車費表

車輛編字	天	地	玄	黃	宇	宙	洪	荒
載重定量	$\frac{3}{4}$ 噸	1 噸	$1\frac{1}{4}$ 噸	$1\frac{2}{4}$ 噸	$1\frac{3}{4}$ 噸	2 噸	$2\frac{2}{4}$ 噸	3 噸
每小時調車費	八角	一元	一元二角五分	一元五角	一元七角五分	二元	二元五角	三元

調車係指車輛之空裝或實卸一送一拖而言

營業表報

公路局營業發展既隨路綫加長以俱進關於管理方面調度車輛之是否適宜消耗材料之是否覈實收入支出之是否正確非有精密計核不足以資統計而規盈虧年來訂定營業上各式表報不下四十餘種數無巨纖分類填造名雖各殊脈實一貫一處有誤則他處可查一人作偽而全體難通謀統計之真確促營業之發達此其樞紐矣茲將各式表報縮編并逐一說明分述於次

一 各站應用表報

(1) 總票 各站按照每日開行車次區間起訖發着時間售出車票種類張數及進款數目分別填用「區間或通車總票」交司機生為開車憑證供沿站查驗由着站按日繳局表式二。

(2) 站長日報 各站站長根據上項總票分車填造客貨運輸站長日報表此表分兩聯以一聯逐日送繳管理科一聯存根表式三

(3) 進款日報單 各站按照每日售出之車票種類號碼張數及進款數目分別填造客票貨票行李及其他三種進款日報單此單分

三聯以一聯按日送繳管理科一聯按日送交繳會計處一聯存根表式四·五·六·七·八。

(4) 進款月報單 各站根據上項進款日報單按月歸納填造客運貨運行李及其他三種進款月報單此單分四聯以一聯送繳管理

科一聯送繳會計處一聯送繳管理處一聯存根表式九二〇二二二二二二。

(5) 繳款憑單 各站總計各種進款數目逐日報解并填具五聯繳款單以一聯截存備查一聯由經收員送管理科一聯由經收員送管理處一聯隨款送會計處一聯掣還繳款站表式一四。

(6) 借貸平準表 各站根據日月報單繳款憑單總合計算填造客貨運輸借貸平準表此表分三聯以一聯存根一聯送管理科一聯送管理處表式一五。

(7) 銷票日報單 各站按照收到各種車票號碼張數填造銷票日報單此單分二聯一聯存根一聯送管理科表式一六。

(8) 換票旬報表 各站每旬總計換票號碼張數價格填造換票旬報表此表分三聯一聯連同換票證送繳會計處一聯送繳管理科一聯存根表式一七。

(9) 車票四柱表 各站按照各種車票之起止號碼張數分別舊剩新領發售實存四欄詳具車票四柱表交各段會計員核對并將管理處所存各站之各種車票按欄記入送繳管理科表式一八。

(10) 油料消耗日報表 各站按照各車上油數量價值逐日填具油料消耗日報表此表分三聯一聯存根一聯繳管理科一聯繳管理處表式一九。

二 司機應用表報

(1) 行車日報表 司機生按照每日開行車次開駛時間行駛里程發着站名及油料消耗車胎折舊之實在情形分欄填具行車日報表此表分二聯一聯存根一聯送繳管理處表式二〇。

(2) 班費條 司機生每日開行里程時間超過規定者得按照里程之遠近時間之久暫計算班費填具班費條此條分甲乙丙三聯甲聯粘總票繳局乙聯粘司機日報繳管理處丙聯存根表式二一。

三 修理應用表報

(1) 修理通知書 車輛損壞時由檢車員將損壞原因情況填具修理車輛進廠通知書交修理廠查照表式二二。

(2) 修理報告單 修理生將車輛損壞狀況修理時間及配置機件詳細填寫修理報告單交機務員查閱表式三三。

(3) 領件通知書 修理廠領用零件五金材料時須填寫領件通知書交材料室核發表式二四二五。

(4) 車胎領用繳還日報表 修理廠領用各種車胎時須填寫車胎領用繳還日報表此表分三聯一聯存根一聯交材料室核發一聯繳局備查表式二六。

四 管理處應用表報

(1) 各站客貨運輸日報 各段車務員根據各站站長日報彙造各站客貨運輸日報表此表分二聯一聯存根一聯逐日送繳管理科

表式二七。

(2) 報解款項旬報表 各段會計員按旬彙集各站繳款憑單及撥付各站廠經費單據按旬核算填造報解款項旬報表此表分四聯一聯呈局長一聯繳管理科一聯繳會計處一聯存根表式二八。

(3) 車輛修理報告表 各段機務員根據修理日報彙造全廠車輛修理報告表此表分二聯以一聯存查一聯送繳管理科表式二九。

(4) 發給材料憑單 各段材料員根據各修理廠通知書將應發各件填寫發給憑單此單分三聯一聯存根一聯連同發件發交修理廠一聯由各修理廠領班將收到各件按數填入繳還材料員登記後繳局表式

(5) 材料四柱月報及收支金額對照表 各段材料員根據領收憑單車胎領用繳還日報油料消耗日報按月填造材料四柱月報及材料收支金額對照表各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送繳管理科表式三〇三二。

(6) 行車總日報 各段車務員根據司機生行車日報彙造行車總日報此表分二聯一聯存根一聯繳管理科表式三一。

(7) 材料預算表 各段預算每月需用汽油滑油車胎零件五金材料機器工具等項之數量填寫材料預算表三份於上月十五日以前費局估計價格呈廳核定表式三四。

(8) 請購單 各段材料員於核定預算範圍內得斟酌各項材料需用之緩急填寫請購單此單分二聯一聯存根一聯費局表式三五。

(9) 領收材料憑單 各段按照收到各項材料之實在數目填寫領收材料憑單此單分二聯一聯存根一聯費局表式三六。

- 10) 行車出險報告表 司機生駕車出險時由各段車務員調查出險損壞賠償處罰情形詳細填寫行車出險報告表呈局備查表式三七。
- 11) 領用表報憑單 各站應用日報表冊由各段填寫領用表報憑單呈局核發表式三八。
- 12) 請領車票憑單 各站應用各種車票由各段填寫請領車票憑單向局領取表式三九。

五 管理科應用表報

- (1) 行車收入消耗月報表 管理科彙集各段行車總票客貨運輸日報行車總日報修理日報排比審核分別填寫各段各號車輛行車收入行車消耗修理消耗各種月報以資考核各段客貨運輸暢疲之原因車輛修理調度之效率材料消耗增減之情形複寫二份以一份存查一份呈廳表式四〇・四一・四二。

- (2) 車輛狀況表 管理科按月統計各車行駛里程消耗量值填寫車輛狀況表以便考核各車之壽命價值及質地之優劣而定今後修理及採購之標準表式四三。

- (3) 員工攷勤表 管理科統計修理工作時間司機行駛里程填寫員工攷勤表為各段員工懲獎之標準表式四四。

- (4) 營業收入月報 管理科彙集各站進款日月報單詳細計核填寫各段營業收入月報表此表分三聯一聯存根一聯送會計處一聯呈廳表式四五。

- (5) 材料耗存一覽表 管理科彙集各種領單材料四柱月報及金額對照表分欄核算填寫各段材料耗存一覽表此表分三聯一聯存根一聯送會計處一聯呈廳表式四六。

- (6) 物料登記表 管理科彙集同一物料之早晚價值填寫物料登記表以明各種物料漲落之趨勢決定採購之緩急表式四七。

- (7) 營業收支盈絀比較表 管理科根據各段營業收支月報表填寫營業收支盈絀比較表此表分三聯一聯存根一聯送會計處一聯呈廳表式四八。

(表 式 列 後)

湖南全省公路局

司機姓名

湘粵綫衡柳段

行區間車總票

出發鐘點

第 張 牌 噸 車第 次 民國 年 月 日 到 着 鐘 點

起站	站務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合計		記事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客票																			
	孩票																			
	公票																			
	換車																			
	行李																			
	其他																			
	客票																			
	孩票																			
	公票																			
	換車																			
	行李																			
	其他																			
	客票																			
	孩票																			
	公票																			
	換車																			
	行李																			
	其他																			
	客票																			
	孩票																			
	公票																			
	換車																			
	行李																			
	其他																			
	客票																			
總 計	孩票																			
	公票																			
	換車																			
	行李																			
	其他																			

(表式 1)

湖南省公路局

湘粵線長永段上行通車總票

司機姓名 出賃鐘點 到着鐘點

第 號 牌 噸 車第 次氏國 年 月 日

站 起	站 終	旅客業務	黃花市站		東屯渡車站		長沙車站		合計		記事	司機姓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出發鐘點
永 安 市 站	永 安 市 站	客票									到着鐘點	
		客票									車 號	
		公補									日 期	
		客票										
		其他										

站 起	站 終	旅客業務	黃花市站		東屯渡車站		合計		記事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永 安 市 站	永 安 市 站	客票							
		客票							
		公補							
		客票							
		其他							
車 換									
總 計									

(表式見)

湖南省公路局

湘粵線長永段上行通車總票

司機姓名 出發鐘點 到着鐘點

第 號 牌 噸 車第 次氏國 年 月 日

站 起	站 終	旅客業務	長沙車站		記事
			數量	金額	
永 安 市 站	永 安 市 站	客票			
		客票			
		公補			
		客票			
		其他			
車 換					
總 計					

湖南全省公路局

貨票進款日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

站

着站	車號	票號	等級	貨物名目	件數	重量		現金		記賬		總計	記事
						噸	磅	運費	裝卸費	運費	裝卸費		
合計													

(表式 6)

站長 _____
售票員 _____

湖南全省公路局

行李及其他進款日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 站

着站	票號	類別	件數	重量	運費		裝卸費		雜收入		總計		記事
合記													

(表式 7)

站長 _____
售票員 _____

湖南全省公路局

繳款存根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站

光洋	元	
鈔洋		
小洋		
角票		
銅元 枚		
合計		
補繳前欠或退換數		
	元	
合計		
進款類別		
客運	元	
貨運		
其他		
合計		

此聯由本站截存備查
站長簽章 (表式 14)

湖南全省公路局

繳款報查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站

光洋	元	
鈔洋		
小洋		
角票		
銅元 枚		
合計		
補繳前欠或退換數		
	元	
合計		
進款類別		
客運	元	
貨運		
其他		
合計		

此聯由經收員送管理科
站長簽章 經收員簽章

湖南全省公路局

繳款報查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站

光洋	元	
鈔洋		
小洋		
角票		
銅元 枚		
合計		
補繳前欠或退換數		
	元	
合計		
進款類別		
客運	元	
貨運		
其他		
合計		

此聯由經收員送管理科
站長簽章 經收員簽章

湖南全省公路局

繳款憑單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站

光洋	元	
鈔洋		
小洋		
角票		
銅元 枚		
合計		
補繳前欠或退換數		
	元	
合計		
進款類別		
客運	元	
貨運		
其他		
合計		

此聯隨款呈送公路局會計室稽核
站長簽章

湖南全省公路局

繳款回單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站

光洋	元	
鈔洋		
小洋		
角票		
銅元 枚		
合計		
上繳各款均加數收訖		
應補欠繳或退換數		
	元	
合計		
上列各款均請翌日補繳		

此聯由經收員送繳款站
送收員簽章 經收員簽章

湖南全省公路局員工因公乘車換票證換票旬報

民國 年 月 日 段 站第 張

日期	換票證字號	所換車票字號	至何站	票價	換票證填發機關名稱
本旬合計					

說 明

- (一) 本報單應按換票證張數每張填註一欄不限於每日一欄如本旬內一張不敷填註可分作數張但逐張須載明第幾張
- (二) 本報單內換票車站站長按旬造具二份以一份連同換票證送繳會計處一份送繳管理科

(表式 17)

站 長

湖南全省公路局

條費班生機司機

司機生姓名					
車號		種類			
次數		本日已數			
起算	時刻	點		分	
	區間	由 站至		站	
班費	加或晚班	算費里數			
	洋數	元 角		分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記事					
到	站長		起算	站長	

機務員

管理處發款人

說 明

得照數發給經手發款之人應同時於乙丙兩聯上蓋章藉昭核實
 一、司機生持兩聯至管理處領取班費時須經由該管機務員蓋章後管理處始
 一併記於記事欄內
 區間時該中途站長應於記事欄內聲述事由并扣除未經行過里程之班費
 一、此條既經填具後如車輛忽因事停至中途不能達到本條已經填具之算費
 站長蓋章如所填時間或里程不合定章時該蓋章站長應同負責任
 生日報交由所在站站长核實填具蓋章仍交還司機生帶抵着站再由着站
 一、此條歸司機生持用車行抵站如遇應予起算班費之時即將此條連同司機
 根作司機生持領班費之憑証
 一、此條分甲乙丙三聯甲聯粘總票繳局乙聯粘司機生日報繳管理處丙聯存

(表式 21)

段 廠車輛入廠通知書

段 廠車輛入廠通知書

車號-----牌名-----種類-----噸位-----

車號-----牌名-----種類-----噸位-----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記載

記載

損壞原因		損壞原因	
損壞狀況		損壞狀況	
待修部分		待修部分	
應配機件		應配機件	
入廠時間		入廠時間	

檢車員-----

檢車員-----

司機-----

司機-----

(表式 22)

修理廠修理工作日報表 年 月 日

修理廠修理工作日報表 年 月 日

車號 ----- 牌名 ----- 種類 ----- 噸位 -----

車號 ----- 牌名 ----- 種類 ----- 噸位 -----

入廠時間 ----- 出廠時間 -----

入廠時間 ----- 出廠時間 -----

損壞原因	
損壞狀況	
修理情形	
配件品名	
配件數量	
日工鐘點	
加工鐘點	

損壞原因	
損壞狀況	
修理情形	
配件品名	
配件數量	
日工鐘點	
加工鐘點	

(表式29)

修理簽名 -----

練習生簽名 -----

學徒簽名 -----

修理簽名 -----

練習生簽名 -----

學徒簽名 -----

湖南全省公路局

線 段 修理 廠 請 領 通 知 書

材料室核發

民國 年 月 日

工 具 或 材 料	品 名	數 量	用 途	備 考

附註(1)本通知書分甲乙二聯甲聯線管理處材料室乙聯存根

領物人 _____ 領班 _____

(表式 24)

湖南全省公路局

綫 段 修理廠請領零件通知書

材料室核發

民國 年 月 日

車 號	牌 名	噸 量	種 類	損 壞 情 形	請 領 零 件		材 料 室	繳 還 舊 件	
					品 名 (中西文對照)	數 量	核發數量	品 名 (中西文對照)	數 量
備 考									

附註 本通知書分甲乙二聯甲聯繳管理處材料室乙聯存根
(表式25)

領件人 _____

領班 _____

湖南全省公路局

線 段 廠車胎領用繳還日報表
年 月 日

車號	牌名	噸位	新或舊	車胎種類	單價	總價	車胎牌名	件數	領用蓋章
廢 胎 繳 還							補胎技工 蓋 章		
種類	牌名	件數	能否補用						
							機務員 蓋 章		

此聯存報 (表式 26)

湖南全省公路局

線 段 廠車胎領用繳還日報表
年 月 日

車號	牌名	噸位	新或舊	車胎種類	單價	總價	車胎牌名	件數	領用蓋章
廢 胎 繳 還							補胎技工 蓋 章		
種類	牌名	件數	能否補用						
							機務員 蓋 章		

此聯繳材料室

湖南全省公路局

線 段 廠車胎領用繳還日報表
年 月 日

車號	牌名	噸位	新或舊	車胎種類	單價	總價	車胎牌名	件數	領用蓋章
廢 胎 繳 還							補胎技工 蓋 章		
種類	牌名	件數	能否補用						
							機務員 蓋 章		

此聯呈局

湖南全省公路局

線 段 修理廠車輛修理報告表

車 號		牌 名		噸 位		司 機 技 工		備 考						
修理限期					入 廠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時
					出 廠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時
損 壞 部 位 及 情 形	配 件 及 材 料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合				計										
修 理 技 工	姓 名	蓋 章	正 班 時 數	加 班 時 數	練 習 生	姓 名	蓋 章	正 班 時 數	加 班 時 數					
機 務 員					領 班									

說明：本表所載事件應與檢驗表相符合

(表式 29)

湖南全省公路局

線 段 材料室發給零件憑單

修理廠照收 民國 年 月 日

車 號	牌 名	噸 量	種 類	發給請領零件				收到運送零件	
				品名(中位號)	清箱數量	積發數量	單價	總價	品名
合計									
備 考									

附註 此照存根 發件人 材料員
(表式30)

湖南全省公路局

線 段 材料室發給零件憑單

修理廠照收 民國 年 月 日

車 號	牌 名	噸 量	種 類	發給請領零件				收到運送零件	
				品名(中位號)	清箱數量	積發數量	單價	總價	品名
合計									
備 考									

附註 此照由各管理處材料室發給零件及收到
零件分別填入建國零件發件修理廠 發件人 材料員

湖南全省公路局

線 段 修理廠領收零件憑單

材料室查照 民國 年 月 日

車 號	牌 名	噸 量	種 類	損壞情形	領收零件			
					品名(中位號)	數量	單價	總價
合計								
備 考								

附註 此照由各修理廠領收零件按數填入
備註 備運材料室由材料室至此後領收備註
收件人 領班

湖南全省公路局

領取材料憑單存根

品名 (中西文對照)	數量	科局	民國
		長鑒核 主任 材料員	年 月 日
備考			

字第

號

湖南全省公路局

領取材料憑單

品名 (中西文對照)	數量	科局	民國
		長鑒核 主任 材料員	年 月 日
備考			

(表式 36)

湖南全省公路局

No.

管理處領用報冊憑單存根

管理科照發 民國 年 月 日

名							
稱							
數							
量							
記							
事							

注意此種憑單專備各管理處向局領用日報表冊之用至領取時須將單內之車票總票換票等項領單憑單請領知勿錯用以免混淆

主任

(表式3分)

湖南全省公路局

No.

管理處領用報冊憑單

管理科照發 民國 年 月 日

名							
稱							
數							
量							
記							
事							

主任

湖南全省公路局

民國 年 月各段材料耗存一覽表

項別 品名	原存數			加領數			消耗數			剩餘數			附記	
	數量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價	金額		
潭 寶 段	汽油													
	機油													
	黃油													
	黑油													
	車胎													
	五金材料													
	零件													
	設備品													
合計														
長 衡 段	汽油													
	機油													
	黃油													
	黑油													
	車胎													
	五金材料													
	零件													
	設備品													
合計														
衡 柳 段	汽油													
	機油													
	黃油													
	黑油													
	車胎													
	五金材料													
	零件													
	設備品													
合計														
長 常 段	汽油													
	機油													
	黃油													
	黑油													
	車胎													
	五金材料													
	零件													
	設備品													
合計														
常 桃 段	汽油													
	機油													
	黃油													
	黑油													
	車胎													
	五金材料													
	零件													
	設備品													
合計														
醴 攸 段	汽油													
	機油													
	黃油													
	黑油													
	車胎													
	五金材料													
	零件													
	設備品													
合計														
總計														

材料

各段管理處每月所需行車材料須按期填具請購憑單呈局核定每次價值滿千元者依購料章程之規定(章程見法規)呈請建設廳核准交購料委員會審議價格購妥後再呈建設廳暨函本局監察委員會派員會同驗收每次不滿千元者由局直接採購仍將價格數量分別函呈建設廳并提請購料委員會備案茲將本局成立以來經購材料概況分述如左

一 汽車 民國十八年上期湘漢各處所購車輛照廠價每元美金折合中金三元四五角其時美金實在市價每元僅值中金二元至二元二角十九年二月美金市價每元值中金二元九角五分當時本局所購汽車每輛廠價美金一元折合中金三元零八分迨後所購車輛則概依廠價美金照市價折付中金計比從前減低百分之三十七此本局成立以來經購汽車之大概情形也詳見附表

二 汽油 民國十八年上期至十月止美金市價平均值中金二元二角其時湘漢各處油價計每十加侖需中金六元餘平均約合美金三元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三月美金市價平均每元值中金二元八角湘漢各處油價每十加侖需中金八元至九元餘平均約合美金三元零而本局所購者計每十加侖為中金五元八角三分僅合美金二元零較市價約低三分之一十九年四月美金市價每元值中金三元九角其時本局所購油價仍為中金五元八角三分僅約合美金一元五角較前低百分之五十九年五月至二十年二月本局所購油價由五元八角三分六元四角六分八元一角六分至十一元六角八分即其最高價格亦未逾美金三元比民國十八年湘漢各處油價仍未增漲

三 機油 民國十八年時每元美金市價值中金二元三四角時長沙福華汽車公司所經售之A字機油每磅為中金三角六分約合美金一角五分自十八年冬起至十九年底止美金市價平均每元值中金三元五六角湘漢各處每磅有售機油五角餘者仍合美金一角五分十九年四五兩月金價達三元九角五分而本局仍給中金三角六分實不及美金一角計每磅較低美金五分比湘漢各處價約低百分之三十三二十年四月因金價飛漲由購委會議決准漲百分之二〇·八一計每磅價洋四角三分五釐亦不及美金一角他種滑油價格之比率亦同

四 零件 民國十八年上期每元美金市價值中金二元至二元二角時湘漢各處所購汽車零件廠價美金每元售中金四圓二角適比

美金市價高一倍自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一月美金每圓市價平均値中金二元八角時本局所購零件仍係以中金四元一角三分扣算美金十九年二月至七月美金市價平均每元値中金三元六角本局所購乃增至五元零五分扣算美金若較以前湘漢各處所購零件中金價格比廠價美金高一倍之比例計算則幾低百分之三十矣十九年八月至十一月因美金繼續漲福華公司零件每元美金始漲售中金五元八角二十年三月因零件關稅較漲百分之七·五故其零件每元美金漲至中金六元一角三分然比美金市價未高一倍本局成立時接收從前各局移交之車共一百二十餘輛達極車占百分之八十以上本局添購者達極占百分之二因其車機堅固各段沿用已久認為易於管理達極車既占多數故每月所耗零件亦較雪佛蘭福特萬國惠白脫各牌零件為多而他牌零件價格之比率亦屬相同

五 車胎 民國十八年湘漢各處所購車胎照上海定價打七五折本局是年冬接辦時即加上兩個九五折一個九八折較前約低百分之十一十九年五六月間上海各胎行先後聯合漲價三次上海行價雖漲百分之五十而本局所購者折扣較前增多實際仍未漲價二十年一月起基於各商營業競爭之故價格與十八年上期湘漢各處之價相同若以金價與昇入此此則滬市行價低廉更多矣

六 五金材料 本局製定五金材料估單內載品名尺碼產地質料價格各項各段管理處每次請購五金材料先開請購單經局核定後依據購料招標辦法（見法規）連同估單發交各商店估價擇其價低者購買估價相同時則專向一家購買基於營業競爭之故本局所購五金材料較金價未漲時大致仍無增加

自十八年本局成立起至二十年四月止經購車輛及行車材料分別表列於左在十九年七月以前關於購發各段行車材料表冊概因共匪陷城燬失僅將各項材料總值金額載記八月以後始有詳表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年四月經購車輛及行車材料統計表

品名	總計			備致
	價	合	計	
車 輛	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七月份 三六四五·二七 十九年八月份至二十年二月份 五九四六·九七 二十年一月份至四月份 一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五·二七 五九四六·九七 一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五·二七 五九四六·九七 一〇〇〇·〇〇	裝車費及關稅統稅運費一併在內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十二月購買車輛一覽表

牌號	噸位	數量	購到時期	單價	總價	備	致		
汽油		一六〇九	一七、七〇	一六〇七九	四八五	二四三五	五七〇	五三九九	四六、八二五
機油		二五四	四六、二九〇	二四〇七	三五〇	二八九七	〇六〇	七八三〇	七〇〇
車胎		七八三	八、六六六	五三六七	四八〇	四五四九	九〇〇	一七五二	〇六六
汽車零件		九四七	一、〇〇九	六二五九	八、二三〇	五四〇〇	四四五五	二一三九	六九四
五金設備		一六八	〇、七六四	一五二七	〇六〇	一六七三	三二〇	五〇七九	一五四
材料器具		六九五	七、三六九	三七五八	〇、五七七	三六九七	六、二九五	一四四四	〇、五七一
合計									

牌號	噸位	數量	購到時期	單價	總價	備	致	
達極	1 1/4	一	十八年十二月	三九五〇	元	三九五〇	元	
同	2	八	十八年十二月	五五〇〇	元	四三〇〇	元	總價應四萬四千元原第一路局已付定金九百五十元故總價僅列如上數
同	3	一〇	十八年十二月	六三〇〇	元	六三〇〇	元	前第一路局所購由本局備價接收
同	2 1/2	三	十八年十二月	五六五〇	元	一六九五	元	同前
同	3	四	十九年四月	六〇五〇	元	二四〇〇	元	
同	2	四	十九年四月	五二五〇	元	二一〇〇	元	
同	2	四	十九年五月	五二〇〇	元	二〇八〇	元	前第三路局定購由本局備價接收
同	1 3/4	四	十九年五月	四四〇〇	元	一七六〇	元	同前
同	1 1/4	三	十九年五月	三四〇〇	元	一〇二〇	元	前第三路局定購由本局備價接收

雪弗蘭	1 1/2	一〇	十九年四月	二九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福特	2	五	十九年五月	二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同	1 1/2	一	十八年十月	三五七,〇〇〇	三五七,〇〇〇	前籌委會定購由本局備價接收
惠白脫	1 1/2	一	十八年十二月	二九五,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	前第三路局定購
同	1 1/2	一	十九年三月	二八七,〇〇〇	二八七,〇〇〇	并裝車身
同	1 1/2	五	十九年三月	二四七,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萬國	1 3/4	一	十八年十二月	三五五,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	籌委會移來
同	1 3/4	四	十九年四月	三二四,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通用	2	一	十九年五月	五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達極	2	一〇	十九年十二月	五二五,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	
通用	1 1/2	一	十九年十二月	三七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并裝車身
汽划		一	十九年五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裝車費			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五年五月份		九七六,〇〇〇	
關稅及其他			同		八八九,一七〇	
裝車費			十九年十二月		三三八,七七一	
統稅			同		九四三,二〇〇	
合計					三七七,九二一,四三二	

民國十九年八月至二十年四月購發各段行車材料一覽計九表

表覽一料材車行段各發購份月八年九十國民

考備	合計	零件 價總	五金 材料 價總	胎車		"c"油黑		油黃		油機		油汽		類別 段別		
				價總	數量	價總	量數	價總	量數	價總	量數	價總	量數			
	一一九四八·五五〇	八二·八〇〇	四四·七六〇							三三〇·六四〇	三七六兩磅	一〇四〇·三五〇	二二〇對	潭寶寶桃		
	一二三〇五·一六五	一一〇〇〇	五八〇·三三五							五五〇·〇六〇	一六三三磅	六六八·二〇〇	七〇對	長衡衡泉		
	四〇〇六八·二一〇	一四一·五九〇	五三·三二〇			一四七·三五〇	四二磅	九五·一四〇	四四磅	一五二·二八〇	四三三磅	二四七八·〇〇〇	三〇對	衡 柳		
	一八七五·〇〇〇	一九八·三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五六·五二〇				一五二·六四〇	四四磅	八六·〇〇〇	一〇對	醴 攸		
	二六九四·二一〇	三〇·六〇〇				一四七·三五〇	四二磅			二五二·六四〇	四四磅	三三三·五二〇	二七對	長 寧		
														常 桃		
	三二八七·九九五	四六五·二九〇	七〇·八九五			二九四·七〇〇	八四三磅	九五·一四〇	四四磅	三三四·二六〇	六七一八磅	三七六·〇七〇		合 計		
							福華每磅〇·三三元		美孚洞記每磅為〇·二三五元		福華·A·油每磅〇·三三元 美孚中質馬達油每磅為〇·二八四元				單 價	
							32 x 6 外胎 \$12.68 內胎 \$7.05 32 x 5 外胎 \$15.18 內胎 \$12.58 32 x 7 外胎 \$19.56 內胎 \$6.45 元									

表覽一料材車行段各發購份月一十年九十國民

備考	合計	器具 總價	設備 數量	零件 總價	五金 總價	胎		油黑 總價	油黃 總價	油機 總價	油汽 總價	項別 段別
						量	數					
	四〇七七·九五	九四八·〇〇〇	電氣打氣 邦浦一架	五五一·四二〇	一五五·九六五	八五九三·五九〇	七〇四·二一〇	四五〇·八〇〇	二五·六〇〇	四五四·七二〇	二〇八二·二五〇	潭寶寶桃
	二七八五·六二〇			八七四七·五九〇	一〇四四·三二〇	七〇四·二一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磅	八四二磅	二九四磅	八三六·〇〇〇	長衡衡泉
	三三〇·四二〇			一三三·七〇〇	一九四·四二〇	一〇三三·三〇〇						衡柳
	七二三·七九〇			三九五·二二〇	四三三·〇五〇	九〇八·二〇〇					二〇八·五〇〇	醴攸
	二六二·七二〇			四三三·四三〇							一〇四·六〇〇	長寧
	四六三·七二〇	四九八·〇〇〇	補胎爐一個 磅秤三把	三二二·一〇〇	三二四·二七〇						三二六·〇〇〇	長常
	二七五四·六〇五			二六六·二三〇	二二八·四七五							常桃
	八五三六·七八〇	一四四六·〇〇〇		一九〇八·四八〇	三六〇·三八〇	一七五八·二一〇	四五〇·八〇〇	二八八磅	八四二磅	一八〇九磅	三五四·五七五〇	合計
								光裕 "C" 字油每 磅〇. 33元		光裕 "A" 字油每 磅〇. 33元		單價
												德士古 7000 對爲 10.4135 元餘爲 10.41元

國民十九年十二月份發各段行車材料一覽表

項別	汽油		機油		黃油		黑油		車胎		五金材料		設備器具		雜項		備考
	數量	總價	數量	總價	數量	總價	數量	總價	數量	總價	數量	總價	數量	總價	數量	總價	
潭寶寶桃	1000對	10410.000	2676磅	2101.260	428磅	98.440	833磅	201.050	33x4.1加 重外胎4個 內胎1個	211.000	552.845	吊車一個 0.00元 打汽邦浦一 個98.4元	1048.000	1697.075			
長衡衡泉	200對	2046.000	1071磅	200.910	418磅	98.440	410磅	104.140	33x6加重外胎 6個內胎2 個30x3加重 外胎15個內 胎10個	2749.360	347.410	剪票鉗三 把	1460.1640				
衡梯	400對	4000.000	1622磅	265.520	605.520					270.050	347.410	噴燈一個 剪票鉗二 把	9099.4000				
體攸	350對	3643.500	1676磅	264.080	604.080					2190.380	125.425	噴燈一個 剪票鉗二 把	6796.575				
長常	850對	8488.500	2588磅	451.880	451.880				33x6加重外胎 10個內胎0 個30x3加重外胎 5個內胎8個	5440.850	150.965	達極二噸半 五磁壳長途電話 機六部通用牌 汽車部裝車棚 22吋保險櫃2個	7696.477				
常桃	300對	3348.000	2925磅	438.600	438.600					27.340	27.340	達極二噸半 五磁壳長途電話 機六部通用牌 汽車部裝車棚 22吋保險櫃2個	767.180				
合計	3100對	3100對	2925磅	438.600	438.600				33x6加重外胎10 個內胎10個33x6 加重外胎30個內 胎30個30x3加 重外胎4個內胎4 個	1488.425	1564.2580	達極牌FERI二噸半汽 車每輛150元通用牌 T-19/4噴汽汽車每輛 3300元	25509.347				
單價	10.41元	潭寶寶桃每對加	10.41元	潭寶寶桃每對加	10.41元	潭寶寶桃每對加	10.41元	潭寶寶桃每對加	33x4.1 內胎0.25元	6.90元	吊車一個 0.00元	3300元	每對8.90元				

公路輯覽 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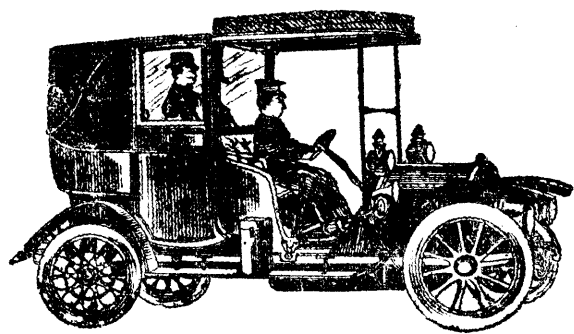
國民二十一年一月份購發各段行車材料一覽表

項別	數量	總價	油機	油黃	油黑	車胎	五金材料	零件	備設器	合計	備考	單價
												單價
潭寶寶桃	二〇〇對	二八六.〇〇〇	一四八九磅	二七六.〇四〇	三六七磅	三六七磅	四三二磅	一五〇.八五〇	三〇×六加重外胎 三〇×六加重外胎 外胎三〇個 加重外胎三〇個 加重外胎三〇個	每磅〇.三〇元	每磅〇.三〇元	每磅〇.三〇元
長衡衡泉	八〇對	八四四.〇〇〇	一六八二磅	六〇五.五二〇	一〇.一〇〇	四三二磅	一五〇.八五〇	三〇×六加重外胎 三〇×六加重外胎 外胎三〇個 加重外胎三〇個 加重外胎三〇個	三〇×六加重外胎 三〇×六加重外胎 外胎三〇個 加重外胎三〇個 加重外胎三〇個	每磅〇.三〇元	每磅〇.三〇元	每磅〇.三〇元
衡 柳	一〇〇對	一〇五〇.〇〇〇										
體 攸	一五〇對	一五六一.五〇〇	八三三磅	三〇〇.九六〇								
長 常	一〇〇對	一四四九.〇〇〇	二〇二磅	七五六.三六〇								
常 桃	一五〇對	一五八三.五五〇										
合 計	四〇〇對	四五六七.〇五〇	一五〇八磅	五四八.八八〇	三六七磅	四三二磅	一五〇.八五〇	三〇×六加重外胎 三〇×六加重外胎 外胎三〇個 加重外胎三〇個 加重外胎三〇個	三〇×六加重外胎 三〇×六加重外胎 外胎三〇個 加重外胎三〇個 加重外胎三〇個	每磅〇.三〇元	每磅〇.三〇元	每磅〇.三〇元
車床一個	車床一個	九七〇.〇〇元	車床一個	九七〇.〇〇元	車床一個	九七〇.〇〇元	車床一個	九七〇.〇〇元	車床一個	九七〇.〇〇元	車床一個	九七〇.〇〇元
眼鑽床一個	眼鑽床一個	一四九〇.〇〇元	眼鑽床一個	一四九〇.〇〇元	眼鑽床一個	一四九〇.〇〇元	眼鑽床一個	一四九〇.〇〇元	眼鑽床一個	一四九〇.〇〇元	眼鑽床一個	一四九〇.〇〇元
吹車床一個	吹車床一個	七四二.八〇元	吹車床一個	七四二.八〇元	吹車床一個	七四二.八〇元	吹車床一個	七四二.八〇元	吹車床一個	七四二.八〇元	吹車床一個	七四二.八〇元
福華達極二噸車	福華達極二噸車	二七五.八一〇元	福華達極二噸車	二七五.八一〇元	福華達極二噸車	二七五.八一〇元	福華達極二噸車	二七五.八一〇元	福華達極二噸車	二七五.八一〇元	福華達極二噸車	二七五.八一〇元
秤	秤	六〇.〇〇元	秤	六〇.〇〇元	秤	六〇.〇〇元	秤	六〇.〇〇元	秤	六〇.〇〇元	秤	六〇.〇〇元

汽油衡州德山交貨每對為10.80元水力在內常德交貨每對為10.82元水力在內

民國十二年四月份發售各段行車材料一覽表

項別	段別	汽油		機油		黃油		黑油		車胎		五金材料		設備器具		備考				
		價總	量數	價總	量數	價總	量數	價總	量數	價總	量數	價總	量數	價總	量數					
潭寶寶桃	長衡衡泉	1500對	800對	19500.000	10000.000	10492.2磅	3334磅	3949.310	1107.440	118.100	110.600	860磅	298磅	201.000	454.000	201.000	454.000			
衡	柘	400對	548.000	334磅	228磅	401.1磅	446.480	110.200	110.600	30x5加重外胎 10個 內胎3個	3462.800	255.205	355.600	3601.700	327.210	1491.700	175.600	133.950	108.300	184.600
體	攸	700對	924.000	842磅	220磅	390.110	756.360	114.400	444磅	30x5加重外胎 5個 內胎3個	153.870	233.990	233.990	879.510	115.3.040	115.3.040	115.3.040	115.3.040	115.3.040	115.3.040
長	常	700對	924.000	842磅	220磅	390.110	756.360	114.400	444磅	30x5加重外胎 5個 內胎3個	153.870	233.990	233.990	879.510	115.3.040	115.3.040	115.3.040	115.3.040	115.3.040	115.3.040
常	桃	400對	548.000	334磅	228磅	401.1磅	446.480	110.200	110.600	30x5加重外胎 10個 內胎3個	3462.800	255.205	355.600	3601.700	327.210	1491.700	175.600	133.950	108.300	184.600
合	計	3400對	4000對	42421.000	18447磅	18447磅	757.110	1186磅	375.300	30x5加重外胎 15個 內胎15個	184.600	255.205	255.205	115.3.040	115.3.040	115.3.040	115.3.040	115.3.040	115.3.040	115.3.040
單	價	13.12元—400對	13.17元—200對	除為13.00元	0.435元—626磅	0.35元—390磅	0.35元—390磅	0.435—424磅	除為0.35元	30x5外胎—4.30元 內胎—2.41元 30x6外胎—1.55.75元 內胎—1.9.81元 34x7外胎—2.33.83元 內胎—2.6.68元	29.00元	29.00元	29.00元	29.00元	29.00元	29.00元	29.00元	29.00元	29.00元	29.00元





第五編 會計



(一) 收支概况

本局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成立十八年度下半年八個月支付預算數計銀四七九七五〇七元但此項預算數雖經編具預算書呈覽因往返修改頗稽時日終以共匪陷城未能正式成立十九年度支付預算亦因共匪陷城編具呈覽之預算書概付焚如延至二十年一月方始補造呈覽計全年度預算數銀四一七七九七五元惟是此兩年度預算數迭因討逆勦共軍事影響各段營業頗欠順利收入既未能盡如預計而省庫亦以財力不濟難以如數發給因之本局路務未能依照原定計劃充分進展茲將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十二月收支概况及資產負債分別列表如左

湖南全省公路局民國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十二月收支概况表

科	目	金額	額	
省庫	發款	二,〇五四,二八三·五六一 ^元	工 程 支 出	二,〇六六,五六〇·〇七一 ^元
營業	收入	一,五四一,八八九·〇七一	特別工程支出	六五,五七一·一二六
不敷		三七四,七四八·二九四	營業支出	一,二八七,三五九·四六六
			局用支出	一五二,七〇七·八九九
			購置汽車輪船	三六四,八四三·九七二
			購置器具	三,三四九·八二七

湖南全省公路局民國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十二月資產負債表

科目	目	金額	科目	目	金額
土地	地	二八一,九四三·六一六 _元	省庫	發款	二,〇五四,二八三·五六一 _元
建築	築	二,二〇八,四八五·一四七	往來	債務	四七三,二八五·三五一
器具	具	三,三四九·八二七	欠發	事務費	一五七,六七〇·六二九
機械	械	三六四,八四三·九七二	未付	貨價	一〇五,三八八·八三七
押金	金	二〇〇·〇〇〇	押金	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往來	債權	五一,一〇九·九四三	十九年上期	利益	一七八,一七五·六五六
預付款項	項	二四,五三七·四一七			
現金	金	八,〇二七·五四七			
其他	他	四六,三〇六·五六五			
合計	計	二,九八八,八〇四·〇三四 _元	合計	計	二,九八八,八〇四·〇三四 _元
			購地委員	經費	三,六五八·二六五
			本局特別	黨部經費	七,二七六·〇〇〇
			一二三路局	清委會經費	一九,五九四·三〇〇
			合計	計	三,九七〇,九二〇·九二六 _元
			合計	計	三,九七〇,九二〇·九二六 _元

(二) 營業收入概況

各路營業收入以潭寶段為最多長衡長常常桃三段因有航船競爭故春夏不如秋冬衡郴體攸兩段雖無航船競爭終以地處邊陲又無路綫與鄰省啣接營業亦不見暢旺至過去兩年來受天災人禍之影響收入銳減則又非可以常理計也茲將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十二月各段營業收入列表如左

湖南全省公路局民國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十二月各段營業收入表

月別	潭寶段	長衡段	長常段	衡郴段	體攸段	常常桃段	總計
十八年十二月	八三,四〇一,八七〇		七,三七六,〇〇〇	一一,八六三,三六三	七,二〇九,六二〇	五,三五八,三三五	一一五,〇七二,七六八
十二月	七〇,九〇〇,三三〇		六,四四七,九〇〇	一〇,七五三,三五七	六,二二三,二〇〇	五,八五〇,五九〇	一〇〇,一三七,二六七
十九年一月	六七,五〇四,八七〇		一,一四九,七〇〇	八,九三二,七六三	五,七七七,八三〇	三,五〇七,〇三〇	八六,八三二,一九三
二月	五七,二二七,五四〇		三,五九三,九〇〇	一一,一二七,八七五	六,六〇四,四四〇	五,〇三七,九五〇	八四,五九一,七〇五
三月	八一,〇三一,六九五		八,二四六,四四〇	一七,五六一,九〇四	六,一六〇,二五〇	五,八三八,七五〇	一一八,八三九,〇三九
四月	七三,二二六,八三〇	四,六二二,七〇〇	七,五〇二,五六〇	一六,八七八,五〇九	七,二九〇,一七〇	五,三九二,〇五〇	一一四,九〇一,八一九
五月	六四,〇二六,二一〇	一五,八三三,一一〇	七,八三五,二五〇	一一,五五六,二八五	七,一四七,二七二	五,六五二,一五〇	一一三,〇三〇,二七七
六月	一七,五四三,六六〇	七,六六七,〇五〇	四,三三七,〇〇〇	三,四七六,七五〇	三,九四四,九一〇	四,二六五,一〇〇	四二,二二五,一九〇
七月	五五,二二二,三六〇	二二,二四四,四九〇	七,六五六,一一〇	二二,七五二,七〇〇	七,九六六,二八〇	四,二一八,五〇〇	一〇九,九二二,四五〇
八月	四二,二三三,三三三	二六,六三三,六三〇	九,二〇二,七五五	一四,二四八,四六一	六,〇五一,八三三	四,〇四三,三〇〇	一〇二,三六三,二六二
九月	四三,七〇九,五五〇	一九,九九九,一〇〇	九,七二九,三四〇	一一,八三七,六七〇	一,三九六,〇一〇	五,〇三五,九九〇	九一,七六六,五七〇
十月	八一,〇二〇,六八〇	四五,八七七,〇四〇	九,三八四,一五〇	一六,〇四一,三二〇	七,九九〇,二〇六	六,二九七,四五〇	一六六,六〇〇,八三六

十一月	三,三五.六九〇	三,二六.三五〇	一一,七九.〇六〇	一四,九五.五四〇	七,九五.一〇〇	六,五二.六五〇	一七,五三.二九〇
十二月	六七,〇〇.三五五	三五,三六.九五〇	二六,〇〇.四九〇	一三,六八.一五〇	八,七五.五〇〇	六,三七.三五〇	一五九,一三.四五五
合計	八七,二六.七三三	二二,三三.三〇〇	一三,〇九.六五五	一七,五六.三三七	九〇,四六.〇三二	七三,三〇.〇九五	一五四,八八.〇七一
平均	六,九七.七六六	三,四七.〇九四	八,七二.三三二	二,六九.七五九	六,四二.四七三	五,三六.一四九	一〇,三四.九三三

(三) 局用概況

本局前由民辦第一第二第三汽車路局遞嬗成立局用經費之限度亦略資借鏡惟民辦公辦性質既有不同組織因而大異依類比附殊難適合當時曾有局用經費以前三路局三分二為限之規定但依據前三路局十八年八九月支付計算數總計平均每月在二萬元以上本局權衡時宜每月開支經常費約計薪餉七千餘元辦公費二千餘元茲將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十二月局用經費列表如左

湖南全省公路局民國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十二月局用支出表

月別	科目	經常	臨時	時合	計備	致
十八年十一月		五,五〇〇.八一二元	二,八七〇.六七七元	八,三七一.四八九元		
十二月		一〇,四九五.六五三		一〇,四九五.六五三		
十九年一月		一〇,八六六.五一六	一,二四五.〇一六	一二,一一一.五三二		
二月		一〇,九六〇.六〇四		一〇,九六〇.六〇四		
三月		一〇,九七六.二三七	三,四九〇.〇八四	一四,四六六.三二一		
四月		一〇,八二七.一三七	三,〇〇五.五〇〇	一三,八三二.六三七		
五月		一〇,八七四.三〇八	一,二七三.〇五九	一二,一四七.三六七		
六月		一〇,六五五.九六〇	一,〇五〇.六八〇	一一,七〇六.六四〇		

七	月	一〇,七九九·八四七		一〇,七九九·八四七
八	月	一〇,〇〇八·九一九	二,六七一·四三〇	一二,六八〇·三四九
九	月	八,〇五二·二七八	二〇〇·〇〇〇	八,二五二·二七八
十	月	七,九三七·一六六		七,九三七·一六六
十一	月	九,二七四·四一九		九,二七四·四一九
十二	月	九,六七一·五九七		九,六七一·五九七
總計		一三六,九〇一·四五三	一五,八〇六·四四六	一五二,七〇七·八九七

(四) 各段工程處支出概況

長衡長常兩路早已通車而潭關關衡寧益常四段每月尚有支出者一因清發以前工程積欠一則尚須完成路線上必要之設備椰宜攸茶衡洪桃高鄉婁桃沅各段因桂逆亦匪相繼犯湘庫欸停發概行停工結束每月各段僅開支保管費而已長永黃高段政府認為有迅速修築之必要復於本年三月間繼續興工按照預算開支就中長永一段已於五月十日正式通車矣茲將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十二月各段工程支出經費列表如左

湖南全省公路局民國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十二月工程支出表

科	目	金額	備考
潭	關 段 工 程 費	二二八,〇五二·〇七三	
寧	益 段 工 程 費	四七七,二一一·六四四	
益	常 段 工 程 費	三四六,八五二·七三九	

長	高	段	工	程	費	一八五，二七二・三三〇		
桃	高	段	工	程	費	六〇，八四三・〇四五		
關	衡	段	工	程	費	二二八，一三四・六二五		
郴	宜	段	工	程	費	一一五，二一二・一二四		
衡	洪	段	工	程	費	一四五，九七七・〇九一		
攸	茶	段	工	程	費	一二六，二五五・九一〇		
桃	沅	段	工	程	費	四二，五九六・三八七		
鄉	婁	段	工	程	費	六，三四一・九八一		
洪	武	工	程	結	束	費	六四，五二三・八五三	
棲	鳳	渡	工	程	結	束	費	一，八三四・三一一
長	衡	補	修	工	程	費	二八，四二五・四九三	
常	桃	補	修	工	程	費	九，〇二六・四六五	
特	別	工	程	費		六五，五七一・一二六		
合	計					二，一三二，一三一・一九七		

(五) 各段營業支出概況

潭寶段每月開支約五萬一千元薪餉公雜費佔三分之一弱油料機件佔三分之一強長衡段每月開支約三萬二千元薪餉公雜費佔三分之一強油料機件佔三分之一弱長常段每月開支約三萬四千元薪餉公雜費佔四分之一強油料機件佔四分之一弱衡郴段每月開支約

一萬三千元薪餉公雜費佔三分之一強油料機件佔三分之二弱體攸段每月開支約七千元薪餉公雜費佔二分之一弱油料機件佔二分之一強常桃段每月開支約六千七百元薪餉公雜費佔三分之一油料機件佔三分之二總計全年營業支出約一百六十萬餘元但營業支出與收入有比例攸入增加則油料機件消耗既多支出亦隨之而大反之收入不旺消耗既少支出亦自然遞減也上舉數目係各管理處支出預算數但營業月份有淡旺支出不免稍有出入兼之去年因種種事變營業大受影響收入既減故實支數與預算數亦比較減少茲將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十二月各段營業支出列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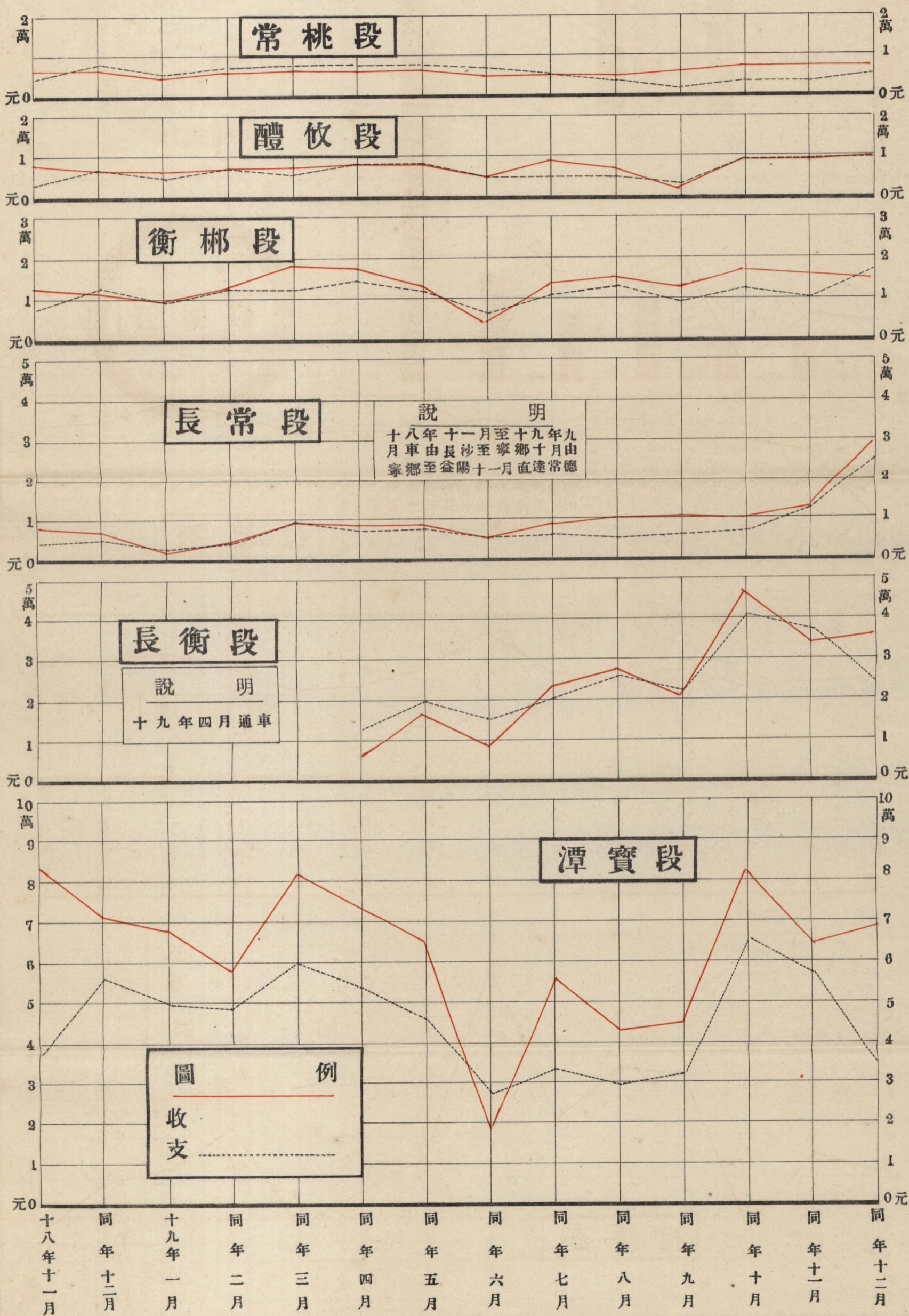
湖南全省公路局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半至十九年十二月份止各段營業支出

月別	段別	潭寶段	長衡段	長常段	衡郴段	體攸段	常桃段	總計
十八年十月		三七,四六八.六四		三,九二一.三五	七,五三三.四四九	三,五三一.八九	五,〇六九.二九二	五七,五五五.九九
十二月		五,五七.八六一		四,九九五.八九	二,六〇三.九四〇	六,八五.一七三	七,八三一.一五〇	八八,七七三.三四
十九年一月		四九,八六九.七四二		二,六三五.八一〇	九,三三四.〇二四	四,九五五.六〇二	五,三三六.六八八	七二,四一八.五五
二月		四九,〇〇〇.一一〇		三,六七二.五七七	二,五〇〇.九八四	六,九〇〇.二三三	七,一三八.九二六	七九,三三一.八一〇
三月		六〇,三六二.〇四六		九,一八七.〇〇六	二,四二八.二七九	五,九三三.〇三四	七,九二六.七二五	九五,八七七.〇七〇
四月		五五,九五五.七六〇		七,二八四.四六七	一四,二七〇.三三一	八,一七六.九二八	八,二二五.七五七	一〇四,三七八.七七六
五月		四六,二五五.二五六		七,五〇一.六五六	一一,九五五.八六〇	八,二四八.九三三	八,〇一八.六七〇	一〇一,三〇八.七四九
六月		二七,〇四二.六四二		五,〇四一.八一	六,六二八.七三三	四,八〇〇.三三三	六,八五一.六四八	六五,三六五.一八三
七月		三三,三四八.八五一		五,九六七.八七七	一一,〇五一.一九四	五,〇九三.五五七	五,四四〇.三〇四	八一,五二一.四五六
八月		二九,六四六.八五三		五,一八六.九五六	二二,八三七.六五〇	四,七七四.六五九	三,六九〇.三五三	八一,八〇二.〇四六
九月		三三,九〇三.二七七		五,七七六.四六一	九,二〇四.二〇六	三,三二四.一六五	一,九三三.二六七	七四,一八〇.九九六

十	月	壹, 六三, 七五四	四〇, 九七, 六六九	六, 七九四, 六七九	二, 二六七, 二八二	九, 五七五, 二二三	三, 五八二, 三五八	一三, 七五, 九六五
十一	月	五七, 〇九四, 二九二	三七, 二四五, 五二七	一一, 九五四, 五六六	一〇, 〇五, 二三七	一〇, 〇六三, 四五五	三, 九二五, 九二九	一三〇, 三三九, 〇〇六
十二	月	三四, 五九〇, 六九〇	二三, 九七二, 九四六	二五, 一〇八, 四七七	一七, 〇七七, 七三八	九, 八三七, 四五四	五, 六五八, 九六一	一六, 一八六, 二二六
總計		六三, 六六四, 五九八	二七, 五二三, 一六五	一五, 二一八, 八七七	一五, 五七六, 八六七	九, 八六三, 九一七	八〇, 六二〇, 〇〇七	一, 二八七, 三五九, 三九一

湖南全省公路局各段營業收支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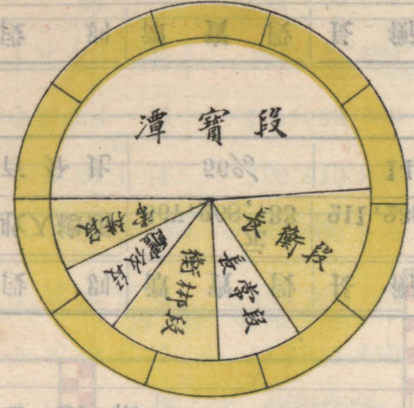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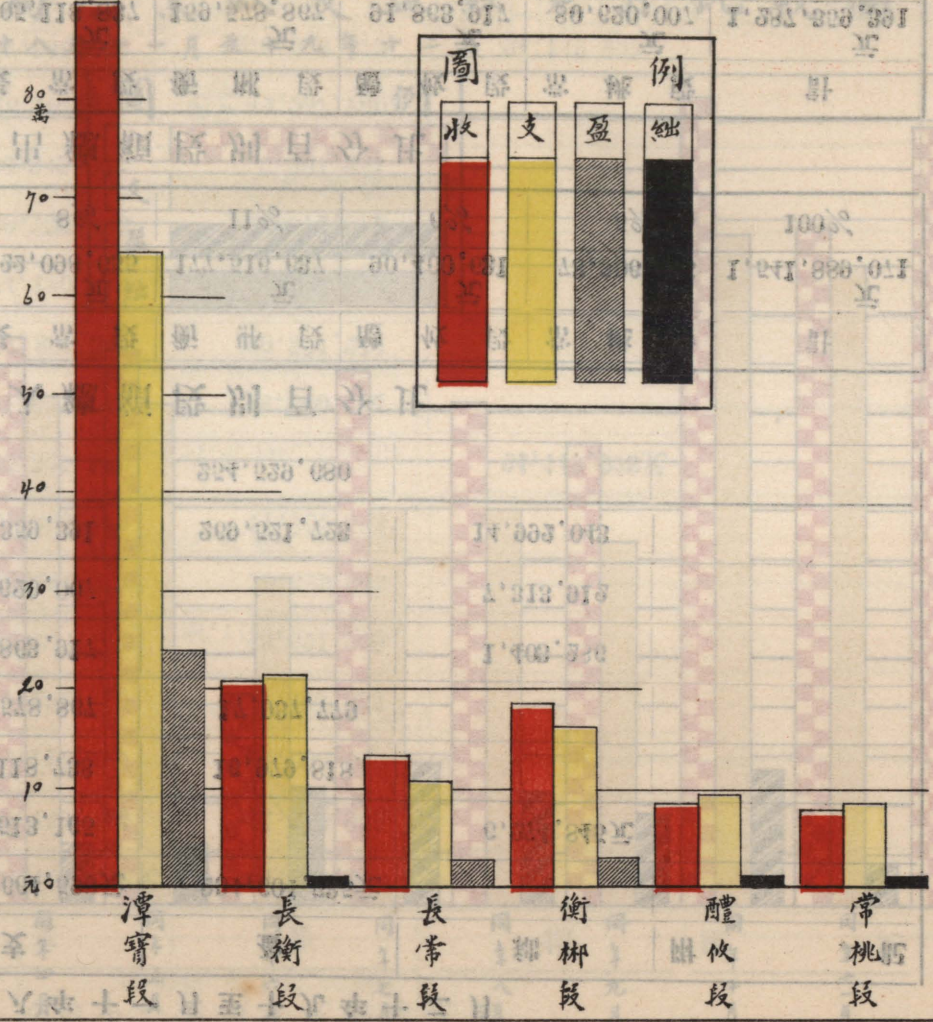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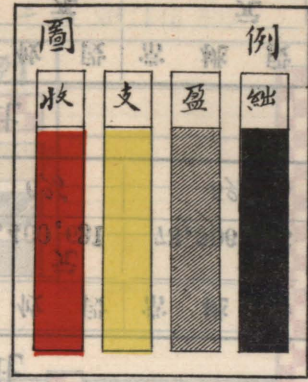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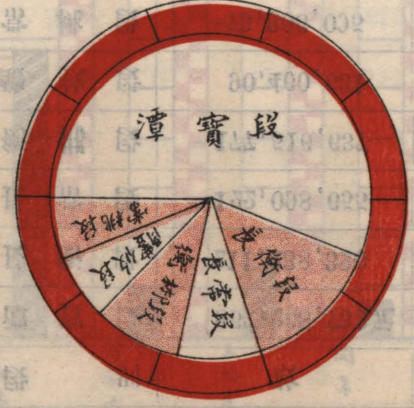
湖南全省公路局各段營業收支盈絀比較圖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十二月

支出總額
段別百分比



收入總額
段別百分比



湖南全省公路局各段營業收支盈絀比較表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十二月

段 別	收	支	盈	絀	附 記
潭 寶 段	867,268.733元	632,664.598元	234,604.735元		
長 衡 段	211,238.320	217,513.165		6,274.845元	
長 常 段	122,098.655	105,118.738	16,979.818		
衡 郴 段	177,516.637	159,578.867	17,937.779		
醴 攸 段	90,460.631	91,863.917		1,403.286	
常 桃 段	73,306.095	80,620.007		7,313.912	
計	1,541,889.071	1,287,359.391	269,521.723	14,992.043	
盈 或 絀			254,529.680		

收入總額段別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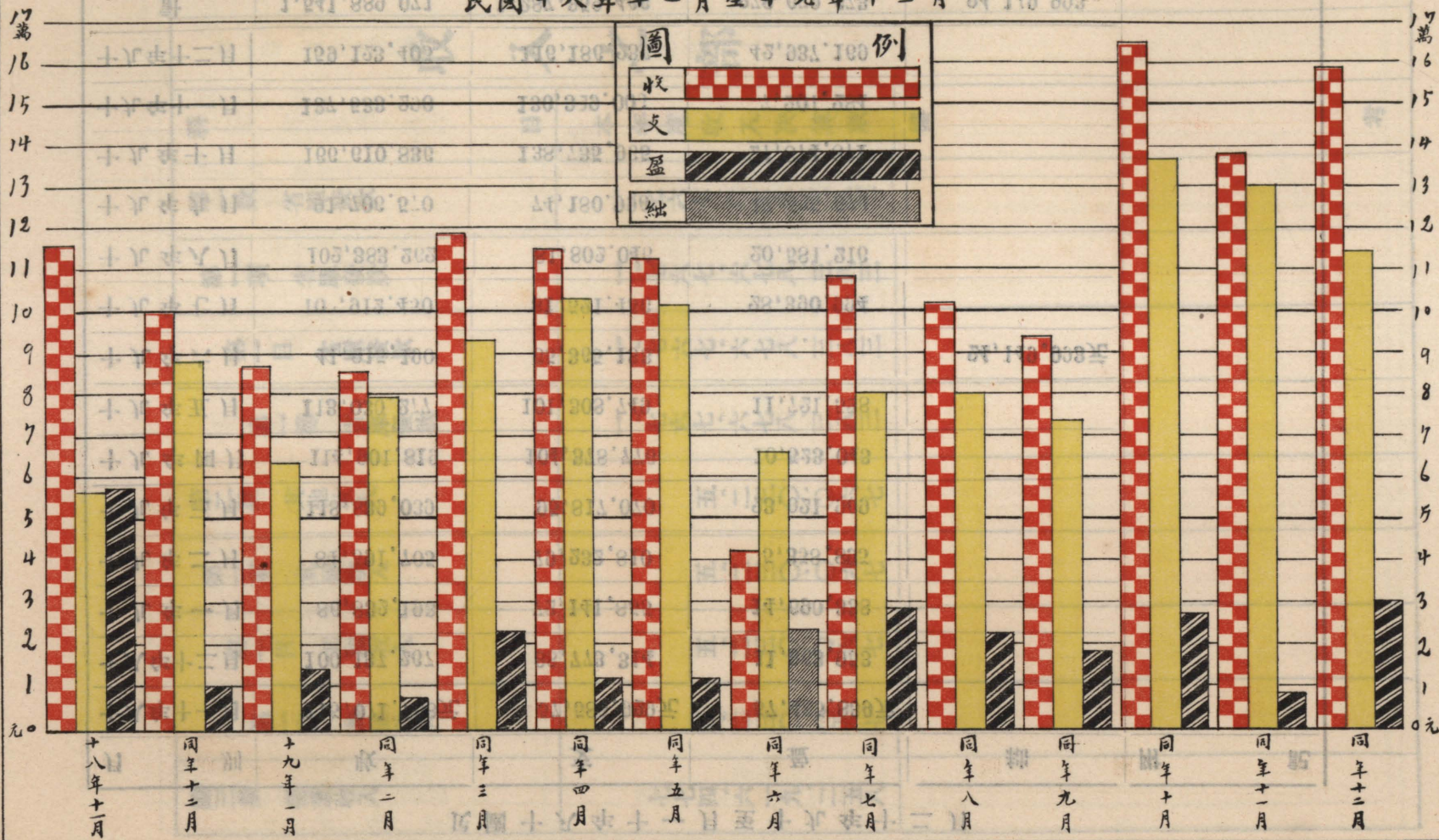
段 別	潭 寶 段	長 衡 段	長 常 段	衡 郴 段	醴 攸 段	常 桃 段	計
收入總額	元 867,268.733	元 211,238.320	元 122,098.655	元 177,516.637	元 90,460.631	元 73,306.095	元 1,541,889.071
百分比	56%	14%	8%	11%	6%	5%	100%

支出總額段別百分比

段 別	潭 寶 段	長 衡 段	長 常 段	衡 郴 段	醴 攸 段	常 桃 段	計
支出總額	元 632,664.598	元 217,513.165	元 105,118.837	元 159,578.867	元 91,863.917	元 80,620.007	元 1,287,359.391
百分比	49%	17%	8%	13%	7%	6%	100%

湖南全省公路局營業收支盈絀累月比較圖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十二月



湖南全省公路局營業收支盈絀累月比較表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十二月

月 別	收	支	盈	絀	附 記
十八年十一月	115,071.768元	57,585.929元	57,485.839元		
十八年十二月	100,137.267	88,773.314	11,363.953		
十九年一月	86,832.193	72,141.855	14,690.338		
十九年二月	84,591.705	79,232.810	5,358.895		
十九年三月	118,889.039	95,817.070	23,071.969		
十九年四月	114,901.819	104,378.776	10,523.043		
十九年五月	113,030.277	101,308.749	11,721.528		
十九年六月	41,215.190	65,365.183		24,149.993元	
十九年七月	100,912.450	81,521.456	28,390.994		
十九年八月	102,383.262	81,802.046	20,581.216		
十九年九月	91,706.570	74,180.996	17,525.574		
十九年十月	166,610.836	138,735.965	27,874.871		
十九年十一月	137,533.290	130,329.003	7,204.284		
十九年十二月	159,123.405	116,186.236	42,937.169		
計	1,541,889.071	1,287,359.466	278,679.673	24,149.993	
盈 或 絀			254,529.680		

湖南全省公路局中華民國十八年度 自十八年十一月起至十九年六月止 營業工程收支決算報告書

收入之部

科	目	本年度收入決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省庫發款	一、七六七、六七八、三八三		
第一項	省庫發款	一、七六七、六七八、三八三		
第一目	省庫發款	一、七六七、六七八、三八三		
第一款	其他收入	五、二三〇、〇六七		
第一項	其他收入	五、二三〇、〇六七		
第一目	其他收入	五、二三〇、〇六七		
第一款	營業收入	七、七四、六一九、二五八		

第一項 客運業務...旅客		六〇六,三三七,一二八	
第一目 尋常		五七八,九三七,一八六	
第二目 半價票		三,六七五,七五〇	
第一節 公衆		三,六七五,七五〇	
第二節 政府		無	
第三目 包車		二二三,六〇五,三三二	
第一節 公衆		無	
第二節 政府		二二三,六〇五,三三二	
第四目 補價票		一一八,八七〇	
第二項 客運業務...其他		二九,一七六,二六五	
第一目 行李及貨幣		二五,九九二,六七六	
第一節 公衆		二五,九九二,六七六	

第二節 政府	無	
第二目 包裹	無	
第三目 郵件	二、八三七、二六〇	
第四目 裝卸力	三四六、三二九	
第三項 貨運業務…貨物	一三四、八〇七、〇六四	
第一目 尋常	一三四、八〇七、〇六四	
第一節 公衆	一三四、八〇七、〇六四	
第二節 政府	無	
第二目 本路材料	無	
第一節 建築用	無	
第二節 營業用	無	
第四項 貨運業務…其他	四四、三二一	

第一目 棺柩	無	
第二目 裝卸力	四四·三二一	
節五項 雜項收入	四·二五四·四八〇	
第一目 廢物變價	二·二七八·九四〇	
第二目 渡船	二·六〇〇	
第三目 罰款	五·九九〇	
第四目 賠償	九·五五〇	
第五目 廣告	無	
第六目 路旁餘業	二四·〇〇〇	
第七目 人力車照費	無	
第八目 人力車月捐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植樹產物	無	

	第十目 罰扣薪餉		二五五,三〇〇		
	第七目 其他		七八,一〇〇		
總	計		二,五四七,五二七,七〇八		
支 出 之 部					
科	目	本年度支出決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湖南全省公路局經費	九三〇,四一,五六三			
	第一項 俸給	六〇,九八二,九〇八			
	第一目 局長及祕書	四,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薪俸	三,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公費	九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總務科	一八,〇一七,一五〇			
	第一節 薪俸	一四,八五六,六〇〇			

第二節 工餉	三,一六〇,五五〇	
第三目 工務科	一一,七五三,六三二	
第一節 薪俸	一〇,六五九,三三二	
第二節 工餉	四九四,三〇〇	
第三節 公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管理科	一四,二五一,二六〇	
第一節 薪俸	一三,七九八,〇一〇	
第二節 工餉	四五三,二五〇	
第五目 會計處	一二,七六〇,八六六	
第一節 薪俸	一一,四八六,〇六六	
第二節 工餉	六七四,八〇〇	
第三節 公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二〇,一七四.三一九	
第一目 文具	六,一五七.八一四	
第一節 紙張	二,七五四.八〇八	
第二節 筆墨	二九二.九七八	
第三節 印刷	二,〇〇九.八九二	
第四節 雜品	一,一〇〇.一三六	
第二目 郵電	九二一.三一〇	
第一節 郵費	二二〇.二六〇	
第二節 電費	七〇一.〇五〇	
第三目 購置	四,一六一.八七五	
第一節 器具	九四三.五八四	
第二節 書報	一,二八九.五〇六	

第三節 製圖用品	一、八〇七、二二五	
第四節 服裝	一、二一、五六〇	
第五節 械彈	無	
第四目 修繕	一〇八、〇五四	
第一節 房屋	九三、四八四	
第二節 器具	一四、五七〇	
第五目 消耗	二、四四三、五八六	
第一節 燈油	六三八、二五五	
第二節 電話	一七九、五〇〇	
第三節 茶水	一七九、七〇七	
第四節 薪炭	一、四四六、一二四	
第六目 雜支	五、三三七、八五六	

第一節 廣告	一〇五八.一一〇	
第二節 雜費	二,〇五三.一四一	
第三節 旅費	二,二六一.六〇五	
第七目 特別費	一,〇〇八.八二四	
第一節 匯兌	一一,〇〇〇	
第二節 其他	九九七.八二四	
第三項 臨時費	一一,八八四.三三六	
第一目 開辦費	二,八七〇.六七七	
第二目 第三路局遣散職員	一,二四五.〇一六	
第三目 修理房屋	三,四九〇.〇八四	
第四目 本局裁員薪	三,〇〇五.五〇〇	
第五目 建築房屋	一,二七三.〇五九	

第二款 各段工程處工程經費

一七三四、〇六〇、五二七

第一項 事務費

二一五、九七〇、九九〇

第一目 薪金

一五〇、四九七、五五七

第二目 工餉

三三、六〇二、七〇二

第三目 辦公

二一、五三六、三八九

第一節 文具

一、一六五、五三二

第二節 紙張

一、〇九〇、九六一

第三節 筆墨

五九五、八六五

第四節 印刷

一、〇四四、五一一

第五節 郵電

六三二、六四三

第六節 房租

一、一六五、〇九九

第七節 購置

一、五八四、〇七〇

查本局所屬各工程處辦公所用紙張筆墨等件在十八年十一月兩個月分計算書內統以文具科目編列自十九年一月至六月始以紙張筆墨印刷等科目分列之今為便于稽考計故仍以原科目並行編列惟文具科目內所列之數僅限于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月計算數其紙張筆墨科目所列之數則係十九年一月份起計算之數合並聲明

第八節 旅費	四,七七七.一四四	
第九節 消耗	五,六二二.九四一	
第十節 雜品	三,八五七.六二三	
第四目 臨時費	六,六一四.四四二	
第五目 路警薪餉	三,二五四.〇〇〇	
第六目 借款利息及匯水	四六五.九〇〇	呈准核銷寧益段工程處滾存廢鈔六元列入本科 目內
第二項 購地費	一〇,二三二.八二九	
第一目 地價	四,二八二.一四四	
第二目 拆卸	一,八〇四.二六〇	
第三目 遷移	二,七五五.六三〇	
第四目 賠償	一,三九〇.七九五	
第三項 工程費	一三,〇八,四三二.五〇二	

第一目 測量	一、四五六·五〇三	
第二目 土工	二九二、〇五九·一六三	
第一節 土工	二一六、九八四·二六三	
第二節 土工預支	七五、〇七五·〇〇〇	
第三目 石工	一六、三七六·二九五	
第一節 石工	一三、二八六·二九五	
第二節 石工預支	三、〇九〇·〇〇〇	
第四目 涵管	一〇、四〇一·五六一	
第五目 涵甕	一一一、九九九·八五二	
第一節 涵甕	九七、七一五·八五二	
第二節 涵甕預支	一四、二八四·〇〇〇	
第六目 鋪砂	四四〇、八三二·七六九	

第一節 鋪砂	三七五、八九七、七六九	
第二節 鋪砂預支	六四、九三五、〇〇〇	
第七目 橋梁	四〇五、四五〇、七八一	
第一節 瀘江橋	六、三一九、一六七	橋屬寧益段
第二節 瀘江橋預支	六、二四〇、〇〇〇	
第三節 牛路灘橋	四、九八六、一九八	橋屬益常段
第四節 嚴家河橋	三三、六八八、六四〇	橋屬益常段
第五節 瞿家段橋	一、九四四、七六〇	橋屬長高段
第六節 螺嶺橋	六、六九四、七三一	橋屬長高段
第七節 銅盆江橋	八、二六三、六八〇	橋屬桃高段
第八節 大橋	一四八、五一二、九八三	攸茶段工程處十八年十一月份計算書列報泗汾橋工八百七十三元九角六分又十二月份列報泗汾橋工七百三十八元八角七分六厘均改編入本科目內
第九節 大橋預支	二四、七四八、〇〇〇	

第十節 小橋	一四五,一五四,六二二	
第十二節 小橋預支	一八,八九八,〇〇〇	
第八目 碼頭	二,五一五,二〇〇	
第九目 礮岸	五,三〇〇,七三八	
第十目 護墻	三,二二,一一六	
第十二目 護路	一四,三三五,八九〇	
第十三目 材料	七,三九一,六三四	
第一節 材料	四,七〇一,六三四	查攸茶段工程處十八年十二月份支出分計算書內所列工程添置洋三十元零三角四分又潭關段工程處十一月份分計算書內所列鐵工預支洋三百元又關衡段工程處十一月份另冊補報十月份材料費洋一千八百五十二元三角六分六厘均併列本科目內
第二節 材料預支	二,六九〇,〇〇〇	
第四項 設備費	八五,〇九四,六〇四	
第一目 管理處建築費	無	
第二目 車站建築費	三四,〇五四,五九五	上項車站建築費內洋各段工程處各月份冊報數及衡洪段工程處十九年二三四五六各月份分計算書後所列衡陽西站營業特別設備費共洋七千

第一節	車站建築費	三三、二四四·五九五	一百九十九元九角三分五厘已提併本目之下外尚有潭資段管理處器具營業支出分計算書內列建築站屋費四千九百六十一元七角二分二厘又衡
第二節	車站建築費預支	八一〇·〇〇〇	提出列入本科目內
第三目	車庫建築費	七、三一八·一九一	
第一節	車庫建築費	七、三一八·一九一	
第二節	車庫建築費預支	無	
第四目	油池建築費	無	
第五目	道棚建築費	一三、五五七·三八八	
第一節	道棚建築費	一二、一一七·三八八	攸茶段工程處十八年十一月分計算書內列有飛棚科目計洋二百一十三元今編入本科目
第二節	道棚建築費預支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六目	司機生寄宿舍建築費	無	
第七目	修理廠建築費	無	
第八目	電話	二四、九六三·六一九	

第九目	里碑	一、九一九〇九八	
第十目	警標	三七〇〇〇	
第十一目	植樹	二、九三三〇三三	
第十二目	界碑	三一一六八〇	
第五項	各段養路及補修費	四七、八二九、九三八	
第一目	長寧段養路及補修費	三三、二九二、八九九	查各段養路及補修費一項在前覽各月總計算書上原係編入有關各段工程處計算之後故總計算書內並未另立上項養路及補修科目今為劃清款目計故本決算書特立此科目以歸納之
第一節	薪金	七六〇〇〇	查長寧段養路及補修費原由寧益段工程處附帶列報上項係十八年十一月及十九年一二月份實支之數
第二節	工餉	一、二〇八、〇〇〇	
第三節	辦公	一〇一、九二四	
第四節	臨時費	九、五〇〇	
第五節	補修	四四七、四七五	
第六節	補修預支	一、四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寶桃段養路費	一、二九二、四四五	查寶桃段養路費原由桃高段工程處附帶列報上數係十八年十一月一兩個月及十九年一月份實支之款
第一節	工餉	一、二六〇、〇〇〇	
第二節	雜支	三三、四四五	
第三目	衡洪段衡陽 西站養路費	一、五四六、八〇三	上項係十九年二三四五六月列支之數原由衡洪段工程處附帶具報詳見該段原費各月份分計算書後
第四目	醴攸段養路費	二、八七四、〇六五	上項養路費原由攸茶段工程處附帶列報係十八年十一月及十九年一二兩月實支之數
第五目	潭關段補修費	七、七五八、三三七	上數原由該段工程處列入所造十九年五月份分計算書內今提歸本項
第六目	潭寶段補修費	二二、二七八、五五四	上數係由該段管理處所造各月份營業支出分計算書內提出
第七目	長寧段補修費	三、九〇九、〇三二	上數係由長寧段管理處所造三四五月份營業支出分計算書內提出
第八目	衡陽段補修費	四、六六三、九五三	同前
第九目	醴攸段補修費	二一三、八五〇	同前
第六項	結束工程費	六六、三五八、一六四	查結束工程費原係另冊呈報故所費總計算書內未列上項科目今為明瞭決算實況計特加立本項以資統括
第一目	前第二路局洪武 路結束工程費	六四、五二三、八五三	上項結束工程費查當日係專案呈報未曾列入總計算書數內

<p>第二目 前第三路局棧風渡 高亭司結束工程費</p>	<p>一、八三四、三一</p>	<p>同前</p>
<p>第七項 雜項</p>	<p>一四一、五〇〇</p>	<p>查柳宜段臨時病院救濟費原已編入十八年十二月份總計算書內所列該工程處經費下之第五項今改編於本科目內</p>
<p>第一目 柳宜段救濟工人臨時病院費</p>	<p>一四一、五〇〇</p>	<p>上項救濟費係十八年十二月份一個月列報數另有清冊當已轉費在案</p>
<p>第三款 購地清理經費</p>	<p>四一六、〇〇〇</p>	<p></p>
<p>第一目 潭關段購地事務費</p>	<p>二一〇、〇〇〇</p>	<p>上項購地事務費係十九年六月份一個月列支之數另有分計算書當已轉費</p>
<p>第二目 關衡段購地事務費</p>	<p>二〇六、〇〇〇</p>	<p>上項購地事務費係十九年六月份一個月列支之數另造分計算書當已轉費</p>
<p>第四款 各段管理處營業支出經費</p>	<p>六五九、四〇六、九九六</p>	<p>計長寶段支洋一四三、三三六、八一 一體攸段支洋二〇、五三五、四〇四 長寧段支洋一八、三四四、八五一 衡柳段支洋四五、五三五、五六〇 常桃段支洋三一、九二四、三九七 長衡段支洋三〇、二八二、〇五四 本局管理科支洋三六、五、一六二 六五四 本局工務科支洋四、三八五、二六五 合計如上數</p>
<p>第一項 管理費</p>	<p>一六五、四九七、一六六</p>	<p></p>
<p>第一目 管理處</p>	<p>三三、七二六、四九五</p>	<p></p>
<p>第一節 薪俸</p>	<p>二二、八六六、八一九</p>	<p></p>
<p>第二節 工餉</p>	<p>六、三〇八、八九四</p>	<p></p>
<p>第三節 辦公費</p>	<p>三、五五〇、七八二</p>	<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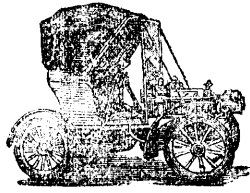
第二目 車站	五九、〇七四、四四七	
第一節 站長站員薪俸	三一、八三四、二五四	
第二節 站警站丁工餉	二〇、七〇二、七六九	
第三節 辦公費	六、五三七、四二四	
第三目 印刷品及車票	一、九九〇、一九一	
第一節 印刷品	一、九四三、〇八九	
第二節 車票	四七、一〇二	
第四目 司機匠役	四七、九一二、〇〇六	
第一節 工資	三七、七九〇、〇二一	
第二節 加班費	八、〇三四、二九四	
第三節 雜項	二、〇八七、六八六	
第五目 其他	二二、七九四、〇二七	

第一節 房租	一,四九〇.六三〇	
第二節 划費	四六一.二八〇	
第三節 醫藥及衛生費	五二九.三四七	
第四節 雜項	二〇,三一七.七七〇	
第二項 行車消耗	七,四三二.九四四	
第一目 行車消耗	七,四三二.九四四	
第一節 汽油	四,〇一九.〇五〇	
第二節 機油	五〇六.〇八〇	
第三節 黃油	無	
第四節 黑油	無	
第五節 其他	二,九〇七.八一四	
第三項 設備品維持費	五四,三五四.六二〇	

第一目 修理廠	四二,六九三,六九一	
第一節 薪俸	一,七四九,八九二	
第二節 工餉	二七,〇七八,六六五	
第三節 雜項	一三,八六五,一三四	
第二目 修理客貨車	一一,六六〇,九二九	
第一節 車胎	無	
第二節 機件	六,二四七,二四六	
第三節 其他	五,四一三,六八三	
第四項 養路費	四六,七七五,五九九	
第一目 養路費	四六,七七五,五九九	
第一節 薪餉	三一,四六一,六一六	
第二節 辦公費	一,五八六,四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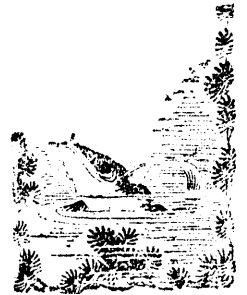
<p>第三節 工料</p>	<p>一三,二一六.九一〇</p>	
<p>第四節 栽植</p>	<p>五一〇.五九五</p>	
<p>第五項 行車出險預備費</p>	<p>三,六三七.九〇六</p>	
<p>第一目 出險清理</p>	<p>一,六六〇.六〇六</p>	
<p>第一節 出險清理</p>	<p>一,六六〇.六〇六</p>	
<p>第二目 死傷撫卹</p>	<p>一,九七七.三〇〇</p>	
<p>第一節 死傷撫卹</p>	<p>一,九七七.三〇〇</p>	
<p>第六項 臨時費</p>	<p>一三,一六〇.八四二</p>	
<p>第一目 臨時費</p>	<p>一三,一六〇.八四二</p>	
<p>第一節 臨時費</p>	<p>一二,一六〇.八四二</p>	
<p>第七項 管理科購發各段 管理處材料費</p>	<p>三六五,一六二.六五四</p>	
<p>第一目 管理科購發各段 管理處材料費</p>	<p>三六五,一六二.六五四</p>	

第一節 材料費	三六五,一六二,六五四	
第八項 工務科直轄長寶段養路及補修經費	四,三八五,二六五	
第一目 工務科直轄長寶段養路及補修費	四,三八五,二六五	
第一節 長寶段養路及補修費	四,三八五,二六五	
第五款 機械(汽油汽划)	三〇〇,九七七,〇〇〇	
第六款 器具(長衡段開軍購置)	二,四二五,三二五	
總計	二,七九〇,三二七,四一三	





第六編 附錄



湖南省政府接收第一第二第三各汽車路局改設全省公路局計劃大綱

十八年九月

一 設立公路局籌備委員會

公路局籌備委員會辦理接收各路局工程營業事務及常駐委員會各事項在公路局未成立以前對各路局工程事務營業管理照常進行不得停頓並限期籌備公路局成立後即行撤消公路局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 設立全省公路局

公路局設於長沙掌管全省公路之修築及管理事宜內設總務工務財務管理(即營業)各科外於各路綫設工程處管理處及測量隊擔任工程營業及測量事項公路局組織章程另定之

三 設立全省公路局監察委員會

公路局監察委員會負督察路務路款之責由省黨部派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四 取銷田賦雜稅附加

全省田賦正供共三百六十二萬九千五百零二元二角三分一厘第一路局所轄二十縣每正供一元附加路股二角第二路局三十一縣每元附加二角第三路局二十五縣每元附加六角五角四角不等三局共附加洋一百二十五萬七千七百八十元零四角零三釐惟歷年以來因災荒錫免逃亡例欠迄未盡數收到第一路局約收九成第三路局約收六成第二路局約收四成三局年共實收約

洋八十餘萬元雜稅即屠硝烟酒第三路局歷未附加第一及第二路局照正稅比額附加二成從本年四月起經省府議決烟酒減爲附加一成八月起屠稅附加亦經議決減爲一成硝稅附加完全免收依此計算全年實收不過六萬元合田賦雜稅兩項附加每年不過洋九十三萬餘元查各縣田賦附加名目甚多計其總額莫不超過正供數倍又原定附加路股年限或已逾期或將屆滿無限延長人民均懷怨望雜稅附加所得無幾獲少勞多應即一律取銷以輕人民負擔

五 清理以前路股發給築路債票

人民所納各項附股挪取提借既未盡數用於路工而徵繳多年又未發給股票負擔不知止於何日投資竟似擲諸虛牝亟宜切實清理將各縣所納各項路股作一結束凡已徵而被侵蝕或提借者一律嚴行追繳清理以後即印製築路債票分發各縣布告人民攜帶糧券照數兌換債票此項債票一俟全省幹路完成即以每年營業餘利百分之五十分期攤還以保人民權利

六 減輕運費取締行車

各路原定車票價格參差不一多者每里達洋二分一厘少者亦在一分五厘以上實屬徵取過重公路局設立後各路營業統一機件油類均得大批購買價格低廉消耗減少運費自可減低行車組織以及修理設備亦皆得以科學方法管理之在全省公路局尙未完成以前運率以不超過營業成本一倍爲準又各路行車向無嚴密取締車輛出險時有所聞應切實整理對於行車之設備司機生之訓練特別注意以免危險

七 劃一徵收土地辦法

各路局收用土地各有單行之購地章程被收用者既多未收地價亦未領得股票者個人地權幾全損失亟應規定清理以前地價辦法并將各局單行購地章程一律廢止以後收用手續及給價等項均照中央頒行之徵收土地法辦理

八 製定全省路線網

各路局原定路線多係偏重地域利益於全省整個交通問題全未着意應斟酌政治實業各項情形從新製定全省路線網先將重要幹路依分年完成幹綫表之規定期限完成再依照支綫次序表修築各支綫以謀全省交通問題之整個解決路線網圖表另定之

九 統一里程距離

各路局原用尺度雖俱係英尺折合一里之呎數則各自不同如第一路局以營造尺一百八十寸爲一里合一千八百九十英尺第三路局則以一千八百英尺爲一里第二路局則似并無規定依相傳驛程以計里長度如此紛岐於單位里程之工程費用營業運費計算既不整齊亦且難於比較應確定一種尺度通行全省以謀里程距離之統一

十 籌措築路經費

田賦雜稅附股既經取銷嗣後築路經費除統稅附加及各路營業純益外全恃省款補助預算每年至少修路一千二百里則年需經費三百六十萬元查統稅附加年約一百二十萬元鹽稅附加年約十二萬元各路營業收入以十九年各路通車情形預算第一路局每年約可收一百一十萬元第二路局十萬元第三路局二十萬元全省約可共收一百五十萬元以百分之五十爲營業開支外營業純益年約七十五萬元合計僅得二百零七萬元尙不足成路七百里應照十八年度省款補助案每年由省庫撥洋一百五十萬或增至三百萬元庶每年可成路一千二百里至一千八百里又米鹽公股現存七百四十四萬五千餘元到期者三百三十六萬餘元業經省府二十六次常會議決悉數撥作修築全省公路經費亟應照案請由鐵道部兌給現款并確定未到期證券兌款辦法以應路工需要

十一 確定純益用途

公路局於應修幹路完成後所有營業純益應依照第五條之規定以百分之五十爲攤還築路公債之用其餘悉數作修築各支綫經費不挪作別用俟全省路綫網完成公債償清後所有純益即全部爲辦理全省及補助各縣建設事業之用以期省內各縣平均發展

何主席在第十六次擴大紀念週報告關於公路局現狀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湖南建設事業公路算是一件最大的事從前民辦中西南三汽車路現在政府把它統一起來改爲公路公路局成立將近兩月了究竟所做的事如何成績如何恐外間不明真相今天特地在紀念週上報告一下公路整理之原則不外下列四點一關於消費的支出應力圖減少二

關於生產的收入應設法增加三關於未成的路進行要快四關於已成的路管理要得法現在公路局對於這四點的工作試先就第一點言消費分工程材料及局用經費三種工程費據上次公路籌備委員會接收人員說西路常桃六十驛里明的用去五十八萬暗中不能算賬的聽說一共有一百多萬而所修的路據周總工程師說將來不能行車要修過一條才好是常桃六十里路明的暗的一共用去一百多萬元其結果路不能作用南路的潭衡路據調查報告從前已經用去的錢每里亦在六千元上下是從前所修的路耗費的錢很多這都是已往的事實於今可以不說了現在公路局對於工程費確立預算據稱照從前省內所修的路比較每里只需三千餘元劉局長聲明可以負責即就一件事而論由益陽至常德間有一座大橋從前估算工程費十餘萬元現在公路局估計六七萬元可以辦到由此類推假定湖南每年修一千里路每里最少可掣節省一千五百元估計一共可以節省達一百五十萬元材料費就購置汽車一項而言公路局議訂之價比從前所買的汽車一樣的牌子一樣的大小每輛已經減少六百元了而公路局尚未承認據說將來一定要達到減少一千元在十九年中公路局預算要買汽車二百輛這一筆又可省二十萬元又從前汽車每輛每年需修理機件費一千元現在公路局嚴密規定每輛汽車每年修理費以三百元為限以現有的汽車一百二十輛計算每年可省七萬若至本年底增加汽車二百輛一共可省二十萬元又汽油費照現在整理狀況每輛平均每年可省油費二百四十元每年共省三萬元若至十九年底推算可省九萬元局內經常費公路局全局開支以從前三個路局比較每月節省約八千元每年約省九萬餘元又各路工程處在湘南方面裁去職員夫丁數十人計月省二千元湘西方面裁減節省月約少六百餘元惟各路管理處各站長及稽查人員薪水因欲其養廉起見略為增加計每月比從前加多約一千二百元局外工程處與管理處比較每月尚省一千四百元每年省一萬六千元總計局內局外開支每年較前省十萬元總計消費一項以十九年底計算每年減少在二百一十萬元上下次就第二點言查已成五路（長寶衡郴長茶長甯常桃）最近五個月來收入數目計八月份共收十一萬一千零九月份十一萬五千零十月份十二萬五千零十一月份十一萬九千零十二月份上半月計五萬七千零此五個月中八月份係民辦期間九十兩月係公辦籌備期間十一十二兩月為公路局接辦期間就中比較十月份收入為最多十一月份次之八月份為最低以我個人看來自十一月半起以至現在雨雪甚多天凍不能行車加以前八師少數不肖官兵不免有強迫乘車之事路收雖受影響然尚能整理收入達十一萬九千零實認為一可抱樂觀之事故政府前慮軍人破壞路政特派軍運委員常川駐站極力防範現已整理就緒據路局云業已恢復原狀余想以後再不有

此事實發生余又曾問劉局長將來營業狀況彼謂十九年底能增長路線一千四五百里省內重要市鎮若衡州常德等處次第通車每月收入可辦到近三十萬元再次就第三點言湖南汽車路除由長沙至湘鄉一段一百八十里不計外其餘屬於民辦通車者共有八百驛里費時五六年昨公路局報告工程狀況據稱全省十大幹綫四個月後可通車者三百里六個月後可通車者七百六十五里十個月後可通車者二百四十里約計待支洋三百一十九萬三千六百元倘能於十個月內先後核發上項所載待支款項即可於民國十九年十月底完成路線一千三百餘里通車營業云云由此看來從前民辦五六年完成路工八百驛里現在公路局接辦一年內可成一千餘里在四個月內衡州可通車在六個月內常德可通車兩相比較則公路局工程進行比從前快得多此又極可樂觀之事最後就第四點言攷查公路局兩月來對於各路管理方法整理亦頗努力如整理機務整理車務取消免票嚴定司機生賞罰章程改善營業辦法規定長實通車時間頒佈管理處各項日報表最近劉局長出巡考察之後又積極籌畫建造潭寶段修理廠湘潭寶慶兩處車庫油池及司機生宿舍凡此種種均屬目前整理急務該局能洞見癥結次第施行我想再過二三月整理期間該局成績必更有可觀今天我吧公路局兩月來工作情形大概已經報告完畢了此外我又還有一種感想再來說明一下從前民辦汽車路經過五六年的歷史何以不能辦好消費上一切支出何以不能減省生產上收入何以不能增加路工進行何以不能迅速管理法何以不能改善甚至翻車出險視為故常無形損失不計其數此種原因究竟安在一經收歸公辦之後何以不到一月就能如此改良如消費節省週年以二百萬元計路工進行之速一年成績幾乎比從前五六年成績有餘這豈不是駭人聽聞嗎究竟這種原因又在那裏呢我以為辦理一事成績良否全在立法是否完善以為轉移從前民辦路務其毛病在組織不完善每一局有一局的常駐委員局長由委員會選出遇事必聽命於委員之下用人行政每不自主其精力只够應付環境不能從事整理此為民辦最大之病源現在公路局成立當局長的事權統一毫無顧慮故能專心研究切實整理如此次嚴訂司機生賞罰章程凡行車出險者司機生送法院懲治則司機生有所畏懼翻車的事自然絕少機務上嚴切整理則壞車之事減少修理機器費因之節省調度車輛得法自然行車不至放空節省油費不資頒佈站長及司機生日報表則管理方面不能舞弊規定長實通車時間則旅客方便又改善營業辦法收入大可增加從前潭寶路貨物堆積如山無車裝運一經整理嚴限每日車行里數旬日之間已變為有車無貨前後判若天壤可見事在人為整理不患無術照公路局現在的計劃做下去我相信三五年後不獨湘省交通發展有望即財政上亦有莫大之裨益（完）

招待新聞界報告公路局成立以來工程營業狀況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各位同志我去年接事的時候請各位到這裏聚會過一次請求指導工作不覺得到現在有一年多了我自愧辦得不好沒有成績早幾天已呈請政府辭職雖未蒙批准但我終覺得本人的能力薄弱當繼續的辭去今天請各位來特地將這一年來本人在公路局工作的情形以及路局的現狀簡單報告一下本來路政的交通事業是要先把工程完畢了以後再辦管理這就比較的舒展易辦我來當局長的時候正值工程要積極進行同時管理方面的事也是很緊張的我知道這兩件事的重要在這一年來就積極的工作不敢懈惰但是我本人的能力不及加以應做的事太多絕對不敢說是做好了的不過稍稍樹立了一點子基礎能了先就工程上說湘省七大幹線共約四千餘里省政府原來統限民國二十二年完成每年要修一千里路我接事以後即督促猛力進行到桂軍犯湘時做了六個多月的工完成的路有潭衡衡泉兩段長常路在那時候差十分之一的工程到十一月半已完成通車了總計我本人任內現在已完成通車的路有六百九十驛里待成的路有柳宜攸茶長高泉洪各段共三百八十驛里平均尚差約十分之二的工程若當日時局不起變化每年修一千里路是不成問題的現在我決計辭去局長的職務但對於工程上將來的計劃仍未嘗停頓雖然政府一時沒有錢來修路我現在還組織了兩個測量隊即日出發測量由寶慶桃花坪至洪江的路因為那條路關係湘黔兩省的交通極其重要而工程又比其他的幹路特別困難些要先有精密的測量估算將來才可以節省多的工程費這是很要緊的次就管理上說要管理辦得好就要先將機務及營業兩部分整理好才行我接事以來對於整理機務實在是不遺餘力到現在司機生都能聽指揮修理也都努力工作近兩月來行車出險的事絕少車輛修復很快結果在本局減少機件材料費在旅客則保障生命的安全這兩件事相信將來會永久的進步的營業上則頒布了極嚴密的表冊以資稽核無論何人是不不能舞弊的禁發免票以杜流弊收入當然沒有走漏呈請總部頒布軍運條例軍運極其便利營業也不紊亂絕無軍人包攬影響收入的事各站員司全憑他們做事的成績定升降去留所以能安心工作辦事認真營業已有秩序了近日我又設一簡單的修理總廠將各路修理事件集中一廠辦理這種計劃實行月省材料費又在數千元以上了至於本局購買汽車及各種材料素來由購料委員會主持這會是由建財兩廳派員與本局職員合組的自開辦到於今節省材料費已不下二十餘萬元這是有表可查的又七月間共匪撲城焚毀本局的局屋文卷器具蕩然無

存而所購材料數十萬元的數仍能設法辦理清清白白并不因焚毀房屋遂無細數可查現在本局購買材料與各洋行商店切實商訂每月節省將近萬元這是外間少有知道的說到本局的現狀這就不堪爲外人知道了自桂逆共匪搗亂以來負債七十萬元之多近三個月來政府發款一錢莫名我是極難支持了但是各位聽到本局負債七十萬元的事恐怕會有兩個疑問發生的第一個疑問是我們替公家做事的人有多少錢做多少事爲甚麼要欠這樣多的帳第二個疑問就是我本人憑何項的能力能欠得七十萬元的帳到手更有何項能力還能坐在這裏安然無恙的當局長這是我向各位說明的第一個答覆是因爲我本着政府的旨意猛力進行修路譬如政府發十萬元的款我就做十五萬元的工夫一面扯用材料費一面又照政府的意思緩發購地費一起挪作工程費用我曾看見政府每月發款也很踴躍的那知道軍事發生政府發款就完全不像從前了後來霹靂一聲忽然停工就欠上了工人血汗工程費二十二萬元各洋行商店材料費十八萬元新舊購地費三十萬元了這是我做事冒昧欠帳的原因就是如此第二個答覆就是帳已欠到手了工人洋行商店地價業主不好把我怎樣處置我本人的能力就是如是再若說到各路的營業狀況票價比從前三汽路減少約百分之二十收入數目却比從前有多無少每月所收的款應該可以支持現狀并且可以陸續還帳的但是我本人又生壞了一個性情我是一個講進取主義不願講保守主義的人一見到了應設備或是應擴充補救的事便盡量去做如管理上的機務設備或營業設備以及從前第二三路局不完善應補修或改造的橋樑及路工程我都是挪營業收入拚命去補做不願挪這些錢來還帳的即以長常路而論我九月底發命令繼續興修不管政府有錢無錢我是一切不顧的去做現在長常路却通了車我本人就吃了苦又加欠幾萬元的帳了但是這樣的做法我本人吃虧繼任局長估便宜現在困苦將來的利益就不少的這又是我欠帳原因的一點至於我局內的行政自然是澈底公開別的好處不敢說廉潔二字則有之即各路工程處管理處大都如此所以工程上欠到二十餘萬元工程費忽然間解散工人能不弄出亂子局內各洋行商店材料費十餘萬元還能彼此照廉價的交易這也可說是本局遇事公開欠帳的能力一點此外還有一件事要附帶說明的昨日市民日報編餘載汽車帶遞報紙一事有所指導這是因爲交通部郵運章程不允許本局辦理但是我個人下命令不許各路遞報紙則絕無其事現在已與郵局訂立合同免費帶運報紙了特附帶聲明請求

各位原諒

呈報今後路務進行方針二十年二月

呈爲擬具本局今後進行方針懇請察核示遵事竊查湘省自經共匪擾亂以來公私財政瀕於破產而本局營業工程影響尤鉅局長以樽櫟之材丁百六之會無旋乾轉坤之術有尸位素餐之誦不得已迭次呈請辭職冀避賢路嗣奉 鈞令再三慰勉并允量力撥款以資接濟眷顧優隆曷勝感戴自應勉竭棉薄暫維局務惟是汽路關係建設要政無論經費如何困難而本局各種計劃似仍應次第實施不能因噎廢食半途停頓茲就局長管見所及擇其最切要者先行規劃於無可設法之中爲兼籌並顧之計分別縷舉敬爲 鈞座陳之（一）營業設備查本局已成之路達二千里而各段車輛合計一百七十四部近來營業較旺各段車輛常有供不給求之患而各段里程達二百里以上者皆有大河橫阻汽車不能經過以致車輛愈感缺乏本局擬於長常路之長沙益陽兩站長衡路之下攝司站長寶路之湘潭站衡郴路之江東岸站各設輪渡直接載運汽車過河既可增加車輛運輸之效能又可減少乘客撥車之困苦實於營業前途多所裨益惟輪渡經費每處平均各需洋一萬元就目下營業狀況之需要暫於益陽湘潭下攝司三處先行設置其餘兩處俟經費充裕時再行籌辦又車胎零件爲本局需要大宗前此曾派遣學徒分赴漢上各廠學習補胎技能現均有成效可觀而各廠之修理藝徒技術亦實有進步擬從速購辦補胎器具擴大補胎工廠添置修理工具次第籌設修理總分各廠則行車材料可以漸次修造經費自可減少此屬於營業方面應請核示者一（二）工程計劃查卨縣至宜章一段關係溝通湘粵交通前此工程已完成十之七八今後繼續興修需款不多而收效甚大本局擬逐月酌量財力進行修築以期與粵方公路銜接蓋該段若成不徒營業收入可以激增而於政治文化商業軍事諸端裨益尤鉅又目下平瀏一帶共匪尚未肅清由長沙至永安市一路實爲行軍必經之道擬懇從速撥款三萬元提前完成該段工程則於軍事交通便利實多至桃洪桃沅二段現已呈准組織測量隊從事探測俟線路確定再行擬具辦法呈候核奪此外寧鄉之爲江橋擬於最近完成約需經費洋四萬餘元緣該橋爲寧益通衢便利運輸招徠客商及減少行車時間該橋實關重要又衡陽之轄神渡橋早已不能通車若遷延日久恐損壞程度加大愈難收拾且站員分處辦公亦多不便估計該橋工程約需洋一萬五千元亟宜設法籌措及早修復以利行車此屬於工程方面應請核示者二（三）經費籌措查本局經費關於政府發款一項久已斷絕來源刻下收入僅鹽稅附加月約得一萬元特稅附加原無定額預算每年不過十餘萬元此外則惟有希望

各路營業餘利一項而已現值金價繼續增高材料日益昂貴將來能否獲得餘利尚屬問題開支則除各段管理處各路站經常費應歸營業費項下開支不計外尚有局內經常費各工程處保管員各測量隊薪餉各購地清理薪公費特別黨部經費每月約計二萬元均須按月支付此外積欠之工程費材料費購地費雖近月來陸續償還然至今尚差五十餘萬元毫無着落職悉心規劃極力縮減擬將本局收入之鹽稅附加特稅附加及營業餘利三項作為支持局內及所屬機關事務費黨部經費以及五處輪渡設備費添置修理工場機件費並償還一部份舊欠債款之需以期擴充設備發展營業其他完成長平榔宜攸茶各段工程建造寧鄉橋修復轉神渡并其他各重要路工進行事宜則特政府撥款接濟方能舉辦惟是各項附加收入展轉解領多感不便除特稅附加已經財廳核准由本局直接提取外此項鹽稅附加亦擬懇轉請核准由本局直接提取以資便利統稅雖已取消現既改為營業稅所有路捐附加應請援照前案規定繼續徵收并直由本局提取以免周折再前三路局每年由政府津貼銀一百八十萬元目前政府財政雖較困難擬懇於無可設法之中仍援照前三路局先例每月酌補助銀十萬元庶經費有着工程仍可進行此屬於經費方面應請核示者三以上各項係屬本局目前路務進行應取步驟擬懇鈞廳據情提出省務會議核議決定下局俾有遵循究應如何之處理合具文縷呈鈞廳伏乞察核仍候指令祇遵謹呈湖南省建設廳廳長宋

湖南全省公路局與以前民辦三局每月經臨費開支比較表

項別	第一路局			第二路局		第三路局		共計
	八月份	九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俸薪	二,六三六,000元	二,七二六,000元	一,四一六,000元	一,三〇〇,000元	二,〇五四,000元	二,〇九四,000元	二,二二六,000元	
工食	一,六〇〇,000	二,九一〇,000	二,三二一,000	二,七二〇,000	三,三三〇,000	三,三三〇,000	一,七二二,000	
文具	一,四〇〇,000	一,七一〇,000	五,〇〇〇,000	一,四〇〇,000	四,〇七〇,000	四,五八〇,000	一,四二六,000	
郵電	三,七〇〇,000	三,〇〇〇,000	九,九〇〇,000	一,六三〇,000	九,五〇〇,000	一,〇一〇,000	五,五二〇,000	
購置	一,〇〇〇,000	一,八〇〇,000			五,〇〇〇,000	三,〇〇〇,000	四,六〇〇,000	

別	特	費														
		臨	津	雜	雜	房	旅	路	各項	臨	駐	常				
徵收路股手續費	會計師薪水	第四屆代表大會	監收員薪公用費	常委會經費	駐省辦事處	臨時費	各項股款匯解費	路務週刊費	旅費	房租	雜費	雜支	津貼	書報	繕修	消耗
二五七,000	二四〇,000	七,一四三,000	四,〇二一,000	六,四六六,000	二,四八〇,000	八九,000	二五,000	三,三〇〇,000	三二八,000	二,〇〇〇	五,六三〇,000	四,〇〇〇,000	四,〇〇〇,000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四六〇,000
一七〇,000	二四〇,000	七,一四三,000	一,二九七,000	一,八〇〇,000	一,三二〇,000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000	三〇〇,000	三〇,000	二,五〇六,000	一,三三〇,000	四,〇〇〇,000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二〇,000
二五七,000	二四〇,000	七,一四三,000	一,二九七,000	一,八〇〇,000	一,三二〇,000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000	三二八,000	二,〇〇〇	二,五〇六,000	一,三三〇,000	四,〇〇〇,000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四六〇,000
二五七,000	二四〇,000	七,一四三,000	一,二九七,000	一,八〇〇,000	一,三二〇,000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000	三二八,000	二,〇〇〇	二,五〇六,000	一,三三〇,000	四,〇〇〇,000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四六〇,000
二五七,000	二四〇,000	七,一四三,000	一,二九七,000	一,八〇〇,000	一,三二〇,000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000	三二八,000	二,〇〇〇	二,五〇六,000	一,三三〇,000	四,〇〇〇,000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四六〇,000
二五七,000	二四〇,000	七,一四三,000	一,二九七,000	一,八〇〇,000	一,三二〇,000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000	三二八,000	二,〇〇〇	二,五〇六,000	一,三三〇,000	四,〇〇〇,000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四六〇,000
二五七,000	二四〇,000	七,一四三,000	一,二九七,000	一,八〇〇,000	一,三二〇,000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000	三二八,000	二,〇〇〇	二,五〇六,000	一,三三〇,000	四,〇〇〇,000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四六〇,000
二五七,000	二四〇,000	七,一四三,000	一,二九七,000	一,八〇〇,000	一,三二〇,000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000	三二八,000	二,〇〇〇	二,五〇六,000	一,三三〇,000	四,〇〇〇,000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四六〇,000
二五七,000	二四〇,000	七,一四三,000	一,二九七,000	一,八〇〇,000	一,三二〇,000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000	三二八,000	二,〇〇〇	二,五〇六,000	一,三三〇,000	四,〇〇〇,000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四六〇,000

費	交通錢局經費		工人補習學校經費		總計
	以前民辦三局總計	平均每月開支	二萬九千六百九十八元	湖南全省公路局一個月開支	
湖南全省公路局比較前三路局開支減少數	約一萬八千一百九十八元				
備	(1) 此表係根據從前民辦路局八九月月份開支平均數與現在公路局每月開支概數相比其八月以前冊報無案可稽無從彙輯	(2) 經臨費雜費欄內第三路局所支之欸原冊列特別項下茲就其性質改列此門	(3) 經臨費第二路局九月份雜費欄內支付之欸係包括三屆代表大會用費計八千九百餘元及汽車關稅水腳計一千七百餘元在內	(4) 從前民辦路局之常駐委員會及監收員等係司銀錢保管出納與現在公路局會計處同一職務其開支實與會計處開支性質相類似	(5) 由此表可知現在公路局每月開支數目比從前三個路局每月開支總數實少一萬八千一百九十八元若以從前代表大會開會費用係屬臨時性質及第二路局九月份雜費欄內支付汽車關稅水腳應列材料費悉予除去不計外則前第二路局九月份開支改為六千三百五十二元第三路局九月份開支改為一萬一千五百三十八元三個路局八九月開支總數平均改為二萬零八百二十六元與現在公路局開支約一萬一千五百元實減少九千三百二十六元
考					

湖南全省人口統計表

各地人口密度於路綫網之規劃營業之設備均有密切關係本表人數係根據民國十九年湖南全省自治籌備處湖南團防訓練所及長沙市政籌備處三處調查之結果特附錄篇末以為本局工程上營業上參考之助

流域		縣別	人口數
江	長沙市	長沙市	三四五、九二六
	長沙	長沙	一、三三三、三六五
	湘潭	湘潭	一、〇六七、八八七
	寧鄉	寧鄉	六八二、三六六
	湘陰	湘陰	七一四、八二九
	平江	平江	五五二、四八〇
	瀏陽	瀏陽	八二七、九三〇
	醴陵	醴陵	五八一、六二七
	攸縣	攸縣	三七二、七四二
	茶陵	茶陵	二八六、六八四
	湘鄉	湘鄉	一、二八三、六一一
	衡山	衡山	五一三、六一六
	衡陽	衡陽	一、三六三、九九七
	耒陽	耒陽	五九六、三八一
安仁	安仁	一七四、九二六	
酃縣	酃縣	一二〇、六七八	

流域		縣別	人口數
域	桂東	桂東	一七一、八九八
	資興	資興	一六五、三八一
	永興	永興	二九六、五九一
	郴縣	郴縣	三九一、〇七五
	常寧	常寧	四三五、二九九
	桂陽	桂陽	三六六、九一二
	汝城	汝城	一五七、〇二二
	祁陽	祁陽	八七〇、六三四
	東安	東安	二二四、八六〇
	零陵	零陵	四三八、八四七
	道縣	道縣	四三六、五四六
	寧遠	寧遠	三三〇、二九三
	陽明	陽明	二八、八八一
	永明	永明	一一四、八二三
江華	江華	一八六、八三六	
藍山	藍山	一三一、四三〇	
新田	新田	一五五、一二三	

沅					合	域 流 水 資							合	域		
沅陵	桃源	常德	漢壽	沅江	計	新甯	武岡	溆浦	邵陽	新化	安化	益陽	計	宜章	臨武	嘉禾
三五〇、六〇〇	五六五、四九六	六六六、二八八	四一六、五一二	二六七、一五九	五、一六六、〇七八	二〇七、九〇八	七九一、五五九	三二七、一四一	一、五二〇、七五五	八三七、一五四	六七一、八八四	八〇九、六七七	一六、二二一、九〇四	二一七、六五七	一四二、九四五	一三九、八〇六

域 流 水

綏甯	通道	靖縣	會同	晃縣	麻陽	芷江	黔陽	辰溪	鳳凰	乾城	瀘溪	永綏	保靖	龍山	永順	古丈
一六九、一六六	五〇、五四五	七七、四六二	一七〇、二五〇	一四九、六五〇	一一一、四四五	二二一、九八一	二一六、八四七	一五九、一六九	一三四、八四九	八二、三三六	一〇七、三二〇	一二三、七三二	一三五、九八六	一九八、六二九	二二三、八八四	八四、四八二

澧水流域					合	城步	
大庸	桑植	慈利	石門	臨澧	澧縣		計
三四八、一〇〇	二八三、七五〇	三三三、二五一	三一七、一七二	二五八、七三二	六九八、九七八	四、八六五、九九二	一八二、二〇四

各縣人口總計	合	洞庭東北沿岸					合
	計	安鄉	南縣	華容	臨湘	岳陽	計
三〇、〇一七、五八一	一、五二三、六二四	二二〇、四一〇	二六五、一四八	三一、三二二	二四八、五一〇	四七八、二三四	二、二三九、九八三

勘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勘誤內容	修正內容
目次	一	八	誤	正
	五	一	恩炯童	童恩炯
	六	四	滿	湖
	一	四	第一章總則	取銷
	一	九	十八冬	十八年冬
弁言	一	四	附	規
	一	五	在	年
	二	六	管	管
	三	〇	掌	掌
	三	〇	(遺落即字)	即
	三	二	制	擬
	三	三	賣	買
	三	七	保	係
	五	四	管理會計室	管理處會計室
	六	一	金	率
	六	三	以上加十分之一	以上加十分之一
	七	四	集中荷重	集中活荷重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八	八		

一二五	一二三	一二〇	一一八	一一七	一一四	一一〇	一〇七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一	九九	九五	九五	九二	九二	八六	八六	八三
七	一三	一三	一三	六	二	五	八	一八	一二	一〇	九	四	八	四	一九	一一	一六	七	一五
末	第條三	二	轉	續	網	座	金	破	三・九	興	興	審委員會	第九歸	興	應所用	監督	介	介	工程師
未	第三條	二十	輸	積	鋼	坐	金別	砍	〇・九	興	興	審查委員會	第九條	興	所應用	監督	瑾	瑾	工程師

第三編

一三一	機務管理員	一三	一三一	機務管理
一三三	畜	一	一三三	蓄
一三四	校	一六	一三四	特
一三六	○・六〇	一〇	一三六	○・六五
一四〇	術技	三	一四〇	技術
一四一	違犯二二條	三	一四一	違犯第二二條
一四一	違犯二三條	四	一四一	違犯第二三條
一四一	違犯二六條	七	一四一	違犯第二六條
一四一	違犯第二八條至三六條	八	一四一	違犯第二八條至第三六條
一四二	違犯第五七條	一四	一四二	違犯第七五條
一	位在中國腹部	三	一	湘省位在中國腹部
一	四百零五里	七	一	四百零五里
一四	未深攷慮	二	一四	未深攷慮
二二	流入漣水	一六	二二	流入漣水
三〇	望城坡	八	三〇	望城坡
三六	與殺人冲相若	一九	三六	與殺人冲相若
四〇	中等三十元	一七	四〇	中等三十元
四四	八楊副局長	二	四四	楊副局長
四五	合計	八	四五	合計
四六	現債合記	一〇	四六	現在合計

第四編

四七

一

截至十九十二月底止

截至十九年十二月底止

二

二

空白

加

一〇

表
直行一
橫行三

119.80

119.50

一〇

表
直行二
橫行二

80.00

80.80

一〇

常洪支綫

常洪支綫

一三

常洪支綫

常洪支綫

二〇

字

字

二〇

送交繳會計處

送繳會計處

一三

朋

明

一三

空白

段別

第五編

一

二

樊

樊

七

三

攸

收

十八年度決算報告書

四

三

節

第

一七

一備攷欄內

十一十一兩個月

十一十二兩個月

一八

八備攷欄內

本本局

本局

一九

九

〇二

〇二六

二三

五

汽油

汽車

二三

六

開軍

開車

第六編

二

一

烟

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5938B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出版

	非	賣	品	
--	---	---	---	--

編輯
湖南省公路局

發行
湖南省公路局

印刷者
湘鄂印刷公司

長沙織機巷

電話 六二六

--	--	--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